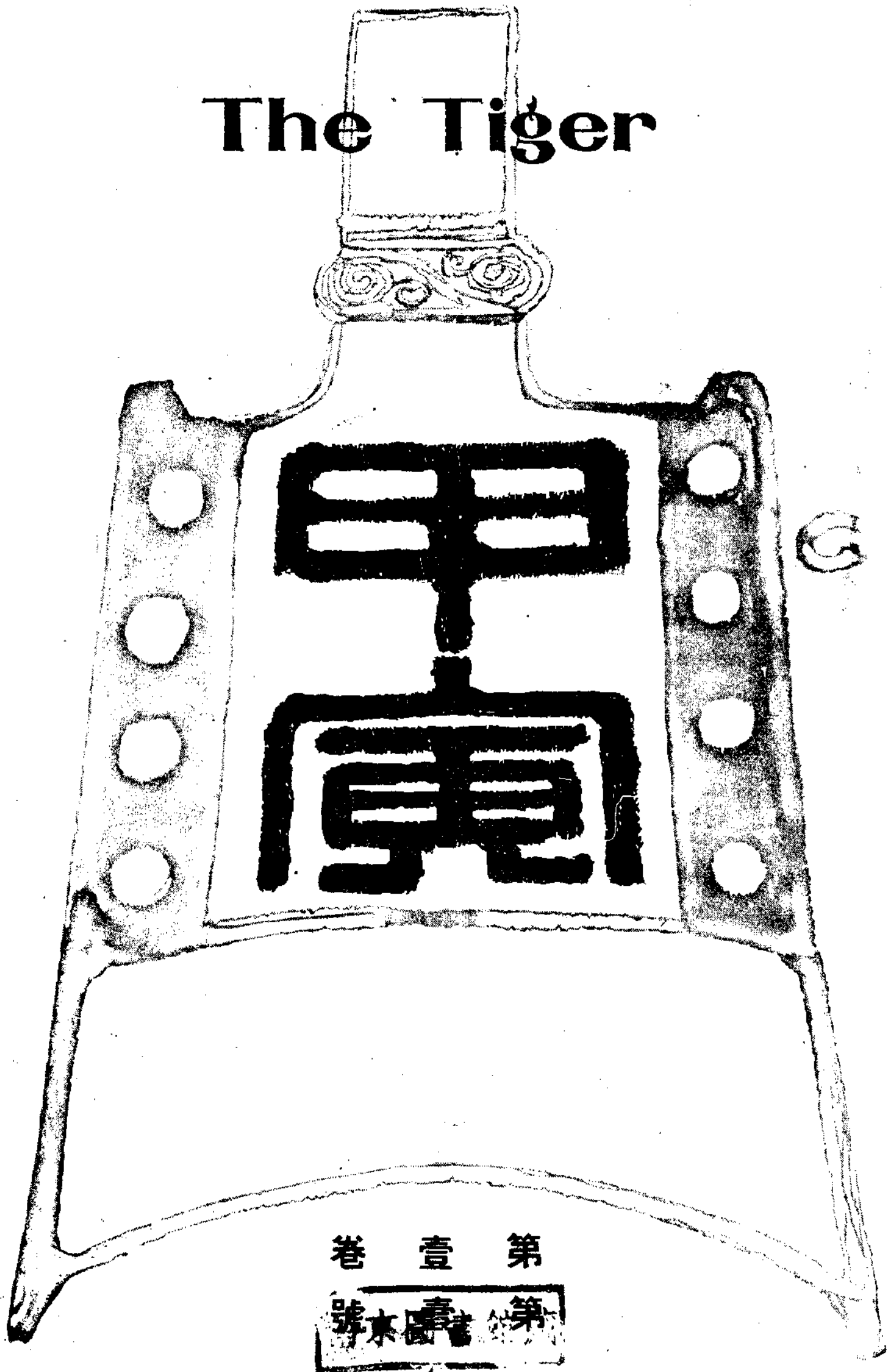


The Tiger



第 壹 卷

第 壹 號

本誌宣告

(一)本誌以條陳時弊、樸實說理爲主旨，欲下論斷，先事考求，與曰主張，寧言商榷，既乏架空之論，尤無偏黨之懷，惟以己之心，證天下人之心，確見心同理同，即本以立說，故本誌一面爲社會寫實，一面爲社會陳情而已。

(二)本誌非私人所能左右，亦非一派之議論所得壟斷，所列論文，一體待遇，無社員與投稿者之分，任何意見，若無背於本誌主旨，皆得發表，惟所主張，作者各自負其責任，真名別號，隨意用之。

(三)本誌現由有志者擔任財務，文字除聲明不索報酬者外，另有酬率，多寡因稿而定，擬登即行付款。

(四)本誌既爲公共輿論機關，通訊一門，最所置重，務使全國之意見，皆得如其量以發表之，其文或指陳一事，或闡發一理，或於政治學術，有所懷疑，不以同人爲不肖，交相質證，俱一律歡待，儘先登錄，若夫問題過大，持理過精，非同人之方所及，同人當設法代請於東西洋學者，以解答之。

(五)本誌每頁十七行，行三十九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須明了，不可寫兩面。

(六)稿如不登，悉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郵費由本社擔任。

(五)本社募集小說，或爲自撰，或爲歐文譯本，均可，名手爲之，酬格從渥。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政本

秋桐

讀嚴幾道民約平議

秋桐

墨亂感言

秉心

時評

造法機關(秋桐) 約法(漸生) 數月來之外交(漸生) 舊……新(漸生) 石油問題(無卵) 新聞條

例(秋桐) 失業者誰使之歟(漸生) 愛蘭自治案(漸生) 日本之政黨政治一(無卵) 日本之

政黨政治二(漸生)

評論之評論

銀本位制(秋桐) 自由與出廷狀(秋桐) 札斯惕斯(秋桐) 法制與政治(無卵) 雅言(秋桐) 譯

名(秋桐) 孔教(秋桐)

通信

政與學(周悟民) 世界大勢與中國(鄭逸) 憲法會議(李英) 人心(吳敬恆) 人民與政府(曹丕丞)

邏輯(吳宗毅) 民約(CWM) 佛法(桂念祖)

白芝浩內閣論

秋桐

列強與經濟借款

ks生

文錄

馬一佛與王无生書二首 謝无量與馬一佛書三首 劉申叔與謝无量書二首 王

无生與陳伯弢書一首

詩錄

王國維詩一首 劉師培詩一首 桂念祖詩六首 謝无量詩一首

說元室述聞

茲

女賊記

老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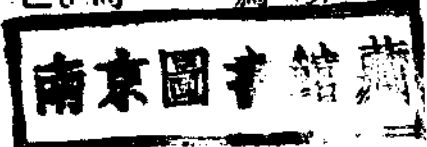
政本

秋

爲政有本。本何在。曰在有容。何謂有容。曰不好同。惡異。欲得是說。最宜將當今時局不安。象爬羅而剔抉之。如剝蕉。然剝至終層。將有見也。

往者清鼎既移。黨人驟起。其所以用事。束縛馳驟。鹵莽滅裂之弊。隨處皆有。國人乃皇々然憂。以謂暴民終不足言治。羣相結合。肆其觝排。有力者利之。從而構煽。鬼蜮萬狀。莫可究窮。黨人不勝其憤。暴起而蹶。如黔之驢。卒爲耽々者斷喉盡肉以去。由今計之。國中不見黨人之迹。幾一年矣。此其得失功罪。自非今日所能論定。惟前之所銜於黨人。而以爲暴者。至今宜無有反之。所屬望於黨人以外。而以爲治者。至此宜稍々見端倪焉。此吾人應有之覺心也。而今何如者。

一年以前。似聞人之恆言曰。有強國之憲法。有弱國之憲法。有亡國之憲法。所謂亡國憲法。即指臨時約法而言。當時四方之所爭執者。在總統大權一點。右之者以爲總統而有。大權。國即強。否則弱且亡。愚爲平情論之。謂彼以大權與強國。併作一詞。意在權朝至而國將夕治。此亦必無之理想。特曰權者爲所以強國。必由之道耳。然邇者國會滅。憲法草案消。約法之効力久停。今方一如政府之意。以增以削。是元首大權。全然無礙。已非一朝一夕。所謂強國。其效果何如者。雖曰元氣過傷。百端待理。暮年三月。斷難有成。然君子之觀國也。不於其治。而於其意。一載以還。風聲所播。大略可見。今不言效果。而言希望。又何如者。且漫云強國。妄人猶病其誇矣。即自保其弱。懦夫且嫌其難。今祇求其僅免於亡。止矣。盡矣。則又何如者。



輿言至此。最易流於悲觀。發爲過激之論。愚且極力自鎮。除客氣務盡。而唯質之內籀歸納之方。事實既詳。然後著爲概說。夫夙昔以爲憂者。非外力之深入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解所以媚之。於是媚外之道亦與之繼長而增高。前清之外務部宜望塵而莫之及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財力之困乏乎。而今則有加無已也。有加無已而吾惟知借債以彌縫之。愈彌縫而愈困。困乏而愈不得不彌縫。坐是外人益々持吾短。長國歎日見押國產。日見消路。鑛日見失。甚且土地日見蹙也。夙昔以爲憂者。非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乎。而今則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數千里之地。悉蹂躪於豕狼。焚燒淫掠。無所不至。政府傾南北。勁旅數萬衆。以合圍之卒。莫能克。不僅不能克。時乃兵匪交通。共肆荼毒也。前者南京不毀於所謂亂黨。而毀於所謂國軍。而今則西北之元々困於匪。而又困於兵也。夙昔以爲憂者。非行政不能統一乎。而今則內而部自爲政。加甚也。外而省自爲政。加甚也。地方財政之不可理加甚也。三人民之感其痛苦。又加甚也。夙昔以爲憂者。非革命之子。起自田間。粗鄙近利。不解政治乎。而今則方鎮大員。莫或識了清流之士。四方屏迹。其他販夫走卒。刁生惡胥。革員廢吏之蠅集蟻附。儼然操數萬萬人之生命於其手。而惟所欲割其勢。日進而未已也。夙昔以爲憂者。非天下不定。商工失所乎。而今則兵亂日聞于郡縣。盜賊徧擾於城鄉。商賈不行。農機停業。三又烈於前也。而且

(一) 商埠、農商內務兩部。已准自開商場。財政部以款無所出。飭其暫行停辦。一承墾荒地。農商部已頒布墾荒條例。獎勵個人墾荒。而財政部飭其照舊章繳款後。方准承墾。一自治機關費。自自治會停辦後。其所提出之款。內務部飭各省另存。儲爲辦理巡警之費。財政部又飭其即日解京備用。見三月廿二日上海時事新報。

(二) 廣東兵費之繁。過於胡陳時代。梁啓超梁士詒兩君電粵民政長言之。

(三) 此不忍雜誌。所以罵倒黨人者。

武夫屠伯奸紳猾吏日借法律以爲殺人之具。人不自保何意謀生。因之企業愈停滯。利子愈下落。誠不知伊于胡底也。(一)夙昔以爲憂者。非黨禍之烈乎。而今則無京無外。暗鬪彌厲。掌政權者。非某派不能。掌兵權者。非某系莫可。大派之中。又含小派。正系之內。復分旁系。派々相牽。即系々相舐。恍若國家可亡。派若系不可亂。見象之惡。又非可以言語形容也。(二)凡此種々。隨筆所之。已至滿幅。讀者試思之。此其爲說。容有未然者乎。

以是之故。社會心理。乃隨其人之賢否。心之冷熱。力之大小。位之高下。應於時勢。以呈其印象。分而驗之。可得言焉。一派則不賢而得勢者也。此將充其慾心。與強權之所至。以腴民膏脂而自肥。國家之危亡。彼果知之與否。乃視其不賢之限度。以爲衡。大凡不賢之尤者。其知之彌真切焉。是故不知者。僅以經常之貪量。肆其所圖。而知者。轉以猶太富人之思。堅其倒行逆施之志。一派則賢而依勢者也。茲所謂賢。亦有數等。其上自審其政略。不能見容。而又不欲遽舍政權。免至時會之來。無能驟進。以故虛與委蛇。俟時而動。此自其光明面言之者也。若黑暗面則明知天下將亂之機。終不以易其目前榮樂之計。強暴之爲。以法律文之。立乎公廷。居然以之指導天下。私居論議。則又抱頭太息。痛陳其不得已。以冀收清議於無形。其在習爲奸智者。流則又造作語言。舐排異己。回護亂政。矜爲通識。舉凡貪勢近賄。

(一)康君寶忠有今日之經濟現象一文。曾此甚詳。見上海正誼雜誌二期。

(二)政界之別。向分新派舊派。又曰袁派非袁派。袁派之中。最要者爲北洋派。憲政派。北洋派又分文治武治二系。武治以馮段二督爲代表。文治以徐東海張馨楊杏城兄弟及已故之趙智菴爲代表。而雜以李文忠之舊系。憲政系爲楊度曹汝霖陸徵祥汪榮寶章宗祥。加以施愚顯龍等。梁士詒非能素有系統者也。實力資望在武治文治之下。學識在憲政系之下。而至今日。居然獨自構成一系。即所謂交通系是也。語見三月十六日北京亞細亞報。

縱欲敗度。一切之計。幾無不可。張皇粉飾。以號於衆。謂從政亂邦。在理宜然。相習成風。了無媿畏。一派則不賢而失勢者也。此其設心。與不賢得勢者。了無以異。今雖失之。而終日蠅營狗苟。正謀所以復之。而倏得倏失。又小人之所恆有也。又一派則賢而無勢者也。此其人一旦得勢。其行徑亦將與前所謂賢者。宜無不同。然以其失意也。所以昏其智者。不烈而夜氣之存較多。見夫政治污穢。道德淪喪。外禍環迫。武夫橫行。其不持消極之見。以爲中國必亡。必亡而已。得過且過者。又十無一二也。之四派者。雖不足以盡天下人之心。而以概政治上之人倫。大抵不甚相遠。就中不肖而冥頑。全不知國家爲何物者。不計祇求其有。猶太富人之思想。以上則無論賢愚。智鈍窮通。上下又有一共通之覺念。主於其中。是何也。即莫明其故。謾々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以爲變亂之至。無方無時。吾人既求所以治其國。而不得其次之所當爲者。亦惟全吾軀。保吾妻子。豔吾姬妾。華吾輿馬。樂吾擗蒲。縱吾酒食。並充其力之所能。至以攫其所萬不應得之財。預爲亡國後之生活計而已也。

夫至全國人舉爲亡國之預備。是其國有亡徵。無可疑也。所謂亡徵者何也。亦如前言。外患益益迫財。政益益窮。盜賊益益橫行。地方政治益益紊亂。工商業益益衰敗。官僚私鬪益益急激。是已。夫國之盛

(二)此兩種人前者可求之姚姬傳李斯論後者可求之歐陽永叔與高若訥書姚之言曰「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即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類於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於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宴然無與者矣」歐之言曰「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體飢寒而顧利祿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禍此庸人之常情不過作一不才諫官雖朝廷君子亦將閱足下之不能而不責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無媿其便毀其賢以爲當黜指范希文既官事庶乎飾已不言之過夫力所不敢爲乃盡者之不逮以智文其過此君子之賊也」愚讀此文至於垂涕泣矣

衰古今時有。轉危爲安。例亦不鮮。如是種々。竟釀成國亡無日之通感焉。抑又何也。此童子可得而答曰。爲國如爲醫。然得其方。則治。否則亡。今茲國有亡聲。必也。未得其方也。惟治道百端。觀縷莫盡。所謂方者。又何方也。自愚觀之。爲政在人人存。而政即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爲比例。差故政治爲枝葉。而人才始爲本根。今日爲政。未得其方。亦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足矣。

愚今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適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無不各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黜陟之也。人恆曰。吾國人才消乏。是則然矣。然愚謂苟悉其消乏之量。以致於用國事。斷非不可爲。此本論之前題也。昔者英儒穆勒。嘗以人才譬之貨棧。必使一國之才。盡趨于棧。則棧力厚。否則貧。意謂國有一分之才。即當使之自覓其途。以入於政。而政始良也。此在人才最富之英倫。其學者猶以爲言。才難之國如吾。又焉待論。夫吾國史家。最惡姦佞。而姦佞之著。首在蔽賢。反之君子登朝。其所急務。乃在進賢而退不肖。而賢才之一進一退。恆不必有時地之不同。往々今日。權奸當國。而羣賢退。明日。儒臣在位。而羣賢復進。人才不出此數。而一爲翻覆。政之清濁。形焉。是可知用才不得其方云者。易詞言之。人才不得所之謂也。

不得所有二象。一用事者失其才。一不用事者失其才。用事者之才。其義古不用事者之才。其義今。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魄。不用事者之才。譬之於人。爲魂。用事者云々。意至明了。無待申說。(一)不用事

(一)前論盛倡爲毀譽之說。理由多端。而有一節曰。……蓋若而國者。智識既貧。而所需之智識。其量乃與他國相等。且在草創時代。或較他守成國。又有過之。是其唯一辦法。則萃集全國聰明才力之總量。悉加力於政治。不一投之閒散而已。夫以現

者。首推議會。議會者以監督行政爲務。監督行政。雖不與於行政之事。而政府以此無敢失職。其有功於政治。與用事者固無殊也。故兩部者。有若輔車相依。爲命一部。喪其德病在麻木。兩部喪其德。立得死亡。今吾人日聞呻吟之聲。其或將至死亡之候乎。然前言之矣。無才云者。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義。一國之才。不足治一國之事者。世固有之。而吾尙不欲以此自呪。惟語有之。繩之絕也。必有絕處。吾今困頓至此。其受病處究安在乎。愚嘗爲徬徨而求之。得四字焉。曰好同惡異。好同惡異者。披其根而尋之。獸性也。治生物學者。言鴻荒之初。萬物俱生。以同殘異。漸遺今數。故生物爭存。律曰同化。讀者亦知前此張勳縱兵南京。今者白狼橫行西北。遇物輒掠。遇屋輒焚。遇女輒淫。遇人輒創。千年以前。歐洲異族相殘之所。不忍爲者。而吾之兵若匪悍然爲之。是何故耶。此無他。好同而惡異也。惡人之財產身分。不與己同。必毀滅之。使盡同於己。而後快也。此以知吾之野性。至今未除。顯之則用於兵戈。隱之則施之政治。學術而數千年治亂循環。社會機能。卒無一日可以發達。如歐美今日者。皆爲此野性所縛之故。讀者其勿駭吾言也。前世紀中葉。英儒梅因以研求古法。有重名。曾謂印度未逾宗法社會一步。而吾國剛逾一步。遂乃永遠不進。因斷定社會沈滯不動。本人種之通則。而奮

有之量。與所須之量相較。此者即行。國事尙虞艱勝。況即其現有之量而分之乎。必欲分之。分者將各成不具之體。既不具矣。而用事之機關。形式必備。一方才智之量。以減一方。則其事尙可問哉。前清季年。政治腐敗之總因。在用人不當。則革命後。吾人以爲廢鑿。不可不辦到之第一事。則本吾國僅有之才能。大用。小者小用。各得其適。輯上之位。置以發揮之也。而政黨者。其作用。首將國內之人才。盡爲數體。各黨皆以不具爲病。且一黨視他黨之人物。恆不適如其分。以相與。本黨之黨。在黨首之眼光。其價值有逾他黨之上乘。有一黨用事。國家即託之不具之體。而一部分之才智。乃見擯斥。其緣此不具之體。以舉升者。不具。又加甚焉。如此則國政又安能舉。見爲程都督健全所作政見商榷會宣言書。

發前邁乃其例外。(二)夫通則者何同也。例外者何異也。社會化同以迎異。則進剋異以存同。則退是故哥白尼之言天。奈端之言動。達爾文之言天演。歐人迎之。遂成爲新舊世界相嬗之樞機。當時立說之不合於羣衆心理。殆過於爲我無君兼愛無父之說。倘歐人視若洪水猛獸。亦如吾之所以排楊墨者。而排之。則歐洲之文化。至今無過於吾可也。間嘗論之。吾之學術。莫盛於周末。西方幾何邏輯以及其他物質之學。爲諸子發其萌芽者。不少概見。苟能適如原量布於人寰。善用其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術。不以利祿之途。迫人尊孔。則以吾東方神明之胄。推尋籀證。至於二千餘年之久而。不羣制高華國力。膨脹與今日歐美諸邦齊驅。而并進焉。愚未敢信也。而不幸苟簡之思。單一之性。牢固而不可破。遂凌夷至今。莫可救藥。推原其朔。則此種苟簡之思。單一之性。乃自原始社會。迤演遞嬗而來。無他。好同惡異之野性也。

其在政治。尤有甚焉。專制者何。強人之同於己也。人莫不欲人之同於己。即莫不樂專制。(三)故專制者。獸欲也。遏此獸欲。使不得充其量。以爲害於人羣。必賴有他力以抗之。其在君主獨裁之國。抗之以變。則爲革命。抗之以常。則爲立憲。抗之於無可抗。則爲諫諍。由三代以迄前清。立憲之義。非吾所有。有之亦惟革命與諫諍已矣。歐人之言革命者。咸信革命一度。人民之政治力。必增一度。盧梭之流。信之尤篤。而吾乃不然。吾歷史上之革命。非能有良政略。必摺其惡者而代之。非能創一主義。必出其無者而

(1) Maine, Ancient Law 二八頁、一九〇九年本。

(二) 孟德斯鳩曰：「夫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見嚴譯法意卷二十五十六頁。彼雖指宗教言。然專制與喜同相連。到處可通。

以行之。徒以暴政之所驅。飢寒之所迫。甚且陰謀僭志之所誘。遂出於斬木揭竿之舉。以遂其稱王稱帝之謀。其成也。彼乃復爲專制如故。不成則前之專制者。又特加甚。首難者死。餘戢々如犬羊。伏不敢動。惟所踐踏。舉數千年之政。爭不出成王敗寇一語。其中更無餘地。可使心乎政治者。在國法範圍之中。從容出其所見。各々相衡。各々相軋。因取其長。而致於用以安其國。以和其人。無他。專制好同之弊。中之也。各方意見。既無法自由表示。以施於政事。而於無可如何之中。微有鬱而必發之象。則於諫諍見焉。諫諍者。亦隱消同勢所由生。非專制之所欲也。於是諫諍與專制。其勢力相與消長。而吾之學者。每以君能納諫與否。卜世運之隆污。稱美重臣。每曰正色立朝。指斥姦佞。則曰阿諛取容。伊尹周公。諫其君者。言至深而事至迫。存之於書。以著太甲成王爲賢君。而伊尹周公爲良相。即漢高唐太。號稱英主。亦不能有違於張良魏徵之言。桀紂幽厲始皇之亡。其臣之諫詞無見焉。非其史之遺。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一)夫諫者。何不肯苟同於君之謂也。是故有時天子與宰相辨可否。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有時諫官與天子爭是非。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二)甚且檻可以折麻。可以壞簿。鹵可以遮中使。可以殺幸。則受者改容而遷善。不幸則施者浴血而陳尸。皆無非一同一異之辨也。其在歐洲。則進而言立憲。立憲云者。以法律遏君之欲。使不得爲同以亂政也。英倫千二百十五年之大憲章。爲條六十有三。是乃民與君約。此六十三事者。有如此書。自非然者。爾不得強吾同於爾也。千六百八十九年之人權宣言書。兩部共爲條二十五。是亦民與君約。此二

(一)雜探曾子固書魏鄭公傳。

(二)雜探歐陽永叔上范司諫書。

十五事者。有如此書。自非然者。爾不得強吾同於爾也。英人於世界民族中。誠不媿爲先覺。彼既認明王權不當絕對。即創爲根本大法。使國中賢智。得所準據。以發抒其意氣。而若政若法之因。仍變化舉在種々意氣相劑相質之中。而極端之民政。轉得養成於君政之下。且爲他共和國所莫能及。非偶然也。今人豈稱英之內閣政治矣。亦知此制胡自而生乎。白芝浩者。曠世寡儔之政論家也。嘗著眼於巴力門論鋒之烈。謂英倫政治。實先天下而以評政爲政。其所以致此。則以內閣政治之故。(一)愚謂白氏此言。微有倒果爲因之弊。蓋必國家先容有反對者之發生。而後有內閣政治。斷非異軍蒼頭特起。創造一內閣政治。以期反對者潛滋暗長於其中也。要之英倫政治之成功。其因在反對者之得力。無可疑者。其政府黨。在政治用語曰「王之僕」(二)在野黨曰「王之反對黨」(三)以王爲標準而反對之。是以王當天下之衝。與君主不能爲惡之原則。不期而相叛。故此語初出。人頗駭之。而英人卒奉爲科律。用臻上理。梅依曰「政黨之德。首在聽反對黨之意見流行」(四)穆勒曰「一國之政論。必待異黨相督。而後有執中之美」(五)又曰「二黨之爲用也。其一之所以宜存。即以其一之有所不及。而其所以利國。即在此相攻而不相得。乃有以制用事者之威力。使之常循理而慳々」(五)皆此物。此志也。

(一)見本期白芝浩內閣論

(二)King's servants.

(三)King's opposition.

(四)憶是英儒梅依(May)所言。倉本求之梅書。乃失其所。姑誌於此。以待後考。

(五)嚴譯軍已權界論六八頁。

成衆怒莫犯其能持盈保泰不至隕越者亦必首有立朝侃々之臣次有敢諫直言之士以折其同而表其異以言立憲則最初嚴制其君使不得爲同次由一黨代君以執政而所以摧其同者亦主於一黨堂々正々交綏於議會之中此外新聞著述又各以自由而爲同異此所以爲政治之大觀也讀者明辨乎此可以進語共和政治矣。

昔者法儒奢呂著「民政與法蘭西」一書(一)倡言君政民政之分不在精神而在形式英儒梅因和之稱其所言爲政治學上一大進步就此細論本篇實無餘幅惟愚敢言曰奢呂之說實爲精確無倫今依彼立言共和之與他國體異其形式者不外元首之不由世襲元首既不由世襲則凡歷史所傳民之以革命以立憲或以諫諍謀制其君之同勢者至此舉無有在法宜若國中各方面之勢力最易尋其邏輯上之途徑充類至盡以達於政治而孰知證之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大凡共和之成每由革命舊制初覆首難者即欲出其理想上之組織施之國家勢將與國中舊有之利益方々衝突於斯時也一國最强之權握於少數之主動者彼恆易濫用其權強人就己殊不知物之不齊乃物之情獨裁無上之君且不能執一以馭萬何況以共和之名相號召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搖時則對中之强者又每能收拾人心翻而覆之一國高權收於其手以理言之彼目覩前用事者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而急以調和情感爲務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彼之逼拶國人使之附己較之彼所受於前用事者必且逾烈其極也遇反動而取滅亡又與前同如是展轉如環無端民不堪其擾國不勝其憊而人之視共和遂若蝮蛇之不可近法蘭西革命史其所以詔吾以茲爲最有益之教訓千八百七十

一年所謂第三共和。其不復返於君主。蓋亦僅矣。其所以致此者。無他。皆好同惡異之一念。誤之也。滿清乍倒。愚執筆於上海民立報。見夫舉國若狂。一往莫復。曾將奢呂梅因之說。反復說明。意在促革命者之注意。使不懷極端之見。視政質爲前清所有者。悉毀之而不顧。人物爲前清所重者。悉拒之而不接。以致釀成反響。更生政變。由今觀之。吾說未嘗有力於當時。可以想見。雖黨人失敗。是否全由新舊社會之不相容。尙待推論。而彼未能注意於利益不同之點。極力爲之調融。且挾其成見。出其全力。以強人同己。使天下人才盡出己黨而後快。又其中有所謂暴烈分子者。全然不負責任。肆口謾罵。用力擠排。語若村嫗。行同無賴。因之社會之情。以傷。陰謀之局。以起。則事實具陳。無可掩也。黨人既敗。而敗之者。又惟恐歷史。其或欺予。謹循前例。而加甚焉。宋教仁演說於南中。斥及中央之失政。此在歐洲。特尋常之尋常。而樞要以之通電天下。指爲奸國盜賊。乘之以喪其身。國卒以亂。夫暴徒誠可以除。而議會中反對借款。質問俄約之爲。既曰議政亦安能免。而亦稱爲斷送國家殘民。以逞列於文告。聲罪致討。政無古今。中外斷未有百賢在位。中無一佞。滿清季年。江春霖胡思敬之流。嚴劾權貴。揚其直聲。而民國三年。民直蕩盡。獨吾家太炎一建議屏四凶。則中央鉗其自由。舉世目爲狂易。近且滅議會。禁黨派。廢自治機關。用純乎政府系之議員。以修訂大法。一戰以還。清議絕滅。正氣銷亡。遊探滿街。道路以目。新聞之中。至數十日。不著議論。有亦祇談游觀玩好。無關宏旨之事。或則滿載陳篇說帖。塵羹土飯之文。猶且禁錮記者。頒訂條例。既嚴誹謗。復重檢閱。歐洲中古之所未聞。滿洲親貴之所憚。發毀及鄉校。智下於子產。禁至腹誹。計踵乎祖龍。自古爲同斯誠。觀止則又暴民專制之所不敢爲。而今之君

子以爲安國。至計者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其抑之也。至則其暴發也。愈烈。望前路之茫茫。曷隱憂。其有極。愚書至此。蓋已爲擲筆。三歎流涕。而被面矣。不圖爲同之弊。乃至於此。

愚之草爲此論。非敢有一毫成見也。說者謂國基未穩。民志未安。政府所爲。縱越乎常軌以外。而爲國家計。似未能責之過苛。是誠然也。蓋共和之名。非國莫傳。國如不存。體於何有。是政府所爲。苟可以由之而國固。而民安。雖無當於共和之道。吾又何求。無如以愚觀之。正如孟氏所言。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此泛覽乎古今治體。而可知也。論治之家。所以深惡夫同者。非於同而必有所惡也。惡夫同之不足爲治也。苟足爲治。則專制政體。至今可留於歐美。彼中人士。決無取流血斷脛以求去之前舉。穆勒之論二黨曰。其一之所以宜存。即以其一之有所不及。此不啻曰。異之所以宜存。即以其一之有所不及。惟不及云者。人皆以謂同之爲物。本質未良。愚則退一步言之。同而失其爲同。斯爲不及。質之良否。暫不計焉。何以言之。凡爲同者。非一手一足之事也。是必託乎朋類。而朋類以恃其爲同之故。恆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倡爲同者。本不喜法度。則爲之子者。宜惡法度也。尤甚至。是而欲以令齊之。此必不可得之數。是將有暴戾恣睢。壞法亂紀。而以其爲同也。主者莫能問之者矣。夫至國有暴戾恣睢。壞法亂紀者。而莫能問他。非愚所知。以云爲同。已不能副其實矣。凡爲同者。所隸之人材。必也。君子少而小人多。君子之同。蓋同其道。小人之同。則同其利。

(一) 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覓蘇子瞻上神宗皇帝書。

(二) 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食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則反相賊害。雖其

道者以同而異。同其利者以異而同。夫至有小人。之異伏於其所以爲同。則奸悍傾巧相賊相害。無所不恣。無所不至。主者將坐視其威福。下移而莫如何。至是能爲同者。亦罕矣。又凡爲同者。其必至之勢。首爲蒙蔽。故古之善爲同者。莫如始皇。而李斯趙高二豎子耳。足以持而舞之。蒙恬將兵三十萬。扶蘇以太子之貴。親監其軍。斯高矯詔殺之。彼乃不敢復請。何也。懾於始皇之同也。趙高陳鹿於廷。強指爲馬。羣臣莫不馬之。何也。懾於秦廷之同也。蒙蔽至此。必非爲同者之本心矣。由此而言。同且莫達於眞同之域。遑問良否。蘇子瞻曰。天之亡人。國其禍敗。必出於智所不及。聖人爲天下。不恃智以防亂。恃吾無致亂之道耳。此誠深通治道之言。所謂恃智猶言恃同。智有所不及。即同有所不及也。此觀於吾之外交。而可知也。前清之末。當局無能。識者訛其媚外。攻之特甚。而吾權利之未盡喪於滿清之手。未始非輿論之功。又當時封疆大吏。率多老成。與滿廷旨趣。不必劃一。每當國有大計。機至迫

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見歐陽永叔朋黨論。

君子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濟水。故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晉之王導。可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爲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歛衽謝之。見蘇子瞻上神宗書。又歐陽永叔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有曰。昔年仲淹初以忠言議論聞於中外。天下賢士。爭相稱慕。當時姦臣。誣作朋黨。猶難辨明。自近日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見其不爲朋黨也。蓋衍爲人清慎。而謹守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信。而質直。強則明敏。而果銳。四人爲性。既各不同。雖皆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諒。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請急修邊備。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契丹必不來。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滬。仲淹則是劉滬而非尹洙。此數事尤彰著。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者。可謂天下至公之賢也。平日同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爲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不私。以此而言。臣見衍等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譏爲朋黨。可謂誣矣。

切。頗能逕出所見。慷慨上爭。與朝旨忤。所不計也。滿洲未運。賴此而維持者不少。庚子之役。劉張二督之保衛東南。今總統袁公之遮蔽齊魯。明々與政府立異。而舉國食其賜。其大證也。而今又何如矣。愚知外人之敢於要求。遠過於前。政府之畫諾唯恐或後。亦遠過乎前。至輿論何在。則轉飄忽一無所聞。夫清政府以鐵道國有政策。釀起人民之抗爭。以取覆亡。由今思之。國有云者。猶唐虞三代之治耳。乃前則張脈憤興。今而奄々欲死。雖曰彼此時有未同。而性與習移。亦不至如此。其速此得。毋風塵瀕洞之秋。國中有大力者。方負國民而趨。使其耳目無自而彰也。耶。夫民氣囂張。誠不可尙。而正當有力之公論。亦大足爲國際談判之後援。政府不知所以用之。而日以抑之。爲得計。是不謂之政治自殺。焉可得乎。今既議會消矣。新聞死矣。所謂封疆之吏。政府皆視同鷹犬。有事需其口。舌則啖之。言之又安敢望其抗議。而吾國人無遠識。無毅力。薄於愛國心。加以貪鄙。近利敢爲。小人無忌憚之事。倘外交當局不得其人。全國之生命財產。不難於冥々之中。斷送於一二李完用。其人之手。國人至死且莫知其病症。讀者其勿以愚言爲過激也。國政至專。出一門小人。敢於買怨於國人。其術必足以彌縫於首長。同僚。知其隱者。其貪勢嗜利之心。大抵相同。又各有以關其口。而奪之氣。事勢至此。彼果胡所憚。而不爲孫子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愚爲此論。雖逆探未然而以爲必然。亦誠不願不幸而言中。然縱覽古今。橫觀中外。此種傾向。息々而來。告實迫。愚不得不表而出之。以警其國人。嗚乎。其所以有此傾向者。何也。則好同惡異之一念。釀之也。

此又觀於人心而可知也。昔者國人惟以黨人爲憂。以爲黨人不亡。中國即不可治。於是踴躍奮迅。聯爲一氣。以排之。愚知贛甯不亂。黨人亦將無側足之地。何也。千人所指。無病而死。一國之人。共厭此物。

則其物必無法以自存也。今黨人已蔽其辜矣。則國人之所當務。在仍然踴躍奮迅。聯爲一氣。移其對待暴民之心。以整理國事。此應有之心理。亦當然之邏輯也。夫吾夙昔理想中之中華民國。非革命後國人共矢其天良。同排其客氣。無新無舊。無高無下。無老無壯。無賢無不肖。悉出其聰明才智之量。投之總貨棧。如穆勒所言。以安而邦。以定而法乎。今既不可得。革命黨以不勝其排而去矣。然國家者。非革命黨之國家也。革命黨可去。國家終不可去。雖曰國中一部分之聰明才智。勢將隨革命黨以出。吾棧。但若其餘者。共矢其天良。同排其客氣。如上云々。而進行焉。國事亦奚不足爲理。無如政象之來。又與吾人以反感也。蓋前之排革命黨者。乃集合無數互相排之人。羣排一共通之大敵。公仇未消。私鬪自己。迄大敵去。而其互相排之局立成。數月以來。政情紛擾。大率由此。夫人而至於相排。有天演之公例。運乎其中焉。是乃新進孤立者常去。竊用威福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被吸於後者也。潔廉自好者常去。頑鈍無恥者常留。不然。則前者依違於後者也。爲政有方者常去。黷貨亂政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軟化於後者也。而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者之中。其勢力資望。又各有其等差。自茲以往。少竊用威福者常去。尤竊用威福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被吸於後者也。少頑鈍無恥者常去。尤頑鈍無恥者常留。不然。則前者依違於後者也。少黷貨亂政者常去。尤黷貨亂政者常留。不然。則前者軟化於後者也。展轉相排。展轉相勝。最後而國家賴以支柱者。亦惟此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醇乎。醇者數輩而已。國政既出於彼。彼乃推類引朋。棊布而星羅。四周於天下。其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之質。有一不肖己者。則陶而治之。使之悉合。於是據盡天下之公家機關。以臨吾民者。無往而非所謂醇乎。醇者而已。讀者又勿以愚言爲滑稽也。以達爾文之說。施之政治。其例未可逃也。至吾國人相排之局。

已至何級。尙非吾人所忍細認。其秉國成者。即當日爲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與否亦屬問題。然政之所出。確係數頭。餘則被吸者。依違者。軟化者。與夫爲其陶冶者而已。無可疑也。若而輩者。相與爲容頭過身。仰事俯蓄之計。亦食其祿。不忠於事。設官千萬。悉同廢料。此外之受排者。憤國事之無可爲。又多出於消極自暴之想。美人醇酒。輿服賭博之好。與日而俱增。綱紀益墮。道德日腐。父兄不能約束其子弟。師長不能導領其生徒。非惟不能抑。又不欲髣髴已入於日莫途遠之境。祇得共爲其倒行逆施之謀。加以外交無能。利權盡喪。債如山積。而政府舍其飲酖自殺之圖。別無他計。步武埃及。胡以爲國。雖至愚者。亦能數日而知死所矣。以是不平之聲。滿乎天下。亡國之歎。聞於街衢。而又盜賊橫行。饑饉荐至。商工廢業。物價踴騰。不逞之徒。至死於炮烙。(一)九空之室。更燬於官兵。新聞指斥。武夫則記者。橫被桎梏。行軍一遇工廠。則傭女悉被姦淫。(二)觸目皆可傷心。無往而非戾氣。而黨人之遠矚於海外。潛伏於田間。撫髀而太息。乘間而即發者。尙不計焉。以是種々凡居國中者。終日皇々不知禍變。將以何時而至。斯誠亂亡之象也。其所以致此者。無他。蘇子瞻之所謂智勇辯力。未得其養。以相排者衆也。然相排者。其初又非敢直以己意爲之。必其國有可依之法律。有可承之意旨。然後因緣爲奸。相與劫持。而出於是。是又無他。政治所從出之地。有以好同惡異之術。操縱天下者也。語曰。涓々不壅。終爲江河。不圖一術之差。爲害竟至於此。

凡右所陳。乃在證明爲同之弊。果爲同也。有國會不足以爲治。無國會亦不足以爲治。有約法不足以

(一)各省訊供。開用燒油。香脆火煉。藤鞭馬棒。諸刑。異常慘酷。

(二)大漢報記者胡石庵。記征狼軍之不力。被鄂督段芝貴所逮。龍濟光軍至樂從。一絲廠工女數百人。盡被淫污。

爲治無約法亦不足以爲治易而言之立憲既非所期專制亦無能爲役其極也國不能保民即於死而已身若子孫亦或與之俱殉焉甚矣術之不可不慎也有疑愚言者曰國勢至此非人力所可挽回子言誠是然悉如子意而矯其弊吾亦未見其可愚曰不然蓋國勢至此者必有所以致之者也苟吾一旦見其真因而芟夷之則其目前之效縱不能挽現狀而進於良亦必能障之使不更趨於惡於是集天下之聰明才力大公而至正戮力而同心以謀所以救弊而補偏焉謂國事終無可爲未必然也蓋國中無一有大力者欲以其術一天下因舉天下之人才而鉗束之困毀之則賢者無同流合污之嫌而用其愧怍智者無逢君張寵之目而勞其粉飾凡所謂才必能自覓其經常正當之徑塗以入乎政事向之新進孤立者潔廉自好者爲政有方者將不至受人之排以去且君子小人之道互爲消長者也國中多一分正氣即少一分邪氣此種端方廉直之士既有自由發展之地則竊用威福頑鈍無恥黷貨亂政者亦將不至敢行無度而絕無所顧忌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彼之不遜而好利固非自有生而然也苟政治清明無所容其貪詐自暴之心既除立功之意即正則因材器使功績或較小廉曲謹者爲尤多語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是之謂也(一)至如被吸者依違者軟化者爲其陶冶者本多飽於經驗長於技術之徒前之隱忍而不即去無非屈於交游服食之所自出不得已而爲之非所欲也則一轉瞬間去其不得已者而爲其所欲爲者是能吏萬千亦待即其地而求之耳人才既回復其本能第二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使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於是若者居政府若者在議會若

(一)當蔡先生元培以南京使命入京與唐紹儀汪兆銘宋教仁李煜燾諸君在舟中發起六不會同時汪李又與吳敬恒張繼兩君在上海發起進德會當時社會頗有從風而靡之勢民國之朝氣惟於是時見之可見矯正弊風正非無法

者爲新聞。若者辦學校。有一分之才。務得一分之用。毋投閒。毋獵進。用爲所學。爲所用。於是天下之智勇辯力。各得其所。太息之聲不聞於隴畔。責任之重。盡肩於匹夫。至是而外人不加敬。權利不可復。民間不知義。國債不可募。工商不知勸。實業不可興。生徒不知奮。教育不可期。愚不信也。愚不信也。然何以致此。曰。國人悉除其好同惡異之見。則致此。讀者或終疑。愚言過於迂濶。當世之人不必能行。則愚亦謹藏以有待。黃梨洲所謂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愚誠無似。亦妄希此。君子曰。爲政有本。不好同惡異。斯誠政之本矣。因論政本。

(一) 梁任公先生歸國以來。頗感人才之不經濟。其言有與愚說互相發明者。並取證之。其言曰。『大抵凡物之在宇宙。各有其功用。而以時間空間配置之得宜。能發揮其功用至最大限度。斯謂之經濟。反是則謂之不經濟。……吾非敢謂今日全國之人才。盡投諸不經濟之地。然其患此者。已什而八九。即所餘一二。亦程度間啞耳。以不經濟之故。於是舉國殆無一人能發揮其真能。其在客觀方面。則相諱以無用。其在主觀方面。亦人人漸自覺其無用。不知天地果何爲而生我。而我果持何端以生於天地間也。以此言之。人才雖欲不消乏。又安可得。此其故由社會之形格勢禁者半。由箇人之自嬰狼疾者亦半。箇人方面之惡因。宜以箇人自祓解之。社會方面之惡因。宜以多數個人之合成。盡力共祓解之。苟非爾者。恐全國皆爲無用之人。而才不才。更於何用。此數百言者。其面說以平淡。出自愚翻之。以爲梁先生傷心之語矣。夫所謂社會之形格勢禁。果何謂也。得毋與愚好同惡異之說有合者耶。梁說見庸言報二十五六期合本。』

(完)

讀嚴幾道民約平議

秋桐

嚴幾道先生近作民約平議一首。揭於天津庸言報。(一)以痛詆盧梭。大不滿意於自由平等之說。其言誠辯。而可以進論之處。究不爲少。愚輒忘其無似。而以此篇與商兌焉。惟先有一言以告讀者曰。愚非醉心於盧梭之共和說者也。且慮國人過信此物。馳於空想。而因墮其所以立國之基。恆爲稱述西哲名言。(二)謂自專制以至共和。乃有共通要素。非此不足以圖存。而立憲之國。民意流通。有時且較之共和愈形活潑。(三)是故平等自由者。非共和國之特產。而盧梭之所能發明也。此立憲國有之。即專制國亦不能謂其無有。(四)由是吾人之於盧梭。亦證其所持之理。爲何如耳。理有通於此。不通於彼者。吾取此而舍彼。通於彼。不通於此。吾取舍則反之。斯爲善讀古人之書。而不爲所苦。初不宜挾一先入之成見。硬坐盧梭之說。隣於虛誕。遂視爲洪水猛獸而排之也。即如天賦人權之說。得盧梭而始大張於世。法蘭西學者和之。此無足怪也。而德意志法家亦取其說。以爲一切法律之基。初不以其爲盧梭所倡之。故慮有妨於君主國體。廢而不講。何耶。英吉利之作者亦然。又何耶。苟吾不能字英德之士爲狂易。則必有至理存乎其中矣。夫吾共和國也。而主張一說。必先爲之辨曰。此非共和之說也。斯誠可笑。惟今居反動時代。名爲共和。一切惟還乎專制是務。於是。有無論何國所不能不備之質。而以爲貌似共

(一)第二十五六期合本。

(二)所謂西哲。如法儒者呂英儒梅因皆是。愚作民立報時。屢爲稱述。本期鄙著政本論。亦曾及之。可以參看。

(三)如英吉利是。英國政象之活潑。乃遠逾美利堅也。

(四)中國社會。所存平等自由之質。本甚多。特其意義不必如西人所云耳。

和。不免挾其雷霆萬鈞之力。以擠而去之者焉。此愚所爲讀嚴先生之論而有感。先表而出之於此。讀者必諒斯意。而後觀愚所以駁嚴先生之言。庶乎能得其平。

嚴先生之平議。全出於赫胥黎「人類自然等差」一文。(一)所列「民約之大經大法」三則。亦即赫氏所舉。其比論郝伯思洛克兩家。與夫詮釋自由平等諸義。並皆本之。故對於嚴說而加駁義。與直造赫室而抗辯焉。無或異也。夫赫氏爲生物專家。近世寡其輩流。豈不可敬。愚學於滬北滬大校。彼曾領該校總長之職。學風所被。愚亦爲私淑者之一人。豈有菲薄先賢之理。然赫氏畢生精力。用於專科。特以天資妙敏。文詞慄悍。喜以刀圭餘暇。縱談教育社會諸務。揭諸雜誌。其文可誦者固多。而以拘墟於科學之律特甚。扞格不易通。且有時互相牴牾而不自覺者。亦自不少。是故以言物理。赫氏誠爲宗工。以言政理。時乃馳於異教術業。專攻勢使然也。自有民約論以來。論者百家。名文林立。持說無論正負。要有不盡不竭之觀。嚴先生作爲平議。體亦大矣。乃皆外而不求。略而不論。獨取一生物學者之赫胥黎。先入以爲之主。即其平日所最崇信。爛習之斯賓塞。徒以爲說與赫氏不同。至此亦不欲引以自廣。惟以「治羣學者深。知其說之不然」一語。渾括之焉。(二)愚誠頑鈍。乃不得叩嚴先生之門。而請其說矣。

愚熟觀嚴先生之論。而見其最爲惶惑者。則民約之所自起也。其言曰。草昧之民。其神明既爲迷信之所深拘。其形骸又爲陰陽之所困阨。憂疑好殺。家相爲仇。是故初民號爲最苦。……盧梭之所謂民約。吾不知約於何世也。此即生物學家所以窘盧梭者。實則初民相爭好殺之相。郝伯思立說。已想像

(1) Huxley, On the Natural Inequality of Men 見赫氏文集 Method and Results.

(二) 後編說明。

及之。並非生物學者之所勦論。即在吾國。柳子厚作封建論。已能言其梗概。此先郝伯思又近千年矣。惟有當注意者。則二子之所推論。雖與生物學者。約畧相通。而後者以證民約之不可能。前者則轉以爲民約之所由始。郝之言曰：「民之始猶禽獸也。離羣處獨。寧毅獷愚。人以其一而與其羣爲戰。當此之時。其小己之自由固甚大也。然而弱肉強食。晝夜喘々。無一息之休居。不得已乃相約爲羣焉。」(一)是所謂約即約於弱肉強食之時也。柳之言曰：「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々。鹿豕狃々。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衛。苟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々而不可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二)茲雖未明言約而爭者皆願聽命於能斷曲直者。非有約胡能是所謂約即約於假物相爭々而不可已之時也。盧梭之所言約。質雖不同。而起源大率如是。嚴先生嘗評郝說而以爲似矣。顧乃不知盧梭之民約々於何世何耶。

愚知之矣。赫胥黎所刺取于盧梭。而以爲大經大法者。其首條曰：「民生而自由者也。於其羣爲平等。而皆善。處於自然。則常如此。」(三)是故自由平等而樂善者。其天賦之權利也。嚴先生必視盧言初民之性。與郝伯思有殊。而因未能以郝說概之。殊不知盧梭此段乃指生民之始。有此一境而非即據以爲民約之動因也。郝盧之於人性善惡。誠各有其主張。然在邏輯不得謂發點既違。由是而之焉。必無合轍之處。蓋言性爲一事。言民約又爲一事。未可混也。是故攻盧梭者。以爲初民無此境焉。是非暫不論。而

(一)此依嚴譯。

(二)此處當作「處於自然、人口不增、爭存不烈、則常如此」乃無語病、觀後自明。

要不得謂無的放矢。若夫執是爲推髣髴。盧梭曾謂人類自由平等而皆善。因相與爲約。造爲一理想之社會焉。此攻之者閉門而造之。盧梭未爲是言也。不獨未爲是言。愚嘗勤攻而熟考。見其所言且適得其反也。盧之言曰：自然之境。人求自存。久之而接觸日多。隨處而見障礙。且障礙之爲力。足以直襲其求爭之性。使之處於自然無計自保。苟非別求生存之法。則人類將無子遺。初民確至此一境。而見其然焉。此吾敢斷言者也。(一)之數語者。正以說明約之所由生。其所寫原始社會之狀。衡之郝伯思而同。質之生物學者。亦不必有異。(二)而毀盧梭者。輒曰：上古者直一殘忍好殺之境也。胡得謂善。而不知殘忍好殺。實盧梭業已揣得之見象。筆之於書。與人共見。而人熟視無覩。轉執作武器而攻之焉。是誠近於頑童之所爲。而通人碩士。輒不免焉。何也。無他。感情之所中。成見之所封。不暇深求其書。而以道聽途說自滿。假也。英儒鮑生葵(三)嘗病盧梭之書。爲人妄解。爲之言曰：凡偉人之意見。一入常人之口。其所留意戒備。視爲不可犯者。輒犯之。不已甚。且假其名以行焉。此誠慨乎其言之。而愚以爲深中學者之弊也。(四)是故目論之士。不加深察。以爲盧梭曾虛懸人生最初之善境。而因武斷其民約說。逕由

(一)見民約論一篇四章。

(二)或謂盧梭言初民有善境。生物學家反之。此終是異點。愚曰：然。惟生物學家謂初民無善境。其所以然。則人以相仇而好殺也。其所以相仇而好殺。以人口日多。資生之具。爲其分所應有者。日見不足。不得不侵人之分而奪之也。然則人口未繁。資生各足之時。其不至相仇而好殺。可以推見。盧梭之所謂善。亦正於是時云。然爾。非至善之謂也。此與生物學者之言。不必有絕對不容之處。

(三)Bernard Bosanquet引語見所著國家哲理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一四頁。據一八九九年本。

(四)嚴先生亦嘗舉拉哈布 La Harpe之言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嘗議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爲此言也。』見嚴譯法意三卷三章。

此善境而生。初未經爭存互殺之一級。宜乎不知盧梭之所謂約々於何世也。嚴先生博通西籍。其亦偶爲道聽塗說所蔽也耶。

嚴先生擠排民約。又發爲絕奇可駭之論曰。今如有萬分一。一日神州之土地物產。其宜歸吾人。永保與否。聽大會之表決於海牙。異時之事不可知。或乃貿然以吾人爲篡。當此之時。公等將俯首帖耳。以爲此實民約之至平乎。是說也。愚以爲兼犯二病。一曰遞詞。一曰誤解。何言乎遞詞也。大凡邏輯論法。首嚴範圍。本論之範圍。乃國家也。而國家舍民族則無意味。故政家之恆言曰。民族國家。(一)夫民約者。何約爲國家也。約爲國家。則斷不出乎一民族以外。今吾中國尙不得稱爲民族建國乎。如其然矣。則如嚴先生言。爲約不爲於一國以內。而與他民族共爲之。至聽海牙大會之表決。豈非怪事。而嚴先生圖逞其詞鋒。不顧而作此譬。是民約言人與人之事。(二)而嚴先生以國與國之事。詰之使民約。而能言必不置答。其在邏輯病曰。逸果倫楷。逸果倫楷者。猶言忘其論點也。(三)今且置邏輯不論。從嚴先生之譬。以爲論思。而其所以釋民約者。亦屬誤解。何以言之。夫約此何。盧梭曰。約以意不以力。屈於力者。乃勢之事。非意之事也。(四)此其定義固甚明。而後之濫言民約者。則爲之推廣。謂凡兩造所立之契。無勢無意。皆稱爲約。赫胥黎者。即其一人也。其言曰。(五)

(一) Nation-State 惟盧梭書中。乃言市府國家 City-State 意義稍別。本文針對嚴先生之說。就吾國立論。故云。

(二) 盧梭此別。觀民約論一篇四章自明。

(三) ignoratio elenchii

(四) Cetera a la force est un acte de necessite, non de volonte 見民約論一篇四章。

(五) 見 Administrative Nihilism 文中。赫氏文集 Method and Results

民約之理想。雖近於謬。然社會之結構。無論其爲何式。而分子之間。或隱或見。實有一種契約存焉。則又事實之不可掩者也。蓋社會全以武力維持者。既未曾有。亦不可能。如有人曰。黑奴之傭於其主。由約不由力。乍聞之似謬。而究含有真理。無容致疑。其約也。苟表而出之。當如下式。——奴。汝爲工若干。吾食汝。衣汝。室汝。否則殺汝。鞭汝。虐待汝。——奴視其約將無異於此者。乃忍而受之。又余苟遇盜於途。創余立死。奪余貨以去。是以力盜余。名實不爽。惟或以鎗擬余。命與金惟余所擇。余又寧舍金而取命。則余惟有獻金於盜。取其約中之輕。而能爲者爲之而已。於斯時也。苟余仍不免爲盜所殺。則人得從而斷之曰。彼既犯盜與殺。而又取得一違約之罪也。是故專制政府。大都不過綜販奴者與路劫者之行事。而集其成。然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終含一種有意識之盟約。自專制以往。政府之式。遞進於其。其爲有約。更不俟論。夫約者。非他。乃兩造各就一一定之條件。而制限其自由也。路賊舍去殺余之自由。而以余之舍去財產自由爲條件。余舍去虐遇黑奴之自由。而以奴之舍去游惰自由爲條件。由是可見社會組織。或繁或簡。而精神基礎。要在所有分子。在某々方面。各拋棄自由權。何許。而以與他分子共同生活所得之利益。以爲償。質而言之。若而憲法。若而律令。若而風俗。其所以明言默認。某事可爲。某事不可爲者。無往非成文或不。成文之約也。

約既有此廣義。人遂以爲盧梭所言。即屬如是。嚴先生今以產業見奪於人。吾無力與之相抗。因俯首帖耳。從其條件。疑即盧梭之所謂約。反詞以詰之。冀崇拜民約者無敢置對。詞窮而去。是殆先熟赫胥黎之論於胸。偶不加察。遂有此蔽也乎。愚今請得更誦盧梭之言曰。約以意不以力。屈於力者。乃勢之事。非意之事也。必明乎此。而後可與言盧梭。

凡右所陳。意在指明嚴先生所爲。在平反民約之說。而於民之所以爲約。與約字之義解。未能求之盧書。細加體會。故雖號曰攻盧。其實於盧無與。今且進辨其所以論盧梭經法者。

赫胥黎舉盧梭之原則共三條。第一爲天賦人權。其詞已前見。不更舉。夫盧梭曰。人生而自由者也。此特以示自由之性。出於天生。不出人造。已耳。猶心學家之言。良知言直覺言夙慧於生育之事。無與也。

今赫氏攻之曰。吾爲醫。所見新生之孩爲不少矣。纍然塊肉。非有保赤之勤。爲之時其寒飢。歷十二時。寡不死者。是呱呱者。安得有自由之能力乎。(一)是由天生之生。轉入生育之生。併爲一談。以欺庸衆。(二)在邏輯論法。謂之媒語不明。(三)不圖赫氏大家。而犯此病。間嘗論之。良知之發見。必始自孩提之童。直覺之來。尤無定年。英儒穆勒。號稱夙慧。而亦六歲始受計學於其父。如赫氏言。吾人悉以醫家之術。即呱呱墮地之兒。而驗其有無。亦俱不外「纍然塊肉」而已。寧有他也。今質之嚴先生。吾人因謂孟軻爲邪說。約翰乃癡兒。可乎。愚謂赫氏拘墟於科學之律。特甚此也。

赫氏之論平等。其說從體智身分而入。謂智愚強弱貴賤貧富之不同。自然而然。無法齊之。其言不爲無理。然當知此種不同。盧梭非無所見。且嘗標題著論。說明其所以不同之故矣。(四)然則以此間執盧梭。寧非無謂之尤。盧梭撰民約論。論產業終。結以一語曰。吾今此語。當用以爲羣制之本源。是何也。是乃民之初約。在不違反天然平等之性。(五)而以道德法律之平等。取體質之平等。而代之以體質之平等。乃造物以加於人。無可解免者也。由是民力民智。縱或不齊。而以有約之故。其在法律。乃享同

(一)語依嚴譯。

(二)赫氏之証盧梭。本爲護借資本。冀動傭工之聽者。文中自言及之。

(三)三段論法。當作(1)人生而自由。(2)嬰兒生。(3)故嬰兒自由。此得結語不通。故赫胥黎以證盧說之謬。然須知生字凡兩見。謂之媒語。在論法媒語。必意義相準。而後結語不誤。今兩生字形同而義異。名爲一字。實則兩字。兩字安能作媒語。故曰媒語不明。Ambiguity of middle term 亦曰四詞之誤。Fallacy of four terms 以論法祇取三詞。而今四詞故也。

(四)論題爲「人類胡爲不平等乎。不平等果合於自然法乎」Quelle est l'origine 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 et si elle est autorisée par la loi naturelle?

(五)茲所謂天然平等。僅指無特權無高位種々言之。意在消極方面也。

等之權利是則智愚強弱之不一。盧梭已有說處。此至貴賤貧富之所由異。有時乃屬賢愚勤惰之結果。盧梭寧不知之。故其言曰。以言平等其慎勿以爲若權若富吾人皆當保持同等之量。斯語之所謂不外有權者不當使之爲暴。其行權也務準乎位。依於法。富者不當使之足以買人。反之貧不當使人不足自存。至於自鬻如斯而已。(二)是盧梭所以配置貴賤貧富之道。亦不如俗論所云。彼於權位財產必芟夷蘊崇。絕其本根。然後快也。嗚乎。世人一耳。盧梭之名幾相驚。以伯有矣。乃夷考其實言之。平正通達如此。且時々戒人勿作極端之思。焉宜乎鮑生葵爲之太息也。

至盧梭謂人處於自然而善。赫氏以腦漿不結意影。無善不善可言駁之。此關乎心理生理兩科之鬪爭。範圍至濶。非本篇所能議。即吾國性善性惡之辨。亦聚訟至今。迄無定論。惟有可言者。盧梭追想初民而字之曰善。特指爭存好殺之前一境。猶吾言渾々噩々並非至善之善也。且當知以此措擊盧梭首當其衝者實爲吾邦之孟軻。又非可濫以慘刻少恩恣睢暴戾加之者也。

嚴先生又述赫氏之詞曰。吾聞雅理斯多德之言曰。人生而奴。此誠諛辭。願以比盧梭之言。猶近理耳。此則盧梭已自爲答矣。曰。雅理斯多德之言誠屬事實。雖然彼倒果爲因。乃巨謬也。人苟生而爲奴。則終身爲奴。說之確鑿無逾此者。奴既受梏無復自主。即欲逃亡亦不可能……但如有天生之奴。在於今日則必有非天生之奴。在於往時。蓋第一奴者必其以力成之者也。惟其恇怯無以自脫。遂奴奴相嬗以有今形。(三)以愚觀之。盧梭之言甚平情而近理。赫胥黎圖其文之通俗而利己。所以攻盧者乃

至竊其題而沒其說。嚴先生亦貿然而從之。竊有所未解也。

嚴先生既宗赫胥黎。以天賦人權爲非。於是有所不得不然之斷語曰：「自由平等者。法律之所據以爲施。而非云民質之本如是也。」則請問嚴先生曰：「既云『所據』必有所據。自由平等非天賦矣。今之法律據以爲施者。胡自而來持論至此。惟有引英儒邊沁之語以相答曰：『一切權利皆政府所造者也。』夫政府造之。非法律無由見。是不啻曰：『法律造之也。』惟自由平等既爲法律所造矣。而法律復據之以爲施。此種論法得非巧詞。」之尤者乎。斯賓塞擁護天賦人權最力者也。嘗排邊說而有言曰：

造有二義。一從無生有。一即原有之物而營構之。或謂即以天主萬能之力。欲於無物之中生物。恐亦未能。至人爲之政府。而謂其力足以勝此。尤決無是事。無已。所謂造者亦惟曰：即前有之物。政府從而造之而已。於斯問題起矣。前有之物。政府即而造之者。果何物耶。明明有物。安得曰造是之曰造。純乎巧詞。此可以欺不求甚解者。流不足爲通人言也。曩者邊沁於立言作界。極其慎重。嘗著一書。指陳邏輯謬誤。而於用字之妄。尤有專篇。而其妄也至此。乃躬自蹈之。奇矣。

嚴先生慎於作界。又特致謹於巧詞。可稱爲吾國之邊沁。而乃適同一病。得毋文字中有因緣乎。嚴先生又曰：「大抵治權之施。見諸事實。故明者著論。必以歷史之所發見者。爲之本基。其抽取公例。必用內籀歸納之術。而後可存。若夫嚮壁虛造。用前有假如之術。立爲原則。而演繹之。及其終事。往々生害。此其藏理之確。無待講明。惟非所論於天賦人權也。蓋駕馭此題。不幸所謂前有假如之術。嚴先生

(一)此依嚴譯。拉體諾文作 *Peitio principii*。英文爲 *beg the question*。凡一物尙待證明。而即囫圇用以爲證。旋求證彼。復以所證之物證之。謂之巧詞。如吾以老訓考。又以考訓老之類。彼此相求。故曰巧。

(二) *Book of Fallacies*

(三)見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八九頁。

(四)可閱嚴譯種勒名學卷首。

自。用。之。而。不。覺。而。攻。人。之。用。斯。術。者。彼。實。非。無。史。事。以。爲。之。基。斯。賓。塞。羣。學。宗。匠。曠。代。老。儒。不。得。謂。彼。於。史。學。無。所。知。也。今。請。更。以。其。說。進。

吾觀於世界種族。有以知未有政府以前。人事悉準乎習慣。貝楚納人。全統於久存公認之俗。荷騰圖雖有首領。而不甚服之。有時行事。俗中不見先例。則以己之所謂善者行之。亞納坎利安所以爲治。古習默例以外。無他物焉。點曼斯之酋長。聽訟一本俗情。撒拉瓦之土人。以俗爲法。達俗科金。大凡初民。視俗。每不憶其所自來。其當奉信與否。決無人敢發斯問。政府後起。權力爲俗所縛。莫能自由。其在馬達加斯加。君所發命。惟在無法無俗無先例時。始得有效。爪哇亦然。證之蘇門答臘。君欲變例。民必不許。即在阿南提。以變俗始。每以廢王終。夫所謂俗者。無他。即所以認明箇人權利者也。而所謂箇人權利。又不外在於何種範圍。而能行動。主於何種事物。而運用也。即或財產制度。未之萌芽。而武器用具飾品種々。亦必各有其主人。況夫社會繁複過於是者。往々而然也。北美之紅種。如斯雷克人。無所謂政府。而馬爲私有。齊蒲魏陽人。亦無所謂政府。而私阱所得之野禽獸。即屬私產。此外關於草屋器具。與夫日用之品類。於是者。在埃斯奇摩。或巴西之紅人。以及其他土著之族。隨處見之。頗不勝述。恒見蠻族之慣例。墾地而種。穀視爲己有。而地則否。妥達斯無政治組織。其所爲畜與地之別者亦然。阿拉呼拉之人。尊所有權特甚。非長官依祖宗之成例。下以判斷。無論何人。不得處理其產。此固不僅未開化人然也。吾疑邊沁之徒。幾忘己國之通行法。全胚胎於習慣。蓋吾之所謂法。其能事不過本固有者。而條理之而已也。於是邊沁之徒曰。財產者法律所造者也。吾得以一語折之曰。有法以前。財產久已爲國人所公認矣。(一)

爲邊沁之習者。苟即此而熟思之。已可廢然而返。然尙進而論之。邊沁曰。政府造權利以加諸人。信如斯也。各政府將各本其所欲造者造之。假非有法。編其所造者出於一途。則所謂權利者。行或因政府。而異其致。雖然。此等權利。實乃無乎不合也。凡屬政府。禁令大抵相類。社會上之要求。亦大抵從同。若故殺。若盜竊。若姦淫。皆習慣之所不許。社會愈進。箇人之受保護者愈多。如違約。如誹謗。如偽證。欲取償焉。率有方術。一言蔽之。法典條文。儘不一律。而本根數義。莫或外之。此由比較而知。異常確

(一)此節所用種族各名。原語如下。貝楚納 Bechuana 南非洲地。荷騰圖 Koranna Hottentots 喜望峯之土人。亞納坎利安 Araucanians 美洲土人。點曼斯 Kithlizes 俄羅斯游牧種。撒拉瓦 Sarawak 在婆羅洲。阿南提 Ashantee 非洲一王國。斯雷克 Snakes 齊蒲魏陽 Chipewayans 近密西々壁河。埃斯奇摩 Esquimaux 美洲北岸土人。妥達斯 Tudas 阿拉呼拉 Arcturians

擊。然。果。何。由。而。得。此。謂。爲。偶。然。不。如。是。之。巧。也。平。心。思。之。是。乃。人。類。生。而。爲。羣。彼。我。相。接。各。有。願。欲。根。於。願。欲。各。有。要。求。既。有。要。求。自。不。期。而。成。俗。以。交。相。主。張。交。相。容。許。勢。出。自。然。無。能。牽。強。所。造。之。法。云。者。亦。就。於。主。張。容。許。之。事。規。之。文。書。證。爲。定。義。而。已。非。有。他。也。

(斯氏尙有三證以證先未錄)……由斯而觀。曆史之相詔者。可以顯人權之真理矣。吾敢斷言。凡社會現象。剖晰至於微芒。苟非導吾入乎人生自然之法。則爲無物。不反之是法。而謂已了然於社會現象。是謂自欺。(一)

斯氏之言如此。此而護持天賦人權之說。人儘以他語攻之。究不得譏其缺於內籀歸納之功矣。昔者王安石論禮有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天則無是而人欲爲之者。舉天下之物。吾蓋未之見也。今以斯氏之言參之。自然之說誠所謂放諸四海而準。又可爲吾儒喜者也。

惟於此有當注意者。斯賓塞用其天賦人權之說。以主張放任。而德意志學者用之。頗偏於國家干涉之爲。愚雖引斯氏以張人權。而於其過於放任之處。究不敢附和。以故嚴先生曰。今所急者。非自由也。而在人人減損自由。而以利國善羣爲職志。斯語也。愚不敢非之。惟必舉例以實之。何項自由宜減。何項自由宜損。然後有異點可商。今茲一茫乎無畔岸之詞。可否未易言也。雖然。愚有數言。必以告讀者。則利國善羣。首重風俗。吾國風俗之惡。全球無對。故政治之惡。亦全球無對。試觀今之政象。雜出於聲色。貨利。賭博。無賴之中。即可概見其所以然。則所得小己之自由。過多而國家制裁之力。未至在文明諸國。此種惡習。雖不得言無。而於社會風紀。尙無大礙。故彼中法家。尊重社會秩序。不輕以干涉爲言。(二)而吾又寧在此例者。吾之政客。直爲博徒。吾之勾欄。即爲政海。他國寧有此耶。他如廣置姬妾。濫吸

(1)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九〇至九五頁。

(二) 參閱嚴譯穆勒軍己權界論篇五。惟其中有曰。竊謂爲惡之人。常有主從之分。今者狹邪之游。呼朋之博。彼躬爲此事者主

鴉片窮奢極侈縱欲敗度財賄公行棍騙滿地紀綱墮地廉恥蕩然他國寧有此耶愚嘗謂吾人治國首當以國家絕對之權整齊社會風習之事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王安石曰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又曰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其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也夫羣飲變衣服當禁與否即禁而加以流殺大刑與否在今日已成問題惟今之惡俗萬倍於此而未有已愚不憚舉之乃在證明羣俗之不可聽其自壞而先生之用心良有可師耳吾苟未能於此致謹以國家束縛之力大減人民之行己自由焉恐國事未可言也惟不審嚴先生所謂減損自由與此說亦有合否。

嚴先生排斥平等旋又曰須知國有疑問以多數定其從違要亦出於法之不得已福利與否必視公民之程度爲何如也此其爲說之精顛撲莫破惟須知平等之事出占投票以外尙有多端自愚言之資地平等置爵授勛之制宜除裁判平等普通行政之別宜廢信仰平等國教不宜定婚姻平等姬妾不宜有凡類於此者可以推知以參政言亦不得藉口於公民程度之低而廢多數取決之制吾人亦

也而設勾欄具場館者則從而已矣乃今之法不問其主而獨嚴其從其於理果爲平乎似種氏於社會惡習亦有拔本塞源之想

(一)兩段俱見上仁宗言事書

(二)語本赫胥黎見人類自然等差篇中

嚴定制。限使人民不得濫有選舉之權耳。此而尙疑國會議政之不可行。則愚敢言公民程度至此。立憲不能專制。亦將莫可無已。惟有從南海康先生迎他國人爲君主之奇異說。稍變通之。而自儕於波蘭印度耳。此其理由其長。非本篇所能暢論。有疑吾言者。愚以異日更爲申說可也。又嚴先生於此。更徵一例。謂「少嘗于役海軍。稍知御舟之事。假使波興雲譎之際。集舟中水手。乃至厨役火工。使之議決輪帆針向之事。則此舟前路。當爲何如？」此說也。庸耳聽之。將以爲辯。惟稍一沈思。其儼不於倫。可以立見。蓋平等云者。乃言平時之法。制無與於變時之風。雲國家苟至存亡危急之秋。而不許政府以權便宜行事。自非狂易莫爲此言。讀者須知政府便宜行事。恆與平等之制。風馬牛不相及也。如信仰平等婚姻平等云云。至以國有大故而廢除之。愚未之聞也。

赫胥黎所舉之乙款。以攻盧梭者。則曰「天賦之權利皆同。無一焉有侵奪其餘之權利。是故公養之物。莫之能私。非人類所同認公許者。不得據之爲己有也。產業者皆篡而得之者也。」所謂同認公許者。蓋盧梭理想中之民約。在組織國家之時。民各舉其所有。納之薩威稜帖(三)之下。再由薩威稜帖視其所須。舉而畀之。於是人各自足。無有等差。自非然者。則悉由豪強兼併。社會不平等之原。確由於此。其所言與吾國井田之說。頗互相發明。是乃偏於理想。非今日生計世界所能行。自不待論。然須知是乃盧梭依理立訓。使爲國者得其最正之準繩。以作法度。非必剷除社會已成之局。而以絕對之平等爲

(一)此段亦本赫胥黎語。見人類自然等差篇中。惟赫未嘗謂其少嘗于役海軍耳。

(二)末語駢語。盧梭竟不認有產業然者。此於赫意稍失。赫原語乃謂「產業由他道而得者皆篡也。即產業非經人類同認公許而得之者曰篡。」

(三)Sovereignty 猶言一國最高權。

期也。故其言曰：「惡政府之法律皆利富而害貧。於是所貴乎社會國家者，務使人羣中無甚貧甚富之別。」是盧梭之於富亦特惡其太甚而已。此觀於歐洲封建之弊，地主之橫，遽謂其說之不當有未免過當。故嚴先生亦曰：「因時立義，各有苦心。其在吾國封建之制久廢，資本之患未生，國中貧富之差，原不過遠。誠如嚴先生所云，盧梭此說，懸而不論可矣。」

丙款曰：羣之權利以公約為之基，征服者之權利非權利也。凡物之以力而有者，義當以力而奪之。」
 (三)嚴先生駁之，以為征服者不得謂其無權利。欲明夫此，當先就盧梭之書求之。盧之言曰：

以力服人者，自謂有權利矣。吾且暫認之以起吾觀。惟吾曰：即而求之，空無一物。如曰：有之，直夢囈已。何以言之？如權利可由力造，則果隨因變，彼為後之有力者，所倒權利亦為彼所承。於是人之暴力足以相傾，彼即傾之而無所虞。其違法夫至最強者，恒擁其權利人之所為，亦惟為其最強者而已。一旦失其所以為力，即失其所以為權利。此而謂之權利，果復成何意味乎？
 (四)大凡以力服人者，當其服時，純乎由力，苟可不服，決無必服之觀念。驅之而行，是力之所止，義務即隨而止。可見權利之為物，以加於力，並於力，毫無所增。故此而曰：權利亦一無義之詞而已。(五)

盧梭所以說權利者如此。嚴先生求反其說，論鋒似當向此。然嚴先生擁護征服者之權利，首以湯武之征誅為例。謂吾人將不得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事，其權利尚在不應得之列。不知湯武之革命，可曰光復而不可曰征服。征服者以力服人之謂，非所論於湯武也。嚴先生此言，又蹈「逸果倫楷」之弊。

- (一)社會國家，為一合成名詞，猶言基於社會公約之國家也。
- (二)民約論一篇九章。
- (三)語依嚴譯，惟征服服戰勝，愚以易生誤解，而赫胥黎原文，又為 Right of conquest 故妄易之。
- (四)法文權利 Droit 含有正義公道等意，在他國文字，無相當之語譯之。
- (五)民約論一篇三章。

欲明湯武征誅。在民約說之位置何似。首宜質之英儒洛克。蓋洛克理想中。有一自然之境。純浸於自由平等之中。然解釋自然法而施行之。其事絕難。且斷不盡如人意。民乃相與爲約。割其天賦之權若干。屬之首長。其未割者。即藉首長之力以保持之。茲約也。首長與焉。其不得有違。與平民等。如或所託人權。未之能保。則前約當然消失。而人民有權立復其原有之自由。重創政府。此洛克之大旨也。由斯而談。湯武征誅。乃正桀紂違反民約。蹂躪人權之罪。而回復人民之自由。以創造新政府也。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順乎天。即本自然之法。以用事。應乎人。乃謂民意所歸。猶言約也。此與盧梭之所謂征服相去千里也。且又可以吾儒之說證之也。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何謂得此。如約然。得其同意也。天子不以約治其國。則民心失而約廢。人民恢復其自由。若而變置。若而誅一夫。惟所欲焉。此曰變置。曰誅。與盧梭之所謂征服相去千里也。宋蘇軾言於神宗曰。……人主所恃者誰歟。書曰。予臨兆民。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則爲君臣。散則爲仇讎。聚散之間。不容毫釐。故天下歸往。謂之王。人各有心。謂之獨夫。由此觀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此其說如前。曰聚。乃相約而聚。曰散。乃毀約而散。意尤明顯。於是民散而仇讎。其君因顛覆之焉。此與盧梭之所謂征服相去千里也。又赫胥黎曰。假如商舶忽逢海盜。舶中有備。因而禽盜。並取其船。如盧梭言。將謂彼收此船者。乃以力不以約。所以爲不應得之權利也耶。〔二〕沒收盜物。而以征服爲例。未免不倫。此其誤與前段所舉無異。推之國際。理亦相通。嚴先生更舉兩國宣戰之條。茲不具論。

讀者當憶赫胥黎所舉丙款共兩節。一曰、征服者之權利。非權利也。二曰、凡物之以力而有者。義得以力而奪之。嚴先生駁其一而遺其二。即以嚴先生駁其一者推之。而知其於次節。不但無以爲駁。反爲之加一鐵證焉。此又思之最有趣味者也。夫所謂「以力而有」原含兩義。一積極而有之。篡竊侵掠之類是也。一消極而有之。凡非以約而有。或先有約而後背棄之皆是也。由是桀紂顯違民意。用肆荼毒。雖承先業而所以承之者。大非其道。是與以力而有者同在一例。由是湯有諸侯三千。資以黜夏。武有諸侯八百。資以勝殷。正所謂「義得以力而奪之」光復舊物。正指此也。吾中華民國之所由來。亦惟此義足以自立。是嚴先生湯武征誅之說。盧梭之所樂聞也。商舶之證亦然。盜之所有皆爲不順商舶。禽而有之。義所在也。推之兩國相爭。權利致爲勝家所享。此種權利亦待敗家回復。其力以時奪之。無所謂「永享」。如嚴先生所云也。然嚴先生之言。與盧梭相表裏者。猶不止此。彼既設譬以吾國土地受裁判於海牙。而失之。旋謂「吾當制梃揭竿奮空拳竭餘力以爭。一旦之命」。又謂「返本復原必以氣力爲斷」。是尙非義得以力而奪之之所有事耶。

愚駁嚴先生之說既終。敢贅數言以自警。並以進諸讀者曰。大凡人著一書得享天下後世之大名。影響反於一二百年名儒碩學篤信其說者。縣延至今。而未有已。決非出於偶然。即欲攻之亦當慎所從事。昔斯賓塞縱論天賦人權之說。深慨英儒之淺嘗。輒爲言以諷之曰。倘吾英學者早知大陸法家其所主張與彼正成反對。則其發言或且較爲矜慎。吾知德意志之法典。悉以天賦人權(一)爲之基。凡治彼邦哲學者。無論其所見何似。而決不能以浮淺目之。以德人爲學之勤。制思之密。凡爲學者。莫或逾。

之則一說爲彼所共持。決不當視作泛常不顧而唾。此老之言。可以書諸紳矣。愚何人。寧敢謂於盧書有所心得。又寧敢妄於嚴著。肆其譏評。特以吾國方深學絕道喪之憂。謂當有以養其慎思明辨之趣。抹撥之論。無端崖之辭。非所宜也。嚴先生持論。微偏于此。故愚輒忘其不肖。冀以狂悖易其教訓。因使讀者得自發其爲學之方焉。茲篇之所由作如是焉而已。

(1)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八七頁。

愚草此論既終。以付手民。手民謂有餘白當補。乃更書此段於下。

嚴先生引赫胥黎之說。以攻盧梭之民約。至謂其約不知約於何世。不知赫胥黎固非不認民約之說者。特其所謂約不如盧梭作界之嚴耳。盧梭曰。約以意不以力。而赫胥黎則曰。無意無力。兩造相要。舉謂之約。此兩家不同之點。既已詳陳於上矣。然赫胥黎究非能堅守己說者。今更得其所以言約者一說曰。

自羣事既興。人與人相與之際。必有其所共守而不畔者。其羣始立。其守彌固。其羣彌堅。畔之或多。其羣乃潰。攻盧遺弱之間。胥視此所共守者以爲斷。凡此之謂公道。泰西法律之家。其溯刑賞之原也。曰。民既合羣。必有羣約。且約以取羣。豈唯民哉。彼獮之合從以逐鹿也。嚴遊邏擊。可謂暴矣。然必其不互相吞噬而後行。是亦約也。豈必載之簡書。懸之象魏哉。隳然默喻深信其爲公利而共守之已矣。民之初羣。其爲約也大類此。心之相喻爲先。而文字官說皆其後也。其約既立。有背者則合一羣共誅之。不背約而利羣者。亦合一羣共慶之。誅慶各以其羣。初未嘗有君公焉。臨之以貴勢尊位。制爲法令而強之使從也。故其爲約也。實自立而自守之。自諾而自責之。此約之所以爲公也。夫刑賞皆以其羣。而本衆民之好惡爲予奪。故雖不必盡善。而亦無由蓄其私。私之害也。必自刑賞之權。統於一尊始矣。尊者之約。非約也。令也。約行於平等。而令行於上。

下之間。羣之不約而有令也。由民之各私勢力。而小役大。弱役強也。無寧惟是。羣日以益大矣。民日以益繁矣。智愚賢不肖之至不齊。政令之所以行。刑罰之所以施。勢不得家評而戶論也。則其權之日由多而趨寡。由分而入專者。勢也。且治化日進。而通功易事之局成。治人治於人不能求之一身而備也。矧文法日繁。國聞日富。非以為專業者不暇給也。於是。有業為治人之人。號曰士君子。而是羣者。亦以其約託之。使之專其事而行之。而公出賦焉。酬其庸以為之養。此古今萬國之通義也。後有霸者。乘便篡之。易一己奉羣之義。為一國奉己之名。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乎。晚近數百年。歐羅巴君民之爭。大率坐此。幸今者民權日伸。公治日出。此歐洲政治。所以非餘洲之所及也。雖然。亦復其本所宜然而已。

右說者。乃嚴先生取赫胥黎之意而敷陳之。以入乎所譯天演論者也。愚於斯說。取數點焉。一曰。民既合羣。必有羣約。一曰。其為約也。實自立而自守之。自諾而自責之一曰。尊者之約。非約也。約行於平等。一曰。民權日伸。公治日出。亦復其本所宜然而已。茲數說者。皆不啻為盧梭之書。下以鐵板註脚。與赫胥黎他日之所以攻盧者。其意決不符。何以不符。讀愚論終篇。亦可得其大略。愚謂其文恆互相牴牾。而不自覺者。指此嚴先生挾赫以排盧。或亦忘懷於十年前所譯同一作者之論也耶。

(完)

墨亂感言

秉心

革命相續。則一國人民流離死亡之慘。禍未有窮期。政本不立。政治進行不能循天下之大公。而背馳於文明之軌範。則朋黨比周。動亂相尋。革命之禍。終無已時。觀墨西哥近世之戰亂。流血徧地。殺人盈野。舉全國之人。胥囂然喪其樂生之心。以沈溺於鬪墻操戈之中。莫能自拔。危亡之迫。匪伊朝夕。此誠思之惕然。而心悸魄動。不能自己者矣。墨自狄亞士失政。戰禍肇始。於茲數年矣。狄亞士既逐。而繼任之馬德羅。亦被捕以死於非命。現胡爾泰假大統領。又復爲革命軍所困。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如月來所傳。多爾來溫市。復有爲憲政軍。即此次革命軍名。占領之勢。若然。則軍事上及政治上形勝之地。已不爲政府所有。墨都危迫。勢將不支。即使暫時相持。互爭雄長。而最後之勝利。果屬之誰何。仍不可逆賭。膺政局者。朝握國符而夕。則有不知死所之懼。此其痛苦。豈復堪言。夫以禍變之來。正未有艾。一般生計。其困難遂臻其極。工業停廢。商市蕭條。除全國最大之礦工業。外人投資經營。尙能維持外。人心搖動。俱無敢從事實業。東北諸州。更人民流亡。農業全廢。雖有肥沃。荒爲磽确。而又饑饉薦臻。餓殍載道。顛連慘狀。目不忍睹。至於爲國執爨。殉身戰役者。更無論焉。不僅此也。墨自獨立以來。即恃外債以爲財源。狄氏執政。更大借外款。以營路礦。所負債額。逾三十億。戰亂頻仍。清償無力。去歲英美資本家會議。已通電宣言。如政府處分外債之資金無着。國家將不免於破產。迨至冬間。政府及各銀行所發紙幣。及一切兌換券。已失通用之効力。財政紊亂。現象危極。其未至於破產之實。可謂倣倣。羅掘既窮。補苴無術。仍惟有以重稅苦其民而已。於是設綿花新稅率。印紙稅復增至二倍。諸稅之增。率有差。民

不聊生。怨聲盈路。而臨渴掘井。猶不足以濟窮。近且惟恃法之借款成。而更與革命軍一戰矣。嗚乎。自此以往。豈獨戰爭之禍足以亡其國。而有餘耶。而循是發生之經濟恐慌與夫外債之壓迫。已足以困其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莫能自救矣。財力既竭。元氣斯索。夫如是。其國豈待有形之亡。而後謂之亡耶。其民又豈待亡國之後。而後有亡國之痛耶。

夫墨西哥亦開化最早之民族也。太古之世。已啓文明。特史乘不傳。無文字可考。其文化亦停滯而無進步。迨爲西班牙屬地。墨西哥之名詞。始見於世界。當其離西班牙而獨立也。載奠國體。宣布共和。制度法律。多取於美。然其人民知識程度之高下。則有不能與美同日而語者。蓋今之所謂墨人者。非墨西哥固有之民族也。土著人民。以不適生存。久歸淘汰。今之長子孫而蕃殖其地者。率自歐移入之。拉丁諸族。及與土著婚媾之混血種族也。所謂上流社會。即自八千餘人之大地主而成。其次則恃此地主爲生之貧民也。全國土地。既悉握於地主之手。貧民工作。等於奴隸。生活窮苦。無異馬牛。普通教育。無由普及。貧富之殊。既巨。階級之制。以生故國。無中流社會。足以爲國民中堅之階段。而因立爲組織政治之本基。其運用憲政。常缺統一之序。而不能收圓滿之效。有必然者矣。夫所謂中堅階段者。非名門巨閥之謂也。亦非少數優秀名貴之輩之謂也。必於國民之中。有一部人。其財產職業。人數多寡。與夫政治知識之程度。均足以操縱全國。恆不失爲一國勢力之中心。於是利害得失。均與國家有密切關係。而言論思想。往々足以轉移政象。默持風會。焉而後可謂爲中堅階段之國民也。墨人無之。故其政治基礎。不能鞏固。民力稚弱。梟黠生心。偶因煽動。輒釀巨禍。而以一二人野心之馳騁。往々生無限之紛擾。危險所及。國本以搖。甚至易都比德。任大統領。忽而變易國體。自稱皇帝。雖不逾二年。仍返共

和易氏帝王荒誕之夢想。卒扼於國人民主之思潮。而不能永現於事實。然颯風疾。雨國體。屢更政論。紛歧是非。淆亂以此。程度幼稚之國民。烏得不因之。神經瞽亂。震盪失次也。耶。其所以阻障政治之進步。此亦一巨因也。嗣與美戰。失地萬里。國力益弊。內政益勞。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法帝拿破侖第三。更以英法聯軍侵墨。血戰數年。卒屈於敵。復廢共和政治。奉奧國皇族馬克西米利安而帝之。然墨人於此。固非所能堪也。一般政治知識。雖未能馴至健全。而共和民權之思。固已深被於人心。不可攘奪。時僅一稔。狄亞士出。乘美人抗議撤兵之機。號集義旅。恢復共和。遂禽外來之客帝而戮之。一世潮流之所趨。固非一二專制獨夫所能抗。墨人之克奏膚功者。非必能力之優越也。故墨人之力。足以倒帝政而去之。而謂其程度。遂足以建設完全之政治。而可永免於亂。則尤未也。繼此以後。十年而有狄亞士稱兵。倒政府之舉。近則有馬德羅一千九百十一年之革命。而最近復有胡爾泰之顛覆政府。與夫憲政軍之戰亂。禍變無常。政局芬亂。前途氣象之慘澹。尙不知其止極。綜其原因。無非人民政治能力之薄弱而已。然此特就一般社會之缺陷言之耳。抑知一國社會之良否。固恆與一國政治之善惡互爲影響。而一國政治之善惡。又恆與一國政治人才之優劣相爲因果。有善良之社會。固足以養成偉大之人才。以宰制其國家。而有偉大之人才。亦足以產出善良之政治。而移易其風尚。墨人共和民權之觀念。既已發達。而不可遏抑。使爲政得人。因其勢而利導之。本其固有之思潮。以養其政治之實力。則社會程度。固可以循級漸進。而未嘗不可與有爲也。乃彼中號稱政才。類皆以公狗私見。邇忘遠。既禍其國。且危其身。其無能以公忠愛國之精誠。施諸政事。以補救社會之缺陷。以挽回國家之衰運。固無論矣。甚且試其奸雄之謀。行其操縱之術。利用社會之惡德。買收奸陷之人心。利誘而勢迫。陽傾而暗

殺苟可利己無計不圖。若唯慮國基或固而不足以致亂者宜乎士不知義民不知恥商不知勸工不知奮數十年來社會程度不僅無進步可言而立國本根已潛銷暗滅而不自覺也。人但知其政情險惡此猶皮相墨西哥者矣。

墨之專政最久。影響最大。而足以代表其政治彩色者。莫狄亞士若也。狄氏少習法律。美墨戰起。從軍爲義勇兵。英法西聯軍之役。將一師以當防禦之任。軍敗被捕。逮獄不死。卒率國人倒帝政以成光復之業。功業桓赫。不可一世。亦一世傑出之人材。而具有造時勢之能力者也。自被選總統以還。以一身負天下之望。憑藉至厚。宜若大可有爲矣。使竭其憂國之至誠。專以人民幸福爲的。雖爲中美之華盛頓可也。且墨人當時亦亟以華盛頓望之。以爲此決非異人任也。乃再選之後。即蔑視法律之正義。集一時曲學之士。創爲畸論。以擁護個人之權勢。熱中者流。遂望風而承旨。至不惜干冒不韙。改易憲法。使己得以連任焉。未來之治績尙不可期。乃先於國家根本大法滅裂而敗毀之。於是墨人立國之精神。幾隨而歸於無形之消滅矣。語其政績。鐵道礦業之振興。物質文明之模擬。其功頗有不可磨者。然以形式觀之。眩於一時之繁榮。似覺其國已臻富強之域。而不揣其本。以齊其末。卒啓私人專橫之漸。而肇黨爭亡國之禍。是其利又寧勝其弊也耶。夫表之不正。其影必邪。狄亞士既不能以公治其國。爲之下者更嗜利營私。無所不至。利用外債之輸入。而爭攫賂遺者有之矣。假路礦之經營。而攘奪自私者有之矣。流弊所及。怪狀百出。甚至於全國經濟實業之權利。亦假借政府之勢力。而悉握入徒黨私人之手。非其黨者。雖欲投資。亦受法外之排斥。於是人民殖產興業之公利。全被奪於政府威權之下矣。日本學者高橋作衛氏曾論之曰。狄氏以一身永執政柄。無窮之積弊。即自此釀之。蓋彼唯計私黨

之榮利。政治進步。因之阻障而無改良之望。如其最少之子。已授陸軍佐官之職。即一例也。而當時曲學阿世之徒。更假言論以逢其惡。以蔽其聰。且以元首之尊。至欲舉全國產業上之私福。而壟斷之。其又何說。見大正元年十月國際法外交雜誌。此可謂得其平矣。狄氏亂政之蹟。既昭著於天下。全國不平之聲。因勃發不可遏。蓋曩之所謂一時之繁榮者。不過狄亞士私人徒黨之繁榮。而固無與於全國人民之福利也。時則一國政治之機關。竟化爲私人權利之總匯。雖有才知非其與黨。決無容喙側足之地。而苟且干祿阿諛爲利者。羣得攀援比附。以自進私於己者。榮之稍異於己者。排斥而摧殘之。無所不至。李滿德爾者。久筭財政。於鐵道國有之經營。與夫整理外債諸要政。固懋著勳勞者也。惟以選舉時。他黨有推爲總統候補者之議。遂爲狄氏徒黨所嫉視。至徘徊異國而不敢歸。其他濫用權力。摧殘言論。或新聞忽而被停。或記者忽而被逮。又或無故失踪。死於暗殺。幾於不可勝述。讀戴勒氏所著暴虐之墨西哥一書。有以知近年革命之劇亂。即釀造於此太平無事之時期中也。至於一千九百年。不用裁判官署名。濫發無罪拘引狀。以逮捕反對黨首領。尤其明背法律。排除異己之著稱者。反亂之滋。茲爲燒點。今而後知狄亞士以劍治其國者。亦卒以劍亂其國也。說者有以墨之多亂而罪其憲法者。夫墨之憲法不善固矣。然執政者之舉措如此。雖有至美之憲法。又安從表現其效能於政治之上也。耶原墨亂者。不因其人才之藏否。以窺其理亂之機宜。而曹々焉責其法律之不善。此誠一孔之論也。是故墨之多亂。非法律不善之爲罪。而法律不能實施於政治之爲罪。胡乃法律不能實施於政治之爲罪。則狄亞士不能戢其野心。公忠體國之爲罪。蓋必上無道揆。而後下無法守。無古今東西治理一也。爲政府者。既枉法以臨人。爲人民者。安得不違法以肇禍。一國之大防。既隳。亦惟見汜濫橫決。

無所不至。驅國人以爲亂而已矣。

夫一國之政大矣。一政之興也。有利於此。未必盡利於彼。故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夫一國人民於政治上所蒙之利害。有不能盡同。於是政黨乘之以起。甲黨以代表此一部分之利益。爲的。乙黨則以代表彼一部分之利益。爲的。苟以一黨永執政權。而不許有第二種勢力發現於政治上。則政治利害之所及。必有大不得其平者矣。墨西哥之政情。即爲如此。甲黨執政。必以極端之手段。盡排乙黨之勢力。使立於政治範圍以外。乙黨而執政。其所以排斥甲黨或丙黨者。亦如之。使一國之人在政治上所受之利。若害永無調劑之望。此變亂之所由來也。夫福國利民。謂之善政。然所謂利者。非有絕對之義也。亦謂此有利於一部人民。而於此時期中。應於國勢要求。不可以已。其他一部人民。誠不免於損害。亦要不得不犧牲其利益。以殉之已耳。信如是也。則兩方有一不言之理解。伏其中焉。是何也。即利於甲者。既不免有損於乙。當乙受損之時。必了然於其所主張之利益。將來有可以伸張之一日。然後暫不爲極端之攻擊。而居於讓反之當。甲享利之時。必表示其所主張之利益。將來有可以退讓之一日。然後暫不受極端之攻擊。而即於安是也。倘以唯一之黨派壟斷政權。久而不歸斥。盡他人之權利。使供其永久之犧牲。則蒙其利者。於計誠不爲失。而爲之犧牲者。遂將隱忍太息以終矣。乎利害之競爭。既馳突於兩端。感情之衝激。不免逼處於絕地。於此而欲其人民安處於一政府之下。而免於內訌。此豈必得之數乎。當馬克亞米利安帝政既倒。而共和政治之復興也。狄氏以未與總統之選。退隱於美。其同一趨向之黨派。盡受政府之排擠。不能容跡於國內。此前政府以黨爭自亂其國也。狄氏既以武力倒舊政府而代之。宜若有前車之鑒。而引以爲戒矣。乃尤而效之。且益甚焉。彼第六期總統之任。

期既終。復被續選。人心厭倦。民志益離。舊政府之人才。已不足屢天下之望。政治革新之動機。乃益迫切而不可阻抑。執政者流。猶夢々然以爲僅用其壓抑手段。遂足以鞏固其政權。不知攻擊政府之黨。派雖可壓制於一時。而反對政府之民心。須臾已徧於全國。昔日所謂反對黨。雖不勝政府之排。胥失其勢。而新發生之民主黨。遂應於社會心理之趨向。而乘運以生。選舉之時。政府突捕民黨所推總統候補者。使失其選舉競爭之効力。狄氏第八次再選。雖得以奏功。而時不逾稔。革命禍起。遂陷全國於戰爭之旋渦。而狄氏專制三十年之政府。乃即隨之以傾滅矣。夫民主黨之反對政府也。固思循乎法律以謀改革也。其推舉候補總統以備選舉者。固非以武力肇亂者也。當是時也。使狄氏而有念於國家之重。去徒黨之私。泯人我之見。以國家之公器。訴於人民之制裁。己之行藏。一聽自由選舉之結果。以爲準的。則墨國政治之基礎。決不至有意外之動搖。又何至開革命之危機。而演成今日之大亂也。耶夫。豈徒無亂已也。其政治根本。將確立而不可拔。其國民之幸福。將益發達於無窮。而墨西哥共和國之榮譽。將繼美法齊瑞士燦焉爛焉。發爲文明之花。未可知也。而徒以狄亞士一念之私。致其影響。盡得其反。豈不大可惜哉。豈不大可惜哉。

時評

造法機關

秋桐

北京既設政治會議。總統以增修約法案交議。議員逡巡而言曰。此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非別設一最高無上之機關爲之不可。若而機關。宜名曰造法。以其創造立國大法。此誠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總統審其不願爲之分謗也。卒亦無如之何。自爾造法機關之名。騰於國中。所謂約法會議。即尸其名而起。今若執人而問之。造法機關果胡謂也。將莫不以爲難解。又問之。約法會議。是否造法機關也。又將莫不以爲當然。且訝吾胡由而發斯問。此可以觀世風矣。

愚作時評。覺問題之最大。而當論者。莫如約法會議。而覺其枯澀。無取論爲者。亦莫如約法會議。讀者如未解愚言。請往就一約法議員而詢其所爲。有逾乎秀才之入考場。以宿構之文。滿卷而出否也。果爾。則愚言未爲謬也。故愚評此物。不取多言。亦不立新義。惟造法之名。愚實立之。不期而與今之約法會議相合。乃不得不有一語以自懺耳。

前參議院者。愚恒病其以立法機關。而妄爲造法之事者也。當該院初移於北京。愚曾爲文以箴之。揭諸民立報。其言曰。

參議院已復開院於北京。其中所當討論之事件。固未可一二數。而記者有一言忠告議員者。則凡關於憲法上根本問題。參議院殊無權能議及之也。蓋參議院之機關爲立法者 (Legislative) 而斷非造法者 (Constituent) 也。記者今爲立法造法之別。或惹起讀者之疑怪。苟疑怪之。記者當作第二次之解釋。今惟簡舉其意。曰立法者乃根據一定之原則而立爲法。造法

者則立法以外並原則而自造之也。此在國會萬能之英倫。其巴力門無此區別。而大體政家。則頗重視之。彼胡乃重視此者。且不必論。而吾人所當記者。則立法之議會權力。終有限。惟造法之議會。始足當英文中萬能之義。而萬能之義之最易表現者。乃在製定憲法。或改造憲法。或採撥憲法。與普通法之界限。今之參議院之未具此能力。童子得以知之。故當然之邏輯。則參議院不當議及國家根本問題。而惟應於時勢之必要。以定其所當從事之範圍而已。

記者之爲此言。實鑒於參議院之在南京。曾濫用其職權。討論院制。並多數主張兩院制。夫院制之當如何定法。非本問題所及。本篇之所宜言者。則釐定院制。乃關於編纂憲法之事。而約法既以編纂憲法屬之。將來國會。今乃越俎而代庖焉。是乃何故。記者前主張一院制。福建陳君承澤於四月三日投書於本報曰。『該院之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也。但在於予將來國會以發起之機會。而此外不可待有所主張。以影響於將來憲法之編纂。』此透宗之言。參議員可書諸紳者也。此案若重議於北京。記者敢警告議員諸君。其於此致謹矣。

又一國之採用行政裁判與否。亦關於憲法根本問題。參議院雖未嘗特議此事。而約法中乃漫有平政院之規定。頗似以設立平政院。爲組織國家之天經地義。初不待討論也者。此誠不得不答議員之粗疏也。今更以一習警告議員曰。不採行政裁判者。爲平等法制之國。採行政裁判者。爲特權法制之國。吾國宜採何種法制。當痛論之於初期國會。而後定焉。非參議院之所敢決也。故此數月間。如無設立平政院之事實發生。臨時約法。可俟其當然失效。將此題提出國會討論。不然。則參議員如有知識。當提議修正約法平政院一條。預此議案不議。以匡救行政部之濫用憲法上職權。

由右觀之。造法之名。愚固未嘗以許參議院。今約法會議。其尊嚴。未必過之。是雖以造法之名。自居。且實行造法之事。愚之未敢相許。亦若是也。或曰。約法會議。誠非參議院所能比擬。惟日人浮田和民氏。在太陽雜誌著爲說曰。『支那共和國之主權。實在總統袁氏及其軍隊。而人民不與焉。』前參議院號稱人民組織之。且不滿於總統。見惡於軍隊。故無主權。無主權宜乎不能造法。而今之約法會議。則俱得其反。又何物不可造者。法云乎哉。是說也。愚存之。

約法

漸生

吾言約法。吾當首爲約法呼冤。此並非曲庇之也。乃以爲是乃人民代表所規定而又非永久之根本。法使政府運用得宜。其在一時未始不可收激濁揚清之效。然自措擊此物者言之。異口同聲。略有數說。(一)議院權大。政府無活動之餘地。(二)以二年間經驗言之。事々爲議院所牽掣。政治不能進行。(三)任命國務員。須得議院同意。一經否決。則被提出者未嘗從政。先受否決之辱。以故人材皆却顧不前。臨時政府中人材內閣之不能成立以此也。由今觀之。雖在童騃。有以知其說之不然。蓋參議院時代。實無何種政策。政府志在必行者。聞爲院議所格。卒未得逞。至言用人。凡院所同意者。皆總統心許之人。院所心許之人。總統亦決不提出。以故一經通過。總統內閣之間。絕不聞其衝突。大政方針。一決於總統。府國務院若贅瘤焉。是謂臨時政府爲同意權所阨。亦從而爲之辭耳。豈其真相也哉。然在當時之數說者。則固風靡一世。無人知其非。亦無人敢言其非。即在於今。有人知其非。而仍無人敢言其非。吾於斯也。退一步焉。亦謹從諸君子之後。推約法於井而下之石。惟有一言。不可不明白曉暢。以宣言於衆曰。約法有妨政府之活動。政府因不能隨意運其手足。勞其心思。以福吾民。以利吾國。茲爲政府除此大害。殺此巨孽。政府之手足可得運。心思可得勞。而吾民因而福。吾國因而利。是吾儕小人之理解也。之希望也。而今果何如乎。

自昨秋以來。政府以行政機關而握有立法權。命令文告。俱爲法律。頤指氣使。都成策略。問題之大小。難易。不論。意之所到。事即解決。若充分形容其活動能力之分量。殆惟男不能使爲女。女不能使爲男。其他恐靡有不可能者。而夷攷其活動之成績。則司法不獨立。教育主收束。以載在誓書之民主國。而代表人民之議會。竟以一人之意思撲滅之。以前清所遺之自治制。而以頒布條例之虛言。竟於政治

會議取消之。此屬於國內者。而從國際上觀察之。則緬甸上海線。劃歸於英矣。新疆揚子江線。劃歸於俄矣。蒙古安南線。劃歸於法矣。乃外人所目爲世界上之三大鐵道。橫斷吾東西而縱貫吾南北者。竟以吾政府活動之能力。葬送之於此數月中。若德之於山東。日之於滿洲。亦無非援機會平等之例。以均沾其活動之餘潤。而導淮之借款。陝西石油之借款。漢冶萍之借款。其他種々借款。今可併蒙古之協約。西藏之會議。以一言括之。曰吾政府活動之能力。消極之活動。其可畏怖也。如此乃一觀其積極之進行。則祀天有端冕。覲見有條例。勳位勳章之授與。不絕於書。中將上將之頭銜。難稽其數。以獨裁之命令。創設政治約法諸會議。而指揮之。不惟掣肘者無其人。即先意而不中。承顏而或後者。亦無其事。斯誠丈夫得志豪傑有爲之秋矣。乃聞合東南數省之兵力。合圖一跳梁之小醜。而無能爲役。今且進窺長安。據爲上都。謀取高屋建瓴之勢。以規中原。而議天下吾民老壯婦孺數百萬衆。即流離道路。展轉溝壑。而無以自救。是救死扶傷之不暇。尙安望治平之業。與民同樂之事哉。

數月來之外交

漸生

弱國而與強國交涉。非可漫言操縱者。惟秉其至誠不貳之念。以應付之不爲其所挾。不犯其所怒。使彼野心無自而逞。而吾於連雞並棲之中。方得保存固有之主權。免遭十分損失。在昔郭嵩燾氏。於有清咸同間。曾以悲憫之心。發明斯旨。有曰。今日吾國對於各國。戰守和三者俱無可言。惟在應付之得其宜。其不可許者。始終不許之。俾之不藉以爲口實。其可許者。即時許之。亦無所用。其遲迴吾在。以

至誠行之於無可挽回之中。必得挽回其一。二其時李鴻章氏以外交巨子鳴於朝右者也。與養知呢而養知甚非難之。且屢移書言使用權術之非計。而勸其以誠以信。乃彼以習於縱橫。了無所悟。甲午戰敗。身任和議。其功非不偉也。然以術取歸遼東於一時。終買膠洲旅順大連之失於永久。及今思之。所得幾何。

今去郭李之時。又數十年。列強之於極東。尤屢進不一進。其與吾隔一衣帶水之日本。又號稱六強國中之一。而吾當局者。不解郭養知之言。圖國際之根本大計。乃外襲李少荃之故智。竟欲橫秦縱楚。解決此至困至難之外交問題。而其謀國之忠。又不逮少荃一二。在在造成機會。使之有所挾而來。有所挾而來。吾以夙有所利用於彼也。乃不得不飽其慾。以去數月來所締結之條約。其所喪失之地域。與吾本部殆相匹敵。外蒙古與蒙古均自治矣。西藏今尙在協議中。但其結果。必與蒙古無以異。而滿洲洮南四平間之約。與蒙藏之失。亦相伯仲。此分吾有形之土地也。而無形土地之分割。則在乎鐵道之攫取。如英之緬甸。上海線。法之蒙古安南線。俄之新疆長江線。皆是。鐵道不已。繼以礦產。漢冶萍與延長。其著稱者也。其他如導淮之借款。築港之借款。殆無在不藏剖分之導線。

夫以數年來之懸案。而又適遭吾國改革之交。即有公忠體國神謀聖祿之政治家。出於其間。謂其必能於現政府所喪失之土地及其主權。一一保有。俾外人絕不得插足。即吾人亦認爲必無之事。但不利用外人勢力。使其無所挾持。以來依據成約與之談判。於和平處置中。以誠心爲先鋒。復以輿論爲後勁。謂將挽回十之四五。決不至如數月來當局所失之甚。不爲過言。此不必訴之羣衆。判斷即質之當事者。清夜所殘存之良知。當亦無侮於斯語矣。但此乃就數年間積久之懸案言之。若夫近數月間

外人所發生之新要求。大半爲政府之所招致。今更無從說起。嗚乎。吾知政府方且自詡其外交手段之高矣。然所謂高。充其量。亦不過如少荃遼東之術而已。循此以往。恐未來之損失。將決不止於膠旅大之已事。必至吾民毫無託足之地。政府亦更無行詐之資。行且二十世紀。不容有小朝廷偏安於利益均沾之域。時則當局或者徐々生其悔心焉。今以郭養知之遺言。賅之使採爲教訓。定爲方針。彼宜以爲不入耳之音。來相勸勉也。

舊……新

漸生

歐洲立憲政治之進行。強半屬於順序者。不聞其逆轉也。而吾國則反是。今先舉英爲例。英者立憲國家之模範也。而其特殊之色彩。乃在克呈多數衆民政治之大觀。日趨於新。罔有攸懈。兩黨對峙於域中。一任國民之屬望。一九〇六年下院議員舉行總選舉之結果。政權歸之自由黨與勞動黨。自由黨首領愛斯葵斯氏。出而組織內閣。其生命今已八年。前途希望。方靡有底止。當勞動黨之出政治學者。至目爲新勢力團體之產生。其澎漲之狀況。可知也。夫憲政始於英。而革命生於法。法自一八七五年以來。經過之總選舉。數凡十有四。政局之波譎雲詭。殆靡美不呈。而可一言以括之者。則保守派之衰退。而革新派之日見勃興也。若就米爾蘭氏以社會黨員入閣之一事言之。其國中對於新人物之傾向。更可想而知。英法之趨勢如此。人或疑德爲不爾者。不知德自畢士麻克以來。以國家之權威。導人民以維新。表面上雖號稱君權萬能官吏全盛之國家。若以觀於近十餘

年之選舉則社會衆民黨日有加增保守派別竟以日蹙朝野之新人物近遂與英匹敵無多讓焉大勢所趨莫可誰何故雖以追懷專制不慣立憲之俄今亦不能不有所更改其德之意奧西班牙更可知也乃反之以觀吾亞洲印度也安南也朝鮮也今已無可言者其在日本憲政已有基礎若以民氣言之殆有日進千里之勢暹羅亦以不安於舊而漸趨歐化而吾國之現象則恰與歐洲日本立於反對之地位今欲以生存於列強衆民政治之旋渦中殆孟軻氏以一敵八之說也

夫以吾神州數千年之文明乃自五口通商後竟退出於文化國之列是誰之咎哉專制政治爲之也官僚政治爲之也甲午敗後官僚以一時之懷慙遂讓士夫以維新曾不旋踵復演戊戌慘劇變本加厲惟舊是務其時舉國有歡迎專制之狂乃所收之效果竟得一庚子之義和團國家幾以喪亡元氣至今未復外逼於六國之聯軍內慙於七省之督撫始以立憲名義號召天下然請願之士橫遭幽禁籌備之事等於虛文故不數年而清社以沒

曩之爲清者今轉而爲民國矣宜乎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乃在事實正得其反官僚充塞武夫把持地方不與自治而惟高拱祀天教育任其廢弛而惟侈言尊孔近且倡復科舉議復謚法請設經筵講官歐美之政避而不講專制之形惟恐不肖即爲君主律以孟軻亦在賊君不道之條與於逢惡當誅之列而當局者不悟喜其恭順認爲政本舉世同風一事莫治悠悠蒼天謂之何哉此非吾故作杞憂之談也即昔之朝廷君子今之民國薦紳其與吾人感想相同者且不乏人謂予不信如楊士琦氏嚴修氏非今大總統之嚴子陵乎以觀其言即饒佐證北京亞細亞報記者所與楊氏之談話曰

記者入門後楊氏爲極平坦之接待時適陰寒雨雪主人即景生情謂天氣頗寒令人不耐春日似不宜現此景象雖然天

時如此。人事亦何莫不然。天氣寒暖失節。有妨人之衛生。政治新舊失宜於國家。亦有不和。譬如中國經戊戌一次急進之維新。後來又有極端之復古。辛亥一躍而為共和。不三年又入守舊。二者是非各執一說。而自國家方面同為有害無利。其不適宜亦如吾人當春遇今日陰寒雨雪之天氣也。

又楊氏對於用人方面頗主新舊間用。其謂革命後純用新人材與今日之純用舊人材皆為矯枉過正。其實舊人之所長在有經驗處事鎮靜若能持大體而遇事敢為。負有朝氣亦須讓新人材一步。但純用新人材不免偏於急進致紛更過度。不適國情反之純用舊人材亦必由停滯而入於腐敗。一國人材只有此數。不能偏執一是。惟收兼井容或能收良好之結果。

嚴氏近被命為教育總長。自英倫致其書友人。明其素志。中有一節曰。

……來書又謂以修與大總統相知之深。尚不能來。其他素未投分者。入山必深。更何足怪。此義往來修之意中。尤有日矣。兩年以來。對於非議大總統之人。則思力祛其惑。使知吾國今日決無第二能救國之人。擁護猶恐不及。何忍非議。對於大總統。則願稍廣用人之範圍。因以吸收人才。襄贊庶政。廣之之說奈何。語易冗長。請畢其說。(一)曰。不限舊人。舊時僚吏非不多也。非不賢也。在全國中究居少數。數不數用。則有降格遷就之時矣。或謂此兩年間。亦既極力旁求。破除畛域。而無如為時未久。輒思引退。始也三徵三聘。而嫻嫻其來。繼也三讓三辭。而望望然去。大總統微前。始不得不作求舊之想。以上所言。事實確無可諱。而情理要有可原。前日之去。或苦為議院所持。近日之去。或逆料閣制之將變。果此後方針大定。軌轍可循。以大總統事。推心置腹。開誠布公。而謂命世之英賢。不肯久於其位。無是理也。此不限舊人之說也。(二)曰。速寬禁黨之害。誠鉅矣。暴烈分子。敢於倡亂。敢於助亂。罪胡能道。懲創之。解散之。除惡務盡。不得不爾也。願一黨之中。非盡反對中央主張破壞之人也。溯其入黨之初。容有適逢其會。莫知所以然者。修之入國民黨。進會也。自民國元年始也。雖聲明不到會場。不任職事。而會員冊中。固已有其名矣。未幾而協進會合某某會。並而為共和黨。未幾而共和黨又合某某黨。並而為進步黨。而賤名又入黨員冊矣。夫某某黨將并於某某黨。非人所能預知也。假令協進會併于國民黨。則亦遂為國民黨人矣。竊料各黨員中類此者。殆不可以指數。即如修所電保之王廣圻君。彼駐比年餘。未與黨事。且於黨人舉動。大不謂然。其穩練持大體。使才之矯矯者也。徒以黨嫌。橫被口語。修之致于電陳者。非獨惜其才而已。以為今日正宜定人心。孤敵助使才。俊悉為我用。而無蹈魚敵爵之失也。此寬禁黨之說也。往者少年新進。不揆國情。理想太高。更張太驟。誠不足訓。但矯枉最易。過直近頃以來。報章之鼓吹士夫之主張。稍稍節行矣。一經揣摩。便成風氣。不特激烈者將執為反對之理由。即穩健

者亦恐閉藏而消阻。公所慮同處消極。孰大乎斯。大總統成竹在胸。自必有轉移妙用。惟一言蔽之。當求與時勢適宜之人。與之圖治。如修者決不可謂之人才也。

兩氏之言。固極蘊藉。然於矯枉過直之道。所見均同。亦並以微詞指斥。殆所謂謹厚者亦復爲之則不平之聲滿於天下。誠不可謂無病之呻吟也。嗚乎。嚴氏曰。一經揣摩。便成風氣。此亦可以觀今之風氣矣。

石油問題

無 卯

自吾國延長承德之石油開採權。讓與美孚洋行。國內外之論潮大起。兩方比較。外人所受之激刺。決較吾人爲高。以其灼見此問題之重大。且將來影響於列強均衡之局。絕巨而吾則多屬茫然。卽有所知。而或則爲利所昏。或則以事不干己。遂令美利堅一託辣司安然享此操縱列強之大權。以去。茲事初發。以迄於成。吾誌未出。無從取而論之。今亦不欲刺取事實。評騭條件。以擾讀者之聽。惟以一語明其關係。並使人了然。中國將自此而多事。則此區々短評之意矣。

今人殆無不知墨西哥之大亂矣。抑知其亂胡自而起乎。亦知英美對墨之政策不同。相持幾莫相下矣。抑知其不相下者。乃何故乎。茲請以一言蔽之曰。爲石油也。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吾人其以墨西哥深自警惕矣。

當吾石油問題最急之時。法文北京日報曾爲一論。以墨事況吾。吾見上海時事新報譯載之。今請舉其譯詞如下。

墨西哥現時之紛擾。維拉之無端傷害歐人。加倫開之以炸藥轟擊火車。溯厥原因。吾人可斷言之。乃美孚公司。覬覦。比哥。墨西哥產石油最豐之區。絕大之石油礦。有以致之。當十二載以前。此著名之石油礦。尙未爲人注目。墨西哥所用之石油。純爲美國所供給。美孚獨佔其利。先將油之未煉者輸入墨西哥。即在本國精製之。而以供給墨人之用。獲利甚巨。迨比哥及物拉哥路之石油礦發見。墨前總統狄亞士。欲剷除美孚公司之重要壟斷事業。乃以此項油礦開採權讓諸英國比生公司。該公司乃即出而組織墨西哥石油公司。置備運油船舶。從事開採。此爲報紙筆戰之開始。美國出而反對狄亞士。於是馬德和黨之革命軍。遂崛起於沙諾拉及希呂亞兩地矣。

美孚公司插足於馬德和黨之革命運動。殊有正式之證據在焉。前駐墨美國公使倫惠爾遜氏。曾於今歲正月七日布告於衆。謂華盛頓外務部記錄貯藏所有公文一通。足證馬德和之革命運動。實受紐約石油大公司之資助。墨國內務部長官呂爾氏。則於美國元老院委員會之前。宣稱馬德和黨曾與美孚公司公結有一約。其內容如下。（一）馬德和如舉總統。應以相當之讓與權。授與美孚公司。（二）馬德和如得總統職。須將已給比生公司之各種讓與權收回。故當馬德和舉爲墨西哥總統之日。美孚公司之股票。頓增百分之五十。其故已可概見。於是美國之石油家與墨西哥革命遂生密切關係矣。今日美國其能直接干涉胡爾泰之行動乎。則殊未必。按胡爾泰爲墨國現總統。曾刺馬德和而代之。美國僅有軍五萬。其中二萬現駐菲律賓。墨國氣候炎暑。瘴霧迷漫。美軍亦無能爲力。故華盛頓政府僅靜俟時機之成熟。而維拉及加倫開之匪。日受美國脫辣斯之餽精。但以擾亂地方爲事焉。

美孚公司覬覦比哥石油礦之心。未息而同時更與中國訂立專約。獲得一重要相等之石油礦探掘權。以一私立公司而與國家訂立契約。在商業史上實爲創見。當去歲三月美國退出六國資本團時。歐洲人士。即以爲此乃遠東美國勢力衰弱之預兆。孰知在事實上適得其反。美孚與中政府所訂之契約。範圍甚廣。約中載明美孚有權測勘及開採中國西北省直隸山西之石油礦。開採事宜。由中美合組之委員會指揮之。然美國委員佔多數。實操管理之權。美孚公司視工業之需要。有數設鐵道開掘油井設置廠屋之特權。凡美孚公司所經之處。中政府負維持秩序之責。現開採機器已運華。測勘人員及地質學家已從事調查。不久即將有中國石油出現於世。美孚公司之妄想。竟見諸實際。彼於美洲之地位。尙以爲未足。久思樹一特權於遠東。惟吾人於此。得發一問。美孚公司其亦將以所施於墨西哥者。施之中國否耶。

又吾觀美洲諸雜誌。則見有胡禮門氏。昨年十月。在紐約評論之評論著「石油時代」一篇。指陳各國軍艦。均將以油易煤。凡操油權最大者。亦必操海權最大。此美人之石油熱。可以見其一斑矣。英人比生

既與美孚逐鹿於墨西哥之油田。復欲侵入中南美諸國。昨冬曾誘致哥倫比亞政府。承諾其採油權。並築港開河之利。美人大恨。以爲巴拿馬運河之旁。使歐人勢力。長驅以入。據其油場。並築港開河。以爲屯集運送之備。此不僅有礙中南美諸邦之獨立。使諸邦之政權。浸淫以入。諸歐人資本家之手。而們羅主義之謂何。此於吾美立國之要素。大有傷害。於是運動哥倫比亞議會。出爲反對。卒之總統所簽之字。歸於無效。南美他邦之類於是者。尙有數事。比生受窘。致不獲已。宣言作罷。英人復大恨。美之駐英大使裴遲。演說於倫敦。謂「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攬其債權。其一例也。以故吾當宣言。凡欲取得美洲諸弱國之債務。可因以操縱其政府者。吾美決不許之。」是言也。英人銜之次骨。倫敦有力之新聞斯坦達德。至著爲論曰「美人果欲割裂吾英正當之權利於中南美。此寧僅買吾英之怨。吾英必且有法以報之。其急激可想矣。然英胡乃生此急激之感。則無非世界有不能自關其利權之國。如有女及笄。託媒不得。致強暴者。二人始而相窺。繼而相鬪。以至於此也。嗚乎。吾其不爲此懼矣乎。美人曰。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吾其不爲此懼矣乎。」

新聞條例

秋桐

愚執筆最以爲苦者。莫如作時評。以幾無一事。可稍以正論入之。而將與今之社會相容也。今政府頒發新聞條例。即其一例。

條例既頒。聞其條數甚多。較前南京政府所發布而旋取消者。疏密不可以道里計。並聞新聞團體。亦

覺其太無顏色。相與聚議數次。反對數聲。愚皆未嘗留意。即今欲舉其條目。亦病未能。走筆作論。理宜周知內容。而斯念一生。旋即廢滅。且愚敢言國聞諸子政社名公。亦皆無不讀其條文。昏然欲睡。是故吾人所當問者。亦此條例。果胡由而必發。國人對之所起之反感。爲何似純以倫理上之概念。作具體之觀察可矣。

愚雖得其觀察之法。而謂即據之以張吾說。亦不必然。蓋當今時事。最好以不論論之。蓋以不論爲論。而人之喻之。或轉勝於論也。無已。以充吾幅。愚尙有陳文在。

當暴民專制熾於南京。內務部發報律三條。電達上海。各報羣然抗之。即素隸同盟會之民立報。愚亦著論其上。表示反對。彼暴民政府儼於輿論。旋由臨時總統以電取消之。所謂陳文。即愚當時爲抵抗暴民而作者也。其詞曰。

中國報界俱進會。昨接南京內務部來電。頒布暫行報律三章。(一)發行及編輯人須向內務部註冊。或就近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咨部註冊。(二)著論有犯共和國體者。停版外發行及編輯人坐罪。(三)污毀個人名譽。當更正。否則科罰。此電既達。同業者羣起而抗之。其理由或在內務部之侵權。或在報律內容之失當。此誠然矣。惟記者之所主張。則殊異趣。內務部即握有定報律之權矣。報律之內容。即甚當矣。此外尙有一問題。關於國民之自由甚鉅。不可不論。是何也。即民國是否當容報律發生是也。

記者之爲此問。必惹起世人之疑怪。以爲報律者。吾隣日本所有也。吾奈何沒之。而不知世界有第一等法制國。而無此物。彼乃不之見。並不知世界有絕大之共和國。號稱地球上之樂園。吾方捧心效之。而極不肯者。亦無此物。彼乃未之見。誠未見也。吾無貴焉。苟夢見之矣。其速謀排除此物。勿使污吾將來神聖之憲法。

記者所舉之兩國。乃指英美。英者言論自由之祖國也。法蘭西號稱共和。其國民之言論權。遠遜於英倫。而美者則承英國法系者也。故亦解自由之真意。今請略論之。

英美倫出版自由最真切者。宜莫若曼斯福。曼氏者英倫之名法官也。其言曰。出版自由。非他乃出版。無預求特許之必要。

是也。必出版後有違法律事件發生。始依律處理。葉倫波者。亦名法官也。彼又言曰。英吉利法律者。自由之法律也。自由者。特許之實也。特許兩字。在英法實無用處。如人欲出版。則出版而已。無他手續也。至出版後。如或違法。須受法庭審判。則亦與他種違法律事件等耳。非於出版獨異也。兩家之言。可謂博深切明矣。(按原文可在戴雪所著英吉利憲法二四四頁見之)持此以衡內務部所頒之報律。則該律尙有存在之理由否。

勝律者。非報律也。其得稱為報律者。則惟特許檢稿。索保押費之類耳。前清之報律。舉三者而有之。民國之內務部。則已突飛進步。僅標特許一項。故亦惟與之論此一項。

英吉利之憲法。乃建築於個人權利之上。此雖似英法之特點。實則憲法之爲物。亟當如是。何以言之。如有人欲作一書。與其友人。此固有之自由也。此人又欲刊行其書。以公衆覽。此亦固有之自由也。又設此人欲日日作書。與其友人。欲日日刊行其書。以公衆覽。並多其數。以至百千萬億張。其亦爲固有之自由也。又設待問前者。謂之通信自由。後者。謂之出版自由。此兩自由者。非異物也。謂出版自由。必待特許。通信自由。又胡獨否。推而至於甲欲向乙發言。此其自由也。此不待特許也。甲欲向乙在某地發言。乙欲向丙及丁在某地發言。甲乙欲向丙丁同在某地發言。果待特許乎。前者謂之言論自由。後者謂之集會自由。知此理者。則甲乙欲向丙丁戊己。以至千萬人。日日同在某地刊行其言。以至千萬張。必爲自由自然之序。是何也。即出報自由也。英人所持之原則如此。(欲得其詳。可讀戴雪英吉利憲法第六第七兩章)

美利堅者。英吉利之高足弟子也。其法律之原則。略與英同。不待詳論。今惟引柏哲士一言曰。美利堅之憲法。未嘗與中央政府以操縱言論出版各自由之權。以此之故。美利堅此種自由。極其完全。中央政府對於言論界。絕不得以何種形式。施其干涉。(見柏氏政治學及比較憲法一九〇頁)柏氏之言。其詔予矣。

以是理由。本報對於內務部之報律。其所主張。乃根本的取消。無暇與之爲枝枝節節之討論。以後並灌輸真正之自由理想於國民之腦中。使報律兩字。永不發於國會議員之口。

愚之徵引是篇。非欲吾說之有力於世。且灼見此種理想。與吾國今時社會心理。相去太遠。必且有目愚爲狂易。罵愚爲荒謬者。又雖愚之本旨。僅在嚴報律與謗律之別。而觀於兩年來之新聞紙。中風狂走。早已疾首而痛心。此文並非爲若輩張其頑焰。但今亦無取觀縷。使人喻之。惟有一語。必以告人者。

則讀者當知愚之此文實爲「征伐暴徒」而作立詞稍々蘊藉乃由其機關新聞之論調使然當時吾同業者之懲創之理直而詞壯聲威何止十倍且所謂報律僅止三條倘又過之則南京內務次長居正不難立碎於新聞記者之手即愚不肖亦當飽以一拳今也吾人出水火之中登衽席之上享治平之福居不諱之朝當局之政略愚不敢知舉世之評論亦未暇考即愚別出心裁奮筆立議更自覺其多事亦決其無當於人心惟回想暴民不寒而慄今自陳其戡頑制亂之文以附於工諫師規之列或者爲愚分內之自由而今之新聞條例慨然許之今之新聞記者黯然傷之者乎

失業者誰使之歟

漸生

在十九世紀中。地球上各文化國。其設施於國家者。羣已略有端倪。故入二十世紀以來。即置重於社會。圖人民箇人之發達。減稅運動。史不絕書。今爲吾國之社會計。正宜模仿歐美。提唱箇人。對於國中之閒民無職業者。苦口婆言。促其自立。非曰比隆歐美。救亡之策。茲爲最要。其如事實上之不許何耶。在保護時期。迫之以自由競爭。其結果必歸於失敗。在教育年代。強之以發明學說。其究竟必流於墮落。故吾人不得不移希望社會之苦衷。仍以希望之於政府。希望切則責備嚴。此乃吾人之苦衷。亦其天職之所在。

吾歷史上言變法者。靡不趨重國家。而閑却社會。而國家事業之不發達也如故。今日日趨於腐敗。將並無國家之可言焉。憂時之士。強半折而歸咎社會。謂社會不改良。國家無自以進於善。使其言而果

有效力也。吾人當亦在贊同之列。無如文化事業之階級不可一蹴而躋。非納社會於國家之中。以國家之力督促社會之進步。社會無自以啓發現今所稱之國家社會主義。以暨社會政策云々。咸不外此二十世紀之初期。尙不能不爲十九世紀之論議。此固可悲之甚者。但未經歷此階級。社會事業無自樹立也。

國中閭民之夥。吾國當居地球第一。而其所以致此之因。則以國家事業之不發達。故國家事業之不發達。則以政府之不良。故數年來吾所目見之政府。對於國家。殆無一二年之計畫。遑問久遠。富貴利達之願。填滿於腦筋。陰賊險狠之圖。充塞於宇內。社會而由政府自敗壞之。宜乎閭民充斥。日加而無有己也。夫以實業望之官廳。國中有望之實業。幾悉以讓之外人焉。以教育望之官廳。今以號稱減政之故。亦若視此爲濫費焉。以不人望之政府。期以社會之刷新。本必不可得之數。又況每歲收入。悉以供給不良官吏與夫不訓練之軍人。歲入不足。滋以借款。借款不足。益以苛稅。商賈不行。農機俱廢。政事所行無往非造成閭民之機會。且官吏與軍人。以近政觀之。大都不一二年而即遣退或更換也。其遣退或更換。俱各納於閭境。每政潮一轉。因此而閭者恆數萬人焉。以是閭民之夥。穀擊而肩摩。四百兆之人民。謂即四百兆之閭民。亦不爲過。十九世紀之歐美。以國家之力啓發。無止境之事業。使國無閭民。二十世紀之中華民國。殆以國家之力製造。無止境之閭民。促其以游閒爲事業。

國家之現象如此。而自社會改良之階級言之。則國家無振興之氣象。社會決無發達之理由。其在歐美各文化國。所謂國家事業。已於十九世紀畢之。今仿效其成規。殆事半功倍之例也。釋此不爲。余又

愛蘭自治案

漸 生

英之愛蘭自治案。互數十年之久。群稱困難之宿題。其在格蘭斯頓時代。曾以提出此案。大演慘劇。遺歷史上以不祥。而卒無自解決。使英之現政府。亦如吾政府之無政見。無人道。利用社會之弱心理。苟且以將事不爲。愛蘭地方進步計。不爲。愛蘭舊教徒計。而擱置之焉。或甚而取消之焉。未始非計之得者。乃力抗潮流。一意進行奮鬥之中。仍持以穩健之態。卽此可以見英倫政治之傾向。而大政治家秉國之特色。有出於尋常萬々者。

自新教徒以國教名義。於政治上社會上占有優勝之地位。舊教徒遂一落千丈。故愛蘭自十六世紀被英征服以來。多數之舊教徒。常爲少數之新教徒所壓迫。幾無權利之可言。若溯自治案之由來。實對於人道主義之贊成。而產生焉者。今試語愛蘭之現象。法官與地方官之重要位置。悉以新教徒充之。而舊教徒無自託足。并其所設大學。至使之不能出代議士。其土地所有權。亦被限制。惟認許於自作之農夫。其他無有也。等爲英國人民。乃僅以宗教不同之故而榮。楛霄壤等級懸殊。其如人道何。矧以信教自由之國家。而有此至不平之狀況。其與憲政上大義之矛盾。不更可驚耶。

果爾有不撓不屈之精神。務成功於奮鬥。而仍不失條頓人種之特性。之大政治家。現內閣總理。愛斯葵斯氏。卒與愛蘭以自治。竟於前月。以閣議之協同。提出於議院。得大多數之贊成。夫愛斯葵斯內閣。

其壽考。今已八年。世所稱自由黨內閣也。此自治案。在愛氏任中。熟審其下院通過。亦必爲上院所扼。愛氏解散議院。曾以此訴之國民。此千九百十一年之總選舉所由來也。愛氏既復得勝利。卽制成一案。凡下院通過之案。上院卽表示反對。逾兩會期。亦當然成爲法律。自治案者。卽將當然成爲法律者也。反對者無如之何。法律既窮。勢且訴之武力。此又今番紛擾之所由來也。惟在有政策有道義之愛氏。不惟不因之有所動搖。且以首相之躬兼領陸軍之大任務。求貫徹其主張。而又力趨於平和。不使之蹈流血之慘焉。故於未曾提出之前。先之以兩黨意見之交換。且於愛蘭之一州威亦司打之自治。爲免新教徒猝受損失。與以六年猶豫期間。其相互讓步之精神。更有足多者。

且英人中反對自治案者。不惟有宗教上之主要原因。且亦帶有幾分之經濟臭味。當昨年九月間。反對黨領袖嘉孫氏。於威亦司打地方。爲獨立之宣言。組織假政府。編制義勇隊。所需軍費。以千萬計。其時卽有代表一億鎊之資本家六千人。表同情於義勇隊。承諾軍費之募集。最近此案提出於議會後。義勇隊以有經濟後援之故。欲因此而騷動。其抵抗力之偉大可知也。而愛氏以悲天憫人之懷。爲臨機應變之策。派遣英倫常備軍以鎮攝之。今乃得以相安於無事。閱者須知此非借武力以解決政治問題也。乃正當之防衛觀。於兩軍相見。仍行軍隊之敬禮。可以知愛氏意之所在也。故雖派遣之頃。稍惹將士之懷慙。恐與同胞以兵戎相見。迨經說明之後。今亦豁然以解焉。

夫以至無道之慣習。得強有力之眷戀。在常人安於已然。方幸放任以無事。但此乃官僚之所爲。爾豈所論於英倫之大政治家哉。宋儒有云。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又云。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而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

不見可悔故也。非有此百折不回之精神。決不可與言改革之事。若見人之新。吾亦與之新。見人之舊。吾亦與之舊。彼哉。彼哉。烏足與言。

日本之政黨政治一

無 卯

前者山本內閣。以得政友會之擁護。所提預算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貴族院拒之。使無由成爲法律。山本首相不獲己。遂領其閣員。全體辭職。此在憲政上作何意味。吾人在旁觀之。而最饒興味者。夫山本內閣。多數黨之內閣也。在法多數黨之議案。見毀於上院。爲之政府者。決不當廢然而下野。而當解散下院。訴之國民公意。以奮鬪之。苟重選而仍爲多數也。卽仍以原案通過於下院。再予上院以機會。使之三思。斯時上院果以國民公意爲重。決不更行反對。惟若有兩不相容之點。伏於其中。上院亦自有權。更堅持一次。英倫之政治。卽呈此觀。政局至此。必且有改造上院或限制上院之問題發生。以民權由此而不獲伸。非設法以伸之。將大有背於憲政之根本義也。英倫近有所謂巴力門案者。卽限制上院否決之權。使對於財政案。不能容喙。對於非財政案。下院通過後。逾兩會期。亦不能容喙。故英倫之議會。質而言之。直成於一院也。其所以致此者。則上下兩院衝突過甚。不爾則憲政無由運行也。由斯而談。苟愛斯葵斯氏入其同盟之國。代山本氏而領其內閣。則今年之總選舉。必不可避。所謂巴力門案。必且見提。乃山本氏皆不出此。此其作用。自非吾人之所得知。惟其所及於憲政之影響。決非政治學者所能滑過者矣。

不見可悔故也。非有此百折不回之精神。決不可與言改革之事。若見人之新。吾亦與之新。見人之舊。吾亦與之舊。彼哉。彼哉。烏足與言。

日本之政黨政治一

無 卯

前者山本內閣。以得政友會之擁護。所提預算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貴族院拒之。使無由成爲法律。山本首相不獲己。遂領其閣員。全體辭職。此在憲政上作何意味。吾人在旁觀之。而最饒興味者。夫山本內閣。多數黨之內閣也。在法多數黨之議案。見毀於上院。爲之政府者。決不當廢然而下野。而當解散下院。訴之國民公意。以奮鬪之。苟重選而仍爲多數也。卽仍以原案通過於下院。再予上院以機會。使之三思。斯時上院果以國民公意爲重。決不更行反對。惟若有兩不相容之點。伏於其中。上院亦自有權。更堅持一次。英倫之政治。卽呈此觀。政局至此。必且有改造上院或限制上院之問題發生。以民權由此而不獲伸。非設法以伸之。將大有背於憲政之根本義也。英倫近有所謂巴力門案者。卽限制上院否決之權。使對於財政案。不能容喙。對於非財政案。下院通過後。逾兩會期。亦不能容喙。故英倫之議會。質而言之。直成於一院也。其所以致此者。則上下兩院衝突過甚。不爾則憲政無由運行也。由斯而談。苟愛斯葵斯氏入其同盟之國。代山本氏而領其內閣。則今年之總選舉。必不可避。所謂巴力門案。必且見提。乃山本氏皆不出此。此其作用。自非吾人之所得知。惟其所及於憲政之影響。決非政治學者所能滑過者矣。

近頃山本內閣既倒。清浦奎吾氏經元老會議之推薦。卽拜大命。繼行組織。奔馳數日。始具雛形。乃與論羣起非難。政黨更與離異。控制衆議院議員大多數之政友會。既無一員加入。而國民黨中正會立憲同志會。又以三派聯合。計畫作戰。雖清浦氏鼓其勇氣。若無所聞。一以超然行之。而終以所擬海相加藤氏。要求海軍省前所訂造之三艦製造費。計九百餘萬圓。非由新內閣負其責任。先時支出。卽須召集臨時議會。交其議決。但責任支出。實違憲之事。而召集臨時會議。又恐以不人望之內閣。甫經就任。卽被摧倒。遂以無力組織。復命於天皇。或曰。此其真因。實在薩閥勢力之不可侮。而彼邦所稱清浦氏之流產內閣。則竟成事實矣。

夫以立憲國成規言之。政治狀況。惟聞其進。不聞其退。日本自西園寺內閣以來。已有政黨內閣之趨勢。故雖以桂太郎之聲威。亦不能不屈服於憲政擁護之旗下。山本內閣之得壽一年者。非真以薩閥之勢力。乃以得大政黨之扶助也。故其閣員強半政友會之分子。雖在異黨。以其不純乎政黨內閣也。對之時。發我黨內閣之嘲而較之。西園寺內閣。究屬大有進步。乃清浦氏忽欲以超然者承之。此大有違於憲政進行上之原則。其不成立也。固宜特在吾人觀之。其不成立之中。有足資爲教訓者兩事焉。此誠當表而出之者也。

一曰。組織內閣者。有完全組織之權。其或不成。乃組織之咎。非有他也。而吾國唐陸段熊。更迭代興。號稱組織內閣。然率皆有組織之名。無組織之實。其閣員之進退。皆不能不仰總統之意。旨望總統之顏色。總理失其足以迴旋之地步。閣員失其自爲可否之能力。若清浦氏受命后。其所組織。天皇不問元老會議。亦不問使之充分。表見其組織之權。能偶或不成。亦政治之常經。此誠足爲吾國奴顏內閣當

頭之棒者也。二曰秉國成者。尊重憲法。如或違憲。絲毫不肯滑過也。而吾之執政。則不解憲法爲何物。以財政言。其所支出。卽以萬々計。初不見有所報告。至事前。請求尤不聞。有是事。今議會固已被滅矣。卽未滅時。豫算案亦決不提出。今清浦氏以九百餘萬圓之少數。不經人民代表許可。而責以先事支出。亦不肯苟且以爲之。且以超然之故。不適於社會之要求。恐見侮於臨時議會。並不肯蔑視議會。卽飄然而引去。此誠不失政治家之風。不圖以一衣帶水之隔。政治節操相越如此。吾烏得不爲吾國前途悲哉。

評論之評論

銀本位制

秋桐

政府近公布國幣條例。以銀爲本位。國中略通計學者皆病之。然久聞主其事者爲梁任公先生。意其爲此。必有絕高之見。非固陋所及知也。洎讀庸言報。見其所主張之理由。(一)則大近於官場敷衍門面之作。此誠不得不令人失望者。若以爲梁先生所談。遂苟然而和之。僕病未能也。梁先生所持以爲銀本位之口實。其說如下。

金匯兌本位。調劑國際匯兌之作用。誠能盡金融界之妙。然考各國行之而著效者。多爲本國對於殖民地。中國情勢難做之。銀雖非最良之本位。亦非可長久維持於不敝。然以今日之財力物力。而爲目前過渡之計。則仍以銀本位爲切實易行。政府將來之目的。固宜以改用金本位爲指歸。而現在則宜暫以銀本位爲入手整理之法。

此中之當辨者。其目有三。一、金匯兌本位制。胡乃宜於殖民地。而不宜於獨立國。二、吾國之財力物力。胡乃不宜於金匯兌本位制。而獨宜於銀本位制。三、既以金本位爲指歸。(二)胡乃必以銀本位爲過渡。請以次論之。

欲明金匯兌本位制是否獨宜於殖民地。當先視斯制果應於何種必要而生。更視此種必要是否因

(一)梁任公談幣制條例之理由。見廿五六期合刊。

(二)此所謂金本位。想指金匯兌本位。

於殖民而起。苟無因焉。則母國殖民地云々。直遯詞也。愚知金匯兌本位制。首爲減輕國家負擔而生。以印度言之。一八九三年以前。印之盧比。本許自由鑄造。而以銀價比於金價而日落。盧比遂比於先令而日落。計自一八七二以至一八九三年。盧比原值二先令左右。後竟落至十三片士。質而言之。盧比之價。乃失其半也。然印度政府所負之債。須以金償者甚大。而歲入舉以盧比計。此中所受損失。久益莫堪。初尙能改稅則增新租以濟其窮。後亦無能爲役。此幣制問題所由來。而金銀法定比價所由立也。其所以致此者。以其國用銀也。吾亦惟用銀以受同一之影響。既受同一之影響。乃生同一之問題。若曰。吾獨立國不當效殖民地之所爲。是二十年前之學究。或爲此言。不然則臨死忌藥之類也。又金匯兌本位制。乃爲減輕人民負擔而生。以菲律賓言之。當銀本位制未改之時。其用以致厚利。首爲歐人之業銀行者。以彼可以操縱金銀之比價。上下其手。以爲己利也。次爲輸出商。而是業之大者。又率掌於歐人。以土商之資過薄。無能與歐商競爭。以圖其貨之金價於外邦。惟有以銀價賣與歐商。聽其轉運而已也。而蒙其害者。則屬非人全體。蓋其土貨嚮以銀價。其傭金核以銀價。而以交易輸入諸物。則爲金價。且當時文化漸開。需要日繁。工業初盛。器械尤要。所求於歐商者無已時。因之非人受損亦無已時。歐之計家有深識者。至謂剝削非人過甚。久而久之。將至無可剝削。歐商亦將無所取利。此金匯兌本位制所由建也。(二)今吾之情形。正與非同亦不獨。吾舉凡用銀之國。而大宗商業操於外人之手者。皆與非同。今日。吾獨立國云々。吾未見計學原則之作用。將獨有情於獨立國。而不由其經常之道以行也。

至財力物力之說。以言財力。則愚以爲民國用財。本如泥沙。宜乎改革要政。轉憂匱乏。且國幣一宗。素稱弊竇。今而議設清釐積弊。嚴別中飽之法。尤易爲奸商蠹吏所阻撓。故他種借款。諸遭懲憑。獨改幣制。絕費躊躇。惟梁先生賢者。不當有此言也。至物力云云。愚祇見民間以困於銀本位而日趨於貧。未聞以改行金匯兌本位制而貧益甚。甚至謂金價高於銀價。吾民富過低。不便於市面零星使用。則吾今用銀一文制錢早已不見。若改用金輔幣之末級當亦去當十銅元不遠。且嫌其大矣。卽欲鑄造較一文制錢稍高之幣。此於用金並無妨也。以財力物力爲言。愚未見其說之有當也。

梁先生所持理由。最有可商之價值者。則在入手整理之說。此則庸言報尙未詳論。愚前讀國風報。頗注意及此焉。蓋當清政府未倒之時。梁先生條議幣制。累數十萬言。大旨在鼓吹金匯兌本位制。故梁先生今主張銀本位制。耳食者或且謂其矇於金匯兌之理。愚未敢和之也。以梁先生所見之深。質之時流侈談幣制者。必多茫然而莫解。惟梁先生盛稱金匯兌本位制。而又迂緩其實行之期。則愚竊以爲不然。間嘗求其理由。則「行此制時。其法定之金銀比價。必須視現在時價。低三四換。……所定比價。既較時價爲低。則斷不許自由鑄造。……雖曰幣制既頒以後。……人民挾有銀塊者。其購買力與前無異。未嘗吃虧。然人民狃於目前。知二五而不知一十。必將有如張之洞所疑。以三十五六換之銀。僅得三十二換之用。謂國家爲厲己者。……信如是也。則人民將仍取新造之幣。一一秤其重量。而不復問其法價。是復反於用銀塊之舊也。」(一)若梁先生之說止於此也。則人民程度於一二年後。將驟高而法定比價之適用於國中。將極其自然。而無反於用銀塊之舊之恐。愚未敢信。縱曰新銀幣流行既

廣。國。人。漸。覺。用。銀。塊。之。可。厭。則。因。而。布。金。匯。兌。制。情。勢。較。順。其。中。不。無。可。指。之。理。然。爲。理。亦。僅。矣。蓋。國。
 人。喜。用。銀。元。而。厭。惡。銀。塊。此。實。沿。江。沿。海。已。成。之。習。慣。此。觀。各。省。所。鑄。龍。圓。絕。不。滯。銷。於。市。場。民。國。既。
 立。絕。無。人。以。爲。舊。朝。之。幣。而。輒。拒。之。可。以。推。見。此。種。趨。勢。有。劃。一。之。新。幣。固。可。望。其。益。益。增。加。而。曰。須。
 新。幣。以。養。成。之。則。既。成。矣。初。無。待。養。且。新。幣。者。與。龍。圓。重。量。形。式。俱。畧。相。等。惟。削。除。省。界。爲。不。同。耳。此。
 之。於。國。人。信。服。法。定。比。價。之。心。無。甚。補。助。與。舊。龍。圓。相。去。不。遠。焉。得。謂。定。銀。本。位。制。一。二。年。後。即。可。收。
 金。匯。兌。本。位。制。之。實。效。乎。夫。欲。人。之。相。信。法。定。比。價。斷。不。能。徒。以。銀。圓。使。用。之。便。利。誘。之。蓋。彼。之。必。
 欲。反。對。比。價。者。無。他。特。慮。彼。以。此。價。得。之。於。人。而。人。或。不。肯。以。此。價。取。之。於。彼。耳。苟。通。行。無。阻。彼。亦。何。
 樂。而。不。用。故。發。行。新。幣。時。最。要。以。法。定。之。此。幣。用。以。清。理。公。私。債。款。前。方。不。得。拒。絕。苟。或。拒。絕。法。庭。出。
 而。干。涉。而。已。使。用。便。利。云。云。皆。想。境。之。在。後。者。也。信。如。斯。說。苟。國。家。機。關。完。全。無。論。何。時。皆。可。改。制。果。
 何。必。爭。此。一。二。年。之。時。日。乎。當。精。琦。爲。吾。議。幣。制。時。即。痛。言。貨。幣。欲。定。金。價。在。理。論。上。或。先。或。後。原。無。
 區。別。若。衡。以。實。際。整。頓。幣。制。之。初。即。定。金。價。較。之。已。有。數。百。萬。圓。流。通。市。面。而。後。改。定。繁。簡。既。殊。損。利。
 尤。著。且。謂。創。設。圓。法。比。之。築。室。以。銅。圓。小。銀。圓。本。位。圓。及。金。爲。牆。壁。四。圍。同。時。並。造。然。後。屋。式。整。齊。苟。
 開。辦。時。不。定。金。價。有。如。砌。牆。三。面。而。缺。其。一。夫。建。築。三。面。與。四。面。合。力。並。造。費。時。費。財。大。略。等。耳。今。舍。
 第。四。面。不。築。則。將。來。臨。時。添。造。何。能。適。合。是。必。因。而。牽。涉。三。面。以。謀。更。張。實。不。俟。言。此。不。僅。前。番。鑄。造。
 本。位。銀。圓。之。費。擲。之。虛。牝。而。於。市。場。全。局。尤。有。震。動。蓋。初。時。既。定。銀。價。市。面。各。項。價。目。皆。隨。銀。價。而。定。
 後。復。改。金。價。目。又。隨。而。變。動。此。中。損。失。其。大。可。知。夫。改。革。幣。制。物。價。之。震。驚。誠。不。能。免。但。所。謂。改。革。自。
 始。至。終。一。氣。呵。成。則。震。驚。之。度。必。較。輕。並。省。第。二。次。變。置。之。煩。費。孰。得。孰。失。似。不。待。熟。考。而。後。明。精。琦。

又言。改幣制。而不定金價。是如造機器。不造平速球。定銀制。後若干年。再改爲金。是如機器試用若干年。始謀添球。以改良。愚頗以爲切喻。精琦本爲計學專家。在美洲主講是學。有聲。其言決非欺吾者。質之梁先生。以爲何如。

自由與出廷狀

秋桐

憲法草案第五條曰。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又曰。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廷。審查其理由。(一)愚謂此附加之條。極具精意。當時草憲諸君。竟見及此。私衷極爲感服。在今日無法之時。固不見其妙用。司法一旦獨立。則人民自由。唯一之保障。非他物。即此條也。惟不解谷君鍾秀。實與於草定憲法之事。胡乃不滿意於此。追加之文。(二)愚求通其說而不得。又以問題極大而有味。輒妄評之。

保護狀。愚舊譯出廷狀。今保護二字。雖有人擬採入憲法。而愚以爲合乎原文。當於事實。出廷云者。實較保護二字爲多。(四)吾誠固陋。終執己說也。愚執筆於民立報。初著論論出廷狀。實在南京參議院通

(一)愚曾託熊君範與鈔得精琦幣制條議一本。惜譯文甚劣。編次亦亂。今語皆本之。又後段意。愚曾著之民立報。

(二)此條亦作「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請求保護票。提至法廷審查之。不知孰爲正本。」

(三)見正誼雜誌第一期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

(四)出廷狀英語曰 Writ of Habeas Corpus。實則後二字爲拉體諧文。Habeas 訓將。Corpus 訓身。合而觀之。猶言將其身以出於廷也。將身在吾文不詞。必言出廷始有義。此拙譯所由來也。義入後更明。

過約法之時。今欲著明其義。即引愚舊說一節以實之。或亦不為讀者所厭也。

美儒柏哲士曾舉憲法必備之條件有七。而關於人民自由者三。一曰。劃定自由之範圍。二曰。保證自由。三曰。遇緊急時限制自由。(一)今約法於一與三者已得之矣。至何以保證所劃定之自由。尚缺如也。以例證之。約法曰。『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倘有人不依法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則如之何。』以此質之約法。約法不能答也。果不能答。則約法上之自由不為虛文乎。

成文憲法。類多抽象之原理。至何以使此原理。見之實際。解釋憲法者不任其責。此在各國憲法。亦已有然。而何尤乎約法。雖然。此指溢乎保障法之外者。言之至萬。不可缺之保障法。缺之則大不可也。英倫者人民自由最鞏固之國也。所謂自由。初不俟根本大法。為之虛舉。然一遇損害。報目即見法廷。將無所往而不得其補救。不文憲法。遂以此點獨出冠時。論者每即以此謂英。而不知英人所享之自由。較之成文國為尤堅確。此一目之儒。所以難與論治也。夫英人果何由能得此也。曰保障之法。周也。吾人夙無憲政習慣。亦安可比肩。不可學而能之英。記者之為此言。則彼中法意。有可採入吾之憲法者。吾乃萬不可忽。今就人身自由權。請舉一例。

人身自由云者。即人非違法。無論何人。不得拘執之。羈禁之。及用他法。以侵害其身體上之活動也。如人無故而拘執。而被羈禁。身體之活動。無故而侵害。則施者無論其為何人。受者皆得控之。向索名譽金。或治以相當之罪也。然人樂濫用其權。中外一致。於是英人之保障自由。乃有一法。其法惟何。則無論何時。有違法侵害人身體之事件發生。或者本人或者戚友。皆得向相當法廷。呈請出廷狀。法廷不得不謂不謂。則將與以相當之罰。是也。出廷狀者。乃法廷所發之命令狀。對於加害者。而致詞。指定期限。令其率被害者。出庭陳述理由。並受審判也。英人有此一制。而個人自由。全受其庇蔭。法官不得枉法。私人之有權勢者。不得迫壓其所屬。(二)行政官不得以行政之故。妄拘押人。凡加害者。一接出廷狀。即當對於該法廷。明確回答。如期倘被害者對簿於堂。否則受罰。茲制者。誠憲法之科律也。

右說雖簡。而出廷狀之為何物。亦大略可見。惟其要義。最不可忘者。則有出廷狀而自由始受保障。無

(1)見 Burgess &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一卷二六四頁。

(二)如工頭禁制其工人。家長妄拘其子姪。皆得往法廷請出廷狀。

則否也。谷君之意，適得其反。其說曰：「非法羈押人民，當事者咎有應得，依法懲治之可也。」意若無須出廷狀爲愚。曰：依法懲治，誠哉其然。惟所謂懲舍法廷，則無意味。倘不設出廷狀，施受兩方，有時俱不爲法廷所知。法廷安所行其罰乎？今以例譬之，愚習英律，曾見有夫疑其婦不潔，閉之於室，不使與人接。婦之友往法廷請狀，其夫遂不得不率婦以見於廷。裁判者曰：夫無囚婦之權也。罰其夫如律，而婦出見客如初。如谷君言，倘英倫無所謂出廷狀，雖夫囚其婦，律當罰之，而彼婦幽於一室，可以逾三年而法廷且莫知之。法廷果何以爲罰乎？於斯時也，彼婦所處之境，純視其夫之寬虐，以爲生死，豈立法者之意乎？縱曰：三年之後，法廷容或知之，而施其罰焉，則三年中彼婦之自由不已，爲人所蹂躪，而不可復乎？此較之有出廷狀，可請者今日見幽，明日即質之法律，在寶愛自由者觀之，不有千里萬里之差乎？

谷君又曰：「若但於被害人民，設法拯濟，似法律上有許容非法羈押之嫌。」此嫌胡來？愚滋不解。谷君之誤會處，亦已自言之矣。曰：「被羈押之人民，充其量不過請求法廷審查而已。」殊不知法廷之事，止於審查與否。當視其案情，以爲衡。若加害者爲有罪，法廷自取而罰焉，又胡疑也？谷君必以爲草案上之條文，祇言審查，法廷似不宜越乎範圍，而爲審查以外之事。又殊不知出廷狀之用法，必當別有出廷狀律，以規定之。則本條「依法律」三字，始有著落。憲法不過著其原則而已。是故谷君疑本條有語病，此誠有之。惟與谷君所論無關也。

愚所謂語病，乃在條文之字句。本條當曰：「人民身體自由被侵害時，得請求出廷狀。法廷依出廷狀律

審判之。原文所謂「依法律」不問而知其爲依出廷狀律。果爾。則當連法廷言之不當連出廷狀言之。以請求出廷狀一事有憲法明文已足初無俟別依法律以爲請也。

札斯惕斯

秋桐

英語有曰札斯惕斯(一)者。涵義至廣。自愚觀之。與吾公道二字差合。吾國邇年之乏公道極矣。於是有心者爭爲公道之言。梁任公先生爲庸言報。首以是說宣之於衆。至顏其報曰札斯惕斯。誠知言之士之所爲也。惟斯語而詁曰庸愚。猶以爲未當。蓋不易之謂庸。而札斯惕斯則得其反。昔柏拉圖著「共和」(二)一書。首正札斯惕斯(三)之義。其法本之邏輯內籀之道。先與各色人晤談。詢其所以解札斯惕斯者何若。於是以前人所同稱之義。作爲界說曰。札斯惕斯不爲僞言。及回復人之所固有者之謂也。攻之者曰。例如有人病於精神。所佩之刀。友爲藏置。其人從而索之。果其友不爲僞言。因示精神病者。其處爲札斯惕斯乎。抑詭言。逃變爲札斯惕斯乎。易詞言之。果其友回復精神病者之所固有者爲札斯惕斯乎。抑不回復爲札斯惕斯乎。遇此攻詰。定義當改。乃曰。札斯惕斯與人以相當者之謂也。蘇格拉底復疑之。問何者於人爲相當。易詞言之。何者於友爲相當。何者於仇爲相當。以此而其義又須更換。細詰此

(1) Justice.

(11) The Republic of Plato. 英人譯本。

(三) 札斯惕斯。在拉體諾文曰耶斯達斯 Justice. 今從簡概用英音。

字。詳述柏蘇以來諸家之言。非此短篇所許。惟就柏說以觀。札斯惕斯之中無所謂不易者。存可斷言也。

愚雖於梁先生之譯語。不欲苟同。而其歐語標題。則實足令人膜拜。以當今晦盲否塞之秋。而有所謂札斯惕斯現其微光以照於世。則吾民他日自死而之生。由幽而入明。其所以導之必此物也。尤可喜者。此心此理。今之君子約略同之。庸言方張。而正誼復見。正誼者。由張君東蓀言之。則札斯惕斯也。札斯惕斯時々可得而見。吾國一線生機。其在茲乎。其在茲乎。

雖然。以正誼詰札斯惕斯。愚亦以爲未安也。董仲舒曰。正其誼不謀其利。(一)此與孔子所言謀道不謀食。同一義解。誼也。道也。類有一定最高之的。使人趨之。儒者以之修身。而非以之應物。若夫札斯惕斯。則不然。札斯惕斯確訓曰。公公者必立於人。已相與之中。非能獨養於空山岑寂之際。又其性變動。不居。因時爲宜。苟不然者。則將如柳子厚所譏聖人之道。不益於世。用是故札斯惕斯非誼也。乃所以正誼者也。誼不變。札斯惕斯由變以求其不變。札斯惕斯非道也。乃所以達道者也。道不變。札斯惕斯善變。以歸于不變。易詞言之。札斯惕斯非德也。乃術也。非終境也。乃假途也。(二)

愚之所知。大略如此。今爲行文之便。暫本柏拉圖所謂與人以相當者。爲吾定義。執以讀張君所爲正誼解。愚獨有取於養成對抗力一節焉。張君以謂「強有力者。恆喜濫用其力。濫用而其鋒若有所嬰而

(一)正誼之正。在重語本爲動詞。今取以譯札斯惕斯。當視爲形容詞。亦一語弊。

(二)張君確以正誼詰札斯惕斯。而正誼雜誌。以英語顏之。又曰Rightness。實則與札斯惕斯對舉。用Right爲常。無取加語尾。愚謂後者之義較確。以Right含有。一定至當之意。而札斯惕斯則否也。張君正誼解。見正誼第一期。

頓焉。則知斂。斂則其濫用之一部。削滅以去。而力乃軌於正。其所以使之然者。則他方面對抗力之不可侮也。苟一國焉。而無此對抗力。則其政象爲專制。專制之下。唯產革命。革命者。二勢力之易位。非二勢力之對抗也。養成對抗。必如斯賓塞言。圓滿一己之義務。而不侵害他人。惟其圓滿己之義務。故不肯曲服於強者之指命。惟其不侵及他人。故得保持平等之權利。斯何物也。號曰札斯惕斯。張君之意。大略如此。綜而觀之。可得蔽以一言曰。亦求其所以相當而已矣。

法制與政治

無 卯

有自署長與者。愚至今不能舉其姓名。曩從國風報讀其文章。即喜其安詳而恬靜。今又於庸言報二十七號。見所作法制與政治一首。誠不媿爲憂時者之所言也。通首大意。乃推言徒法不足自行之道。同一法制。以運用者之能力有差。而成效往々大異。是故英意同採內閣制。乃英治而意亂。何也。英之政黨組織。遠優於意也。美墨同採總統制。乃美治而墨且大亂。兩黨陳兵。國無寧日。何也。墨之政治道德。遠不及美也。長與君書至此。即折入我國。謂前此採用內閣制。未及二年。內閣四易。政務弛墜。百廢不舉。坐視民生吏治之頹弊。不能一爲整飭。籌借外債而外。曾無政績可言。論者遂咎法制之不善。謂有約法之縛束。國會之掣肘。故當局者莫由展其才略也。乃者國會解散。約法之效力。亦已在若存若亡之間矣。而政之不修如故也。事之不舉如故也。論者又咎法制之不善。議以總統制易之。……然語乎政治之運用。則總統制視內閣制爲尤難。蓋內閣對於國會負責任。而復無一定之任期。苟非其人。

別求賢者以易之。政治可冀振刷。國本斷不至動搖也。若夫總統直對於國民而負責任。其所行政。殆非國會所能監督。且任期本有定限。任期之內。無術令其更易。總統雖尸位溺職。亦坐聽其貽誤。國事而無可如何。且以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兼之一人之身。大權所集。而他機關無由一問其責任。則濫用權力以自肆。是固人之恆情。如是勢必返於專制。專制既爲國民之所惡。而又無術以易之。自不能不訴之於武力。革命之事。遂爲勢所必至。此中南美諸國所以迄無寧歲也。烏乎。不有治人。安有治法。以法制之不善。而欲易以美制。於計固未爲失。然脫意大利之險途。而就墨西哥之覆軌。則又將安用之。嗚乎。此誠憂時者之所言也。

然愚尙有未盡了然者。如長輿君言。人之議內閣制之不善。在有約法之縛束。及國會之掣肘。然則議者之意。必以無約法無國會爲期矣。夫無憲法無國會之法制。果爲何名何國採之。長輿君亦能代舉以相告否。愚知與內閣制對峙者。爲總統制。而總統制則有憲法而絕嚴。有國會而絕強。通人碩學。方日日以其政府過弱爲憂也。(二)議者之意。決不如是。既不如是。而吾人復不能更覓一法制之名。名之則自昨秋政變以來。直可謂之無法制。無法制而政仍不修。事仍不舉。長輿君告愚議者。又咎法制之不善。是咎「無法制」之法制不善也。「無法制」且不善。則必今之組織約法國會以外。尙有見惡於當局者。存是可。又從而無之。曰「無無法制」。若所毀敗者。猶未躊躇而滿志也。是可更進而無之。如代數之作。括弧者。然小大相函。重々疊々。直至舉數千年來之文爲度。數毀盡滅。絕以返於鴻荒與野獸爲群。攫本業自障而後已也。讀者其詭吾言也。乎此則由天演之道。可以推而知之。無可疑也。然長輿君正復告

愚議者以「無法制」之法制爲未善。又欲以總統制代之。無卯曰。此總統制者。眞二十世紀不可解剖而知之怪物矣。

雅言

秋桐

半載以還。吾國言論。由日刊時代。轉入定期刊行時代。氣風所趨。未可忽也。諸雜誌者。類各有其主張。而愚讀之。最有深感。厥惟雅言。^(一)蓋主者康君率群。與愚論治。夙號同調。民國初立。時論過囂。率群憂之。謀所以正之之道。與愚言。愚無不聽之。率群之聽愚言。亦若是也。以故愚爲民立報。率群在焉。愚爲獨立周報。率群亦在焉。後國事擾攘。至友云亡。^(二)周報之局。以此不終。此愚今日爲讀者諸君言之。深致歉懷者也。而率群之志卒不衰。再接再厲。而有雅言之作。針砭政俗。旁及文學。時流作報。信乎寡儔。愚以旅居異國。未能操觚相隨。頗爲悵々。甲寅之作。即所以自述其所不逮。而就正於率群。秋桐者。愚之夙號也。民國未生。此號即已出世。北京有以帝國兩字爲報幟者。愚恆以此自託。而送稿焉。前歲之秋。愚與上海論者相持。秋桐兩字。致被訐舉。以相詬病。以謂卑劣。有辱民國。周報發刊。開端數語。即復以此自嘲。乃曾幾何時。名字未更。人又髣髴病其暴戾。以謂愚之謹厚。乃不如前。此有關於世運之變遷。寧獨以下一人之毀譽。惟君子立身。貴有本末。在愚主觀。吾未喪我爲國之念。始終不移。我知我罪。安暇計校。率群視之。以爲何如。涉思至此。又復引率群之言。以自壯。其言曰。

(一)雅言雜誌。在上海發行。

(二)江都王君无生。實創刊周報。斯人文學之才。今所罕觀。不幸而死。又不獨一報之災也。

今之情勢。乃大異矣。國民黨既解散矣。議院亦中滯矣。大權所操。獨在政府。或憤慨其專橫恣肆。無異專制。吾則謂苟能轉移危弱。則跡非而心猶可原。不可知者。當茲高下在心之日。果能期成奏功與否也。苟政猶窳敗。綱維不張。則將無以爲該過之地。雖昔日曲原之者。今亦無所藉口。然則後者之政令舉止。皆由行政者負其咎。雖無立法者之監督。亦無立法者爲之分謗。吾人以言論爲監督者。後此亦將集其觀察於一部。而更無所曲原。苟其治術猶昔。則後此之抨擊。亦猶昔日之擁護也。烏乎。因果無常。唯人所造。臧否之宜。一本心安。在仇毋甚。在親毋避。以爲諍言也。聽之。以爲謗言也。亦聽之。是則創雅言之志。亦猶獨立周報之志也。(一)

率群復有警語曰。民意者民當自言。無待代言。吾所言者即吾之言。初不必假民意以自重。此可以罵盡今之八面論師新聞記者矣。

譯名

秋桐

胡君以魯近作論譯名一首。(二)於愚夙昔之所主張。有所針砭。雖不斥愚名。愚滋感之。然其言仍有愚不欲苟同者。畧辨陳之。

胡君謂音譯之名不當立。凡譯皆從其義。襲其音乃借用。非譯也。似矣。然愚言音譯。亦自有說。揚子方言。譯傳也。傳者傳其義。自傳其音。縱曰。譯釋也。(三)言義爲當。然遇義則兼傳釋。兩訓遇音則祇含傳訓。

(一)見雅言雜誌發刊詞。

(二)見庸言報二十五六期合刊。

(三)國王制。北方曰譯。疏。譯釋也。

讀者會心不必一致且即本無傳訓自不肖造之而文字由甲義以入乙義乃其孳乳自然之用何者可通何者不可通鄒氏復生不能爲定說也以故佛經名義音義兩收皆言翻譯若如胡君言分以別之若者借用若者翻譯前者以音後者以義此中界說究亦難明蓋借用云者可以施之於音亦可施之於義取其音以入吾文曰借用取其義以入吾文亦胡不可曰借用信如斯也借用其音者曰音譯借用其義者曰義譯譯之云者果非不可兼賅音義也說者曰音非吾有者也故曰借用義爲吾有安得云借應之曰音果非吾所有吾決不能筆之於書能筆之於書即不能謂其非吾所有反之謂義爲吾有亦不必處々可通英語有 *verbs* 吾譯之曰玻璃此義也非音也而義又爲吾有者也然夷考其實玻璃二字亦由重譯而來非吾所能有也且音也亦非義也

抑愚之重音譯乃比較之詞而非無對之義前歲爲民立報有答東雍張君禮軒一書謂翻譯名義之當從音譯抑從義譯必視製語時之情狀爲衡非可爲概括之詞也記者之主張音譯斷非遇名詞而輒如此爲之特謂音譯之利確有可言者在耳此其爲說必無所迕於胡君蓋胡君雖重義譯而亦有萬不可義譯者十事並著於篇其中有謂「立學上多義之名不可譯」尤爲愚所深契如邏輯者立學上多義之名莫此若也愚故不取其義而取其音然胡君曰否邏輯者終當取其義者也愚不能謂胡君自以矛攻盾特其所以應用其例者有限度而限度與愚有深淺之不同耳

義譯名詞之最感困苦者則名爲譯名實則爲其名作界說古來智慧絕多之士每遇一物莫不樂以推陳出新之說界之而同智之士兩人聚於一堂其所以爲界決不一致於是一名既立勢且甲論而乙駁彼是而此非甚至亘千百年而無定說且爲學術計亦無取其有定說也惟苟論爭之點純在立

義誠不必避。若不在義而在名，則爲無謂之尤。今吾也，混義與名而一之，一求其義，即牽乎名。義苟無定，則名亦無定。極其流弊，或至治其學數世而學之名，尙不可知。凡此皆義譯名詞者階之厲也。以故愚有一新案，則釐名與義而二之，名爲吾所固有者，不論吾無之，即逕取歐文之音而譯之，名爲一事。義又爲一事，義者爲名，作界也。名者爲物，立符也。作界之事，誠有可爭，作符之事，則一物甲之而可乙之，亦可不必爭也。惟以作界者作符，則人將以爭界者爭符而爭，不可止。胡君曰：宜由專家討論抉擇，復由政府審定而頒行之。此淺近習語，法誠可通。若奧文深義，豈可強迫愚吐棄名學而取邏輯者也。決不能以政府所頒號爲斯物，而鄙著即盲以從之。且政府亦決無其力，強吾必從。惟置義不論，任取一無混於義之名，名之如科學家之名，新原素者，然則祇須學者同意於音譯一點，科名以立訟端，以絕道固莫善於此也。(一)

譯名之可論者，遠不止此。即胡君文中可疑之處，當以質證者，亦不止此。今畧發其端於吾短評，進而論之。俟諸異日。

孔 教

秋 桐

吾國之尙孔，本班固所謂利祿之途使然。今者素王之運乍衰，科第之廢未久，上之湛深經術之士，下

(一)近來文人通病，每不肯沿用他人已定之名，愚則頗自戒之。名學之名，創於侯官嚴氏，愚不用之，非以其爲嚴氏所創，乃以其名未安也。故邏輯二字，亦嚴氏始用之，愚即沿而不改，是即音譯可免爭端之證。

之誦習講章之徒。其欲用其所學。以鳴於世。宜也。惟今之尊孔者。舍其所習。喪其所守。離學而言教。意在奉孔子以抗耶蘇。使中華之教。定於一尊。則甚矣。其無當也。

孔子之不得爲教主。其義至顯。其例至明。吾家太炎先生有駁建立孔教議一首。其言雖非愚所盡取。而要足以破倡孔教會者之迷夢。請先舉其言。次申愚說。

近世有倡孔教會者。余竊嘗其怪妄。宗教至鄙。有太古愚民行之。而後終已不廢者。徒以拂俗難行。非故葆愛嚴重之也。中土素無國教矣。舜敷五教。周布十有二教。皆掌之司徒。其事不在庠序。不與講誦。是乃有司教令。亦雜與今世社會教育同類。非宗教之科。易稱聖人以神道設教。斯即盟而不薦。禘之說也。禘之說孔子不知。號曰設教。其實不教也。觀周禮神仕諸職。皆王官之一守。不以布於民常。逮及衰周。孔老命世。老子稱以道治天下。其鬼不神。孔子亦不語神怪。未能事鬼。次有莊周孟軻孫臯公孫龍申不害韓非之倫。浮爾俱作。皆辯析名理。察於人文。由是妖言止息。民以昭蘇。自爾二千年。雖佛法旁入。黃巾接踵。有似於宗教者。佛典本不禮鬼神。其自宗乃以寂定智慧爲主。勝義渺論。思入無間。適居印度。故雜以怪迂之談。而非中土高材所留意。如其斷絕婚姻。茹草衣褐。所行近於隱遁。非所以普教齊民。若黃巾道士者。符籙詭誕。左道惑人。明達之士。固不欲少游其藩。由斯以談。佛非宗教。黃巾則猶日者卜相之流。爲人輕蔑。則中國果未有宗教也。蓋自伏羲炎黃。事多隱怪。而偏爲後世稱頌者。無過田漁衣裳諸業。國民常性。所察在政事日用。所務在工商耕稼。志益於有生。語絕於無驗。人思自尊。而不欲守死事神。以爲眞宰。此華夏之民。所以爲達。視彼佞諛上帝。拜謁法皇。舉全國而宗事一尊。且著之典常者。其智愚相去遠矣。即有疾疢死亡。祈呼靈保者。祈而不應。則信宿背之。屢轉更易。至於十神。譬多張置。以待雉兔。嘗試爲之。無所堅信也。是故智者以達理而灑落。愚者以懷疑而依違。總舉夏民。不崇一教。今人猥見耶蘇路德之法。漸入域中。乃欲建樹孔教。以相抗衡。是猶素無創痕。無故約以成瘕。乃徒師其鄙劣。而未有以相君也。古者上丁釋菜。止於陳設。芬香。至唐世李林甫。始令全國悉以牲牢薦。劉禹錫蚩其不學。自爾樂備宮懸。居模極殿。宛轉近帝制矣。然廟堂寄於學官。所對越。不過儒士有司。財以歲時。致祭未嘗普施。闕地及諸俗。是則孔子者。學校諸生。尊禮。猶匠師之奉魯班。縫人之奉軒轅。胥吏之奉蕭何。各尊其師。思慕反本。本不以神祇靈鬼事之。其魂魄存亡。亦不問。又非能傳於兆庶也。夫衣裳。廬舍。生民之所以安。止律令。文讀。國家不可一日廢也。今以世人拜謁孔子。謂孔子爲教主。是則軒轅。魯蕭。何亦居然各爲教主矣。若以服用世殊。今制異古。故三君不能擅宗教者。此則民國肇建。制異春秋。土俗習行。用非士禮。今且廢齊斬之服。除

內亂(謂親屬相亂)之誅。雖孔子且得名爲今之教主乎。緬其侯度而求其儀容則誑也。貴其一家而忘其比類則偏也。皆進退失據。挾左道比神事。其不可以垂則甚明。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嘗不媿情稱頌。然皆以爲百世之英人倫之傑。與堯舜文武伯仲未嘗儕之。圉丘清廟之倫也。及燕齊怪迂之士。興於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糅。故洪範舊志之一篇耳。猶相與抵掌樹頰。廣爲抽繹。伏生開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時漢廷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與之校勝。以經典爲巫師。豫記之流。而更曲傳春秋。云爲漢氏制語。以媚人主。而莽政紀昏主不達。以爲孔子果上帝之子。真人尸解之倫。繼緯遠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巫蠱之禍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自爾或以天變災異。宰相賜死。親藩廢黜。巫道亂法。鬼事干政。盡漢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託於孔子。猶宮崇張道陵之託於老聃。今之倡孔教者。又規摹仲舒而爲之矣。彼豈不曰東魯之聖。世有常尊。今而廢之。則人理絕而綱紀敗耶。此但知孔子當尊。顧不悟其所尊之故。今不指陳。則無以鑿人望。蓋孔子所以爲中國斗杓者在制曆史布文籍振學術平階級而已。往者尙書百篇。年月潤略。無過因事記錄之書。其始末無以猝睹。自孔子作春秋。然後紀年有次。事盡首尾。丘明衍傳。還固承流。史書始燦然大備。策則相承。仍世似續。令晚世得以識古。後人因以知前。故雖戎羯荐臻。國步傾覆。其人民知懷舊常。得以幡然反正。此其有造於華夏者。功爲第一。周官所定鄉學。事盡六藝。然大禮猶不下庶人。當時政典。掌在天府。其事蹟略具於詩書。師氏以教國子。而齊民不與焉。是故編戶小氓。欲觀舊事。則固閉而無所從受。故傳稱宣學事師。宜于大夫。明不爲貴臣僕隸。則無由識其緒餘。自孔子觀書柱下。述而不作。刪定六書。布之民間。然後人知典常。家識圖史。其功二也。九流之學。靡不出於王官。守其一術。而不徧覽文籍。則學術無以大就。自孔子布文籍。又自贊周易。吐論語。以寄深湛之思。於是大師接踵。宏儒繼興。雖所見殊塗。而提振之功在一。其功三也。春秋以往。官多世卿。其自漁釣飯牛而興者。乃適遇王伯之君。乘時間起。平世絕矣。斯豈草野之無賢才。由其不習政書。致遠恐泥。不足與世卿競爽。其一二登用者。率不過技藝之官。身隸之事也。自孔子布文籍。又養徒三千。與之馳騁七十二國。辨其人民。知其土訓。識其政宜。門人餘裔。起而千慮。與口政爭明。哲人既委。曾未有年。六國興而世卿廢。民苟懷術。皆有相相之資。由是階級蕩平。寒素上途。至于今不廢。其功四也。總是四者。孔子於中國爲保民開化之宗。不爲教主。世無孔子。憲章不傳。學術不振。則國淪戎狄而不復。民陷卑賤而不升。欲以名號加于宇內。通達之國難矣。今之不壞。繫先聖是賴。是乃其所以高于堯舜文武無算者也。若夫德行之教。仁義之端。周官已布之齊民。列國未嘗墜其綱紀。故上有藹煖史鑑之賢。下有沮溺荷篠之德。風被土宇。不肅而成。固不悉自孔子授之。孔氏書亦時稱祭典。以纂前志。雖審天鬼之巫。以不欲高世駭俗。則不暇一切蕪除。亦猶近世歐洲諸哲。于神教尙有依違。故以德化則非孔子所專。以宗教則爲孔子所棄。今忘其所以當尊。而以不當尊者玷之。適足以辱闕里之堂。汚泰

山。之。迹。耳。談。者。或。曰。崇。孔。教。者。所。以。旁。觀。沙。門。使。蒙。古。西。藏。無。佛。志。此。尤。詭。世。之。言。二。藩。背。誕。則。強。鄰。問。之。給。以。中。國。廢。教。藉。口。其。實。非。宗。教。所。能。馴。也。昔。張。居。正。之。撫。蒙。古。攻。討。惠。綏。形。格。勢。禁。無。所。不。用。勢。已。資。服。然。後。以。黃。教。固。之。耳。今。不。修。攻。守。之。具。而。欲。以。虛。言。彌。致。是。猶。漢。臣。欲。講。孝。經。以。服。黃。巾。必。不。得。矣。就。欲。以。佛。法。慰。藩。者。自。可。不。毀。關。閣。又。非。懸。設。孔。教。以。相。籠。罩。也。孔。教。本。非。前。世。所。有。則。今。者。固。無。所。廢。莫。之。廢。則。亦。無。所。建。立。矣。愚。以。學。校。禮。節。事。在。當。行。樹。爲。宗。教。杜。智。慧。之。門。亂。清。寧。之。紀。其。事。不。悞。

太炎先生之說。於孔子不得爲教主之道。可謂抉其藩籬。使談者盡失其所據矣。然意在宗教至鄙。人。不。當。以。尊。孔。者。鄙。孔。則。又。愚。不。敢。苟。同。者。也。蓋。歐。人。所。謂。宗。教。乃。視。爲。身。心。性。命。之。所。寄。而。決。非。如。吾。神。道。止。於。迷。信。崇。拜。之。倫。歸。依。之。誠。實。無。間。於。愚。哲。先。生。謂。歐。哲。之。於。神。教。出。於。依。違。固。亦。有。然。而。不。如。是。者。恆。八。九。也。以。言。愚。民。則。宗。教。心。尤。不。當。乏。蓋。人。之。有。生。見。夫。生。死。成。敗。之。相。乘。災。禍。疾。疢。之。相。撼。恐。懼。祈。望。奮。興。懺。悔。之。情。相。爲。起。伏。莫。不。各。有。其。不。可。得。通。之。故。日。蘊。於。胸。而。不。自。安。於。時。苟。無。宗。教。入。據。其。心。以。通。其。不。可。得。通。以。安。其。所。不。自。安。則。頑。者。將。視。天。下。絕。無。可。以。忌。憚。之。事。勢。且。壞。法。亂。紀。殺。人。火。居。而。無。所。不。爲。儒。者。則。奉。木。雕。泥。塑。以。求。寄。頓。其。身。心。至。殘。軀。以。爲。佞。祈。藥。以。自。殺。而。了。無。悔。悟。中。國。惟。無。宗。教。故。二。千。來。觀。其。政。俗。率。不。出。此。二。象。此。不。可。不。知。者。也。先。生。謂。宗。教。至。鄙。此。殆。徒。見。吾。民。祈。呼。靈。保。之。爲。而。於。歐。土。之。以。宗。教。清。其。政。俗。之。道。未。嘗。深。考。且。自。耶。法。之。入。吾。邦。始。惑。於。墮。胎。控。眼。之。謠。去。之。惟。恐。不。遠。今。則。漸。見。奉。教。之。民。頗。能。守。分。盡。義。勤。職。有。條。理。不。爲。僞。言。夸。行。以。及。苟。且。偷。惰。敗。德。賊。理。一。切。之。計。奉。教。愈。虔。者。修。行。愈。謹。吾。孔。子。之。徒。名。教。之。士。蓄。妾。狎。娼。縱。欲。敗。度。口。仁。義。而。心。盜。賊。敢。爲。傷。天。害。理。之。事。倡。尊。孔。愈。甚。修。行。愈。惡。者。視。之。大。有。媿。色。焉。歐。人。至。謂。支。那。人。偶。有。知。識。於。立。身。行。己。之。道。能。得。其。正。皆。耶。蘇。之。徒。教。之。使。然。其。言。雖。誇。而。吾。要。無。顏。詆。其。未。當。是。宗。教。爲。

物並已有造於吾國。倡言排之者直未之思也。(一)先生謂宗教之事。有太古愚民行之。恍謂今之民智。斷不需此。此無論設立宗教。本非愚民之術。即曰愚民。而謂今之文化。有以大過於古。白人且不敢爲是言。安論黃種。以英倫言。白芝浩即謂其民知識之度。與二千年前之多數人。了無以異者。絕不爲乏。並謂大羣如大山。山質數層。羣化亦有焉。其下層之特質。與言近於上層。寧謂近於太古。(二)此化民之事。謂古有行之。今當廢棄。非篤論也。且國中之多愚者。先生亦非無所見。祈神不應。信宿背之。屢轉更易。至於十神。豈非大愚不靈之尤。惟先生於此。乃謂懷疑依違。較之宗事一尊者爲智。此以語諸歐人。彼固無從索解。即愚生於中土。亦未能深喻其言。是故今人感宗教之不可少。而欲立孔教以充之。其設心愚以爲當惟孔子。夙非教主。其言絕無教質。神所不語。鬼不能事。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且口說所垂。刪訂所著。皆以傳諸門人。未嘗普及兆庶。後人祖述經師。講習系統。不出乎師弟子範圍。不越乎大學書院庸童婦人。未或知焉。至於歲時致祭。享以太牢。亦不過儒士趨踰以尊其師。誠猶魯班軒轅。蕭何之各得崇拜。如先生所云。本非教也。而強以教名之不存之皮圖。以毛傅是誠心勞日拙之事耳。本問題至濶。茲特就太炎先生所言。偶抒鄙見。其詳請異日論之。

(一)愚居英倫時。曾以中國夙昔禮教修明。投書於司佩鐵特週報。林樂知以書駁之。茲所引語即林所言。
(二)參看本期白芝浩內閣論。

通信

政與學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頃接友人緘。並貴誌介紹書。閱悉。廣告所揭主旨內容。用意翔審。擇體精嚴。雜誌之林。於斯爲美。至置重通訊一門。固爲博採旁搜。集思廣益起見。然質證疑難。妙有折衷。則讀者之興味頓增。於國人政治學術上。思考力之策進。尤賴有此。貴誌之用心良苦矣。竊見政治學術二者。於群治之演進。實有相須爲用。不可相離之理。就迹象上分之。學術爲體。政治爲用。學術爲間接孕育人國之治象。政治爲直接運行人國之治象。惟是人治由榛狉進於今世。繁衍複雜。至難審紀。分類研求。勢非得已。雜誌天職。究以造作輿論。指導國政爲前提。則所標學術範圍。要以直接關係於政治者爲最適當。蓋政治之實施爲政事。政治胚胎於古今歷史。醞釀於哲理法律者。則爲學術。政事不根於學術。則爲野蠻武斷之政治。如今日吾國之現象是。夫吾國今日政局所由成。當事者固皆偏武不學之人。即在野之士夫。亦何常勤敏悅學。全國人皆椎魯固齷浮淺簡陋之徒。則發心行政。適收此乖謬暴戾輕躁庸妄之結果。成敗得失。寧非無故耶。不佞曩者。廁身教育界有年。輒取曾氏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數語以訓學子。且以自勵。以爲弘之云者。必非有生俱生之天性。自然能弘也。非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修養有素。何能虛已以納天下之物。寬已以應天下之變。毅之云者。亦非天質自然能毅。非富於弘之。

工夫何能堅苦卓絕以任國家之艱。巨明決果斷以排外物之誘。牽曾氏弘毅並舉。任重道遠之人才。本領乃完。誠爲吾輩絕好教訓也。試觀歷史非常之人物。樹立非常之勳業者。如中國各朝之聖君賢相。世界共和君主立憲國有名之政治偉傑。何一非有篤學求益之本根。未有屠伯莽夫。而可僥倖爲治成名者。今日中國之行政者。倩人杜撰一切文明國現行之新名詞。或者倩人撻拾一二崇孔祀天等舊儀式。張皇於國。以爲師人之長。保我所固有。政治之能事如斯已畢。是何異沐猴而冠。而望其作人語。其張目狂跳。失其所措也必矣。今日之談政治者。以爲勦襲一二坊間之譯本。或速成不全之課程。政治家之捷徑。不過如此也。是何異使無力之童子。負重鼎而趨。其折足覆餗也必矣。貴誌以條陳時弊爲主旨。此殆一時弊發生之主因乎。不佞尤痛今日內地之業新聞者。其操觚爲文。殆與政府官吏同一手筆。政府曰。是新聞之論調。亦曰。是政府曰。非新聞之論調。亦曰。非屬辭比事。光怪陸離。吾人對之。哭既不能。笑亦莫可。有時敷衍成章。驟觀之似亦洋洋大篇。而叩其內容。無異應童子試作截搭題本領。中央發布命令。如主司之命。題各省官吏則爲成年會考之生。就題成文。合格及第。新聞則如窻下幼兒之模仿。擬作東塗西抹。蕪雜太多。噫。政象至此。何以爲國。何得不亡。原伯魯之憂。傷必非無病呻吟者矣。貴誌慘澹經營。必皆詳博精深之作。有以針導不學而製之國人。而通訊一門。更可徵集異聞。合吾國之究心政治學術而無力自爲一雜誌者。得以略抒其懷抱。其他好學深思之士。又可啓發屯蒙。有大叩大鳴。小叩小鳴之樂。今後中國政治學術之大放曙光。殆將於此期之乎。不佞縱言如此。以不審貴誌通訊之範圍如何。漫舉一事以爲質證。又嫌立言之不倫。遂乃任意放言。不復檢飭。視爲歡迎貴誌出版之祝詞。可視爲貴誌通訊門序例一部分之箋釋亦可。視爲不佞此後相繼叩政治

學術發端之言。亦無不可。若足下不以其不學無文而有以賜教焉。幸甚。 周悟民白

世界大勢與中國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有友來告。貴誌將出世。僕不勝喜。讀簡章。知有通訊一門。僕頗思奮筆而有所言。顧躊躇莫知所自起。建部遜吾氏者。日本言社會學者之巨子也。邇在政法學校。爲吾國學生演述世界大勢。而末及於吾國。其言頗有發吾深省者。今爲貴誌言之。或無背於貴誌集思廣益之道也。建部氏略謂今世號稱一等國或強國者。不外國能存在一語。而國能存在之實據。又不外處此國際競爭弱肉強食之間。而其國能卓然有以自立。夫弱肉強食云者。卽我不滅彼彼必滅我之謂。此言雖似太過。然靜察今日之大勢。結局無不如此。故所謂帝國主義。人皆知其以兼弱攻昧爲期。實則彼爲維持其國之生命。不得不然。非好爲之也。質言之。帝國主義者。卽使我國不被滅於他國之主義云耳。然欲我國不被滅於他國。必賴有抵抗他國之實力。能抵抗斯能進取。能併吞斯能保存。此今日之大勢。亦帝國主義之精神也。今列強亦既挾其主義。同侵支那。而所謂抵抗力不見。故雖以土地之廣且腴。人口之衆且勤。爲環球所不及。不僅不得列於一等國或強國之林。而且苟延殘喘。亦將在不可必得之數。探其真因。則二主義有以誤之。一曰箇人主義。二曰事大主義。由前則知有己而不知有社會。知有箇人而不知有國家。億萬其人。億萬其心。一盤散沙。搏之無術。以此爲國。焉能禦侮。由後則於國外得一強國。卽生依賴之心。今日爲其利用。卽異日被其保護。日本人亦非無此惡性者。特比較少耳。苟無之。則日本

國力之發揚。當不止此。支那若不亟求所以去此惡根者。國亡無日。遑言盛強。於時抵制白禍。解決東亞問題。日本既無力獨負其責任。則四百餘州之地。亦惟有坐視列強之宰割耳。建部氏之言。大略如此。此在吾人聞之。怒既不可辨。亦無從吾國社會。關於羣已。觀念祇知爲己。不知爲國。本屬事實。毫無可疑。惟事大。一說縱或有之。此乃關乎秉政者之失策。而斷不在國民根性之過惡。吾國政府。邇年不得其人。一味以公徇私。見利忘義。而又不審內力。妄結大邦。陰拋利權。資爲利用。凡茲惡象。必且難逃於建部氏之目。彼因製爲斯說。亦未可知。要之帝國主義之運行。吾國誠當其衝。既當其衝。亦誠不能抵抗。是建部氏之所談。得其真。因幾何。吾亦暫不深究。惟取以爲暮鼓晨鐘之助。以堅吾人臥薪嘗膽之心。乃區々之微意。當亦貴誌之旨趣也。 鄭逸白

憲法會議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讀上海時報。見諸君有新誌之作。踵獨立周報。而以健全穩練之作。指導社會。甚盛甚盛。自大記者主持民立報以來。僕即見其對於通信一門。頗爲注意。意在步武歐美諸大周刊。日刊諸報。以範成輿論之中心。然國人研究討論之心。不甚發達。雖亦有應者。而究屬寂寥。是誠可惜。僕當獨立周報時代。亦曾妄以管見。填其餘白。今幸大誌廣續前志。鏗而不舍。論風之開。僕將以是卜之。而僕所有懷疑。亦有時會。相與剖晰。此誠私心狂喜者也。曩者憲法之爭。一方主持由國會制定。一方主持別創憲法會議爲之。爲後說者。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堅其壁壘。論議囂然。亘四五月。至國會自草憲

法之時。其焰稍息。洎國會解散。憲法草案取消。所謂費拉德費亞之前例。又見於各都督之通電。南北諸新聞之論欄。此與前番有異者。則惟見一方之主張。而不聞相當之抗辯。卒之今之約法會議。竟尸其名。以起大約國中論者。無不曰。此即美州之憲法會議也。而爲之會員者。又莫不自命爲華聖頓哈密敦也。僕請略政治事情而不言。凡此會之原因結果。俱暫置之腦後。惟茲會者。提與費拉德費亞會議。兩々相較。究竟差異何似。僕亟欲知之。即凡欲探政治學之門徑者。皆莫不欲知之。僕稔大記者。研求有素。又美州憲法會議之名。亦曾屢見於獨立周報中。其亦以爲可教而辱教之否乎。李莖白

承明問。頗非淺識所能答。茲姑就固陋所及知者。爲足下言之。費拉德費亞之議員。出於各州之州議會。而約法會議之議員。則爲大總統所特派。及各省都督所薦。舉其異一也。費拉德費亞之議員。不曰代表。而曰委員。代表者。有完全表決之權。委員者。終當以其所表決者。還質於人民。俟其批准。故費拉德費亞所草憲法。當付之各州人民。使之投票。而約法會議之所議決。與人民無關。其異二也。費拉德費亞會議。乃一獨立團體。不受外界干涉。華聖頓雖爲會長。而在會中。不過爲一分子。共同論辨。非有特別行政之力。以影響之。而約法會議。己身失其權能。事々須請命於大總統。其異三也。費拉德費亞議員。乃代表各州利益。而來。皆自覺其責任。一絲不肯放過。而約法會議。員殆無一人。有責任心。以是前者。討論最嚴。衝突最烈。迨宣布時。且有議員三分之一。不肯簽字。而後者。則不見討論。不聞衝突。一有提議。率舉場一致。以通過之。易詞言之。費拉德費亞之議員。人々負其責任。後來散會。亞丹曼狄生哈密敦之流。至日作一論。揭諸新聞。通告國人。聲淚俱下。以冀其草案之見採。而約法會議之責任。則悉推於會外主持者之一人。而此一人者。

亦深願荷其責於雙肩而特借諸會員以司其喉舌吾知草案既立會員中必且無能忠勇奮發如亞丹曼狄生哈密敦其人演說而流涕草論而設誓以主張其說惟恐或不通過者也豈惟不能抑又不欲豈惟不欲抑又以爲可醜此非人之度量相越實由當時情勢迫之使然其異四也茲四異者或即足下之所欲知者乎餘有多端暫不備列 記者

人心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國事敗壞。日甚一日。不可揮淚。止能一笑。僕嘗論之。對待專暴之政治。易對待苟且之人心。難。洪楊舉事。曾左既以周公孔子掎之。近世光復時論。又以平等自由少之。可見智識問題。全走曲線。決不如我等目光之徑直爲之。奈何憤慨之詞。所謂逐臭嗜癩。世固有之。燕雀巢於已焚之堂。猶爭以千年前王謝之家。規交相艷說。真不可思議。政府借人心以肆其志。人心不過爲之傀儡。而已然樂爲之傀儡。必有至理存乎其中。故此次民黨之失敗。雖原因多端。而正因必爲守舊反動。對待此種人心。又非我等慷慨激昂之舊習慣所能了事。想憂時者。已長慮而却顧之矣。我於報端。見有賀氏議論。頗怦然心動。東人雖賢否美惡不齊。然我國國情。與彼異勢。用其方法。處斷我國國事。甚鑿柄不相入。政局與人心。兩相遇合。產出最近之現象。固爲正因。然爲之媒介者。實一派東洋學生。粉飾其間。不幸而以地勢相連。遂成今果。無善法以彌此憾。惟深望識時之彥。常往來歐美。勿過拘牽於語言文字之異趣。舟車睽隔之異勢。看作大事。多有要人。門戶出入于歐美之間。得有一種意外之佳果。今固不能一

一鑿說。足下西居久。當不以僕言爲國拘。英國學界情態。與足下居此時相同。無特別腐敗可言。亦無差強人意之動作。來者頗益多。子民精衛。皆相聚於巴黎。稍較有生氣。然言論經濟兩窮。其苦可知。惟各人頗勤學而已。 吳敬恒白

人民與政府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數月以來。政府與外人締結條約。無慮數十餘起。輿論不敢攻擊。人民不敢抗爭。一若此種條約。乃應天順人而爲之。且神聖不可侵犯也者。豈誠吾民良知汨沒若斯甚耶。毋抑甫經打擊之餘。一時民氣不克伸展。其憤恨或倍於吾人。萬々而無由覺之也。耶。要之以見象察之。執政之專橫。民論之沈寂。實無過於斯時。鄂之湯化龍。孫武諸人。對於漢治萍借款而偶有爭。陝西人士。對於延長石油讓與而偶有爭。本屬以莛撞鐘之倫。已在如曇一現之後。自今以往。即求如湯孫。陝士之所爲。恐亦不可得矣。僕以謂有史以來。爲政者之濫用其權力者。勢也。其有以遏其流。使即於正。惟恃清議。清議者。國家所賴以生存。如飲食之於人生。不可一日缺者。也是故。人民與政府抗爭。非惟擴張其民權已也。而實以擴張其國權。人民之攻擊政府。與謂爲有惡於政府。寧謂其有愛於政府。愛其政府。即所以愛其國家。何也。未有國危而政府能存。亦未有政府良而國不受其福者也。由是。賢明之政府。每利用輿論以爲其政事之準的。至於折衝樽俎。尤以人民之抗抵爲最有力之後援。吾祇聞仗民力以抵禦外侮。決未聞借外力以懾服人民。其道得之也。乃衡之吾國。適得其反。顧炎武曰。未有清議亡而國不亡。

者也。此清議之亡。由於本力之過弱。或由於壓力之過強。皆不可知。而國之相與偕亡。可操左券。此誠不得不借貴誌之力。以促吾政府及人民之警覺者也。大記者倘以爲然乎。曹工丞白

邏輯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邏輯之名。自足下倡之。操觚之子。雖不必一律採以入文。而要漸爲一般人士所了解。僕甚喜其名不濫。凡足下夙昔爲說以護之。僕俱有同感。近見胡君以魯。有論譯名一篇。登於庸言報。頗不以足下所見爲然。而僕亦以其說具有條理。不敢公然非之。今以所惑質之足下。足下能爲解之。則受其益者決不僅僕也。僕憶足下曾謂論理二字。不足以盡邏輯。名之一字。亦不足以盡邏輯。故不若譯其音而不譯其義。然胡君則曰。邏輯爲字。在歐文已嫌浮泛。斯學自雅里斯多德以迄倍根。義已數變。而名終未易。倍根甚且斥雅氏之邏輯爲無裨於人知。而襲用其名如故。信如斯也。則吾言邏輯。亦與言論理言名。五十步百步之異耳。奚在其爲不濫乎。僕知足下必有說以處此。敢以爲問。又胡君引嘉應黃氏日本國志序。譯治外法權爲領事裁判權。茲果當乎。請並答之。吳宗穀白

辱問甚善。吾人審慎譯文。與觀察原文。立點不同。著眼自異。愚謂邏輯二字之不濫者。乃在吾文爲不濫。至在原文爲濫與否。本非製語時意念所及。且即追及原文而亦不得言濫。蓋論此題有最須留意者。則學爲一事。名爲一事。倍根斥雅里斯多德之邏輯爲無裨於人知。乃斥其學非斥其名。名者非雅里斯多德之所能獨擅。而彼亦決無意獨擅之。則不用其學。而用其名。何害亦既

名同而學異矣。於是其名者，率不過取爲代表。斯學之符，深造者各爲定義，隸之於下，初不必問其名之含義。何似是故，邏輯一名能沿用二千年於歐洲諸邦，迄未之改實，以其爲希臘死語，字體不見於諸邦之文，最適於標作符號之用也。羅輯本訓思想，倘歐人舍邏輯不用而譯稱思想之學，則歐洲學者決不同意。勢且邦各一稱，家各一號，紛々藉々以迄於今，此僕敢斷言者也。由斯以談，胡君謂邏輯在歐文爲浮泛，愚實未見其然。若謂科學之名，悉結以邏支，而邏支卽爲邏輯之語尾音變，是謂浮泛。由僕觀之，又適得其反。蓋邏輯者，諸學之學也。號稱科學，皆莫不以邏輯爲之體。以是科所及者爲之用，故動物學謂之鑿爾羅輯，礦物學謂之齊耀羅輯。此正確切之謂，而議其浮泛乎果爾。則吾議立斯學之名，最宜倣法歐人，沿用希臘已成之語，而不必在吾文覓字以求合人苟忠於斯學，必不以愚言爲非也。治外法權，治字含有土地之義。如吾省治之治，歐人言法，凡法之統治斯土人民者，謂之土地法。於此有人居於斯土，而又不受斯土之法，是此人享有土地以外之法權。治外法權，此之謂也。吾若謂凡歐美人居中國者，皆享有此種法權，此特曰中國法律不能治之而已。初無與於領事裁判之事也。必待與中國人訴訟事件發生，中國人無法控之本國法廷，而因控之於該管領事。該管領事以該管僑民享有治外法權，也可施其領事裁判權，而受其理。該管僑民亦以自享治外法權也。亦惟認領事裁判權，而遵其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如此。謂兩事卽爲一事。如胡君所引嘉應黃氏之說，乃不然也。記者

民約

(致甲寅雜誌記者)

通信

記者足下。天津庸言報載有嚴君幾道民約平議一首。自時文之錚錚者。惟僕於其爲文之旨。頗不滿意。爲足下道之。以爲何如。

僕曩見歐西諸國。國有巨政。學有大疑。每由名儒老宿。出爲論列。上以諷示執政。下以默持風會。輒以此風吾國。不可驟幾。而慨然太息也。然固未嘗絕望。以爲吾國之士。以語西哲。固嫌不足。而號稱知言。能發爲達理適時之論者。必自不少。於是革命以還。國中所需正論之量。絕巨。知言者本其所知。以貢於世。斯其時矣。而僕皇皇求之。曾無所得。所得者。率不外叫囂隳突之詞。然猶未嘗絕望。蓋求之不得。不得言無。安知明達之士。不以國中紛擾特甚。深至之言。無能相入。必俟時而爲之。於是贛寧變後。國政出於一門。民困待蘇。海內望治。國中所需正論之量。尤絕巨。且前之所顧慮。而不敢言者。今俱無有。知言者本其所知。以貢於世。又斯其時矣。果也。今於萬籟無聲之時。有嚴君之民約平議出世。猶憶武漢發難之頃。嚴君揭一論於倫敦泰晤士報。指陳吾國人民程度之低。不失爲憂國文字。自是以來。嚴君之作政談。竝爲第一次。天下欲聞賢者之論久矣。今之得此。又寧僕一人之幸。雖然。僕乍得嚴君之文而喜。乃細讀之。而益悲。蓋嚴君此文。痛詆自由平權。至欲剷除淨盡。意若民權一滅。中國卽號治安者。然此其設心。殊不可解。至其措擊。虛梭支離。滅裂不學。者。猶能辨識西哲持論。恐其未必若此。而吾國之談新理。負重名。能希嚴君者。實如碩果而已。輕於立言如此。是則僕前此所謂未嘗絕望。至是乃不得不愈爲躊躇而歎息焉。此僕言下所最痛心者也。

僕衡文之的。首曰達理。次曰適時。兼斯二者。方稱不刊之作。否則偏於前而亦有功於體。偏於後而亦有功于用。嚴君以淹貫中西聞者也。其所持論。至少必有一當。不意讀至終篇。求所謂理者。特以成心

偏見爲主。而佐以西儒破碎不完之談。有時設想之奇。隣於怪誕。如以吾國土地臨海。牙大會表決之類。僕於哲理。未嘗學問。不能言其詳。惟以常識推之。覺其如是而已。至言適時。尤與鄙意相反。一載以前。民權論。甚法當。遏之。使趨於正。今則所謂民權。果胡有者。輿論銷沈。民生憔悴。蓋無以復加矣。可憂者在行政權之濫。用吾民行展轉於溝壑。而無以自白。而決不在民意。以何種形式。而獲上伸。是故有心者。首當表示民心。敷陳正義。使當局者。灼知清議之所在。因漸納于軌。庶政或有清明之一日。而國受其利民受其福焉。雖不必有其事。要不可無是想。嚴君乃若以爲不屑措意。獨于此時。危言聳論。侈陳民權自由之害。力排一全國無人道及之民約論。比諸洪水猛獸。意以孟軻之距楊墨。自任髣髴。祇助強權者張目。不識其他。是何故也。僕謂民約論。全國無人道及者。蓋以吾國之革命。乃激於前清之紕政。而謀所以自救。並非本盧梭學說爲之。而革命後之論壇。亦未有以其說爲旗幟者。僕兩年來。勤察輿論。乃深知之。是嚴君平議之作。可謂無的而放矢。姑且如嚴君意。謂實有其說。且從而洪水之猛獸之矣。然治洪水者。不治于山川。旣奠之時。驅猛獸者。不驅於虎豹。旣逸之後。自武漢起義。以至南中再亂。如嚴君言。斯或水奔獸突之秋也。嚴君果以孟軻自命。胡乃彼時不聞有所論議。如其不爲。則終亦不爲而已矣。春秋責備賢者。此義未可逃也。質之足下。以爲何如。

C W M 白

有心哉。吾投書者也。然持以攻嚴先生。微嫌偏於感情。而不必合乎名理。蓋革命黨雖勤除淨盡。而謂民權自由之思。即與之俱絕。野火所燒。春風決莫生之。亦殊未必。故謂嚴先生此文爲無的。放矢嚴先生。必不肯受。昔者盧梭之說。本不張於英。赫胥黎爲文以駁盧梭。頗復以戮死體自疑。愚謂果有死體戮之。亦無不可。特視戮之。道爲何如耳。故吾投書者。責嚴先生以不當戮愚。則

僅謂嚴先生不善。戮本期愚別爲一文。以還質嚴先生。吾投書者讀之。或亦不以爲忤也。記者

佛法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數荷枉顧。謂甲寅雜誌出版。囑以詩法與佛學二事。略告讀者。自慚淺陋。不足以副尊望。雖然。敢不略貢所知。惟二事以佛法關係尤重。故先述學佛塗徑。而詩說則姑置諸。以俟他日。蓋佛者。覺也。猶伊尹所謂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後覺。雖儒釋深淺不同。要皆先有以自覺。然後以其所自覺者。轉而覺人。此其本末先後不可紊者也。十餘年來。言新學者。往往好言佛學。卒其所詣。惟獵取其一二語。以爲新奇資談助而已。於西來大意。無毫末關係也。又非惟無關係而已。抑更有害焉。蓋附會牽強。妄以己意穿鑿佛意。使讀者茫然以佛法乃係如此。其害豈可勝言耶。今以一語判決真僞曰。佛法者。因果也。而因果必以輪回爲根本。故不達輪回。則因果不可通。因果不通。而侈口言佛者。皆繆妄也。故輪回二字。在佛教中。爲鐵案。爲定義。爲聖數量。故了此。則千經萬論。可迎刃而解。諸子百家。東西哲學。可劃若鴻溝。而不致相混。不然。則老亦佛也。孔亦佛也。乃至象山陽明。基督回之說。無一而非佛也。顛預備。侗久假不歸。欲明心見性。以報答四恩。豈可得哉。故仁者欲於此道深造。自得最先。必以確信輪回爲第一義。此義既明。則內典乃可讀。閱其讀閱次第。以何書最先。何書次之。何書爲後。俟有決志肄習者。再當詳告。

桂念祖白

白芝浩內閣論(一)

秋 桐

今之談政制者。其說紛不可理。然大抵以理論選就。其不可告人之隱衷。故論議日多。而理解日晦。愚滋思焉。遂譯茲篇。以進。白芝浩者。英倫政論大家。言政制最先。而亦最當。爲書雖去今已四五十年。而其所言固無一與今之政。迹相背。斯誠可寶之名。作而吾作憲之楷模也。愚兩年來。彙筆東南。既時々稱其片言隻字。以自矜重。信愚說者。以不窺全豹。深滋恨焉。今以本誌可容長篇。紀錄。乃於白氏所著英國憲法論中。抽所言內閣者一段。譯之。臨紙倉卒。譯語多不愜心。而要傳其意。未差。或者今之君子。所樂於覽觀者也。譯者識。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故穆勒曰：「宇內大論題。尙待吾人宣其餘蘊者多矣。」誠哉是言也。而於吾英憲法尤有然。夫考憲之書。幾可以充棟矣。然在親覩吾之憲政者。以衡之書。恆訝其不似。何也。彼見之於實際。多求於書。而不得。而書中理論之精。又或與跡象之粗。呈其反感也。實則論吾英憲法。理實未能相印。事有必至。毫不足奇。蓋語言者。民族之所孳乳也。一代之文章。固以寫一代之事迹。至於文字舉不外先世所留貽。則以彪然大物。如英倫憲法。傳之數百年。真髓潛移。外形迄未之改。宜乎字義歧而不之覺。而名言之信於古。不信於今者。尙傳誦無已也。

論英倫憲法者。有兩說焉。皆甚謬而有功。其一曰。英倫之政。則乃三權分立也。立法行政司法。各有專司。異其人以任之。其爲職務。不相侵越。甚且爲之言曰。中古之世。人智尙蘊。哲者創爲分權之說。不過視爲紙上之談。而英人竟以施諸事實。其殆天縱者歟。其二曰。英倫憲法之所以爲良。乃在三質等量而合於一。三質者。君質。爵質。民質是也。蓋英人以是三

100
 質。融而爲薩威稜帖。(一)薩威稜帖有所運行。三質即各如其量。相劑以出。由是君主也。貴族也。平民也。非徒有其形。而且含其精。此憲法之所以爲良也。近人有倡爲「軀衡說」(二)者。在政治文字中。其勢甚張。而所取證。往々求之吾英。其言曰。君主政治有弊。貴族政治有弊。平民政治亦有弊。惟在英倫。創爲政府。使若而弊者。相軀相衡。而終至於相消。易而言之。英倫政府之號爲善。不僅不爲三弊所掩。乃實由利用三弊而成也。

由是人所信者。苟君爵二質。其國無有。則英倫憲法之特長。無從取法。由是人所信者。歐洲近世之國家。中古之政質。類有存者。即其政質而改造之。莫良於英倫憲法。由是人所信者。一方之言曰。英倫憲法。爲善用古來政質之尤。又一方之言曰。英倫憲法。非得古來政質。且莫能就。夫政質特史態之偶然者耳。逾時或不得。易地或不然。故有史以來。茲質之可見者。爲期不過一二紀。爲邦不過數四國。美利堅即無其質者也。於斯而欲創行君政。縱憲法會議草定之。各州批准之。亦將有所不行。何也。國人能戴一君而共事之。此所需神秘宗教之性至巨。而茲性者。惟得之於自然。非能自無而之有。爲立法者所任意剗造也。大凡人民之忠於其君。與人子之孝於其親。同屬良知之事。苟君政而可採也。則他人舉可謂父。此其情不可僞爲。無二致也。信如斯也。英倫憲法。半由歷史積累而成。其能移而植之他國。蓋亦僅矣。

凡國家傳世既久。所統治之人種。復衆而不齊。如斯而求其組織。非析爲兩部觀之。殆難通曉。茲兩部

(1) Sovereignty 第一國最高權

(1) The theory of "Checks and Balances".

者。分之絕明。或亦爲事實所不許。然大要如是。無可非難。其一以受全體人口之尊崇。其一則利其尊崇。而實行政事。前者可字曰名部。後者可字曰實部。(一)蓋自來憲法之能以有成必達。二鶴一曰得權。二曰行權。名部以寄國人之忠信。而權以得實部承其流。以布於政。而權以行。

名部者。實際家每斥之以爲長物。其說曰。吾所欲行者政事也。憲法者何。政策之集體。而謀以達其政。鶴者也。如曰憲法中有一部。非必要者。即削除之。而於行政無所於礙。則此部者。無論其名分何似。而要爲無用明甚。有起而駁之者。則又謂名部乃實用之中樞。非得此質與他質相調。政將不美。之二說者。皆非也。後說尤爲時人之通謬。夫政府之貴。有名部者。無他。以其能爲之生力耳。力由名部。生實部。惟本其力而用之。故政府非得名部以爲之基。則其力爲無自以行事。言之名部。誠若無關係者。然彼固不失爲一切權力之源泉也。徵兵由彼。至親身臨敵。固無取彼爲也。

假如同隸於一政府之人民。皆欲存其實。而去其名。所謂實者在人人之意中。其爲物無不同。而所以達其實者在人人之意中。其方法又舉無以異。則實部僅存而政亦可舉。無容疑也。雖然。若今之世。爲吾生所寄者。則其組織迥異乎是。

天下事有最怪而最確者。則人類進化之不齊是也。生人之初。榛々狃々。穴居而野處。革衣而石斧。猛獸無以拒。大木不能伐。無教訓。無休暇。無譎謠。無思想。所謂宗教。亦特巫覡而已。設吾人追思至此。驟執今日之歐人生活。相與衡論。未有不以前後同出一種。深致駭歎者也。雖然。通古今而觀之。亦何駭歎之有。今之爲言者。辭氣之間。恍惚爲時不久。勞力無多。吾人當有法焉。使人智趨於平等也者。然若

其人一求史蹟。熟察人生文化之何由而始。何由而進。決未有不頓覺其爲計之早。而爽然自失者也。以言文明。至吾英亦可觀矣。而其中儘有不少之人。其知識淺深。無以異於二千年前之大多數其他。優者亦無以逾於一千年來之所謂俊秀焉。不然。今之居乎下流中流社會。褊狹頑鈍而麻木者。何其多也。聞者疑吾言乎。則試反爾家行爾厨執爨婦。若庖丁對之而演說。如爾以爲最明最暢最確切不移之理。而彼以爲晦爲不可解。爲荒謬絕倫焉。如爾鉤沈採蹟之所得。今僅出其最爲平易近人者。語之。而彼以爲狂爲野爲異教焉。則吾說爲不妄也。須知大羣如大山山質。數層惟羣化。亦有之。其下層之特質。與謂於上層爲近。寧謂於鴻荒爲近。由是論政之家。不以數層之所不同。懸諸坐右。時々而省覽焉。則其所論勢。將至於澈底皆誤。且猶之用文錦以覆陷。穿人之顛。於是者必衆也。何也。持論不顧事實。是使人求其所不可得。而不能預料其所必至也。

文化之不齊。既有若此。則優者計劃政治。無能望劣者由之而復知之焉。亦昭々矣。故苟立一國。計事分職。準乎邏輯。因僅有所謂實部者存。則此部不必即爲下流社會之心所歸。何也。先天所有之國家。決不如此其簡陋也。大抵政家逞其雄辯。欲民間了然於其疾苦。因得訴之政治。以匡抹之。雖至親切中乎人情。其言率不易入。若其論題爲愛國家。求光榮。爲帝國民族諸主義。則一語一擊。節。可以使人即時奮發。所信既堅。類能不惜犧牲其所有。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赴之。茲亦可號爲國家之元氣矣。雖然。若而人者。率不解政府爲何物。凡政府以爲可貴之的。矜々以守之者。彼則若有所不屑。是可知政府以實際號召國人。良不必得其信仰。苟欲得之。亦惟有還訴之愚氓。先民所有之物而已。然則居今之世。烏得議名部而少之也哉。

然其理猶不止此。夫即智慧絕高之士。其所成就。出於意志之決然者半。出於事機之相際者亦半。苟事々盡恃一己之精力。以經營之所由之路。既生所遇之機。復澀則其精力枝々而耗之者。已不可計。縱有所成。其亦僅矣。蓋吾人一日之事。爲決難件々。由乎頭腦流出一人之聰明。必得自然之習慣。以培其根。以節其用。然後可如其量。以致於事。而此種習慣之作用。又作憲者所不可不熟審也。大抵以習慣爲可貴。而欲存之。莫如即存其習慣所託之物。故苟諸事不變。僅即政制而論之。則昨日之制度。實遠優於今日。何也。彼其已成者也。彼其最有力者也。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而其他政制。尙待求之者也。若夫世界大勢。有變遷焉。新生事業。至靡定焉。文爲法度。或名存而實失焉。古制云者。應於時勢。自大有缺陷。然吾之所以因勢而利導之。使其制與新世界之要求。不相背畔。固別有道。今之所取乎古制者。亦惟利用其歷史上之尊嚴。以敷於政事而已。

間嘗論之名部之用。古實部之用。今名部之質。糴實部之質。直名部之入人也。深實部之應事也。切以此製爲一國大法。莊嚴其形。玲瓏其體。惟莊嚴也。其力足以操縱國民之神秘性。使之服從。長上不期然而然。惟玲瓏也。施行政事。極其直截。而了當。國有大政。其效尤至。玲瓏之部。出於匠心。變而通之。四海而準。此可學者也。莊嚴之部。生於曆史。性苟不具。刻將類鶩。此不可學者也。

英倫憲法。有成功之秘焉。立法行政兩部之融和。其最著者也。自來言者。無不以其良法美意。存乎兩部權限之分明。不謂即而察之。適得其反。是亦大可驚矣。夫兩部之深相締結。有其連環號曰內閣。內閣非古也。自國會有一委員會。特選以執行政之役。而名始立。實則國會中委員會甚多。特茲爲最大國會之命託焉。故其會員。舉爲議員。信任之尤。會員之得選也。誠非國會直接爲之。但其間接之力。迴

異尋常。舍之即會員無自而至。一紀以前。任用大臣。以人而不以政策。其權王室操之。華頗^(一)之用事也。一面周旋國會。即一面瞻顧宮庭。以慮有陰謀擠之。不得安於位也。英之大臣。號曰「王僕」。當是之時。其實如是。維廉第四之眷梅爾槃^(二)。即可於衆流競進之中。獨拔之以領民黨。洎乎巴麥斯東^(三)之死。英后尙能於二三人中。擇一而任之。雖然。此特內閣政治之初期爲若此耳。語其常經。則無論何時。必有一人焉。在國會中最有勢力之一院。爲是院最有勢力之一黨。所護持所崇仰以魁其曹以治其國。彼何人斯。即所謂內閣總理是也。內閣總理而不爲國會之意所寄。未之有也。是故美利堅之行政首長。出於民選。惟英亦然。人之頌王室曰「恩施之源泉」^(四)。吾則稱度支^(五)曰「政事之源泉」。蓋英王者。僅以長憲法中之名部而已。而內閣總理則長實部。惟實部乃得當行政之名。故曰「吾英之行政首長出於民選也」。雖然。英之與美。於茲亦有異趣。美之首長。以民選之。英之首長。則以民之代表選之。美之選式。爲單。英之選式。爲複。由是國會云者。名爲立法實則絕要之職。乃在創造行政部。與夫所以維持調護之焉耳矣。

總理之受選也。實賦有組織內閣之權。然國會之中。有以黨務之關係。萬不能入閣者。又有以黨務之關係。萬不能不入閣者。此皆無取總理之徘徊。其所留餘地。以容其獨立之物色者。乃至有限。要之總

(一) Sir R. Walpole

(二) Lord Melbourne

(三) Lord Palmerston

(四) The fountain of honour

(五) 度支乃國政之鎖鑰。且英之總理大臣。例兼度支長官。故云。

理之職。與言擇閣員而任之。寧言剖閣席而分之。總理一出。此番閣員。當爲誰某。國會內外。俱略有成算。惟某得何席。何席屬某。尙不能言之詳盡耳。然若以此疑總理左右人才之無力。則又大謬。彼用人之權。固束縛若是其甚。衡之理論上之所有。與夫皮相者之所測。固遠不及。而斯人之眇昧。一生政治之風潮。即起則又累試而不爽者也。

內閣者。何一言以詰之。則立法部本其相習相信之人。選以爲一機關。使行其政治其民者也。若夫閣員以何法而獲選。是否如恆言所指。爲王之僕。是否以立法部中人當之。皆曆史中偶爾之見象。於內閣之木性。無與爲作界說者。所不必關心。其獨不可忘者。則內閣云者。必由立法部自操其選權。而政策諸於部。意其人又爲全部所信賴者也。以是閣員出於議員。乃情理之常。而特不著以爲例。蓋若閣員非來自國會。而即決其將不稱職焉。非知理者之言也。且所謂國會者。其中亦有兩院之分。近世閣員。半有爵者爲之。而有爵者。即出於不甚重要之第二院。此其成效亦復在人耳目也。嘗謂英倫之有第二院。其強點即在能備閣員之材料。自非第一院突飛進步。或任用閣員之道。擴而至於立法部以外。則不求之貴族。吾未見良政府之能成也。但內閣組織法。今未遑細論。本篇所重之第一事。則在爲內閣下一精詰質而言之。內閣者。特一富於綴系性之委員會也。譬如連字符。此會連立法部於行政部。譬如扣衣帶。此會扣立法部於行政部。是故釋內閣之作用。與敘內閣之由來。非一事也。最可怪者。內閣尙矣。至閣務何由進行。無人能言之。夫內閣會議。誠在理當秘。而一秘至此。天下事之與理論相合者。罕有能及之也。在例。無論何事。不得有官文書。載及內閣所議。甚且閣員錄以備忘。亦

爲勢所禁。有所不可。其在下院。有時羣情鼎沸。質問如雷。從未聞以閣中議事出而宣示之事。自非閣員。曠於政習。斷無人肯爲之。由是一國之中。有一權力絕倫之團體。集立法行政之事於一身。而其事秘。乃莫得而聞也。或曰。其爲會也。絕無秩序。言者多而聽者寡。此殆擬議之詞歟。

英倫內閣擁權之重。實有二因。一曰史蹟之貽。二曰成效之著。自非然者。茲特一委員會耳。而欲國會賦以如是之大力。恐乃與狐謀皮之類也。蓋此委員會者。爲國會所自出。而即有權以解散之。易詞言之。委員會有所不嫌於國會所議。乃有權停其會以否決之。更易詞言之。彼爲本期國會之所舉。然國會拂其意。過甚。彼乃有權陳訴於下期國會以抗之。其在理論。解散國會之權。本僅屬之王者。且不問何事。王者均應從內閣之請。以行其解散令與否。尙屬疑問。然此種問題。其足容討論之地甚狹。而內閣之出於本期衆議院。竟得與之決絕。轉而訴之下期衆議院。以定其是非。乃政例之無可疑者。是乃立法部之一委員會。有權遣散其部之半。而其半又爲非常有力且當危急之秋。而爲唯一用事之機關者也。由斯而譚。謂英制乃立法權吸收行政權而有之者。其說猶非必謂兩權融成一片。斯爲得之何也。或則內閣自立法而自行之。或則內閣解散立法部二者必居其一。此外無他道也。是故內閣者爲立法機關所指名。而即有權反撲立法機關而絕滅之者。也。猶言一物爲他物卵翼而成。而即有權毀壞其卵翼者也。

立法行政之融成一片。不思者或以爲英倫憲法之潛性與其玄秘。茲點甚小。不必深論。然若熟察內閣政治之效果。並與其敵制一衡論之。而後知世俗所見之謬。而吾制之真價。可得見焉。夫敵制非他。即所謂總統制是也。總統制之特性。在選總統一法。選國會議員又一法。立法行政各々獨立。爲總統

政治之體要猶之立法行政兩者相倚爲內閣政治之精神也。(一)
 比論兩制首言承平之時夫行政部必得立法部之扶助乃近世文明之神髓也而立法中之最重要者厥惟租稅文明政府求盡其義務政費時有變遷今年所需甚多明年則少今年或少而明年復不得不多此在教育監獄工民百政有然而於海陸軍費猶爲顯著以防務之緊懈與其難易影響於國用絕巨也於斯時也果執政之人非即立法之人則兩方之爭論必起納稅者與課稅者之心理斷乎不同爭論之結果非行政部不能得其所欲得則立法部見迫通過不負責任之議案於是行政部之所決行不能實行行政部之名有同虛設其在另一面立法者不復顧念民瘼自由承諾議案行或一夫所諾萬夫苦之而爲民代表之道德蕩然無存矣美人知其然也於立法行政兩部之間設法溝通名曰「半連環」(二)如財政總長欲有所稅則就商於國會財政委員會長彼無能出席於國會自陳其所欲惟以官文書通告之而已彼所能爲僅在誘致委員會長使之畫諾由委員會長影響委員會使之提出復由委員會感動全院使之贊成雖然此種連環斷續靡定如時機甚順租稅案又至簡單平正則敷衍通過尙非難事若爲複雜宏大之預算案自非財政至艱不容有反對之餘地則以此而成爲法律吾見實罕國有戰爭或值內亂自不在此例凡吾所言乃以平時衡論內閣總統兩制(三)之優劣也大抵理財之事視乎政策兩人同查一案如其人才智相勸意見尤難一致吾見印度之財政總長

(一)總統制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總統制之名始見於此。

(二) Semi-connection

(三) The cabinet system and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內閣制之名始見於此。

談英倫之財政於羯羅屈閣。吾英之財政總長。談印度之財政於倫敦。所定之數絕不同。而政略亦相差絕遠。兩方抗辯之高。曾致全國之視線。爲之一轉。他種爭端之類於是。而藏於英印往來消息之中者。又不知幾何也。

此以知財長委員會長與財政總長之間。情景之與此相彷彿者。必不免也。夫兩方相爭。勢必兩俱不慊。於時所應得之租稅。既不可得。負其責者。誰乎。吾知財政總長。無能課之委員會長。委員會長。無能課之委員會。委員會無能課之全院。於是租稅虛懸。而國政不舉。吾將何所施其罰乎。以情察之。舍立法部。罰莫屬也。然體大氣盛。難與言罰者。又莫立法部若也。

文明時代。政府之賴立法部維持。使易於產出相當之法。百政皆然。又不獨財賦如是也。時機迫時。內閣可以辭職。要立法部使之從己。否則解散之。但斯二者。總統之國皆無能望。以行政部未嘗握有解散立法部之權。而立法部不任組織內閣之勞。又決不爲解職之說所動也。於是異議一生。立法部迫而與行政部戰。行政部亦迫而與立法部戰。兩々相持。毫無結果。往々然也。其或不然。則必爭端未起時也。美洲未亂以前。各州相距遠。而生計狀況彌佳。故大爭點不易見。然若以近三十年之英倫議會。移植彼邦。則兩權相軋之爲害於政治。當能見之較切也。

然弊更有甚于此者。蓋內閣政治。足以教育國人。而總統政治。則否。且其影響所至。容或導國民於腐敗。亦未可知。人有恆言曰。王之反對黨。一語。英人實造之。又曰。英人爲治。行政與評政並重。他國莫之先焉。評政云者。乃以實行內閣政治之故。一黨從政。一黨取其政略。而可否之之謂也。於何可否之。

(1) King's opposition. 此與王之僕相待言之。王而可以反對。是乃英倫憲政成功之秘也。

則國會者政論之所匯歸而國民教育之所由鼓盪也。於是演說也出乎大家一議案也關乎全黨。此於喚起國民精神推進國民智識其力爲無垠而此種有力之崇論宏議又爲內閣制之產物以政治家恆藉此以買其聲名而圖未來之建樹或以保全現在之位置遂乃出其全體之精神爲之而有此傑構也。因之負有辯才者熱望彌高機會尤不乏。每有提案反復討論久而愈精一旦取決內閣之運命即於是乎係是故單詞隻字足以助己者必不可遺而亦莫或遺焉。此爲私者或祇圖自售其說而心長者信其策長亦強聒而巳。所有論議於本案有關者盡量流播於國民之前欲無所聞而不得而國人又確欲聞之且求知之夫苟有大言而無成事有空辯而無動因又或持議雖精而不與事實相值人情殆將厭之而茲乃不然更易內閣大事也而茲大事即將由討論而生風聲所播遍乎全國若干人之升降榮辱即於是乎決以其影響之大意興之高入乎人心惟嫌太過此以知演說之具有是種尾聲者其必爲國人所傾聽且直據其方寸而有之無可疑也。

美利堅者總統國之大而良者也。是其人民嗜好政治必有可稱。然凡旅於其地者每見其不爾。美之輿論不精不完實遠遜於吾英。目論之士以爲美人之本性如是殊不知即在吾英苟無物焉驅國人以入乎政潮吾亦未見英人嗜政之懷濃於羊乞(二)也。其在於今英人之視政治儼同生涯一際危機無不奮臂而起冀有所助政府之去留自係乎議院之決意而院外之議論與夫羣情向背之暗流皆足爲議員舉足左右之助。國民以爲此種品題極其重大遂竭力爲之而爲之輒有完整之斷案何也。彼本乎院中之所議材料多而論法備也。若夫總統政治則非大選國民無與於政治總統一出民意

即消。非至片時之專制復來。無能翻其前案。以是其民不樂造爲輿論。如內閣國民之所爲。即欲造之。而亦無所取材。如內閣政治之所與也。彼中國會。非無討論。此如劇然。惟聞登場之詞。不見出演。政府無論何似。莫能倒之。一切權力。既非立法部之所賜。即無人以立法部置之意中。權力之中心。厥惟行政部。而行政部穩如山岳。莫之或移。是在吾英視爲唯一之教材。以激發公民之意氣。與夫導其議論。而范其意見者。彼乃無有是故。總統之國人民。無取日作精審之論。而亦無助之作之者也。

人恆以爲憲法上之缺陷。可以新聞之議論補之。又以爲國民購讀之力既高。則凡政府之所爲。必爲新聞家所注視。而其意見之爲政府而發者。必且步伐甚齊。觀察甚準。思想甚當。此無間於政體之爲總統。爲內閣。一也。而孰知大謬不然。總統國新聞之無能爲。猶其立法部之無能爲也。行政部之被選。也有固定之年期。年期未滿。地位即安。然而不動新聞。又胡能爲役也。夫以美人之好文學。以美人識字者。多曠古未見。其比以美洲發行新聞之夥。驟莫能數。而其新聞。乃如彼其惡劣也。人鮮不以爲大怪。而今得其故矣。美之新聞。不如吾英之良者。無他。吾英有因以促之良。而彼無之也。當政治風雲之起。政府之運命。搖搖如懸旌。時或存亡。決於數票。而投票者之意。亦復可左可右。則大新聞中。有一精力彌滿之社論。出見而問題即決。泰晤士者。即所稱創造內閣最多者也。近年以來。巴力門之黨。職既明。而又無一黨擁有絕對之投票力。所恃以爲鬪爭。純在心智。宜乎吾英輿論機關之在今日。大有操縱議會之機能。其在美洲。若華聖頓新聞。有力攻擊林肯。使之去位。吾知其論說欄中。必且驟起雲詭波譎之觀論。法之精體裁之善。必且出乎意想以外。無如華聖頓新聞。在總統任期之中。無如彼何。

猶之倫敦泰晤士在市長任期之中無如彼何也。康格雷之討論既如無果之花國人不屑措意則新聞中無益於事實之長篇講演又誰欲讀之美人之讀新聞誠可謂之讀新聞要事何許悉有定日一覽既盡旋即棄去從未聞即其所讀發爲議論者實則言之無益又安取議論爲也。

總統政治以立法行政分權之故而立法權弱此其故甚明矣。若謂行政權亦因而弱初觀之似爲矛盾而實非矛盾也。夫分權者所以弱夫政治之總力者也。其一弱而兩半皆弱理有固然也。至行政權胡由而得弱即而察之事至明顯其在吾英凡法案之便於行政者內閣強則無所不得於議會以內閣即自爲立法者誠無怪其然也。而總統則容爲議會所牽掣實且牽掣之事在例無能倖免。蓋凡爲立法機關其議員莫不急於自見彼自有野心不論爲人嗤讚而要欲成之彼自有政策號稱以國民福利爲期將以見諸實行彼又有矜心凡國有大政必欲以己之意見通曉於衆種々動因皆迫其以行政部爲的續々放矢彼果唯以助人爲務則是以他人之意爲意彼若攻其人而敗之則己意獨伸易詞言之彼若勝人則自爲主體彼若附人則不過從體此其自計宜極審矣。南北戰爭以前美利堅行政權之脆弱不絕於批評家之口良有以也。蓋康格雷與夫康格雷之委員會非全國有共通之覺念強之趨於一途其與行政部相持本自然之勢也。

總統制者不僅以行政權與立法權相衝而得弱也。即以其制論之作用與真性相漓而亦日趨於敵也。夫內閣者由立法部而得選若立法部以適當之人物成之則其選法之良莫與倫比。然茲爲複選法必也確有把握知複選所得將勝於單選其法始有可採也。間嘗論之凡在一國政治生涯極形活潑其所以運用公共機關亦甚圓熟則作選舉會以行選舉本近於滑稽。美利堅之選舉總統即是也。

在草此法者。以謂先集選舉人若干。其人必能一本自由之意。公平正直。以行其大選。不知初選之人。不之許也。初選者大抵各有所欲舉之人。非爲林肯。卽爲蒲芮鏗。(一)彼選一人以爲代表。出席於選舉會。非有要約其人。必代携其林肯票。或蒲芮鏗票。以投之。匪必不爲也。是其人之所投。決不如其本意。質而言之。彼乃使令之人。郵遞之役。跡其所爲。乃別有其主人。而主人之以使命界之實。以了然於其所行。決不反乎己意也。

或曰。英倫下院。所受之影響亦同。選民之於議員也。與謂爲立法之故而舉之。寧謂爲維持某々內閣而舉之。是固然矣。然於此。有一最要之別焉。則議會之職務重。而作用久。是也。此不若美之選舉會。選事既終。卽歸消滅。此而日々監察政府之所爲。日々草定全國之法律。時々倒內閣。時々造內閣。由斯言之。惟國會始足當真正選舉之事也。千八百五十七年之巴力門。議員誠爲擁護巴麥斯東而集。此其跡象顯著。在近世實罕有之。若在美人視之。必以爲人人俱挾一「巴麥斯東票」(二)而至。然不二年。巴相卽爲巴力門所倒。是可知一議會者。雖爲一內閣而生。而本內閣卽可死於其手也。

且也。良巴力門。亦實爲無上之選舉機關。何也。如爲國立法。茲爲允當。則其多數必能代表全國之平均智慧。凡國中有特別利益。特別意見。特別僻習。又必各有人承之以露其頭角於會中。於是爲各派作辯護者。必爲散見而無派。中立性純。而能斷爲國民全體之精神所寄者。必且衆多。若而團體如其可成以之。選任行政部。誠爲理想中之選舉者。彼之政治能力。彌形活潑。彼之政治生涯。倍覺親切。凡

(1) Breckenridge 當時與林肯爭總統者。

(2) Palmeston ticket 以總統候補者之名。合製成一名詞。本美洲政治用語。

事務之至乎其前而須課其責任者彼深解所以負之而無所避凡社會中所含之德慧知術彼悉有之而無所短昔華聖頓與哈密敦(一)設爲選舉會意在造一機關妙選全國之精英以實之即此物也欲知巴力門選舉之良以他法衡之而愈見夫與巴力門爭爲選區者國民全體也而以選舉之事訴之國民自身無論求諸理論或證之經驗舉爲劣制偶有良績則例外也當林肯之二次被選也各邦方共趨一的羣求所以解決之道於一人是選民之所爲確未越乎本意然美州自有總統以來選事之公茲爲孤證餘則總統之所由獲選皆預選會聯合會種種機關把持爲之若而會者其質過雜無能詳知其名太習亦無取深究國民特一傀儡耳其所行動大抵有隱於幕下持而舞之者也嘗論選區過大爲選舉之程叙計不得不有組織發生認爲合法者勢也例如吾懷一票而投之其爲虛投與否吾不審也惟附於一機關以行焉則效力灼然而可見然如此爲之非拋棄己身之作用而以其機關之意爲意即不可能夫苟國民各自爲投不虞其困吾已嫌其團體之尪而拙今並其自動力而失之而一聽運動者之指揮是猶粗肥疏懶之人而好運用小小機智將無往不爲人所算也

國民作選之能力既不如巴力門此以知出自國民之人才亦不若出自巴力門爲當是故前世紀美利堅立法者不許國務員得兼議員恆爲世所詬病然茲法之立乃準乎科學之道爲之即而察之亦不能謂爲無見彼所欲者乃在立法行政兩項之中劃爲鴻溝絕不相混且信此種分權實良憲法之要素當時彼所取法不出英倫而英倫憲法則競傳含有分權之質故爾從之既採此說而欲保持勿失則舍拒國務員于康格雷以外其道無由假如國務員雜乎議員之中而又同時居於行政部則總

(一) Hamilton 華哈皆費拉德費亞會議議員草定憲法主張最多且力者

統之權。將日見蝕而不止。蓋立法機關大抵好貪而多欲。其取也唯恐不多。其與也唯恐不少。爲之議員者。感情以外。百不足以控己。立法機能。在羣機能中。爲最著。彼即用以爲武器。何時可獵取行政部。而有之。彼即爲焉。美州創憲名家。有見夫此。其屏斥閣員。使不入康格雷。究不得謂非智也。

此種屏斥之法。固於總統制爲精要。然又不能以此而忘其大弊也。蓋其影響首中乎人心。使之急公嗜政之懷。爲之衰退。凡爲議員者。苟非於演說之外。別有所事。苟非了然於坐而言者。可起而行。苟非預料夫事會之來。彼將卓然有所建樹。則第一流人物。決不投身於議會。即或投焉。亦虛與委蛇而已。非所樂也。夫康格雷特一附庸於行政機關之演說會耳。吾爲此喻。初不爲刻人而委身於此。斷不能激發其高尚之功名心。不惟不能且轉以生其怠心。而助其長。是故以不許議員執政之議會。與許議員爲之之議會。相提而並論。其精神之聚散。能力之厚薄。似且未能。違言齊一。此非人之度量相越也。其制使然也。行總統制者。首將政治生涯。釐爲兩半。半屬行政。半屬立法。本一可貴之業。分之乃不值一文人之願。以周身精神。貢之於政治。而即以爲終身不斷之生涯。視同性命。若夫吾英之內閣總理。然者。將決不往取其半也。英美兩邦之選法。雖巧拙本未可同日語之。而扼要以言之。總統制下之政治家。恆劣於內閣制下之所產者。無他。政權不一之故也。

兩制之別。有此種々。國家多難。茲尤重要。以其時政府之職務繁劇。有加也。一有秩序之輿論。一有能力。有紀律。高尚可貴之立法部。一人位相當之行政部。而且一立法行政兩部相協。不相攻之政府。此於變時得之較常時力且數倍。此於多事之時得之較無事之時力且數倍。進而言之。每當存亡危急之秋。內閣制尤有一特殊之優點。是即其制富於伸縮力。隨時可以產出臨機應變之才也。

平民政治之原則曰。一國之最高權。所以操政治之生死者。在乎人民。茲所謂人民。不必指全體。亦不必指大多數。特謂被選之人民團體而已。吾英如是。凡自由國舉如是。苟其國而採內閣制也。則一遇危機。此種人民。可以選一應乎時勢之才。以當其局。茲所選者。不必即爲前任之人。且以勢推之。恆得其反。夫非凡之才。不撓之意。急智。迅斷。孤懷。毅力。與夫急功近名之心。一往無前之概。國有大變。茲爲最宜。若在承平。非所必要。非惟不要。且有慮於治道。有防是故。以治平時之國家。黎午薄遠。優於維廉。此德。魯意。非立遠。優於拿破。命。惟事變之來。非人所知。有時風浪驟至。船身動搖。司舵之夫。理宜變置。吾英自憲政成熟以來。國中初無大難。以是自爲一制。其中賦有最良之潛性。竟不易覺。嘉富爾。誠爲宰制革命之雄。而吾英無所用之。大故猝生。誠宜有遺大投艱之代表人物。或英武不世出之君若相。以應其變。以安其危。而吾英無此大故。宜乎大英雄亦不之見也。雖然。克利米之戰爭。吾英視之。亦等諸倉皇之變。而吾憲政中之良法美意。至此亦微見其端。亞伯丁內閣者。自院制改革以來。號稱最有能力者也。政局之艱難。在當時亦可觀矣。而亞伯丁隨時勢以爲因應。實游及而爲餘。而獨戰爭之來。彼乃無能爲役。於是吾人迫其辭職。而別簡一人以代之。其人者自信而能斷。如確知全英之力。足爲後援。必且有戰而無讓。有進而無退。是誠其時之所須。而吾共躋之以支危局者也。

(一)黎午薄 Lord Liverpool 維廉低德 William Pitt 皆英倫政家之有聲者。

(二)魯意非立 Louis Philippe 承拿破命之後。被選爲王。其人無行好賄。推邦民權。法已小康。卒以復亂。白氏此說。未必然也。

(三)魯意非立 Louis Philippe 承拿破命之後。被選爲王。其人無行好賄。推邦民權。法已小康。卒以復亂。白氏此說。未必然也。

(四) Crimean War 一八五四至一八五六年。英法之聯軍。與俄戰於克利米半島。

(五) Aberdeen cabinet

若總統政治。則莫能望此。美利堅政府。號稱主權國民之政府。一旦有變。行使主權。斯誠其時。而主權何在。殆無人能言之。康格雷之任期。憲法定之。其中固有一部。隨時改選。而亦爲期有定。速既不能。遲亦莫可。總統受職。年期亦死。在此期中。莫能移之。凡所規畫。皆屬硬性職務。有攸分日月。有所守。無論國家有何禍變。不能轉而機關令稍稍急。亦不能停而機關令稍稍緩。如貿易然。估料一政府而預訂之。其後適於爾用與否。不問用之。不弊與否。不問爾果欲之與否。亦不問但在法律爾非保留此物。不可於是外交繁難之國。其所習見者。則戰時最初最險之年。當局者必爲一和平總理。而平時最初最險之年。當局者又必爲一武裝總理也。無論何者。當此過渡之時。其人之得舉。以在位。非爲其所當施。乃爲其所當棄。非爲其政策之當。因時而制宜。乃爲其政策之已過時。而必革者也。

此觀於美利堅南北戰爭之全史。可以知其故矣。蓋是役者。實總統制用於危時之試石也。人之攻斯制者。謂總統去位。副總統即攝其職。而副總統本一伴食之官。今於國事紛擾之秋。在法乃不得不以之鈞衡全國。豈不僨事。故林肯被刺。而約翰孫(一)循資遞進。美利堅政局。即至不可收拾。以此相難。固於立法之意。與法之所以運行。有所揭明。(二)而約翰孫之事。究屬偶然。尙非總統制本體之病。林肯第一次被選。此弊即免焉。由今思之。當時而得是人。實爲勝任愉快。議者遂翹以爲唯一證據。謂總統制經常之作用。本屬如斯。然議者亦知林肯胡由而得選乎。吾知美人之在當日。決無人深知林肯之爲。

(一) Johnson 林肯時代之副總統

(二)在草憲法者。本以爲選舉會將以才智冠乎一國之人充總統。亞乎此者充副總統。於是副總統成一素餐之職。非第二流人物。莫爲候補。而選者亦莫補之。至有時須攝行總統之事。皆未遑思及也。此數語本白氏原注。

何如人亦決不了。然林肯將以何道行其政事。選者茫然而出。占被選者亦即茫然而獲。粵此如算術。林肯乃一數之未知者耳。以未知數而爲政府。此以詰總統制乃甚確也。若夫內閣制中之大政治家。則不然。彼其爲人。大抵家喻而戶曉之。不僅誦其名。而且稱其德。格蘭斯頓何如人也。巴麥斯東又何如人也。此以質之吾英社會。雖不必爲兩氏寫真。毫髮而畢肖。而舉能傳其最明最活之印象。則確乎無疑。至以一國灼然可見之薩威稜帖託之於不知誰何之人。吾英之人殊難索解。其人德慧之量。小至何度。乃不可知。國家變幻之局。大至何度。亦不可知。今用其不可知之小以治其不可知之大。此種理想。吾英實以爲滑稽之尤。夫林肯之爲人。雖無曠世之才華。亦誠懷有絕倫之正誼。而且清教之性。培養極深。以是艱鉅之來。忍而有濟。雖然。賭而偶贏。非能以之稱賭德也。林肯誠得矣。然果胡所恃而必得之乎。

夫此種偶然之事。又總統制之所不能免也。蓋由其選舉之程叙。非有異常時會。或國中有激急一致之輿論。相逼而至。將不能得一知名之人。如選事初竣而禍變即乘勢不得不以所謂未知數者。支柱危局。以謔出之勢。不得不以「政治家」監視其禍變而謀所以禦之之道也。其在平時。總統制之所由劣於內閣制者。吾既爲一夕陳述。然以比之變時。尙非絕要。蓋總統制之缺陷。見於經常之職分者。其害猶小。見於臨時之作用者。其害實大。以其全無彈力。不能爲非常之原以安危而定亂也。爲是比論。可以證明內閣制之一特性。實爲切要無倫。是何也。即所謂立法行政兩權融成一片是也。至於內閣制之形式若何。與之相依並進者若何。別以專論明之。不贅於此。

(完)

列強與經濟借款

K S 生

是篇譯諸日本大阪朝日新聞。接近世紀來。世界競爭之潮流。日趨於經濟勢力之發展。經濟勢力之所至。即國力之所至。其一增一減。無不立與國力之消長爲正比例。列強之所謂遠東政策。即準乎此。故瓜分支那之說。不見於今。前之主張分割土地者。今皆目爲迂濶。而一致垂涎利權。前清之末。吾國外交。每爲各國要求利權所厄。幸有民論激昂。藉可稍遏其勢。革命後一時號稱政治家者。莫不侈言開放主義。一反其從前激急之意氣。以爲利用外資。富源可啓。當局者或則爲財政計。以窮於挪移之術。而欲藉以杼困。或則爲個人謀。貪回扣以充私囊。更樂得以利用其說。列強於此。乃得乘隙以逞其夙志。兩年以來。經濟借款之聲。不絕於耳。一國之借款。成他國即據機會均等之理由。相要而數借款。必至同時成立。不知有一借款發生。同時即有一利權喪失。有一利權喪失。同時即有一國勢力深入。舉吾國之利權。胥如各國所希望。以標識之。即各國之勢力。胥如吾國所分配。以深植之。夫非分割而何。夫非自亡而何。吾爲斯言。非謂經濟借款。絕不可行。必也。其事業略有基礎。然後借外資以圖擴張。實權在我手。實利歸我得。庶可見其益。而不見其損。而今之所謂借款。孰不與此旨相背耶。孰非志在得款不在興業。因立一名目以遷就其款者耶。又孰非列強挾其陰謀。以來而我無術以避之。因承其意而計其便者耶。興言至此。能無慨然。因取大阪朝日新聞是篇譯之。以告我國人。冀其共知列強對我之計畫。而急謀其所以自衛之道。文爲日人所作。主觀自與我異。因係譯文。未便改易。閱者諒之。

支那自民國以來。財政一一仰給於借款。列強因有五國銀行團之組織。而大借款條件以成。一時支那外國借款之權利。全爲該銀行團所占。列強爲所限制。莫能自由以逞其野心。而支那之利權。因是反獲以保全焉。無何而銀行團中之英國。藉故提出經濟借款分離之說。其結果乃有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巴黎銀行團之會議。於大借款條件中。刪除經濟借款一項。銀行團之獨占權。自是乃限於政治借款。此外遂任列強自由競爭矣。然銀行團暗中之運動。猶未息也。乃至昨秋。列強資本團忽焉各逞其活動。其與支那各省所訂公私團體之經濟借款。日有所聞。自鐵道鑛山以及各種事業。無不各欲獲得絕大利權而後快。蓋競爭之烈。爲從來所未有矣。我國立此劇戰場中。其狀態果何如者。則以滿洲言之。其關係較臺灣且深密矣。而亦不過獲得鐵道權少許。至其餘各省。不獨未能染指。且第一次革命時。一九一一年蘇省鐵道滬杭甬鐵道中之上海嘉興間及南潯鐵道之借款。與吾所生關係。尙將斷絕。而前與安徽都督柏文蔚訂結一千萬圓之借款契約。先交二十萬圓。以築安正鐵道。(由安慶府經桐城舒城六安等處達正陽關長八十哩之鐵道)亦爲英國所抗議。其會社至被北京政府命令解散。去臘橫濱正金銀行。與漢冶萍公司訂結契約。借款一千五百萬圓。亦不免於五省聯合會之反對。而有破棄之虞。據此以觀。我國對支施設。尙何成功之可言乎。徒令關係帝國興衰之支那市場。爲列強所壟斷。而帝國之勢力。日見被逐於此市場外而已。今試將我國勢力被逐之次第。與夫列強藉名經濟借款。攘取利權。扶植勢力。牢固不破之情形。一一舉其實例。以說明之。凡最近列強與支那所已成立之各種經濟借款名目。及其在交涉中者。皆條列焉。以喚醒我國民。我國民其注意焉否乎。

(一) 普通經濟借款

▲中法實業借款(法國)

▲一億五千萬佛郎。 ▲五厘實收九十一。 ▲十年外二十年內分期償還。 ▲擔保，崇文門商稅。

此借款乃北京政府代表陳錦濤。在巴黎與法國中法實業銀行所訂結。其用途名義。以六千萬佛郎充浦口市場建設費。六千萬佛郎充漢口市街建設費。三千萬佛郎充武漢鐵橋架設費。去臘已先交三百萬元。今正二十五日。本爲第一次交款五百萬元之期。因北京政府以第一次款流用於行政費。五國銀行團出爲抗議。於是第二次交款。乃不得不延期。旋至四月七日。該銀行在巴黎募集。得其借款之半額。而英國政府對於用途。提出抗議。謂侵害其長江流域之勢力。現不得已。將漢口市街建築及武漢鐵橋架設兩項。改爲北京市營事業。已見成立云。

▲蒙古借款(俄國)

▲三百萬盧布。 ▲七厘實收九十五。 ▲十年外三十年內分期償還。 ▲擔保，庫洽鐵道建築權。及庫倫附近金礦十六處之採掘權。

此俄國與蒙古政府所訂結。其中有百五十萬盧布。係以俄國軍器扣算交納。合計蒙古政府與俄國之借款。至此次已上千萬盧布矣。

▲四川省興業借款(法國)

▲一千二百萬兩。 ▲六厘實收九十二。 ▲五年外二十年內分期償還。 ▲擔保，四川省油稅及屠稅。

121 去年十月十日。法國中法銀行與四川行政公署在成都所訂結者。其草約經北京政府批准後。爲川

省人民所反對。一時未能成立。近來大有復活之勢。用途表面雖稱振興實業。其實充紙幣整理。是亦政治借款之一種。五國銀行團應有要求破棄之權利也。

▲雲南借款(美國)

金額二百萬兩。美商普爾濟與雲南民政長所辦之交涉。用途充該省鑛業開發費。後經法國反對。一時尙難成立云。

▲廣東幣制借款(英國)

▲一千萬鎊銀、▲五厘、實收九十二、▲十年外兩年回分償、▲擔保、廣東公有財產、

該省都督民政長。與香港上海銀行菲律賓雅氏所訂結。用途充廣東省紙幣整理。傳說該銀行因其擔保不實。交涉尙在繼續中云。

▲鹽務借款(美國)

近各省因實行鹽斤加價。鹽稅收入激增。除去五國借款抵當所應出之數。尙有若干剩餘。熊總理時代。欲以此剩餘再向美國資本家脫窩兒氏借入三百萬美金。現尙在交涉中云。

▲實業借款(美國)

工商總長張謇。得熊總理同意。與摩爾根系之資本團正在交涉。用途充實業振興費。金額上二千萬鎊之大借款也。

▲湖北水泥廠借款(德國?)

▲百四十萬鎊、▲八厘、實收九十一、▲五年外二十年内分期償還、▲擔保、工場全財產、

該工場總理程祖復。因我國三菱公司要求以工場抵債。乃謀與天津德國保商銀行借款。以清此債。聞其內容。則借款成立時。該工場即歸銀行管理。而據最近報告。雖經國務院批准。而股東總會尙多異議。恐尙需時日。交涉始能成立云。

▲漢口再建借款(奧國)

▲三百萬鎊、▲五厘、實收八十八、▲十年外、自第十一年起、每半年期償還七萬五千鎊、三十年內償清、▲抵當、道路水道、洋車、電車、家屋營業、碼頭諸稅、

漢口市街於第一革命時。大遭兵火。現擬仿各國都市辦法。重行建築。奧國財團與湖北都督民政長及財政司正在交涉。但前揭中法實業借款中。業已列入此項借款。並有武漢架橋費。今又有此交涉。殊不可解。且中法借款。既爲英國所反對。則奧國借款。亦未必成功。其將爲英國所得乎。

▲大生紗廠借款(英國)

▲三十萬兩、▲五厘、實收九十八、▲半年內償還、▲擔保、該廠股票、

大生紗廠在通州。去臘與上海香港銀行所成立之短期借款也。

▲江蘇救恤借款(法國)

▲二百萬元、▲六厘、實收八十五、▲十年外二十年內分期償還、▲擔保、南京城內鐵道及電燈事業、

南京商民。在第二次革命時。蒙有損害。今借款以救恤之。現正與中法銀行交涉。

▲新疆實業借款(英國)

▲千五百萬元、▲六厘、實收九十二、▲自簽字日起、三十年內分期償還、▲抵當、家畜稅及其他雜稅、

新疆都督楊增新。擬在該省製造毛皮。開墾採礦。並開行自動車以便交通。乃與英國某資本團有此

124
項借款契約。聞已在倫敦簽字。新疆屬於俄國勢力範圍。該省如需借款。照例應商諸該國。今忽與英商提携者。蓋支那視該省一帶地方。將入於俄國勢力之下而不可救。雖極爲憤慨。而以國力之弱。莫可如何。乃用以夷制夷之迂策。特避俄而交英。冀可藉爲該省保障。將來俄國對待該項契約。取何態度。乃今後兩國外交上頗有趣味之問題也。

▲吉林救濟借款(德國)

▲一千萬元。▲五厘。實收九十四。▲十年外二十年内償還。▲抵當省內盤金。

吉林市場。流行惡紙幣最多。市面屢起恐慌。庫款支絀。莫能救濟。該省孟護軍使乃與德商捷成洋行商借此款。聞成立後。尙須用諸幣制改革。已得北京財政部認可矣。

▲江蘇借款(英國)

▲六百萬元。▲五厘。實收九十二。▲十二年外二十四年内償還。▲抵當南京租稅收入。

此與前揭江蘇救恤借款同一性質。而前後成立者也。其契約成於今正八日。代理民政長金鼎與英商鈕莽商會爲之。當時即交二百萬元。嗣鈕莽商會不能如期交款。因此轉轍云。

▲英國短期外債(英國)

▲二十萬鎊。▲七厘。實收九十八。▲一年內償還。

北京政府以一時行政費不足。向英國商借此款。聞已簽字。然補填行政費之不足。此純然爲政治借款。不顧五國借款團契約而爲之。殊非正當之舉也。

▲第三次江蘇借款(未定)

江蘇民政長因鈺莽未能如期交款。乃要求該商會證明前記六百萬元借款。以便持向他資本團。另商短期借款二百萬兩。一年償還。現在該省正物色他資本團。以此項證明抵借云。

▲八旗借款(未定)

八旗生活日益困難。政府擬將旗民八十萬。每人給以百元。俾其開墾自活。其總額須達一億萬元。財政部現已向二三資本團交涉。條件尙未發表。

▲蘇路償還借款(英國)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七厘實收九十二。 ▲五年外十年內分期償還。 ▲擔保。蘇省鐵路公司動產不動產及鐵道營業權。

一九一二年。蘇路公司爲供給南方軍政府軍用金。自立債務者地位。向日本大倉組借入三百萬圓。現尙未到償還期限。乃北京政府欲另借新款。償還此款。而以十五萬圓賠償大倉組。業與中英會社交涉簽字。今正二十四日。並由駐英支那公使在倫敦收款。而直接滙寄大倉組矣。及查北京政府所以歡迎英商而排斥日商之故。則利息較低一厘。爲其一原因。實則我同盟國以長江流域爲己國勢力範圍。蘇路居上海嘉興間。扼長江咽喉。不欲有日本勢力混入。乃勸說北京政府。與以一厘之餌。俾有此排日之事實發生也。此與東亞興業會社所得之安正鐵道。我同盟國以其與津浦競爭。要求北京政府取消之。並解散其會社。實同工而異曲。夫英國惟知爲己國計。而絕不顧同盟情誼。使我國對於支那屢次失敗如此。其態度不無可疑。我國民宜注意焉。

▲江南機器局借款(美國)

121
上海鄭鎮守使擬整理江南機器局。向美國資本團議借三百萬元。以百萬清償舊債。以二百萬購材料。招職工。並充運轉資金。已得中央認可。現正與該資本團磋商條件云。

▲比利時借款(比國)

北京政府前因第二次大借款未易成立。行政費一時支絀異常。乃以經濟借款名目。由比國華比銀行借入二千萬元。已先交四百萬元云。

▲漢冶萍借款(日本)

▲一千五百萬圓、▲七厘、▲四十年內償還、▲抵當大冶鐵山礦石、

此款乃盛宣懷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橫濱正金銀行所訂內約。用途係以九百萬圓清償內外舊債。六百萬圓修繕漢陽工廠熔鑪。並充擴張事業費。款成。須由日本招聘會計監督及技師各一人。監視其會計及技術。借款期限內。須供給日本一定製鐵原料。此蓋鞏固日支兩國經濟提携。最有力之契約也。乃我當事方祝成功之不暇。而五省聯合會之反對運動出焉。蓋當今正七日。盛宣懷擬開股東總會。求其事後承諾。孫武湯化龍張國淦張伯烈時功玖饒漢祥哈漢章等。即聯名反對。致書大總統。謂私人把持鑛山。擅借外債。損權招禍。莫此為甚。請命農商部聲明不承認。並有假名財政顧問。用日人監督會計。假名工程師。用日人監督鑛山。害之所及。何異賣國等語。農商部於二月十日批准之。並聲明該公司以鑛山抵借外債。須先得本部許可。至其自由與日本所訂契約。不得發生效力云々。事已至斯。該約無異廢物。我國對支施設。輒遭頓挫如此。豈非遺憾乎。

▲導淮借款(美國)

▲二千萬美金。▲五風。▲抵當淮河流域地租及大運河交通稅。

淮河流域一帶地方。向至雨多時。河水汎濫。住民常苦飢饉。歷年以來。支那治河者莫不束手無策。至是美國赤十字社願貸出二千萬美金。承辦治水工事。是爲導淮借款。據正月三十一日北京日報所發表。工商部業與該社代表駐京美國公使訂立草約。技師長已任調查淮河流域之美人詹美生氏。並不久即行正式簽字。着手工事云。美國之注目於淮河治水。表面雖由美國宣教師之報告。謂目覩該流域飢饉慘狀。與其臨時應捐。寧從根本治水。此純爲人道起見。實則美國自粵漢鐵道回收後。失其經營支那之根據地。正謀開闢新基。適宣教師有此報告。乃假此美名。欲以該流域爲基礎。而於中原扶植勢力耳。當其提議時。支那政府亦慮及此。擬借比款以避之。無如美使竭力運動。竟爲所得。以最膏腴之地。今入於美國勢力圈。不可謂非該國一大成功矣。人稱該國脫出銀行團。首先承認共和。莫非爲此約之準備。未必誣也。據詹美生氏計畫。工事告成。支那可獲一千五百萬畝最肥沃之新耕作地云。

▲克虜伯借款(德國)

▲五千萬馬克。▲五風。▲十年外二十年內償還。▲抵當兩粵釐金雜稅

兩粵因紙幣下落。乃與克虜伯會社有此交涉。其契約內容。則五千萬馬克中。三分之一係由該會社以軍器納交中央政府。三分之二以現金交兩省充紙幣整理費。聞已得中央許可。不久即簽字云。

(備考)廣東紙幣整理費。已與英商有一千萬元交涉。如前記矣。今更有此項借款。蓋支那每當借款。必分途與多數資本家交涉。取其有利者訂結之。此在政府個人皆然。茲殆亦然也。

▲山西票商借款(奧國)

列強與經濟借款

▲二百萬磅。 ▲六厘。 ▲二十年外五十年內償還。

山西票商受革命影響以至破產者十四家。被倒金額。達二千五百萬元之多。於是謀救濟之策。而組織西幫匯商公司。舉范元澍馬聚英翟國璋王詰廷侯增芳等諸同業爲代表。與奧商華利公司訂結此項借款。現擔保尙未擇定。大概北京政府將居其保證地位云。

▲其他借款

鐵道鑛山以外。普通經濟借款重要者。大致如上所述。此外尙有真偽不明。惟散見於支那新聞紙者。茲將其交涉中者。略舉於左。

▲度量衡借款 工商部爲謀度量衡統一。與英商有此交涉。金額不明。

▲雲南救濟借款 該省實業司以民政長名義。與美商普耳基借款二百萬兩。以救濟農民之因禁止鴉片而失業者。正在交涉中。

▲江蘇借款 五十萬元。德國禮和洋行。交涉中。

▲浙江借款 五十萬元。德國禮和洋行。交涉中。

▲奉天實業借款 百萬元。日本正金銀行。交涉中。

▲安徽借款 二百萬元。與美商某交涉中。

▲漢口水利公司借款 事業擴張費。與日本某商交涉中。

▲福州軍港借款(美國)

▲二千五百萬元。 ▲五厘。實收九十。 ▲十年外三十五年內償還。 ▲擔保。全省雜稅。

此借款乃最近路透通信社所報告。前清時代洵貝勒遊美中。曾與同國某製鐵所訂結二千五百萬元借款契約。畀該所以承築馬尾軍港之權。至是該所據約要求履行。乃成此借款。是純爲政治借款。茲爲便宜計。附記之於此。

(二) 鑛山採掘權

從來支那鑛山利權。爲列強所獲得。大都不依借款之形式。近日鑛業政策。雖取開放主義。廣招外資。而亦與普通借款有異。特其性質相同耳。將來類此者日出日多。亦自流於一種特別經濟借款也。茲以於利權獲得之點。無殊借款。故併論焉。

▲ 陝直石油採掘權(美國)

此爲陝西延安府、直隸承德府、及兩處附近石油採掘權。而北京政府與美孚公司所立之契約也。其內容則美孚以一億萬元組織美支合辦之大股分公司。股中百分五十五屬美孚。四十五屬支那。而支那四十五分中三七半。爲美孚對於支那政府給與特權之報酬。其餘七分半。政府於會社成立後兩年內。以現金應募。其採掘權於六十年期限內爲有效。按延長縣石油鑛區。包圍數百里。爲世界有數之大油田。列強早注目焉。光緒三十三年。陝撫以四萬兩設立油廠。委知縣洪寅辦理。洪氏聘日本技師。從事採掘。而該油田之有望。乃爲我國所熟知。去臘中國興業會社之設立也。倉知氏首即屬目於延長油鑛。方將與支那正式立約。乃中途爲美國所奪去。誠爲可惜。現雖有五省聯合會出爲反對。但據最近報告。農商部已聲明該約業經正式簽字。絕對不能作廢云。

▲鷄觀山煤礦(德國)

黑龍江密山縣鷄觀山。爲古來有名炭產地。德人某近往實地調查。認其有望。使支那巨商同泰福立於表面。請願北京政府許其採掘矣。

▲外蒙古金礦(俄國)

外蒙古金礦。最爲豐富。革命以來。外蒙借俄國後援。宣言獨立。俄人乘此機會。獲其重要金礦無遺。茲列舉之於左。

▲蒙古洛兒會社 該社所獲。爲土謝圖汗及札薩克圖汗之金礦。其土謝圖汗。已着手採掘矣。

▲嘉米奈會社 該社於一九一一年。業在土拉喀薩佛斯克南方。獲一大金礦。是年採掘之結果。純益達三十八萬留之多。近更於外蒙各地獲金礦六處。自一九一二年春間以來。皆次第試掘矣。

▲斯薩那兒會社 該社贈二十萬盧布於外蒙政府。在庫倫之西。獲金礦七處。現備置新式機械。以大規模經營之矣。近又發見一大金礦。正與庫倫政府交涉中。

▲湖北之新炭山(德國)

據中央支那通信社所報告。在漢口上流三百八十支那里地點。有良質無煙炭田。一九〇八年。經某支那人採掘。現歸德國巴田索商會。該商會已聘德國技師經營之。約至五月間。每日可產炭七八百噸。炭質適於室內用炭。現該商會並擬由炭田築一輕便鐵道。達揚子江岸。再經船運至漢口云。

▲熱河重油礦(美國)

美孚公司近在熱河附近發見重油礦。向北京政府要求採掘權。在交涉中。

▲山東金嶺金礦(德國)

膠州府屬金礦頗多。德人大注意。前有德商某試掘金嶺礦區。確知有望。徒爲條約所限制。不能得其利權。此次乃改由駐京德國公使與外交部交涉。約以中德共同經營。現北京政府特派委員張某與德商直接交涉矣。

▲牛金山金礦(德國)

山東登州府寧海州牛金山有金礦。曾爲英國技師查勘。認其有望。要求採掘。以被拒而罷。此次德商又向北京政府要求。正在交涉中。

▲內蒙古棉礦(德國)

喀喇派東旗札薩克多羅郡王熙凌阿。以該旗所屬青石嶺瓦房溝六家子等山脈一帶。頗豐於石棉。早擬採取。以資本缺乏未果。此次在北京與德商德勝洋行訂結契約。仰其資本以採取之。並已申請蒙藏事務局。認可與否。大概須俟熱河都統及農商部調查後始知之云。

▲支那鑛山與日本

支那面積廣大。故鑛物之包容量極豐。革命以來。支那之鑛山熱。俄然勃興。茲但論湖南一省。自民國元年至今年二月九日。經鑛務局實業司許可者。已有九十一區。其未經許可。亦頗不乏。若就全國觀之。其數蓋莫與京焉。而英美德俄諸國。利用此鑛山熱。巧施手段。以與支那人共同握其利權。彼此競爭。毫不相讓。如英之福公司。且向支那官憲索得五十一份內地旅行券。派遣同數之英國技師。分往直隸湖南湖北山西四省。調查鑛山。加以支那政府正取開放主義。提倡中外合辦。如陝直石油則今

後列強之攫取鑛山利權。正未艾也。

(三) 鐵道借款

▲過去之鐵道借款

列強之逐鹿於支那也。其最足以扶植己國勢力者。莫如鐵道建築權。故其競爭。尤為猛烈。今欲述其狀態。請先將列強今日以前之鐵道借款。一列舉之於左。據本年二月熊總理發表

鐵道名稱	二月現在實額	債權國
一、京奉綫	二百三十萬鎊	英國
二、滬寧綫	二百九十萬鎊	英國
三、滬杭甬綫	百五十萬鎊	英國
四、廣九綫	百五十萬鎊	英國
五、安奉綫	三十二萬鎊	日本
六、吉長綫	二百十五萬鎊	日本
七、京漢綫	五百萬鎊	比俄法
八、粵漢綫	六百萬鎊	英法德美
九、正太綫	四千萬佛郎	俄國
十、汴洛綫	四千百萬佛郎	比俄法
十一、道清綫	七十九萬五千六百鎊	英國
十二、津浦綫	九百八十萬鎊	英國

此十二鐵道。乃舉其重要者。尚有江西鐵道。借入日本五百萬圓。不在其內。綜計借款全額。以鎊計之。

有三千〇三十三萬六百鎊。以佛郎計之。有八千百萬佛郎。其中債權國。最大者爲英。次德。次法。再次俄比美。至於我國地位。亦與普通經濟借款及鑛山採掘權無異。嗟乎其後焉。今日以前列強活動之成績如此。將來之形勢如何。請以次述之。

英國要求綫

▲廣重鐵道

▲廣東重慶間、▲長一千哩、▲由廣州省城、經梧州入湖南、經靖州沅州、過貴州境、經思南達四川重慶、▲借款八百萬鎊、▲五厘、▲抵當該鐵道及一切材料、

本契約乃中國鐵路公司與倫敦坡林格會社所締結。於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在上海簽字者。據此契約。該鐵路公司代表支那政府。發行五厘公債八百萬鎊。交坡林格會社承賣。該會社即如債券額。供給鐵道所需資金。惟其第九條云。承辦人坡林格會社。據同一之條件。有由本鐵道接續建築重慶蘭州間延長綫之優先權。或經雙方協議。有建築同哩數中國他處鐵道之優先權。而此優先權自本鐵道開工日起。七年內有效云々。是該綫不獨由廣州至重慶。實由廣州至蘭州矣。夫英國既沿長江流域至於西藏。橫斷支那。劃爲己國勢力圈。今更經營縱斷甘肅四川貴州湖南廣西廣東之大鐵道。北壓俄國根據蒙古之活動。南控法國蟠據雲南之勢力。兼且聯絡中央支那之富源以達於香港。其規畫之雄大不可驚乎。或謂此契約成於中國鐵路公司。其時總理爲孫逸仙氏。今恐不能發生效力。但北京政府要求列強承認共和時。已宣言既往契約。一切准其繼續有效。以爲交換條件。則此契約不久必得北京政府追認無疑。

▲南京長沙綫

▲南京長沙間、▲長七百七十四哩、▲由南京經安徽寧國府入江西南昌府，再經湖北萍鄉至長沙、

據支那新聞。英國要求由杭州經南昌萍鄉至長沙之鐵道。正與交通部交涉。已於二十三日在北京發表。此或南京長沙綫之誤傳歟。夫英國早有上海緬甸間大鐵道之計畫。而先築成其一部之滬寧綫百九十三哩。今更延長滬寧綫。由寧國南昌萍鄉以達長沙。無非着々行其上海緬甸綫之大計畫耳。在英誠爲得計。而獨不思與我國利權有大衝突者存。何也。蓋我東亞興業會社。前與江西鐵道會社訂結五百萬圓借款契約。其意非僅在九江南昌間而已。實欲延長江西鐵道。東至福州。西出萍鄉也。故帝國於南昌萍鄉間鐵道。曾與江西有二千萬圓借款之內約。今英國南京長沙綫。與我南萍綫實爲並行。其侵害帝國利權孰甚焉。且我締結安正鐵道契約時。該路距津浦綫將及百里。而英國指爲競爭綫。逼使北京政府取消會社。今彼反於我南萍綫側設一競爭綫。以驅逐我勢力於長江以外。不亦奇乎。我國民急宜奮起。切勿令其蹈安正覆轍也。

▲鄂黔鐵道

▲湖北沙市對岸貴州興義府間、及湖南常德府長沙府間、▲長共七百六十哩、

此亦爲坡林格會社所得。去臘十八日該社代表羅多富連赤氏。與交通部長周自齊在北京簽字。內容係以該鐵道爲抵當。由坡社供給資本。委英國技師承辦工事。所得利益金。支那政府應得若干。該鐵道分本支兩綫。本綫由沙市對岸經湖南澧州、常德府、桃源縣、辰州府。入貴州、過貴陽府、至興義府。長六百五十五哩。支線由常德府分出。經益陽至長沙。長百〇五哩。兩共七百六十哩。此鐵道可在沙

市與川漢鐵道接。在長沙與粵漢鐵道接。并與南京長沙綫接。以形成上海緬甸線一部。其重要可知。故英國現在急於準備建築云。

▲緬滇鐵道

▲英領緬甸之巴莫雲南大理府間、▲長三百八十四哩、▲由巴莫經騰越至大理、

此道爲上海緬甸綫之西部。英國既成滬寧線。並得南京長沙綫。與沙市興義綫。則要求此綫。蓋當然之順序。即不然。英國亦別有屬目之點。去臘十七日。帖阿兒鹽斯柯氏在英國滿遮斯特商業會議所演說。吾人觀之。可知其大要也。氏曰。緬滇鐵道。一名巴大鐵道。在數十年前即有此計畫。一八七五年以前。人皆以爲不能建築。後閱十年。緬甸邊境之尙斯帖特併入英國後。滿達烈鐵道得成。再閱八年。該鐵道又得延長。經寬倫至於拉索。以工事不便。不能再延。始有此次緬滇綫之交涉。該鐵道工事。由巴莫至騰越百二十哩較易。工費豫算。約七十六萬三千鎊。即頗充足。此爲重要商路。貨物運載必多。加工築成。每股必可得百分二之巨利。騰越至大理府二百六十四哩。工事最難。經費亦需四百五十萬鎊。從經濟上言之。雖較巴騰綫爲劣。然開通後。大可助長印度綿絲布之輸入。更由政治上觀之。抗拒法國勢力。使勿侵入雲南。非此不可。要之該鐵道足使蘭嘉沙工業益臻繁榮。於政治及經濟兩方面。足使全英帝國利權。日趨膨脹。關係之重。蔑以加焉。甚望我駐北京公使努力圖之云云。英國之意氣。不亦雄且偉乎。

▲四川延長線

▲大理府叙州府間、▲長六百四十五哩、▲由大理府經楚雄府。至雲南府。更由宣威州入貴州威寧州。再經雲

南境，返大關，至四川敘州府。

英國一面要求緬滇鐵道。一面又計畫此綫而謀得之。此綫工事最難。全綫興工。需時必久。其中大理府雲南府間。爲上海緬甸綫之一部。得支那政府承諾後。必將與緬滇鐵道同時起工。由雲南府以至叙州府。此爲聯絡四川膏腴原野與緬甸之重要綫。工事雖困。而亦非賡續建築不可。他日若更要求延長雲南叙州綫至於成都府也。其亦自然之形勢矣。

▲浦信鐵道

▲烏衣鎮(津浦綫之一驛距浦口二十哩)信陽州(京漢綫之一驛)間。 ▲長三百五十哩。 ▲借款三百萬鎊。 ▲五厘實
 收九十四年。 ▲十年外，第十一年起，三十年內償還。

英國注目於浦信鐵道。始於十數年前。中日戰爭後。列強爭奪支那利權。如京漢鐵道之爲比國所得。是英國後知比公司乃俄法資本團之代表。因求與俄法勢力均衡。乃於一八九八及九九兩年間。求得滬寧綫、滬杭甬綫及廣九綫三鐵道。並得浦信鐵道之內約。而以種々障礙。未能實行建築。革命後。列強又爭奪支那利權。代表俄法勢力之比公司。復投二億五千萬佛郎。獲得海蘭鐵道(由蘭州至海門廳一千五百十哩之大鐵道)英國恐支那中原勢力。全爲俄法所有。求其平衡。益感浦信綫之重要。第一次革命後。中英會社即與支那政府正式交涉。至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契約書始經北京參議院協贊。而於十一月十四日。以大總統令發表矣。今摘其契約要點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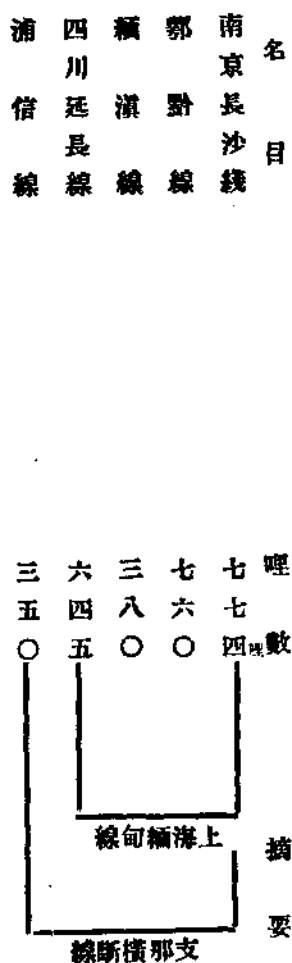
該會社對於支那政府。承買上記金額五厘公債。以供給建築資金(第一條)抵當爲本鐵道一切土地、材料、車輛、建築物。其已購入者及以後新購入者。一併在內(第九條)工事自簽字後半年內

開始。限三年竣工。(第三條)支那政府將來認為有益或必要。建築本鐵道支綫或延長本綫時。可以支那資本自行建築。如需外國資本。則該會社有優先權。(第十九條)

該線經路。係由烏衣鎮西走入安徽省。經該省貨物集中之合肥。茶產有名之六安。及光州羅山兩處。達信陽。蓋通過安徽最豐饒各地之要線。經濟上頗有利。據去年支那政府委員在參議院本鐵道審查會所發表。則開通後之利益。精細計算。比普通減去四成。每年可收入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元。扣除借款利息及各項經費。尙可得七十五萬五千元純益。然則該線實俄法比所經營海蘭鐵道之有力競爭線也。若更為英國所計畫。延長此線入漢水上流之襄陽府。轉而至於西安府。凡陝西湖北河南安徽各省貨物。皆將為所吸收。海蘭鐵道之價值。將失去一半矣。更由政治上觀之。該綫又實足保障英國長江流域之勢力。對於俄法勢力下之京漢海蘭二線。職在防其勢力南下。迎面以突破之。故方參議院有削除優先權一條之議也。英使大起抗議。竭全力以復活之。其同時破壞日本之安正鐵道。亦無非為此。現該會社已派英人板氏為技師長。不日開工矣。

英國之雄圖

英國於革命後在支那所得鐵道利權之大要。盡於上述矣。茲以便於讀者之注意。更為表之於左。



廣重線

合計

一〇〇〇

支那縱斷線

三、九一三

縱橫合計。已達三千九百十三哩之多。若加算信陽州西安府間、與重慶蘭州間優先延長權。並叙州府成都間、叙州府重慶間、雲南府興義間等聯絡希望線之哩數。則適滿六千哩。各線皆成之日。大陸山河。徒供英人馳騁而已。

德國要求線

高韓線

▲山東省高密韓莊間。 ▲長二百十哩。

此鐵道與濟順綫同時爲德國所得。駐京德國公使與外交部長孫寶琦。於民國二年臘月三十一日正式簽字者也。其經路尙無確報。惟知起自山東鐵道之高密驛。經沂州府。至津浦鐵道北段之韓莊驛。蓋合津浦北段綫、山東線及本線。適於山東中央畫成一大三角形。與濟順連絡線相應。可吸收山東直隸江蘇北部河南東部山西各省貨物。至於青島。

濟順線

▲山東濟南府直隸順德府間。 ▲長百二十哩。

此道爲津浦北段與京漢聯絡要線。起自津浦之濟南驛。入直隸達於京漢之順德驛。與高韓綫相待。以經營山東。効力偉大。兩俱相等。德人至謂所獲二道。足以保護德國支那租借地之大利。凡青島之德國臣民。應以此大成功。歸諸德亞銀行及鐵道技師多樸苗拉氏之偉勳云々。此可知其眞價矣。又此二線皆屬支那國有鐵道。資本合計三百五十萬鎊。鐵道材料。爲德國供給。技師長用德人。建築中

爲工事總監督。完成後仍繼續爲事務總監督至借款償還之日爲止云。

▲滇百鐵道

▲雲南省城廣西百色廳間，▲長六百三十哩，▲借款三百萬鎊，▲五厘半。

雲南人因見英法二國在雲南勢力日趨膨脹。所有鐵道。幾全爲兩國所享。頗感維持利權之必要。故計畫此綫以資抵制。沿綫測量。已告竣矣。乃資本無出。不得已而置之。論情理似應不歸於英。即歸於法。而竟不然。向於該省絕無勢力之德國。突焉而得握其建築權。此不能不爲喫一驚也。草約在民國二年。禮和洋行香港主任駱連子氏。與雲南都督蔡鍔訂之。其特別條件。則該洋行代表克虜伯工廠。於正式契約簽字後二十年內。有供給支那政府武器及鑛山機械之專賣權。而本鐵道沿綫一帶鑛山採掘權。全爲該洋行所有是已。此鐵道起自雲南府。經貴州興義府。南折而至滇桂交界之百色廳。長六百三十哩。若更延長至廣西南寧府。可成一大鐵道。合計九百餘哩。故一稱滇邕鐵道。雲南南寧間論其價值。在政治上。則於英法勢力範圍內。扶植德國之新勢力。俾英法德三國。在南部支那。立於同等地位。而在經濟上。雖所經三省。地方較爲僻遠。然未開之富源正多。其重要物產。有

雲南省之銅、錫、石炭、金、鉛、銀、寶石類、石材、鹽、火腿、鴉片、茶、藥材、麝香等。

貴州省之石炭、銀、銅、鐵、水銀、木材、棉花、茶、鴉片、獸皮等。

廣西省之樟腦、白糖、木材、豆類、米、棉花、生絲、鐵、銀、安地摩尼、石炭、苧麻、獸皮、藍、玉蜀黍等。

此外尙多。不可枚舉。此等物產。將來皆可據滇百鐵道之契約。給以相當償價。而得其沿綫鑛山之採掘權。此與彼三角鐵道及京漢津浦聯絡綫。足可相提並論。而同爲德國近來之大成功者也。

法國要求綫

▲滇越鐵道支綫

滇越鐵道。原有幹支兩線。幹線起自安南雲南邊境老開地方。終於雲南府。與法國安南鐵道(河內老開間)相接。長二百八十八哩。支線起自幹綫之蒙自驛。西走至於普洱府附近之思茅廳。長二百十三哩。兩線皆法國滇越鐵道公司所經營。一九一〇年幹線已經開業。當時法國計畫。欲將來延長此道。經興義府百色廳。出南寧府方面。以開拓雲貴廣西三省富源。不圖德國於革命時市恩支那政府。與雲南都督訂結滇百鐵道契約。並同時獲得延至南寧之權。(參照滇百鐵道)且經北京政府許可。法國駐京公使聞之。提出抗議。謂爲侵害法國優越權。要挾北京政府。不得承認該項契約。以是至今未得簽字。而法國猶以爲可虞。更要求一鐵道。由滇越鐵道幹線之徵江府驛。直出百色以達南寧。是即本項所謂滇越鐵道支綫。哩數與一切條件。今尙不明。要之法國爲對抗德國計。必且達此目的。毫無可疑。若德國之滇百鐵道。亦必強行建築。將來雲貴廣西三省。將有德法兩鐵道。成一周圍一千餘哩之大連環。政治經濟。兩相錯綜。而競爭之激烈。必有可觀者矣。

▲雲南重慶綫

據支那新聞所載。法國要求由雲南府至重慶府。築一鐵道。以爲雲南成都間鐵道之支綫。中法銀行代表雪里耶兒氏與交通部周自齊。正在交涉。此與雲南成都間鐵道。皆未得詳報。無由斷其真僞。但雲南資本家從前有建築此綫之議。光緒三十一年六月。經雲南總督丁振鐸奏准。由滇蜀紳董組織滇蜀鐵道公司。招股千五百萬元。雖無成績可言。而曾聘法國技師及美人多烈花克斯測量該道。法

國之要求。即藉此關係以起。未可知也。

(備考)近日支那新聞又載中法銀行要求欽渝鐵道契約案。已於三月三日提出國務院會議。觀其所謂欽渝鐵道。乃由廣西欽州經雲南渡金沙江達重慶者。與滇越支綫及雲南重慶綫之經路無異。或法國將此兩綫併而爲一。延長滇越支綫至欽州。而更名欽渝乎。要之以證此兩綫之要求。可得言也。

▲雲成線(蜀滇線)

據正月五日北京路透電。法國要求雲南府成都府間鐵道。其後又無所聞。內容無從得知。大概係由雲南沿金沙江出嘉定達成都。則爲六百餘哩之大鐵道。此線若成。可與比公司之歸成鐵道(歸化城成都府間)相接於成都。並可經歸成鐵道而與海蘭鐵道會於西安或潼關附近。是法國以西安或潼關爲交叉點。北由山西。南至安南。西由甘肅。東至江蘇。劃一大十字綫。以涉及支那全部。其政治經濟上活動之利益。豈可數計。吾人以爲該國之要求此綫。必成事實。而於其鐵道政策。亦屬當然者也。

俄國要求綫

▲對黑綫

此鐵道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對青山。經呼蘭綏化海倫至墨京根。東北折而過愛琿。達於俄領烏拉果耶斯僉斯克附近之大黑河。長三百五十哩。

▲齊洮線(並外蒙橫斷計畫)

此鐵道起自齊齊哈爾。南過靖安至洮南府。長百六十哩。與對黑線合計。雖不過五百十哩。而兩線竣

工之日。可爲俄國東支鐵道有力之二支綫。於其經營北滿。異常利便。俄國乘支那革命之機。相其經營蒙古之必要。現又有橫斷外蒙古大鐵道之計畫。起自新疆伊犁。經科布多。過扎薩克圖汗。又經三音諾顏烏里雅蘇台土謝圖汗庫倫。出車臣汗。達於洮南府。與濟洮綫連絡。此計畫成。則外蒙各部與哈爾濱相接。北部支那殆全供俄人之雄飛獨步矣。

比國要求綫

▲比公司之大活動

列強競爭利權之中。最宜注意者爲比公司。單就鐵道借款而言。一八九七年投一億千二百五十萬佛郎之巨資。得七百六十哩之京漢鐵道。早已聳動列強耳目。革命後復投二億五千萬佛郎。得千餘哩之歸成鐵道。又投二億五千萬佛郎。得千五百哩之海蘭鐵道。幾使列強無顏色焉。夫比利時一蕞爾國耳。突入列強競爭渦中。敢爲如此之活動。殊屬可怪。其必有他國勢力潛伏於其後。早爲人所推測。果也該公司者。主權屬於俄。資本屬於法。比國特其名義上之代表耳。如英國者。且稱該公司爲俄比會社。推其發生之原因。則支那政府每恐借外資以築鐵道。債權國必至利用借款。而包藏扶植政治勢力之禍心。如俄國者。尤其所懼。使該國而明目張膽以要求鐵道。交涉必難成立。且最忌俄人南下之英國。亦必竭全力以阻遏之。故機敏之俄國。利用其同盟法國之資本。而以比公司名義。行其大計畫焉。乃支那政府竟爲其所愚。以謂比國向居中立。不過欲扶植其經濟勢力。必無政治野心。於是京漢歸成海蘭三大鐵道。以次胥爲該公司所得。彼迂濶之列強及我外務當局者。莫不以內外蒙古爲日俄兩國緩衝地點。孰知俄人勢力。東南至於江蘇。西南至於四川。其南侵之準備。又已着々進行。

矣。

▲海蘭鐵道

▲江蘇海門縣甘肅蘭州府間 ▲長千五百十哩 ▲借款二億五千萬佛耶 ▲五厘 ▲抵當鐵道財團全部、該約正式簽字。在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實權屬於俄國。前項已說明之。此道之政治關係。非常重要。蓋西伯利亞鐵道支線。他日延至蘭州。其夙所希望之中央亞細亞橫斷鐵道。乃於斯時告成。而不凍海洋與俄國領土連結之志竟達矣。該線內容頗雜。係由七鐵道併合而成。此七鐵道各自有其沿革。茲先述其畧歷。而後及於全線焉。

(其一)汴洛鐵道

▲河南開封府至河南府間 ▲長百三十哩 ▲借款四千百萬佛耶 ▲抵當全線收入、鐵道財團、支那政府保證、▲十年外二十年內、年賦償還、

此約乃一九〇四年盛宣懷與比公司所結。經路係由開封府過京漢之鄭州驛。西入河南府。爲京漢一支線。至一九〇九年正月。全線開通。

(其二)洛潼鐵道

由河南府至潼關。百六十哩。此爲汴洛鐵道之延長綫。民間經營之。洛潼鐵路公司之計畫。乃以千六百萬元爲資金。全由本國商人招集。宣統三年業經起工。革命軍起。工事停止。當時惟餘三十五哩。此外土工。皆已告竣。

(其三)西潼鐵道

由潼關至西安府。長百哩。亦屬民間經營。西潼鐵路公司。在光緒三十一年。已經政府認可。資本金爲

五百萬元。工事尙未着手。

(其四)西蘭鐵道

由西安至蘭州。長四百哩。陝甘兩省所合辦。資本三千五百萬元。

(其五)開徐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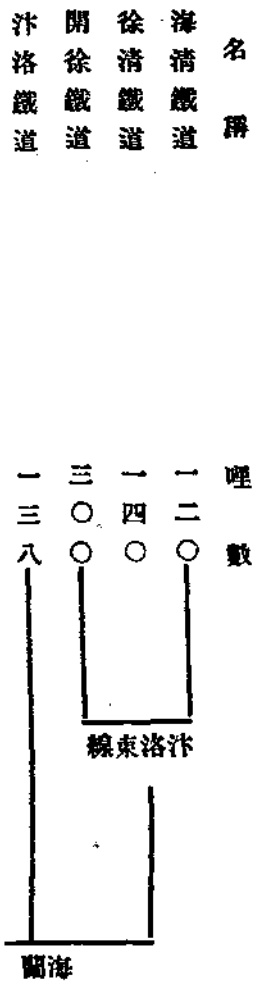
前記洛潼西潼西蘭三鐵道。稱爲汴洛鐵道西部延長線。開徐鐵道乃其東部延長線之一部。由開封府經陳留、杞縣、睢州、歸德、至徐州府。長三百哩。民間初欲商辦。結局乃歸官營。資本七百萬兩。純爲支那資本。第一期線由開封至吳家莊。工事過半。軌條皆備。惟鐵橋未成。大概本年八月可開通云。

(其六)徐清鐵道

由徐州府至清江浦。百四十哩。蘇路公司投資四百萬兩。得其建築權。工事在進行中。

(其七)海清鐵道

此線爲汴洛鐵道東部延長線之終點。由清江浦至海州。百二十哩。此線終點定爲海州。而此公司所要求海蘭鐵道。則易爲海門廳。建築權亦歸蘇路公司。資本三百萬元。業經起工。並開通一部云。海蘭鐵道者。即以上七鐵道合併之總稱也。更爲表列之於左。



洛滄鐵道
西滄鐵道
西蘭鐵道



此七鐵道中之仰給於外資者。惟汴洛鐵道。其餘六線。或爲官營。或係商辦。要皆支那資本。應即由支那人自經營之。乃比公司乘支那財政窮乏。即攫得其建築權。併七爲一。命名海蘭鐵道。蓋支那政府發行二億五千萬佛郎公債。附以五分利息。交比公司承購。其抵當爲海蘭鐵道之鐵道財團一切。據最近報告。該公司已任比人嘉次困孫氏爲技師長。分全線爲數工區。準備建築矣。此鐵道橫斷甘肅陝西河南安徽江蘇五省。與歸成鐵道會於潼關。與京漢鐵道會於鄭州。與津浦鐵道會於徐州。經濟上之價值。不難想見。美國駐京公使報告本國政府云。由開封至蘭州之線路。蓋即從前中央支那與中央及西亞細亞陸商往來之舊路。而今猶爲沿岸各地與甘肅及土耳其斯坦間之貿易通路。前駐京美國公使嘉樂恆氏所謂支那鐵道最重要線之一也。此線若成。其沿路附近廣大之地。向無水路。今得此交通之利便。必大有所開發。而陝甘兩省更可觀焉。觀美使之言。益證其價值之所在。且其政治與經濟兩面勢力之偉大。有足以壓迫列強之利權者。即如該鐵道之東部終點。本在蘇魯邊界之海州。受其影響者。應爲德國之膠州灣一帶。後以海州不適於港灣。乃改在崇明島對岸之海門廳。則英國不得不爲之震動。據倫敦泰晤士北京通信員電其本社云。如此豫定線之變更。無異與英國津浦鐵道南段併行之競爭線。津浦鐵道必受大影響。此猶可忍。至其在上海附近。建設一大海港。以爲支那最長鐵道之起點。則英國向借上海以左右極東貿易者。至此將無可迴旋。此尤當注意者也。最

近法國之浦口商埠借款，既告成功。今俄法共營之海門廳建設事業又現。將來英國長江一帶之貿易，甚可危也。海蘭鐵道若純屬比款，尚不足憂。乃比爲其名。俄法居其實。則該線實爲由俄領土耳其斯坦橫斷支那中央之鐵道。以俄法從來之關係觀之。支配權必歸俄國。推其究竟，不堪設想。今法國又要求雲南成都間之鐵道。此綫與比公司所獲得之歸成鐵道連絡於成都。比公司之黑幕爲俄國。此線更與俄國蒙古橫斷鐵道連絡。是縱橫支那東西南北之二大鐵道。皆將立於於俄國指麾之下。彼俄法之設心，無非欲使英國長江一帶之地位，瀕於危險。且法國在川滇兩省，欲獲得排英之權利。是蔑視機會均等之英法協商也。此外每日電報北京通信員之電其本社，亦大致相同。海蘭鐵道之重要，足於此電證之。我國民慎毋輕易看過也。

▲歸成鐵道

▲塞外歸化城成都府間、▲長千百哩、▲借款二億五十萬佛郎、▲五厘、▲抵當鐵道財團一切、

此約於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與海蘭鐵道契約同時簽字。限測量後五年內築成。豫定線起自山西省北端長城外之歸化城。東走入大同府。南折出太原府。沿汾河流域。由蒲州府至潼關。與海蘭鐵道連絡。然後由陝入川。達成都。據近報。比公司算定第一回資本爲四百萬鎊。支那人有優先應募權。以從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爲應募期限。並劃定以大同至太原爲第一期線。業於三月十日由歸成鐵道局長陳某偕同比國技師雪伯兒氏。至太原向大同方面實地踏查矣。本鐵道縱斷秦晉蜀三省。且與海蘭線會於潼關。其政治經濟上之利益。固自無窮。而尤以通過汾河流域爲更有價值。該流域者。世界無匹之石炭產地也。彼莫大之寶庫。因交通不便。藏之數千年者。今一旦由歸成鐵道

之建築而開發之。其影響及於世界者豈少也耶。吾人於此。更可推知比公司今後之要求。其必在庫歸鐵道矣。該鐵道者。由歸化城縱斷蒙古之士謝圖汗至於庫倫。在政治上。可以連絡內外蒙古與北京。在經濟上。爲蒙古貿易之要道。支那政府欲建築之最切。前清計畫張綏線（張家口綏遠城間）時。即擬延長至庫倫。京張鐵道副技師長俞人鳳業經踏查。然以財政窮乏之今日。而欲其成於支那政府之手。此必不可得之數。就比公司一方面言之。歸成鐵道之價值雖大。然非延長使與西伯利亞鐵道連絡。尙不能充分發揮其威力。勢必乘支那政府欲爲不能之時。以甘言求其庫倫延長線也。由是觀之。比公司之歸成鐵道。不數年即可化爲庫倫成都間之大鐵道。他日蜀滇鐵道完成。更由成都可直通法領安南。至是俄法兩國之領土。衝破支那大陸以接壤焉。同盟兩國互相呼應。由南北兩方以壓迫支那之中原。益以海蘭鐵道結合俄領之中央亞細亞。而直犯長江流域。雖謂舉支那全國利權。胥歸諸兩國掌中。不爲過也。然則比公司之活躍。不實可驚而可戒乎。我當局者對此之經綸果何如者。

美國與鐵道借款

美國在支那之活動。前已述之。如實業借款二千萬鎊。江南機器局借款三百萬元。導淮借款四千萬元。福州軍港借款二千五百萬元。此借款雖經山座公使極力反對。而事實上仍在進行。以及陝直兩省石油之採掘權。皆其成功之著者也。而獨於鐵道借款。則無所聞。然據最近支那新聞所載。則稱福建鐵道借款。將與美國交涉。其文曰。滿清時代。陳寶琛曾計畫福建鐵道。以資本不敷。管理缺人。歸於失敗。最近都督劉冠雄擬承其計畫而復活之。已向北京政府提議。聞裏面計畫者。爲福建少壯政治家團體。並有臺灣林熊徵爲出資者之一人。資本募集。不分國內外。大概將成經濟借款。仰給外資。但

決不借諸日本。政府擬首與美國交涉云々。其所謂福建鐵道。究係如何。無從得知。或即指南昌福州間之鐵道及其他各支線歟。蓋南潯鐵道(九江南昌間)本有延長至福州計畫。我東亞興業會社前於江西都督李烈鈞手。假該鐵道以五百萬圓。將來延長計畫實行時。如再欲借款。以關係論。首應商諸我國。乃第二次革命以來。該地方少壯政客。排日氣焰頗盛。曾提議以南潯鐵道歸諸國有。而謀驅逐日本勢力於該鐵道以外。然則此次福建鐵道問題。亦無非基於此等排日之動機。以爲將此南昌福州間之延長豫定線。決定仰給美資。即可防禦將來日本勢力之侵入耳。果爾。則福建位於我臺灣對岸。爲帝國國防上最重要之地點。前清政府與帝國所訂福建不割讓之條約具在。今忽而軍港借款問題。忽而鐵道借款問題。俾美國勢力次第以扶植於該省焉。此帝國最有戒心之秋也。

日本關係線

列強之於支那。着々扶植其勢力。確定其地盤。其事實有如上矣。至帝國之形勢爲如何。則失敗耳。蹉跌耳。徒望列強之後塵耳。然若此種狀態。僅及於扶植新勢力一事也。是猶可忍。乃甚至既得之利權。亦爲列強所奪取。則忍無可忍矣。今請將其失敗情形。爲我國民述之。

▲蘇路之失敗

蘇路者。滬杭甬鐵道中蘇路公司所經營上海嘉興間鐵道之謂也。第一次革命之際。南方軍政府以本鐵道爲抵當。與大倉組訂結三百萬圓借款契約(民國元年正月)以供軍資之用。革命後。英國以爲此款侵其勢力範圍。要求北京政府更借英款以償日款。北京政府許之。乃於一九一三年末。與中英會社締結三十七萬五千鎊新借款。而對於大倉組。附以期限前清償之十五萬圓賠償金。要求解除

契約。至本年正月二十四日。由駐英支那公使直接匯寄三百十五萬圓至大倉組。日本與蘇路之關係。乃至此斷絕矣。(參照蘇路償還借款)

▲安正鐵道之失敗

安正鐵道借款問題之失敗。其屈辱較蘇路爲尤甚。而此失敗之原因。亦在我同盟國之反抗。此我國民所最宜注意者也。安正鐵道者。由安慶府經桐城舒城六安至正陽關之鐵道也。其與日本發生關係。在民國二年二月。先是安徽都督柏文蔚與農務總會董事管鵬商之正陽關及安慶兩處商業會議所並路鑛協會議員。於民國元年十月設立安正鐵道創立事務所。而委任管鵬辦理鐵道借款。管鵬以洪夢奎介紹。與日本興業會社締結千萬圓借款契約。以該鐵道全部爲抵當。先交二十萬圓爲測量費。無何第二次革命起。測量事務。一時停止。乃至同年九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忽命安徽都督解散該事務所。觀其命令理由。則謂英國所擬建築浦信鐵道。以六安爲中心點。安正鐵道亦經六安。與浦信鐵道適成交叉。足以妨害該鐵道之利益。且與津浦鐵道爲並行之競爭綫。其妨害津浦綫之利益者。亦頗不少。津浦浦信兩綫。皆假外資以建築者。津浦開通已一年有餘。收支尙不相償。如再設競爭之安正綫。以分其利益。將來償還元利。必至困難。其損害仍歸各地方負擔。故安正鐵道創立事務所。應即取消云々。其意見似頗有理。實則專爲津浦浦信兩鐵道而言。不得謂爲公平之論。蓋安正雖云與津浦爲並行。而距離將及百里。且津浦爲上海北京間之大鐵道。安正不過爲安慶正陽關間之地方鐵道。決無可與競爭之理。至云與浦信在六安爲交叉。則浦信爲東西綫。其目的在連絡津浦京漢兩鐵道。安正爲南北綫。方向不同。目的亦異。謂爲互有作用則可。謂爲競爭則不可也。今即假定其

爲競爭綫。而支那曾欲於我滿鐵之傍。許設錦愛鐵道以相爭。而無所顧忌。乃獨於安正鐵道。已有既成之約。而悍然發令以解散之。其亂暴可謂甚矣。至云此令非支那政府之意。實乃英國恐日本勢力相侵。強支那政府爲之。又不得謂非我對支外交之大失敗也。

▲將被侵奪之南潯鐵道

南潯鐵道一名江西鐵道。由江西九江府沿鄱陽湖西岸經德安建昌至南昌府者。長八十七哩。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以資本二百八十萬兩起工。旋因股東交股不及百萬兩。建築費不足。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由大成公司吳端伯介紹。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百萬兩借款契約。至是該鐵道始與日本發生特別關係。後又以工事豫算不確。復需巨款。於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東亞興業會社訂結五百萬圓借款契約。利息五厘半。期限十五年。抵當爲鐵道財團全部。工事由我大倉組土木課承辦鐵橋。乃第二次革命之結果。李烈鈞逃亡。極端之排日派。充塞於該省。南潯鐵道股東中。亦有主張以該鐵道歸諸國有。另借比款。而與日本斷絕關係者。此去年九月二十八日該鐵道股東總會席上之事也。是日臨時主席爲趙宣撫使。其演說。謂以余意見。本鐵道不如歸交通部接辦。蓋鐵道遭此戰亂。受損不少。國家應念及民艱。設法救濟。救濟之法。惟有籌款開工。則全線能望速成。且可作延至萍鄉之計畫。然在地方疲弊之今日。非仰給外債。斷難實行。今歸國有。可與日本斷絕關係。而另向比國資本團交涉。比國無政治野心。其銀行志在圖利。鐵道權不至爲其所侵。至欲與比國資本家連絡。余願盡力云々。該會結果。竟以大多數通過此國有案矣。夫南潯鐵道。雖僅爲八十七哩之地方鐵道。然他日東可延至福州。西可延至萍鄉。而成一跨湖南江西福建三省之大鐵道。日本之甘受不利。與之締

結契約者。正爲有此希望。而爲將來長江流域之日支貿易。謀其便利也。而今也不獨失此希望。且並倚爲根據之南潯鐵道。亦爲排日派提出國有案。謀借比償日以奪之。將來帝國扶植勢力唯一之道。將於此絕望焉。寧非恨事乎。況我方在千鈞一髮之中。而列強更乘危以議我之後。前既有英國要求南京長沙線。奪我延至萍鄉之利權。繼復有美國運動親美派之少年。結福建全省鐵道借款。以奪我延至福州之利權。是我即能抵禦比國。而亦終有被英美兩國驅逐之虞矣。

▲滿蒙鐵道借款

滿蒙鐵道者。由五綫而成。其一、起自南滿鐵道之開原驛。達於海龍城。是爲開海綫。其二、起自開海綫終點之海龍城。達於吉林。是爲吉海綫。其三、起自南滿鐵道之四平街驛。至於洮南府。是爲四洮綫。其四、起自南滿鐵道終點長春驛。至於洮南府。是爲長洮綫。其五、起自洮南府。至於熱河。是爲洮熱綫。故以滿鐵爲中心而區分之。則開海綫與吉海綫可稱爲滿鐵東部支線。而四洮長洮洮熱三綫可稱爲滿鐵西部支線。試加入其豫定哩數。以表出之於左。



五線合計爲一千百十哩。借款金額。暫定爲三千萬圓。但可增至五千萬圓。利息五厘三。抵當爲鐵道

全部。材料由日本供給。技師長用日人。鐵道修成後。閱三十年。支那政府有收買本鐵道權。自外觀之。非不可謂一小成功也。而若曰大成功。如當局者之所自詡。則殊未必。茲請就各線研究其實質焉。

(其一)開海線

本線所經之地。爲掬鹿、大疣痘、及大肚川等處。地方富裕。物產亦豐。而掬鹿出產。尤以大豆著稱。支那人曾擬於海龍城奉天間。築一鐵道。俾掬鹿大豆及附近農產物。集中於奉天。由京奉線運至營口。以增其京奉線之利益。可知掬鹿之價值矣。以鐵道工事言之。本線沿道。雖有烏龍嶺及二三山脈。尙非困難。即稍有困難。而沿線一帶。現正在開墾之中。亦不足慮。且西安、西豐、東平等處。人口或四五千。或至一萬。散處於該線之旁。一經開通。發達必速。故本鐵道前途。謂爲有望可也。

(其二)吉海線

本線所經之地。爲朝陽鎮、盤石縣、馬家屯等處。沿途雖有馬鞍山、錫奎嶺、及二三山脈。而工事與開海線無異。且沿道亦有相當之開墾。自乏艱難。語其價值。則可於吉林與吉長線(吉林長春間)及吉會線(吉林會寧間)連絡。開海線必得本線。始有意義。且俄國爲對抗日本計。將來必要求由東支鐵道之海林驛。築一鐵道。經寧古塔、額穆索、而至吉林。其時吉海線得與此東支支線連絡。不獨經濟上利益甚多。即由政治與軍事上視之。吉長線既經竣工。由朝鮮京城至元山。亦經開通。則在今日。由京城經元山、清津、會寧、吉林、至長春間大鐵道將成。更由開原至吉林築一線。由我勢力範圍中心之奉天附近。不經長春而直達吉林。成爲間道。一旦有事。用兵上之利益甚大。乃戰術家之所主張也。

(其三)四洮線

本線所經之地。尙未得詳。大概爲八面城、鄭家屯、開通等處。豫定哩數爲二百三十哩云。若然。則由四平街至鄭家屯六十五哩之間。地味膏腴。人口繁殖。其附近之殷富。不可多見。鐵道經此。利益必多。由鄭家屯至洮南府百六十五哩之間。爲哲木里盟之太平原。人口稀薄。達於極端。惟洮南府附近。屬於洮兒河、歸流河、交流河之流域。沃野千里。開墾極易。收穫之大。實爲可驚。現雖不乏移民。一旦開通。其數必至倍進。由經濟上視之。本鐵道前途。無須作悲觀也。更由政治上視之。則本鐵道者。實含有開拓內蒙之使命。而維持日俄兩國勢力均衡所不可缺者也。若如人言。由朝鮮之最北端至長春。更由長春向洮兒河南曲之頂點。劃一界線。以爲日俄勢力相交之處。則洮南府適爲我勢力圈中最西北端之一都會。此地點與滿鐵有連絡之必要。自不待言矣。

(其四)長洮線

本線所經之地。爲懷德縣、郭亦羅斯旗等處。從前支那政府之需此線者。以欲與吉長線連絡也。今既有四洮線。則此線不過爲四洮之並行線而已。並無價值之可言。當局者亦與支那訂合辦之約。誠不知所見何在也。

(其五)洮熱線

本鐵道與滿鐵本線爲並行。貫東部蒙古之中腹。由經濟上視之。雖無特殊價值。而由政治上視之。則爲經營滿蒙必要之線路。所可惜者。其終點爲熱河。由是更無可以連絡之鐵道耳。當時若並要求由熱河築一鐵道至奉天。則完全矣。即要求而不見許。亦寧於長洮四洮兩並行線之中。任捨其一。以爲熱奉線之代價。而必達此目的焉。其爲斯言。並非謂此線全屬無益。特謂既築此線。則必築至奉天。政

治上之價值。始更顯著。尙望當局者一注意也。

由斯觀之。當局者雖自詡滿蒙五鐵道一千百十哩。皆爲非常可貴之線路。其實在經濟上或政治上。有相當之價值者。不過開海綫之百二十哩。吉海綫之百十哩。四洮綫之二百三十哩。洮熱綫之四百七十哩。四綫合計九百三十哩耳。且其中洮熱綫。並無成約。僅保留建築時首商日本之權利。則以全無信義之支那政府。難保其不更讓建築權於他國。對於此綫。尙未可以安枕。若暫不列算。實則有價值者。僅三線四百六十哩耳。以與比英法諸國所得數千哩之大鐵道衡之。相去豈可以道里計。更回想他方面之失敗。是區々之成功。且毫不足相償。繼此以往。帝國之勢力。將蹣跚於滿蒙之一小天地。長城以南之支那全土。永爲英、美、德、法、比、俄之勢力地帶矣。要之。帝國對支施設。可一言以蔽之曰。失敗。國民不可不悲。當局不可不慎。

文錄

馬一佛與王无生書二首

被教。知疾痲未安。深爲縣情。辛鈺曰。養神爲上。養形爲下。伊川先生自言受氣甚薄。三十而始盛。四十五十而始完。尊兄雖清羸。年方壯盛。善自攝衛。可期日強。無事鬱々。銷損其氣也。時人論議稱引。不出異域皮革之書。此滅學之徵也。昔之論職官者。猶知考周禮。講刑法者。猶知準唐律。今則抱日本法規。以議百世之制度。執西方名學。以御天下之事理。動色相矜。以爲管葛所不能窺。董賈所不能踰。及察其研覈是非。敷陳得失。則徒連犴繯繞。非真有幽妙閎闊之思。確乎不拔之理也。以此論道經邦。日以滋亂。吾儕當世所名爲腐儒。使不自量。而爲之數經術。陳古訓。違衆迕時。輕有所短長。不亦殆哉。報之爲文。貴其有益于時。下匡民志。而上以諷示有位。僕誠不足以與于此。哀羣言之蕪蕪。無術以易之。則寧嘿然以沒世耳。窮而至于賣文。則苟而已矣。是以思之累日。不得其當。更無矜慎之可言。欲爲求野錄一書。推習俗之所由失。而稍々傳之于禮。就根于人心之不可沒者。以爲說。冀略存坊民正俗之意。庶幾恍然於亂名改作之非。才得十餘條。不能寫去。亦恐非稷下諸公所喜。譬之折芳草以貽傭豎。坐纔幙而進咸池。其不免於傾名必矣。無已。搜篋中舊時考論元曲之掌錄。得數十葉。略不詮次。聊以充數。深病其猥陋。而逆意時人。或不以爲惡。韓退之所謂昔之所好。今見其尤。當其遙錄。顏厚有忸怩。鋪糟啜醢。屈原之所不爲也。

兩教并至。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而在上者。方自以黃虞復出。因勢則據。藜爲安徽。倖則負。乘忘寇。

此所謂福不盈眦。禍溢于世者也。游說者騰辯於飛箝。橫議者奮情於黨伐。匪惟賢者不入。亦中智所哀。尊兄抗志浮雲。不絀世網。獨處隱約。可謂能安義矣。僕甚惟大易艮背行庭之指。老聃被褐懷玉之訓。良不欲以談說耀世。將洗心觀物。守其玄默。以味道真。雖糟糠不厭。庶幾遠于刑僇。沽文之事。等諸諸吹簫賣餅。與著述殊科。期于能盡俗而已。求野錄須略可成卷。當以寫上。子桓極喻于享。常願君表質於采銅。亦非所貴也。數年前曾爲西方藝文志要略及歐羅巴詩人傳。文學復興論。並譯述未竟。束置累載。今當稍々出之。恨擺字多訛僻。思倩人繕清本。然後以寄也。

謝无量與馬一佛書三首

蒙返錄鬼簿。示所論定。嘆其絕倫。某得是書。初未審考。又繼先稱揚吳越之士。彬乎相接。信大國之有文。匪下邑之可同也。及拜十五日教。隆以風雅。如游鄴中。而聞建安之響。此事泯歇千載。用華奢爲尙。不圖今日復聆正聲。某之缺々。所謂戴盆何以望天。過辱推挹。良不敢承耳。伏維足下負美巖壑。戮志康道。季長紛綸於六藝。仲翔比績於竹箭。昔聞其語。今見其人。終願媮斯悒。陰練魂熏德。然後歸命。所天暫奉朝。聞雖沈景。舉息無復憾矣。頃見盧疎齋玩鞭亭詩刊。輒以進觀。越歲李少温謙卦碑。亦致一通。春日陽々。興居聖善。

荷上己日教。震栗失據。彌月猷然。不知所答。夫讓狙猿以服冕之盛。儕虫蚓於鈞天之奏。則近纏而滋垢。何嘉寵之紛溢。非愚資之敢蒙也。某小人也。慕華而不實。夙耽空以遺有。將滅形以逃世。雖貪朝聞之美。然神贖真脆。負聞俗之陋懷。見方子雲。不己夸乎。伏維天縱足下。既勇且智。兼愛而好善。多聞而不惑。道德之歸也。其執禦哉。聖隱時晦。羣氓狃々。趣利如墜。滔々六瀛。榮戰侮儒。死權務殘。正義耗矣。

足下稽手言古。考百國之典。抱彌天之願。區々以爲當於此時。繼春秋發憤。垂經文。遏亂賊。重陰苞固。雷音用震。此殆唯足下之任。而某所痛望而委誠者也。希安每稱足下嘗以暇贊大易。又時網羅詩書。放缺。明其指歸。號曰文宗。其他造述。不可具紀。昔虞翻覃精。感夢受符。仲洽栖山。遂總藝軌。某久曠接席。仰躍靈於九天。冀飾昭回之末光。人事拘錮。虛從游之情。比所論譔。頗能示其條貫。昭々未晤。則千里之外。如奉手焉。不勝拳拳。

枉示清冷序。聿見詩人之懷。夫風雅廢。怨誹之音興。春秋則之。以立民極。自宋霸統絕。夷狄見侵。歌曲斯盛。於是董君始鬯北聲。有元諸賢。浸滂遂廣。然其音哀而不擇。流連荒亡。而不可知。君家東籬。獨規道論。致其言詣。斯聖於曲者乎。今足下將益大之。旨微而憂章。所喻者遠。而所止者正。文也道在是矣。伏讀慨嘆。不謂吾生親見詩人。恨無協律。嗣之絃歌。竊比揚生之於漢卿。永隆悅服耳。茲際嘉貺爲望。曩荷感事諸什。方嘆少陵以來。未有是製。答詞曠滯。會有拙成湯子。越之研蠡。遠來視某。遂相牽入南湖。泛姑溪。經覽山川。頗涉旬日。還家更覩所惠長篇。臨咏咨仰。匪徒文采之爲美也。昔者許由放髮箕山。謳吟尼父。援琴慨彼魯龜。聖人因時而發憤。不得已而自耀。民志所繇。正矣。足下大成之德。粵稽古先。明回之光。煥乎日月。夫崑崙清朝而生靈。鄧林遇風而成韻。自然之勢也。某不敏。但企猶龍之躍。而退懷木雁之恥。分當投形。菰蘆委命。泥堵已耳。豈復拘攣於世務。奮力於文章哉。故楊修興嗟。累日君留輟志。柔翰某區々庶附斯義。貪慕瓊瑤。希得繼示。塵勞所迫。言語陋拙。不勝鬱陶。以竚音教。

劉申叔與謝无量書二首

君平棄世。尙說乘槎。長卿倦遊。猶聞去國。江沱舒獻。芄野廻車。勝蹟寫心。諒符退賞。至若抒揚清穆。吉

甫作頌。發精殊語。子雲攘臂。以今揆往。彼此一時。況復敷休江漢。靡假文德。致俗絕域。載勞戎馬。推遷物役。知勿然矣。自乖談讌。顧影寡儔。蒼波無極。搏雲易遠。徒增采葛之慨。無復浮瓜之宴。若使張寬返轍。受經益都。接輿郤曲。偕隱嵒峰。願貞白馬之盟。且覲青羊之肆。抑或餘息不存。松檟可拱。則秣陵之書。期答劉沼。湘水之弔。亦慰屈原。臨穎神淒。言弗盡意。

性公弘教。多所味略。機書調利。觸言成累。凡屬解人。焉事匿匿。惟是恢心邪執。濁士僉同。言象莫窺。本源寢翳。性公以中智之才。遶陵遲之會。眞俗諦義。猶究梗概。顧欲鼓芳風于游塵。鏡貞材之絕影。形窮尺極。亦固其所。特皆訶之詞。未應佞揭。何則。稊稗能名。識禾匪遠。無禾之邑。稊稗亦珍。又如空谷。登音生非緣。履然聆音。疑迹履或克。尋今性公所乏。第約文申。誼言成楷。式已耳以云。形似隴稗。奚遜況感。受弗同。各隨羣品。曲根誘喻。本自權迹。今衆流悖。鮮判緇索。遂聽集視。惟在盼嚮。起信其基。言詮迺未。是以雲石之倫。乍接梵音。便嘆希有。縉緬空寂。結于興寢。故知草木雖縉。無損于望。都黼黻增華。靡資于療。目下言上用。奚間古今。必若剖析等第。憲明臧否。元神眞教。徒副俗熙。尙祈且日早臨。預餐香鉢。跂望綦殷。用馳寸簡。

王无生答陳伯弢書

前奉惠書。敬悉種切。賤疾縛著。致稽答書。比赤燁匿威。葶攸弭節。想履綦安吉。君子維宜。伏承邇者有名賢書牘之刻。甚休甚休。先生湘水鴻才。吳門儒吏。摘藻霞蔚。蜚聲雷鳴。編紵之歡。徧彼海宇。瓊瑤之什。擗乎巾箱。時或山河乖違。言笑寢隔。傳幽憂於音驛。達繾綣於箋繪。詩貽塞北之篇。函致江南之作。寄來黃犬中郎。大令之才。損以文鱗。河北膠東之紙。託微波而通語。苟予情其信。芳然而宦游三十年。

蹤迹數千里。感躍靈之易逝。慨陳迹之弗留。孤烟獨懷。明月不至。風雨夢覺。聞雞鳴而腸回。山川秋高。盼雁字而目斷。或人亡琴碎。已悲黃公之墟。或梗泛萍飄。彌軫奪朔之痛。舊箋猶在。存慘綠之苔痕。新淚重揮。雜退紅之酒暈。昔侶煙逝。隊歡雨消。爰乃襲此赫躅。付之影石。搜篋中之舊作。薰以名香。題襟上之新詩。裝諸異錦。且夫生命之永。眇及百年。會讌之樂。捷於過影。羈旅淪落之悲。死生契濶之感。魂夢馳於千里。惻愴繫乎畢生。維此一編。足以百驥。然則先生今日此書之刻。非惟垂藝林之故實。播文苑之美談。亦以繼古歡。導新喟。流芳在渚。如佩湘蘭之騷。金心不渝。益堅松悅之誼。此其風烈有加。曩賢走養疴山中。又已匝月。夕醉京口之酒。晨覽江洲之潮。藥烟出牖。微裏磬音。鐘聲穿雲。時答樵唱。長江灑々。蜿蜒走於下方。星辰離々。指顧墮於襟袖。島嶼萬點。微見片帆。水天一色。忽覩飛鳥。老衲問字。衣有松花之香。游女時來。裙汎蓮葉之色。篁雲入舍。則僧衣轉青。朝噉射窗。而佛面生緒。晴雨萬象。回皇四時。無何而秋色上。衣潮氣侵袂。殘荷猶在。黃蘗已稀。世眼雖更。屏質弗適。重以今夏。陽侯肆饕人天。慘淒川瀆。排盪澤葦。骨立溪木。膚傷巷日。慘々耳惟哭聲。瓦竈沈々。突眇煙影。七月之季。買舟言旋。闕神邱墟。戢影家弄。抱恙日久。比益不支。束書獨居。日惟悲涕。對客酬酢。每致失歡。方書滿其座。隅藥煙交乎窓隙。照隣臥疾。憤甚時欲自裁。范雲脉微。醫者卜其早世。矧乃憂患久曆。似續猶虛。既無當戶之兒。復鮮中郎之女。數九原之骨肉。倍於生存。問明德之後。人有覩面目。比以牢愁。煎迫疢疾。侵凌時恐。急景凋年。殷憂損歲。因思遁迹墟市。埋形密林。效張摯之獨居。法維摩之示疾。而人事蟬集。家累鴻嗷。賣文則心似流波。亭伯自知不壽。養疴則室如懸磬。相如無以爲生。返念生平。彌深歎恨。所謂積慘之厄。獨萃此藐躬。叢憂之身。難望乎壽考。天實爲之謂之。何哉。聊因風便。敢佈腹心。萬里海天。伏復自

愛。

甲寅雜誌

(第一卷第一號)

六

此書无生自序其身世，實有無限之感傷，而卒以幽憂痲疾，不得中壽以死，凡友无生者，讀其遺文，當爲之同聲一哭也。 編者識

詩錄

頤和園詞

王國維

漢家七葉鍾陽九。瀕洞風埃昏。九有南國潢池正。弄兵北沽門戶仍。飛牡倉皇萬乘向。金微一去宮車不復歸。提挈嗣皇綏舊服。萬幾從此出宮闈。東朝淵塞曾無匹。西宮才略稱殊絕。內殿頻聞久論思。外家頗惜閒恩澤。六王輔政最稱賢。諸將專征捷奏先。迅掃欃槍回日月。八荒重睹中興年。聯翩方召升朝右。北門獨付元臣手。因治樓船鑿漢池。別營臺沼追文囿。西直門西柳色青。玉泉山下水流清。新錫山名呼萬壽。舊疏湖水號昆明。昆明萬壽佳山水。中間宮殿排雲起。拂水回廊千步深。冠山傑閣三重峙。磴道盤紆凌紫煙。上方寶殿放祈年。更栽火樹千花發。不數明珠徹夜懸。是時朝野多豐豫。年年三月迎鸞馭。長樂深嚴苦敵神。甘泉爽塏宜清暑。高秋風日過重陽。佳節坤成啓未央。丹陛大陳三部伎。玉卮親舉萬年觴。嗣皇上壽稱臣子。本朝家法嚴無比。問膳曾無賜坐時。同懷罕講家人禮。六王小女最承恩。遠嫁歸來奉紫宸。臥起每偕寧壽主。笑談差喜繆夫人。尊號珠連十六字。大官加豆依前制。別啓瓊林貯羨餘。更營玉府蒐珍異。月地雲階敵上方。宮中習靜夜焚香。但祝時平邊塞靜。千秋萬歲未渠央。五十年間天下母。後來無繼前無偶。却因清暇話平生。萬事何堪重回首。憶昔先皇北狩年。屬車常是受恩偏。因看批答親教寫。爲製金章特與鈐。一朝鑄鼎降龍馭。後宮髻絕不能去。北渚方深帝子愁。南衙復遶丞卿怒。手夷端肅反京師。永念沖人未有知。爲簡儒臣嚴豫教。別求名族正宮闈。無端白

日西南駛一紀。恩勤付流水。甲觀曾無世嫡孫。後宮並乏家人子。提攜猶子付黃圖。劬苦還如同治初。又見法宮凭玉几。更勞武帳坐珠襦。國事中間幾翻覆。近年最憶懷來辱。草地閒關下澤車。郵亭倉卒燕羹粥。上相留都擁大牙。東南諸將翊王家。坐令佳氣騰金闕。復道都人望翠華。自古忠良能活國。於今母子仍玉食。宗廟重聞鐘鼓聲。離宮不改池臺色。一自官家靜攝頰。含飴無異弄諸孫。但看腰脚今猶健。莫道傷心迹已陳。兩宮一旦同綿悞。天柱偏先地維折。高武子孫復幾人。哀平國統仍三絕。是時長樂正彌留。茹痛還爲社稷謀。已遣伯禽承大統。更拔公旦覲諸侯。別有重臣升御榻。紫樞元老兼黃閣。安世忠勤自始終。本初才氣尤騰踔。復數同時奉。語言諸王劉澤號。親賢獨總百官稱。冢宰共扶孺子濟艱難。社稷有靈邦有主。今朝地下告文祖。坐見彌天戢玉棺。獨留末命書盟府。原廟丹青儼若神。鏡匱遺物尙如新。那知今日新朝主。却是當年顧命臣。離宮一閉經三載。綠水青山不曾改。雨洗蒼苔石獸閒。風搖朱戶銅蠹在。雲韶散樂久無聲。甲帳珠簾卽漸傾。豈謂先朝營暑殿。翻教今日作堯城。宣室遺言猶在耳。山河盟誓期終始。寡婦孤兒要易欺。謳歌獄訟終何是。深宮母子獨淒然。却似灤陽游幸年。昔去曾逢天下養。今來翻受屬人憐。虎鼠龍魚無定態。唐侯已在虞賓位。且語王孫慎勿疏。相期黃髮終無艾。定陵松柏鬱青青。應爲興亡一拊膺。却憶年年寒食節。朱侯親上十三陵。

詠史

劉師培

嶼谷駛六蜚。華渚策九虹。六蜚無南北。九虹有西東。昔日瑤光星。今入幽房宮。大宇多阿池。飛躍齊魚

蠓。五鈴未可甄。六節疇能通。何不逐離光。網髮歌陰風。 其一

狙神出長淮。六龍帶悲音。羲馭有真宅。不必搏桑林。都士歌狐裘。風人慨魚鬻。驅我白羽車。謳我金天吟。軒臺闕靈蹤。稷澤今蹄涔。木禾不結實。董草敷重陰。側聞羣玉山。册府森璆琳。發册披河圖。華胥無近尋。玉羊闕華峯。金鷄思岱岑。長揖謝秦皇。天椽安可任。 其二

素矩無堦垠。雕俗顛樞恒。不聞朱絃越。寧知玄酒升。五德筦始終。三正輪廢興。殷樂付擊干。夏祀餘杞鄩。樂釋車前轍。綵帛弘歧緡。昔履芄野霜。今睹明都冰。否泰有平陂。高深移谷陵。雜縣殉鼓鐘。丹鳳怡巢檜。所以漆園叟。長跂搏扶鵬。 其三

秦符闡元宮。燎彩開神州。駕言發奉高。上陟梁甫邱。龍檢舒玉苞。鳳牒涵金璆。上有丹陵甌。下有山車勾。猶功齊百王。陪轂馳元侯。東皇倘可臻。帝德誠無述。岱雲不崇朝。玄景驚西流。綠萇戀華春。黃芝怨藻秋。靈運有詘伸。譬若寒暑周。借問悲泉女。寧知玉儀游。 其四

春賓嶠夷日。秋餞柳谷陽。璿輪連七機。尺玉無停衡。豈無瑤華珍。疇能久芬芳。解珍貽所欽。辭我文府堂。卿雲亘中天。八伯休。褰裳不見大。鹿野潑然歌。帝唐 其五

百川安可滌。天怒方遄回。萬邦根食艱。九域珍輝開。燦燦夷水珠。灼灼荆山璣。璣不我。昭中有。襄陵哀。 其六

穆野徑千里。中有雙龍飛。華蓋暉赤霄。玉璜炳朱輝。借問操翳誰。無乃夏后開。將將笮磬音。萬舞聞天扉。康娛天亦耽。顛倒三靈妃。遂令九辨樂不共。靈韶歸 其七

鉤。三。腹。荐。玉。瑤。九。圍。擘。珠。球。問。君。何。爲。然。僉。云。荷。天。休。鑣。宮。有。吉。靈。江。水。多。敗。舟。駿。龐。昔。異。達。魏。龜。今。同。丘。勿。逐。牟。光。塵。蓼。溪。非。澄。湫。其八

檀車無停軌。周道悠且長。借問君何之。四牡征朔方。憶昔初別君。玃猶猶未襄。倦懷君子車。旃旆馳中央。薇黃知歲深。杞綠知春陽。日夕雨雪霏。魚簞凋胡霜。崔嵬縱易躋。君馬嗟立黃。南山有殷雷。汝濱多鱸魴。覽序懷所思。會言安可常。夕聆草蟲悲。晨睹倉庚翔。麥華昔盈疇。繁實今盈筐。不見焦穫間。颺風吟國觴。請韜大武篇。一抉金版藏。陰鈴不能言。試訊璠谿瑣。其九

趨車適京洛。願觀大教宮。八窗豁重軒。九室垣崇墉。明庭知屏陽。應門司藩東。辰極築璣衡。隅流型璧琮。靈魚泳南沼。皎鷺翬西廡。淵淵斧戾張。屹屹立扉崇。嗣王沛緝熙。百辟虔蟬恭。多士頌譟鳧。萬國輝袞龍。十夫陟殷儀。三恪賓虞公。荐辰姊妹珍。服猛屠何熊。明德裕多方。鮮光迴前庸。輝台知瑞雲。隳律知祥風。六氣迓嘉休。五璜開昭融。太和儻可俟。相期臻大同。其十

入亦無所吟。出亦無所謳。請息四座喧。聆我歌成周。雙闕壯臺門。五軌枝中樞。檀車馬四驟。錦驂龍九旒。八音協睟矇。三田馳梁騶。射麋發未終。賓筵傾千羞。湛露耽綺宵。鹿鳴□素秋。主稱朱帛貽。賓拜金罍酬。純嘏貺芊林。樂湛揚孔休。不惜側弁俄。所嗟日月慆。何不泝南淮。伐鼉蟻三洲。豈效舟人子。寤嘆熊羆求。其十一

仲尼昔栖皇。儒風恢魯鄒。低回彼黍章。憫傷王轍休。文質喪恆宗。韋編靡近求。空文奚勸懲。寶書資迪繇。舉正二儀中。輪化三正周。五始書坤乾。八枋移王侯。綿綿經禮延。滅々火德修。感茲大角靈。願言中央游。赤書蕩魯塵。黃瑞闔軒邱。崇替顯百王。焉知姬與劉。恆精無元符。更制終心雱。璜玉儻昭靈。九陰

燭玄苞。其十二

偶于座客扇頭見書長句一律詞旨悱惻讀之愀然末不署姓字意其人必有黍離麥秀之感者閱而和之

桂念祖

客裏風光劫外天。飲愁茹恨自年年。未成境奪還人奪。強說禪邊勝俠邊。何處須彌藏芥子。早知滄海有桑田。杜陵老子尤癡絕。苦向空山拜杜鵑。

留都月餘與劉幼雲相得甚歡惟予酷嗜釋家言每以勗劉而劉以宋儒之說先入爲主輒拒
不納適屢以所繪介石山莊圖屬題行抵上海乃寄是作

老子猶龍否。坡公說鬼來。子其非石轉。吾信有輪回。海氣昏々近。燕雲莽々開。相爭猶昨日。相望已天涯。

舍弟邁疾自東返贛陶君伯孫以詩唁之語特淒楚因次其韻推本萬法唯心之旨以兩釋之
隻身來去赤條々。魂枉愁勞淚枉飄。迷處萬緣皆足礙。悟時三界一齊銷。乾城焰滅原誰積。病日花生豈待挑。何不怡神清絕處。潯江廬翠浙江潮。

題程擷華易廬集三疊前韻

竭來北海復南海。歷覽今人到古人。雲雨總供翻覆手。桑麻幾見太平民。羣迷那更知三世。大苦都因

誤六塵。試與空齋一跌坐。定中面目本來真。

酬胡蘇存四疊前韻

雲沈海色天愁客。雷走車聲日眩人。蕉夢醒來聞郢曲。桃源思去訪秦民。如今世界誰先覺。自古王侯一聚塵。遮莫千山萬山處。蒲團坐破始全真。

汪友箕以閔亂之心次韻述懷予遂推論禍本以廣其意六疊前韻

迷處分能復分所。達來觀我亦觀人。唯心儘現空中色。法眼初無化外民。感果有因因轉果。折塵爲劫劫還塵。幾時吞得渾侖鐵木石。頑冥也證真。

連日苦悶追念逝者不釋於懷泣然賦此

幾向中華弔素馨。又從島國問園丁。栽培費盡天公意。可許魔王搗作塵。覓得童心卅載前。靜中相對更潸然。一枝凝露香如舊。從事誰憐庾杲蓮。花似人耶人似花。十分春讓梵王家。功成念佛西歸去。五色芙蕖大比車。

西湖旅興寄懷伯兄五十韻

謝无量

寢療西湖夕。會情絕塞烟。病懷空滯越。羈客久游燕。寂寂滄桑改。駸駸歲月遷。蕭條書萬里。慷慨劍三千。野寺青精飯。江湖白打錢。劉伶仍困酒。宗炳只逃禪。脆藕供金剪。絲蓴薦玉盤。堤陰蘇子柳。礪曲蜀

僧。蓮。夏。果。頻。堪。折。秋。花。亦。自。妍。淨。雲。遲。野。鶴。芳。樹。咽。哀。蟬。夢。寤。蒙。莊。幻。狂。隨。范。蠡。船。靈。稽。開。崩。芳。清。剡。
 訴。潺。湲。虎。路。蒼。烟。合。龍。居。雪。瀑。懸。行。歌。千。嶂。裏。披。髮。衆。人。前。文。命。岫。樓。記。公。孫。委。宛。編。但。聞。過。舜。井。何。
 處。問。秦。鑄。刊。木。雄。豪。士。浮。杯。跌。宕。賢。蘿。村。深。冉。冉。桃。澗。碧。娟。娟。照。水。調。玄。鬢。登。山。擷。紫。荃。挽。雲。爲。坐。席。
 倒。海。作。飛。泉。西。笑。痛。驄。馬。南。音。和。杜。鵑。自。行。芳。草。外。不。到。夕。陽。邊。倦。馬。思。投。檝。沈。魚。競。躍。川。路。窮。成。五。
 噫。愁。極。望。諸。天。蹙。蹙。身。安。往。悠。悠。脰。已。瘠。惠。休。懸。榻。在。元。亮。隱。居。偏。素。雨。凝。蓮。社。淒。風。散。野。田。下。帷。耽。
 寂。寞。披。褐。向。眞。詮。佛。國。千。乘。法。神。霄。百。寶。錢。刪。書。衰。季。後。窺。象。大。庭。先。弔。古。懷。彌。切。緘。憂。淚。欲。潛。秦。黔。
 無。二。世。周。碧。有。三。年。哀。怨。江。南。賦。淒。涼。蜀。國。絃。獲。麟。將。斷。筆。嘔。鳳。始。成。玄。黑。夜。同。甘。夢。羣。生。祇。慕。羶。江。
 山。橫。獨。涕。天。地。絕。隨。肩。淑。浦。西。風。落。葭。汀。白。露。溥。酒。悲。頻。宛。轉。秋。病。日。沈。綿。僻。徑。纏。藤。蔓。微。陰。度。澗。瀝。
 穉。松。和。月。種。仙。藥。帶。雲。捧。莫。比。陶。弘。景。眞。慚。魯。仲。連。消。梨。清。晝。渴。沈。水。對。宵。眠。輓。歲。思。丹。鳥。陽。阿。放。白。
 鷗。靜。來。依。老。桂。憂。裏。看。柔。萱。近。海。朝。嵐。惡。遙。岑。獵。火。然。蕩。心。歸。澹。泊。屏。足。謝。拘。攣。永。愛。山。中。住。焉。知。世。
 上。緣。寫。愁。鷓。鴒。句。望。遠。鵲。鴿。篇。徂。歲。憐。青。鏡。迴。鸞。託。素。箋。龍。沙。何。處。所。長。想。□。來。還。

叢談

說元室述聞

茲

本編作者，博通今古，於前清掌抄，尤稱淹洽，所記有散見於獨立週報者，今請於作者，發續爲之，並雜取週報所登，合爲全璧，閱者諒焉。

編者識

鄧麟筠制府之善政

上元鄧麟筠制府廷楨。道光中名臣。與林文忠齊名。交亦莫逆。其撫皖時。奏免潁州流婦僉配之例。皖民至今感之。皖北諸郡故多盜。而潁州尤甚。故特設嚴法以治之。清例。潁屬凶徒。結夥行劫。但在三人以上。持凶器殺人者。不分首從。均發極邊煙瘴地充軍。且僉妻同往。他郡則止軍罪而已。不僉妻也。制府撫皖時。始奏除其例。奏疏略曰。該府屬民俗強悍。誠非嚴法不足示懲。定例以後。節次加嚴。已至極重。何必又增僉妻發配一條。釋例意似無深意。此等婦女。本係無罪之人。一經僉配。隨夫。則或長途摧挫難堪。或兵役玷污可慮。或本犯身故。則異鄉嫠婦。飄泊無依。或本婦身亡。失乳孤嬰。死生奚保。況潁屬婦女。頗顧名節。一聞夫男犯罪。自計例應僉配。則或傷殘肢體以求免。或自盡以全身。在本犯肆爲凶徒。法網固所難寬。而本婦無故牽連。苦衷亦所宜恤云云。疏入。上爲惻然。即降旨刪除此例。宋于庭先生翔鳳爲詩紀其事曰。潁州婦。初適人。入門。見夫婿雄傑。堪託身。良人空具好身手。日就閭左聚羣醜。一朝失隊。禁網中。荷戈驅向城邊。走當年法令。定僉妻遠道數千行。未稽良人縲縶。吏卒侮風沙。摧折嬰兒啼。身本出深閨。頗肯顧名節。遂多自殘傷。冀可明皎潔。國家立法懲敵愾。凶人投裔凶氣銷。原

人中情異從坐。陳法外意刪茲條。不行亦如令。欲行仍可聽。既使保家室。更教全性命。君不見潁州婦女免非辜。公爲朝廷布仁政。

招寶山戰事

道光鴉片戰事。廣東被禍最烈。次者則浙江。而浙軍之敗。尤以招寶山一戰爲最劇。此戰既敗。海疆事遂無可爲矣。究其債事之由。固緣余步雲之畏葸退縮。而裕謙以總督督師。乃粗疏驕暴。馭將無方。調度既乖。敗後復與余步雲相繼逃奔甬城。亦豈得謂無罪。不過其後能以死自贖。論者遂以是寬之。既寬裕則益不得不歸罪于余。其實皆魯衛耳。咸豐時。詩人徐君榮。爲招寶山放謠。及小潮音洞作兩詩。紀當時戰事最確。有官書所未及詳者。招寶山云。君不見峽口江。寄奴大艦排旌幢。長生大潰水仙走。築城置戍來句章。（自注。宋高祖破孫恩於峽口。即此。又不見巾子山。行人斷舌懸高竿。越國樓船出東海。天上白虹翻紫瀾。張越公世傑。以水師次定海。蒙古令都統卞彪來說降。公斷其舌。磔之巾子山下。朝潮夕汐改人世。豪傑相望異遭際。臨山破直亦論功。姑渡擒倭還就逮。俞武襄破王直于烈港。臨山又斬倭寇三百餘級于小姑渡。乃以縱寇逮下詔獄。疏辨始得釋。雲中樓閣鬱參差。都督威名蛟鱷知。明總兵盧鏜始築威遠城于招寶山上。天險當傳盧氏壘。海烽爭遜戚家旂。戚少保鎮浙。倭人望其旂輒避去。英雄事去青山在。重見龍旂照瀛海。鬼皮韃軟馬韁腥。登騎一軍齊喝采。辛丑六月。鄉民獲英人二。送軍中。裕謙剝皮抽筋。令于衆。其奏疏曰。活剝其皮。以爲奴才馬韃。生抽其筋。以爲奴才馬韁。傳聞倭敗五羊盟。廈門險失全閩驚。滄洲血戰凡六日。盼絕竹山無救兵。竹山門爲自鎖。海援定海之要路。救兵只在蛟門西。雲屯招寶分金雞。悲笳沸海風月涌。列帳連山霜雪低。早潮忽打欄江岸。火輪飛

過蟲沙散。傷心地上走元戎。空有蘭筋無款段。英人至鎮海。招寶山威遠城金雞山守兵。同日皆潰。提督余步雲下招寶山。入縣城。裕帥亦奔甯波。旋自盡。威遠城頭落照新山花。又報太平春。我來只洒潮頭淚。此是古來征戰地。小潮音洞在招寶山後。路極險仄。逼臨外海。詩云。招寶南來屢回顧。脚插海中無去路。忽聞洞口接狂潮。呼吸天風有餘怒。風怒漸狂霹靂驚。奇兵已入威遠城。將軍棄甲督師走海。倒江翻。聞哭聲。敵以一艘攻招寶山南面。一艘攻金雞山北面。而潛以小舟。由此洞上山。入威遠城。又以一舟。由沙蟹嶺。攻金雞山後面。是以諸軍一時俱潰。先是鎮海城外鉤金塘設四礮。可防此洞上山之路。余見其險要。白劉玉坡中丞。添設大礮三門。及裕帥至。謂此無用。盡移其礮至金雞山。敵竟由此上。時平仍見橫雲堞。我來心目有餘懼。雲影懸空路似蠅。海光潑眼身如葉。往事空傳六國來。平倭勒石亦雄哉。不見周嵩出下策。定知李勢是奴才。洞外左壁刻六國來王處五字。右壁刻平倭第一關五字。字徑二尺餘。旁署小字。苔沒不可辨。志云王荆公書。無據。當是俞武襄諸公筆也。晚潮拍面催歸屐。南望金雞增嘆息。一樣飛來沙蟹旂。臨時不得郎機力。奇奇正正古來聞。爭道排成一字軍。已看金湯重部署。莫令風鶴更紛紜。頃辦善後事宜。余以留意鉤金塘。請于當道。今已于濱海築堅堤。可安大礮十九門矣。

紀吳縣諸生獄

嘉慶四年四月。吳縣生員吳三新。負富人某氏債。縣令甄輔廷袒富人。杖三新于堂。諸生馬照等不平。訴諸巡撫學政。時宜棉爲蘇撫。而學政則平恕也。按察使某得某氏賄。以爲聚衆。請于巡撫學政。派能吏覆勘。宜綿故以刻覈著稱者。遽許之。命同知李焜往勘。焜在蘇。尤以武健聞。乃取紫陽書院肄業諸

生名冊。按冊窮治。被逮者三十四人。悉用非刑榜掠。如訊巨盜。訊畢。則令還繫馬廐中。天已炎熱。穢氣所蒸。悉病困。獄既成。三十四人者皆遠戍。蘇人咸奮氣。莫敢出一語。御史沈琨聞之。抗疏上聞。朝命改簡巡撫學政。會同浙撫平反之。自冠紳至里巷。莫不感頌。然當事猶藉口士氣囂凌。不可不懲其漸。竟坐罪照等三人。是役也。巡撫學政皆左遷。甄革職。李焜只降調。而構成是獄者皆獲免。唯教諭洪守義持正不少阿。奔馳援救。力不勝。憤懣而卒。學吏方泰以不肯辦稿。被嚴刑自經死。其子某痛父亦死。未半歲李焜亦以他賊敗遣戍。一時輿論快之。以爲有天道也。後讀王述菴司寇文集。有與平恕書一則。即論是獄者。略云。弟以鼎湖大故入都。前日回吳下。始知諸生獲罪。深爲駭異。諸生寒士居多。求貸富戶。乃事理之常。伊等或以教課爲業。或以筆墨爲生。無力償還。亦其常分。有父母師保之責者。正宜諒其艱苦。或代爲寬解。或再爲分限。俾得從容措繳。即使諸生言語粗率。亦何至不能稍貸。乃至扑責士子。以媚富人。此非該邑令平日交結富室。受其餽賂。即係意存庇奸。爲事後索酬之地耳。承審諸員。非該令平日結納之上司。卽狼狽爲奸之僚窠。臬司將赴湖南。不顧其後。撫軍初蒞任。以至四出查拏。牽連數十。掌嘴鎖項。凌辱不堪。成何政體。本朝律令。從未有生員借貸不還。遂致責革之條。若以聚衆爲名。亦視其應聚否耳。述菴此語。幸而發于嘉慶時耳。使在雍乾時。危矣。漢時太學生舉幡闕下。見于漢書不一。唐太學生爲陽城聚集。宋太學生爲李綱聚集。至周朝瑞等爲趙汝愚事聚集。載在史冊。以爲美談。且凡事先定是非。諸生理屈詞窮。糾衆挾制縣令。重懲宜也。若縣令先以挾私違制。則人有同心。豈能默爾一呼。百應。籲告上臺。斯時即宜告承審各員。研究該令與諸富室平日有無交結。果無他故。則但苛以性情凶暴。違制擅責之咎。仍另爲諸生寬限清還。自必欣然而散。何至成此大獄耶。往年那

繹堂司空言。宜撫軍爲人仁厚。及過蘇相見。謙和恭敬。抑然自下。有賢臣風度。特其時兩司未到。獄事已定。執事又無一言救正。縱地方官之恣其蹂躪。此豈撫軍本意。今已有旨飭制府覆審。能昭雪與否。尙未可知。倘執事以繫鈴者解鈴。則日月之更。人皆仰之矣。數十年來。小省學政。奉督撫如上官。與州縣相結納。幸其嘖爾蹴爾之助。殊爲可恥。若江浙學差。皆三品以上大員。地分旣高。宜卓然有以自立。執事詞林雅望。洵受主知。旦夕入贊綸扉。唯能扶持士類。主張名教。庶可與石君諸公相見耳。至近來州縣所以魚肉士類。其意蓋以立威。威立而諸生尙箝口結舌。庶民何敢爭控。是以獄訟之顛倒。徵收之加耗。無所不至。比者言路大開。江南漕政。橫征暴斂。政府一一燭照。故制府亦力圖振作。今冬定有清漕之舉。州縣或有陽奉陰違。浮收多取。恐紳衿連名訐告。而州縣遂指爲閭閻鬧事者。將倍多于今日。未知執事能究其是否。俟案定而後加量懲戒。抑或如此案。不苛州縣之失。但治諸生之罪耶。下略。

詞臣自請爲本縣令

施愚山詩集中。有送孫衣月檢討歸武進詩。題下自注云。衣月以翰林建言。自請爲武進縣令。被謫。孫檢討不知何名。旅次篋中。無館選錄可檢。題云歸武進。則孫固武進人也。以詞臣自請知其鄉縣。此事真匪夷所思。不知當時疏中何以措辭。

雍正間浙江修志之事

杭大宗先生道古堂集。有浙江經籍志序一首云。雍正辛亥。制府禮聘名碩。修浙省全志。經籍一志。爲予所創。爲卷五。爲目五十有九。爲書萬五。千部有奇。無何。制府展覲入都。局事乃大變。狐憑虎以作威。域含沙而射影。檄取成書。妄生彈射。謂時令地理非史。天文律曆非子。食貨不宜別標。寶貨器用。醫家

不宜更分經方針灸。樹頤頰而挿齒牙。沸吼吹唇。牢不可破。予援四代史志及崇明昭德莆田鄱陽諸書以證之。益復中其所畏。倡爲鴟張狼顧之談。以濟其鷓鷯腐鼠之嚇。謂聖天子稽古向學。將按籍而開獻書之路。封疆大吏。慮不能盡應。至郢書燕說。記醜言薄。貽曲學之譏。來求全之責。又草義私史。孤憤離騷。將吹毛求疵。傷桃戒李。凡此諸說。轉丸飛鉗。恫疑喝虛。當局秉筆者。舌橋頸縮。大有戒心。艾儒魁士之述作。以疑似而見刪。家猷國憲之章程。以運移而並廢。按此指明代官書續鶴斷鳧。取笑通人。今世行本是也。乃復與爭。謂經籍所以補列傳闕漏。班固不爲馮商列傳。而續史記則志于藝文。劉昫不爲劉蛻列傳。而玉泉子則志于經籍。然竟不能救。因次其舊稿。別出單行。聊述其顛末如此。按文中所稱制府。李敏達公衛也。雍正時爲寵異敏達故。特設浙江總督命之。故曰制府。辛亥爲雍正九年。其時直浙中數起文字大獄。故尼杭者以是訐之。敏達故以刻覈著稱。而修志一事。獨能持大體如此。亦難能也。大宗此書。原稿不知尙在人間否。然則前賢箸述。以疑似而被斥毀者。固不僅乾隆之查禁矣。此真典籍之一厄也。

二百四十年前之孫文

水月老人。姓孫。名文。字文若。水月其號也。會稽人。明末諸生。隱于杭艮山。門外有百步塘。塘上有梅園者。即老人隱居處也。性簡靜。一介不取。間爲長短句歌辭。問其年。輒以九十對。髮盡禿。人故以僧呼之。范承謨之撫浙也。老人昔常從其大父遊。時承謨尙幼。老人撫其頂曰。是兒當建節吾土。吾猶及見之也。至是承謨母爲承謨言之。遂物色焉。久之始得。屏騶從往謁。談論竟日。捐俸爲修塘工。勒石記之。時浙西多虎患。老人每語承謨。山上大虫任打。門內大虫休惹。門內虫。閩也。及承謨督閩。老人又曰。耳後

火發時。須要有主意。既而耿藩變亂。承謨死焉。人遂以老人爲能前知。爭趨之。老人避去。不知所終。土人改其居爲水月菴。肖老人像若僧像。募僧奉之。王文簡北池偶談紀其事。徑稱水月菴和尚者誤也。見祭酒吳穀人詩集。

紀張中丞靖變事

張中丞連登咸陽人。康熙四十九年。授湖北按察使。直萬壽節。巡撫劉殿衡祝釐于武當山。總督額倫特赴長沙。清丈湖南地畝。四月三日。爲公誕日。先四日。觴客于署。日昃。酒三巡。門者來。附耳語。移時。公無語。即起如廁。俄而侍者出。傳言公腹痛。命七郎主席。少選。又傳言疾稍可。行且出。請座客盡歡。毋遽散。旋命閉門。犒從者。良久。復白曰。公疾良已。方理文書。埃畢。當出與諸公痛飲耳。客皆如命待。忽聞鼓聲。則公已坐堂皇矣。驚問侍者。乃曰。曩疾僞也。適有僧自卓刀泉來上變。屏人問之。有王爾錫陶二者。潛居漢口。庀器械。私署文武。將以公生日爲變。以僧有能力。遣其徒李二李五等十六人。入寺脅之曰。從我當貴。不然。死及下。僧陽喜。飲之酒。餽得其實。今皆醉臥。速往可擒也。公領之。密遣委員渡江。跡至寺中。羣賊方酣醉。命衆卒圍寺外。大呼而入。羣賊驚起曰。呀。水發矣。水發者。賊中瘦詞。謂消息洩漏也。遂械以歸。靡得脫者。今至矣。客始錯愕。罷酒。公驗問諸囚反狀。下之獄。旋出示曰。反者某某。于衆人無與。所得誓書。愚民無不望名其間。然皆由逼脅。非本心。已焚之矣。其各安業。毋惑浮言。明神鑒茲。予不食言也。反側者轉相告語。一夕盡散。警報甫至湘。從官皆懼。額曰。張臬司自能辦此。無過慮也。越旬餘。督撫偕旋省。勞公曰。君不動聲色。了此大事。入告後。行得懋賞矣。公曰。不可。此案上聞。必下廷議。往返咨報。動經旬月。且更必嚴治脅從。反側者無以自安。慮復有變。某昔守青州。愚民攻城掠食。惟禽其元

凶。一二人置之法。餘悉不問。後卒無事。況公等重臣。得專制閩外者乎。不如勿上聞。令疑者自安。倘遭吏議。某不愛一官。以抒楚難。敢過望耶。督撫均嘆服。曰。此眞人所難能。君非惟有定變才。德量亦過人遠矣。然此中有姚道人者。故大兇也。未獲奈何。公對曰。己名捕矣。度七日可獲。曰。何速也。曰。比訊諸囚。知其人肥而多鬚。黑子著面。成塊可寸許。毛叢生。年可五十餘。景陵西鄉。其舊游處。已檄縣令。繪圖往捕。計日可至。己而果然。獄既成。只取首亂者七人。杖殺于黃龍山下之閱馬廠。餘區別處分。或直遣歸其鄉。蓋中多贛皖人也。公後卒以此變上知。超授刑部侍郎。旋出撫湖北。公爲吾邑偉人。而邑人知其事者甚少。故詳紀之。

紀江南生

江南生者。嘉慶間畸人也。游湖廣江西間。自云江南人。不肯言姓字。人故以江南生呼之。年可三十許。無鬚。長身頎立。動止倣詭。逢人輒談韻學。時或及經義。不依傍成說。獨發奇論。非常異議。聞者或舌橋不能下。瀘溪諸生林逢馨館之家。事以師禮。昕夕講貫。風發泉涌。有以疑義詢者。輒曰。出某書第幾頁。檢之果然。數十問。無一誤。顧人不見其讀書也。性嗜酒。酣飲無算。醉輒恹恹悲嘯。與之游者莫之測也。逡巡避去。遇人無主客禮。尤厭薄富家兒。有造謁者。則閉戶大聲讀書。俟其去乃己。好習禮儀。暇輒設几席。招諸生爲介紹。而已爲之賓。槃辟自西堦上。跪拜罄折如儀。宛然叔孫通之綿叢也。常語人曰。聰明誠由天授。而彊識盡人可爲。日以寸紙記五六事黏壁間。日無間。終歲所獲多矣。其作字必依許氏書。未嘗泚筆爲文。而衣帶間恒繫片紙。視之則所作武寧盧氏溉園記也。述經學以漢魏爲宗。縣令楊朝位館之半載。獨居恒拊膺太息。似有大不得已于中者。一日忽辭歸。贖以金。郤之曰。吾無所用此也。

遂去。或謂生實姓李。偶見其贈葭客詩。自署李我也。語音類楚。或曰此楚之王百齡。質之皆非是。事見武威張介侯先生澍養素堂文集中。余謂此必乾隆中以文字獄被禍者之子孫也。

郭筠仙侍郎與左相凶終始末

湘陰郭筠仙侍郎。與左恪靖生同里閩。重以婚姻。侍郎女配恪靖猶子。又爲其孫聘恪靖姪孫爲婦。而晚年隙末凶終。至如仇讎。其始末備載侍郎所爲自叙。略云。吾與某公至交。垂三十年。一生爲之盡力。自權粵撫。某公忽來書。自謂百戰艱難。乃得開府。鄙人竟安坐得之。雖屬戲言。然伎心亦甚矣。嗣是一意相與爲難。絕不曉其所爲。終以四摺糾參。迫使去位而後已。意城侍郎弟崑燾字自湖南寓書。告以某公力相傾軋。鄙人尙責其不應聽信浮言。迨奉開缺之旨。始知其相逼之甚也。某公所上四摺。大都是以不能籌餉相責。而吾自信以一人支柱大軍月餉三四十萬。皆出一心籌畫。實爲有功無過。最後一摺。專及潮州釐務。略言廣東釐捐辦理不善。天下皆知。臣駐軍饒平。距潮州爲近。士紳來見。詢及釐捐。只得二萬元。潮州地大物博。假使辦理得法。每月尙不止二萬。今以一年收數。乃不及一月之收數。卽潮州一府論之。釐捐辦理不善。不問可知。非得蔣益澧前往。督辦軍務兼理糧餉。萬不能有起色。此蔣君簡放東撫之原委也。吾清理廣東釐捐。視前收數。加增逾倍。晏同甫專辦釐捐。添設一例。被匪焚局劫財。不能懲辦。撤去府縣及委員而止。鄙人到任後。營辦數月。如瓊州廉州及惠州之河源。皆次第添設。無敢滋事者。潮州距省太遠。久成化外。不敢率意經營。直至張壽荃署惠潮道。始以任之。其時汪海洋大股。已由漳州竄近粵邊。軍情警迫。語張壽荃。此項釐捐以資潮州防堵。省城不過問也。某公知潮州釐捐之少。而不知潮州開辦之獨遲。張壽荃固言潮州紳民相持。此危道也。某公不容事理。不究情

實。用其詭變。陵蹙之氣。使朝廷耳目全蔽。以枉鄙人之志事。其言誣。其心亦太酷矣。區區一官。攘以與人。無足較也。窮極誕誣。以求必遂其志。而使無以自申。然後朋友之誼以絕。往在胡文忠營。文忠嘗言。天下靡爛。豈能安坐而事禮讓。當以一身任天下之謗。但得軍餉稍給吾身。有何顧恤。每舉以告某公。爲文忠悲。亦重以自悲也。按侍郎由廣州北歸。嘗賦留別詩四首。其三章云。積雨翻成暄。陰刺桐拂檻。影蕭森。粵臺瀕洞。龍蛇窟。虞宛銷沈。草木林無縱。詭隨民病亟。是何濡滯主。恩深誰言肺。臍于戈起。慚愧平生取友心。卽指此事也。其怨左也至此。左之薨也。侍郎猶賦三詩挽之。其詩云。國步屯遭日。臣心況瘁時。功成文武並。道大古今疑。勁氣同官懾。深謀聖主知。老臣經國計。生死繫安危。西法爭新巧。深機在遠交。甘聞歸締造。朝野互譏嘲。不忍須臾憤。翻隨議論淆。多防經術誤。遠略責包茅。觸眼傷沈濁。誰言古道存。攀援真有術。排斥亦多門。直以功勳舊。無煩誼氣敦。荒山餘老淚。酌酒與招魂。于文襄徇國之忠。固未嘗一概抹煞也。

葉相之奢汰

漢陽葉相名琛。督粵時。聲華藉甚。朝眷亦極隆重。嘗自詡生平所得。全在靜鎮。咸豐四年。全省匪亂。州縣日有報失守者。葉訖不爲動。粵人亦相與服其度量。卒用此術施之外人。遂至潰敗決裂。既隕其身。復爲萬世僂笑。其用財之汰。與用人之濫。亦一時無與比者。方是時。粵中庫儲極豐。又無撥濟外省之款。海關庫常存數百萬。運庫司庫各百餘萬。糧道庫亦數十萬。葉以匪亂故。嘗募勇萬人。保守省城。乃以數月之間。支銷淨盡。後乃并諸公項存典生息者。亦悉數提用。下至數千金之公款。一無留者。可謂豪矣。

陳子鶴尙書軼事

新城陳子鶴尙書孚恩。當咸豐朝。權寵爲漢大臣冠。徒以比于肅相。遂至罹于黨禍。後之人且目爲奸黨。然其謀國之忠。愛才之篤。論事之識。同事諸公固無有與並者。惟士大夫習于泄沓者。久驟有一綜核名實。認真辦事者起。而矯之則人人咸詫爲不祥。必協力以傾之。尙書之得禍。蓋原于此。且肅相功罪。至今尙未論定。尙書之罪案。尙亦在昭雪之列乎。郭筠仙侍郎官翰林時。一日往謁尙書。適有客數人在座。劇談洋務。洋務二字。殊爲不辭。然十年以前。實以此爲名詞。故不得改易新名。亦名從主人之例也。數客皆意氣激昂。排和主戰。尙書笑而不言。侍郎率爾曰。洋務一辦。便了。必與言戰。終無了期。聞者皆色變。頃之。客散去。尙書獨留。侍郎殷勤與語。曰。適言洋務不戰。便了。一戰。便不能了。其言深有至理。然唯吾能喻其意。他人聞此。未有不怒目相視者。君宜自愛。切勿公言之。以招指摘也。馮魯川在刑曹。李眉生官駕部。皆盛名冠一時。他堂官無加青眼。獨尙書一見。即獎爲異才。恆揄揚諸公卿間。流俗之論。動謂尙書伎刻才俊者。不足據也。

僧親王之服郭筠仙

僧親王之距英法聯軍入天津也。郭筠仙侍郎以編修參其軍事。王密詢戰守方略。侍郎對以外人志在通商。但當講求應付之法。不當稱兵與戰。海防無功。可言無効。可紀不如。其已。王默然不答。自後凡有所建白。無不被斥駁者。侍郎上書至十有七次。大致以爲今制敵之策。惟在狙擊。然欲擊必先自循。理循理而勝。保無後患。卽敗亦不至有悔。王終不能用。及北塘潰敗。乃服侍郎之遠識。嘗謂人曰。朝官唯郭翰林愛我。能進逆耳之言。我愧無以對之。使早從其言。何至若此。言時輒拊膺泣下不止。

玉甕

玉甕。元時物也。成于至元二年。勅置廣寒殿庭。陶南邨輟畊錄。詳載其製。甕黑質而白章。隨其形。刻爲魚龍出沒波濤起伏之狀。其大可貯酒三十餘石。徑四尺五寸。圍圓周丈有五尺。不知何時流落人間。在某道院中。以爲醬甑。乾隆十年。工部侍郎三和於道院中見之。三和精鑒別。審知爲南邨所紀者。乃以廉價購之。進諸大內。上命于承光殿南建石亭。度甕其中。御製玉甕歌詠其事。且命詞臣屬和。以鄭虎文詩爲最工。詩云。天啓聖瑞玉甕出。惟聖克受昭聲歌。臣悉未覩法宮寶。伏讀睿藻心爲摹。甕廣四尺容卅石。隨形窅深浮圓荷。刻畫類鑄象鼎物。長風蹴蹋萬里波。腥涎怪物走蛟蜃。呀呷睽騰龜鼉。陽冰不冶除火闋。怪就滅沒吞江河。伊誰鏟削運鬼斧。或巨靈掌吳剛柯。吾思此玉當在璞。魄然萬古藏嵯峨。百靈孕含胚太極。潤及草木輝巖阿。原爲聖役剖鑿出。宛轉人世襲白窠。那知德薄不能有。供玩耳目羞媿媿。如延津劍泗水鼎。神物終化理不訛。于時恭承陛下聖。萬方供獻聲猗那。人無遺賢物鮮棄。希世寶肯終烟蘿。熊龍氣光燭夜。乃跡而得歸搜羅。轉飭內府輸朽貫。千金易之駟馬馱。陳之廣殿重圖訓。莫如金甌無傾陂。龍翔鳳翥發天唱。四十八人鳴相和。於乎隱見會有遇。委棄道院歲已多。冬俎實腹泥沒足。學士憑吊資吟哦。拂拭偶及光萬國。經天不掩同羲峨。甄幽拔隱寄深慨。誰其會者空摩挲。異物且貴况奇士。努力明盛毋蹉跎。

女賊記

老談

第一章

曩見歐洲小說家所著白女鬼事。叙其美麗。殆如天人。宜其心性柔婉。淑靜。方與彼天賦之絕色相表裏。乃殘毒險狠。雖莽男子。無以過之。殊致疑訝。蓋以女子心性。與男子略殊。其靈慧敏妙。或有時過于男子。而慈善之念。每較男子爲多。至賦性美麗者。尤恒具一種纏綿委婉之情。儻非尋常男子所能彷彿者。縱有秉賦異常。或涉乖戾。亦不至殺人越貨。如白女鬼之甚。嗚呼。今而知井蛙不可以觀天。夏虫不可以語冰。猶記者之所見未廣也。

語曰。人心之不同。正如其面。面既千萬人。不可或同心。又何得而或同。然則以一人之思想。而推闡衆人之心。理以男子之測度。而擬議女子之意。念更何能盡其常。而窮其變。記者于握管抒紙。將寫此女賊記之。先不禁瞿然自陋。悄然自嗤。以爲疇昔致疑于白女鬼者。殊昧昧也。

賊字爲物。古謂爲短狐。一名射工。又名射影。能含沙以射人影。故毛詩有爲鬼爲賊之喻。以其有害于人。而使人以不及防。且更使人以不及料。今以况彼女子。或幾疑爲過當。良不知記中所寫之女子。其一點芳心中。隱晦酷虐。幾陷其久所愛慕之情人于不測。實非聰明才智之男子所能逆計。彼時人以其不易覺察。即潛中其機。與賊差類。因謚之曰女賊。其實充彼狠毒之念。有非賊所能及。直可超過其技倆數倍者。今以其既有此女賊之嘉名。姑亦仍之。蓋欲求其他一動物。足以差相比擬者。不易得也。歷來中外載籍。無論敘述何人何事。均以劈空而來。或間間叙起。使讀者初不知其正義之所在。方得

有峯迴路轉層出不窮之趣。若一起便即標明崖畧讀者已胸中了。然則後文縱極幻宵離奇亦不足以耐人尋味。今女賊記則一改變其常法。特先表出正義。更綜述其崖畧。讀者既完此第一章。心目中固已有一預定女賊之情事在。而不料讀至末章在在處處均出讀者之意外也。女賊之姓字。傳者且佚沒無攷。殆既有女賊之稱謂。人悉以女賊呼之。轉可藏其姓字。以免千萬人之詬病。未始非其大幸。然其時代與所關合之人。則又鑿々可據。非無可按索者比。

女賊爲前清咸豐時人。適太平天國都金陵。大江以南各郡縣。幾悉爲占領。清兵與對峙屯營。一時人民紛亂日久。大有相安之勢。幾不知何者爲清國。何者爲太平。惟見夫長髮紅巾者。識爲天王之衆。剃髮編髮者。辨爲清兵而已。時有多數人鬢髮剪留半寸許。與兩國兵民均相習。得出入于兩方之領土。大似動物中之兩棲類。又非偵諜者流。俗呼之爲二毛子。蓋彼偵諜者。利得兩方之秘密。爲邀功賞計。二毛子則不然。彼僅抱唯一之金錢主義。凡有貨利可圖者。率竭力圖之。幾委生命于不惜。而非志在事功也。故兩方或利用之而不爲之防。二毛子于是亦惟利是趨。初無大志。名譽道德更非其夢寐所及矣。

彼女賊之名譽。夫婿即當時介乎兩棲類。卓卓然之二毛子是也。其人亦佚其名字。人以其好慕富貴兒態度。遂號之曰假執褲。爲姑蘇人。頗往來于大江南北。女賊本與同里。幼雖嫁之。恒以爲凡一女子。僅服從于一夫之下。殊不足以自慰其生平。且其夫性險而懦。一切進取。每待決于女。故女賊益以丈夫不能媿我。遂明與之約。身體得自由行動。二毛子亦以其慧美。足資利益之處甚夥。因慨然許之。唯預約其遇有緊要處。當互竭全力以助。不得或有異心。女賊許之。此後之變幻離奇。幾至生命財產之

概歸消滅者亦莫不由此預約中來也。

假純樸無恆業。亦無他能力。幸值此亂世。遂乃專力于二毛子之事業。女賊以慧美二字濟之。頗能所謀輒利。然二人思想極單簡。對于普通社會。雖足顛倒衆生。然于知識高過彼二人者之前。則失敗亦或所難免。而女賊更有一弱點。則心性多疑。投其意而誑之。或逆其意以激之。均足轉爲他人利用。設無此弱點。則極其至美之容態。充其至慧之機變。直可終身不敗。使蒙其害者至死尙不能悟其所由來也。記者既叙其梗畧如右。此後當以突兀幻省之筆。寫其事實。以餉吾讀者。亦非善作波瀾。其本事固如是耳。

第二章

新月銜山。寫草樹影。凌亂滿地。模糊不辨。平疇野草叢生。荒蕪莫治。蟲鳥之聲。時發奇响。聞于路旁。或發一種屍氣腥穢。觸人欲嘔。而野犬嗚嗚以爭殘剩之支體。若怒若戲。一二敗堵。突兀道旁。似待行人。而欲訴其曾遭兵燹之慘狀者。遠聞大江夜潮。正長浩瀚之聲。隱約可辨。足增人無限感喟。與踏踏之馬蹄聲遙相應答。噫。是非太平天國時所占領之金陵鐵甕間之要道之夜景耶。

此時有數騎雜錯緩轡而來。前騎一紅巾執兵健兒。鬚髮飄動。長尺許。袒胸跣足。引馬而前。後一騎狀亦如之。唯肩背負有包裹。若甚重累。殆彼中人語所謂老兄弟也。中二騎。一微鬚者。年三十許。一甫弱冠之少年。衣履若常人。而華麗殊甚。兩鬢髮髻。甚短。殊不類天國制度。微鬚者語少年曰。今夕抵鐵甕。或將深夜矣。道中景象。殊覺岑寂。不知鐵甕城中。此時弟兄姊妹。如何快樂也。小仇此時亦有所艷羨否。

所謂小仇者乃笑應之曰。老薩母作此空想。汝此時以道中岑寂爲嫌。抑知抵維揚後。當有至樂之境在。老薩笑曰。汝謂若人之妻耶。我前在維揚。曾得領畧其味。亦尋常耳。且姑蘇氣太重。無論于各地俘虜品中較之優勝者甚夥。即我結髮。貌雖稍遜。他無異也。

小仇笑曰。老薩語亦至當。惟我知汝曾與有至切之關係。故作是語。究竟其人若何。非我所親習。僅一見其容貌耳。老薩曰。此去志不在彼。不若讓汝一親嘗之。以証我言之是否。小仇笑曰。善。事非親驗。不能判優劣也。

語時去鐵城漸近。遙見數騎。張燈持械。急馳而至。漸近。彼此以口號相問答。不爽。乃有一騎前而致詞。謂得探報。知今夜出城。守會特令其率隊親迎。老薩知其爲守會下之一小會長。乃略勞數語。便詢以守會近狀。其人轉騎隨行。一一答之。所部亦或前或後。環而擁護。未幾。將及城。有先驅以報者。于是城門大闢。列炬以待。衆騎從容入。前馬者導赴館舍。則陳設完好。供張備具。且有良家婢女數輩。充後房之役。衆甫少幸休息。俄報守會來。即見一黑面粗齒男子。後隨俊童壯夫數人。撞而入。一見老薩小仇。即大笑曰。何忽作此等狀也。語已。即呼備宴。老薩笑曰。此亦平民普通之裝束。何異爲。言次。宴已備陳。令良家婦女行酒。坐既定。老薩乃密語以此行之所爲。並述天王之密旨。守會笑曰。我固疑老薩此行。不僅來吾鐵甕。而探報方與吾爭。今果然也。唯江北敵兵甚夥。彼雖不敢渡江而南。然吾軍亦未能北渡。老薩此去。雖有小仇。可商進止。當無不遂。唯棲託之所。至須穩固。無爲敵所調也。

小仇曰。是固無慮。老薩曰。固有至佳至穩固之棲託所在。特未敢洩漏耳。守會曰。既有佳處。我亦未便深問。唯人心險詐。亦大可慮。然以老薩與小仇對付之。當可宴然也。老薩起立。就身後指一包裹曰。此

爲天王所賜。殆值數萬金。略出少許。何慮無穩固之棲託所。殆有此囊中物人事無不就者。況我之此行耶。

守會曰。良然良然。繼乃略陳鐵甕軍中近事。薩仇二人亦略致詰問。宴罷。守會率衆自去。約以明日巡覽各處。于時諸兵衛均就外舍宿。惟隨來之兩健兒臥廊下。良家婦女數輩侍薩仇寢。蓋彼時純良之民如陷魔窟。生命且輕如微塵。遑論其他。如彼良家婦女。今夕之伺應。尙可稱爲絕妙之佳運。凡屯兵之區。習慣如此。固無辨天國與清國也。

天甫黎明。健兒即入報。守會府中遣人來迓。老薩小仇相繼起。良家婦女侍其早餐畢。即有女會驅之去。老薩小仇并入守會府。略按軍事。即共乘騎。率兵衛出府。巡覽各要隘。并考核近日之戰蹟。登金山。遙望瓜步。帆檣林立。固敵軍守地也。老薩即與守會謀渡江事。小仇劃策。喬裝清國將帥子弟。以禦盤結。並令守會備巨艦一艘。冒爲官舫。中置箱篋。若移家者然。高揭姓旗。原隨之兩健兒。裝作侍僕。以蔽人之耳目。時民間不獨無私財。幾無私物。凡百所有。軍中取之。如寄故守會。供給極易。一命之下。頃刻各物俱備。守會意且置良家婦女數人充眷屬。小仇不可蓋恐抵敵地。後或將洩其謀。轉誤乃事也。將午。守會送之登舟。即就艙中午餐。已。守會登岸。令師船數艘爲備。一俟老薩解維上駛。即令師船揚帆逐之。若將追劫者然。老薩即令巨艦竭力斜渡瓜步。軍艦遙見一官舫爲敵艦逐追。即出數艦來援。彼此砲銃齊發。戰半小時。而兩方迴帆鼓楫而退。老薩小仇已乘彼戰時。安然渡入瓜步矣。

第三章

維揚城中。自兵燹後。繁華幾盡銷歇。綠楊。憔悴。瓦礫。縱橫。峻宇。崇垣。大都零落。舊城中。有平屋數椽。尙

能完整。而繞屋竹林。亦未甚零落。室中則頗見清潔。器具位置楚楚。且更精緻。有雕床一座。錦衾繡褥。均極華麗。設烟具于中。濰縣之鐙。匡竹之槍。銅籤銅盒。光亮耀目。與燈光相映射。

燈旁橫躺一女子。淡裝雅態。殆無其匹。面目清逸。丰韻妙出自然。古人所謂有林下風者。彷彿似之。出其纖々之手。拈鏤花銅籤。挑烟膏就燈上燒之。旋捲成筒。即將置一小銀盒中。更挑膏燒之。雙眸澄々。凝而不瞬。若胸中有所計劃。而假此烟膏爲消遣者。其嫺婉之態。無論何人見之。莫不許爲和平高尙之美。人而生其敬慕之意。絕無信其爲我前章所叙陰賊險狠之女賊者。

女賊此時外似寧靜。而胸中思潮起伏。極複雜之狀。且若有所待。而久盼未至者。彼時遙聞扣戶聲。啓門聲。俄而履聲橐々。一男子偃蹇而入。且解其外衣。且語曰。今日非常困憊。行及十餘里而遙。兼挈此重累物。言次。出懷中一裹。啓壁間衣櫥納之。女賊乃急語曰。我已久爲預備。可速來事此。緩緩言他事也。其人乃就床坐。取案頭水烟筒吸之。旋即側身臥于對面。置水烟筒于盤中。取烟就火上吸之。女賊起身。就床側小案上。斟茗一甌。置盤側。復偃臥。緩問之曰。今日何憊乃爾。得毋癮發已久耶。

其人曰。癮固久發。更以始赴興教寺。訪老吳不遇。聞其赴五臺山營中。因前銷貨價未清。正可一往。既速老吳來。兼向彼輩索款也。自興教寺徒步以往。路當幾何。及至。吳已先出。迄未得晤。僅取得紋銀兩封。懷之而歸。途中更嫌重累。中衣均汗濕矣。幸彼文案處見吾至。詢所自來。即笑謂吾曰。假執褲今日苦矣。速以烟來。即有執役。爲陳烟具。得吸一盒。稍々濟力。唯盒罄未便再索。且膏殊粗劣。不堪吸也。女賊微笑曰。汝假執褲之名。幾與我女賊相類。已無人不知矣。今日所收紋銀。乃何物代價。假執褲曰。即前自南京攜歸之漢玉價也。女賊曰。珠價今若何。已曾論定否。時假執褲適舉烟槍。纔置口旁。吸方

急乃微搖其首鼻中微作聲似恐一答語則口中烟將逸出故以此狀代答詞而示以尙未者。女賊知凡人吸烟要緊時最忌他人詰問致擾乃靜俟之及其吸畢乃徐語曰珍珠乃天王宮中佳品我得之殊不易價當數千豈五臺山營中人所能購前已馳送欽使營中去矣殆其時清督兵專使均屯駐維揚以北之仙女鎮邵伯埭等處也。

女賊又曰頃汝未歸時我正念老吳不知對我感想何似殊令人不可測度迴遡結合之初歷時甚久我謀進行彼即退縮我將退縮彼轉進行我恐其終非好相識也歷數所交不乏十數輩均無此老物之狡獪我殊不捨置之非然者久已揮之門外汝之視察其人究屬何意。

假紈褲曰我視其人狡獪誠然唯性本直質且無論何人非乘有異性無有不受女子能力所縛束者矧以汝之縱橫排闥有非尋常女子所能差擬緣縱或丰貌類汝而利用此丰貌則無此操縱之手腕也汝故交諸人直庸材耳故招之即來揮之即去殊屬易易彼老吳者知識既高經驗又富以我揣之或無變故惟他日或因事欲與之離轉恐多費唇舌耳女賊笑曰是可無慮汝未見前此諸人乎至無所用之即毅然捨去無或拘束者今日汝出門陳家福奴忽來殆餘情或仍未斷我以三數語逐之去今後當不復來矣。

假紈褲曰陳家福奴今日來耶我視其人亦無他何汝絕之太甚其心能甘服否女賊笑曰此中消息非汝所知我之視彼蠢男子直如鹿豕耳有興則合無興則離即爲金錢計財盡則交絕亦古例也況我與老吳更無金錢關係故汝頃謂他日離之恐費唇舌我大不爲意視與陳家福奴初無差別也假紈褲乃振首微笑曰不然方欲更語其所以忽聞鈴聲與馬蹄聲相續自遠而至女賊即驀然曰來

矣。假紉褲注目側耳而聽。鈴聲蹄聲及門而止。乃自語曰。老吳老吳。隨喚女傭往應門。已聞馬策搗門聲。女傭即應聲趨而往。門關。假紉褲自窻隙竊窺之。果見老吳匆匆而入。

第四章

老吳者。興教寺行營糧臺之會辨官也。美姿客。而性機警。古汴梁人。曾遊姑蘇。舊與假紉褲識。交且至狎。恒出入其家。女賊時方少。即慕之。屢挑吳。而吳固自好者流。雖喻其情慄。而不肯踰越範圍。故迄未如女賊之憎。今吳會辨行營糧臺。假紉褲適以高等二毛子之職業。而貌爲挈家避地者。來訪老吳。羈旅之人。假當事者之呵護。以圖寧處。亦當時所恒有。更有女賊之維繫。吳故與之交倍切。吳雖自好者流。但過從頻繁之久。情感既深。亦有不能自持之勢。且假紉褲既充高等二毛子之職業。尤不得不借聲勢于當事者。以神其用。而當事者亦利其轉輸珍物而賤售之。遂亦樂與之接。雖明知其底蘊。殊不欲驅餘之。此老吳與假紉褲之又一因緣也。

此時老吳既入門。即往入臥室。假紉褲迎謂之曰。老吳來耶。我今日專訪未遇。隨赴營中。則公已去。故終未一遇也。老吳隨口應之曰。失迓失迓。而目光方覓女賊之所在。蓋女賊聞老吳之來。仍偃臥。鑿旁未嘗稍動也。老吳既得女賊于床。則且行且注視其面。則清艷之容。暉映眼簾。幾爲之眩。蓋彼女賊裝飾殊不穠麗。薄施脂澤。衣履更均布素。而一種動人之處。自然流露。雖堅忍卓絕之男子。亦將怦然起愛慕之意。即具盛氣者。值之亦將銷滅。而生其護惜之心也。尤物禍人。大抵如此。古今中外。幾許英雄。遭此挫折者多矣。老吳他日之獲免于禍。亦幸矣哉。

老吳既趨床前。女賊不言。亦不笑。微瞬以目。老吳亦以目光迎之。時側身就床沿坐。假紉褲以水烟筒

與之。乃隨意絮語。而時々注意于女賊。以領略其丰韻。女賊方手拈鋼籤。燒烟膏將熟。即擱置銅架上。曰。汝自吸之。語已。即斂其手。老吳遂置水烟筒于床頭小案上。即與女賊對臥。戲裝烟于槍而戲吸之。殆其非假純褲比。初無所謂烟癮也。

假純褲。見老吳臥而吸烟。即取書一卷。就窗前檢之。若惟恐妨彼二人之密語者。老吳亦不顧及。唯與女賊刺々私語。意極親切。女賊或答或不答。極其操縱之能事。老吳亦非蒙然不覺。只以其過事虛憊。轉以真誠御之。使其不易遁飾。女賊疑其愚也。故調法愈益幻宵。

老吳乃質語之曰。卿與我究竟云何。女賊笑曰。子心目俱未盲。何竟不能察覺。而轉待質問。耶。老吳曰。表面形迹。我豈不知所欲知者。方寸中耳。女賊笑曰。子且先言汝之方寸。若何。老吳笑曰。我方寸中之真相。久已質諸卿前。卿其尙未知耶。女賊亦笑曰。子既責我以知汝之方寸。而獨于我之方寸。委爲不知。亦大可怪。然以我測之子。真不知我者。老吳笑曰。或亦不謬。

假純褲忽迴顧床上。曰。兩方心理。我均知之。盍均問我。老吳即遙應之曰。我非真不知者。特未得真相耳。假純褲方欲有言。女賊卒然問之。曰。子既知我。亦知我爲何如人也。老吳略一存想。笑應之曰。安得不知。殆所謂天人者耳。

女賊亦笑曰。愧不敢當。惟子亦曾知大江南北赫赫大名。有所謂女賊者。耶。老吳曰。曾一聞之。殆亦傳者之言。過其實耳。夫一女子之技倆。原有天然之魔力。足以縛束男子。然若所聞。則女子之狠戾。男子或且不及。吾以爲事縱有之。當亦彼男子所自取。設我遇其人。彼欲出其非常之手段。正自未易耳。女賊曰。子之手段。自足欽佩。我久知之。唯所謂女賊者。非屬他人。即子許爲天人之我也。子亦信之否。

老吳曰。是母所謂信不信。見仁見智。自古而然。彼視爲女賊者。則爲女賊。我視爲天人。即爲天人。卿亦是吾言否。女賊曰。是亦至然之理也。語時。面上頗現愉悅之色。似甚以吳言爲當者。

時假紉褲。擲卷于案。起至床前。目視女賊。若有關會者。女賊即以一肘支其體。緩々而起。曰。我且暫去。使汝輩暢談。即下床。就壁間旁坐。假紉褲即臥于老吳之對面。就小銀盒中。取燒成之烟。一一吸之。而與老吳絮々問餉糈事。吳隨意答之。復起坐。取水烟筒而吸。歷時既久。院外夕陽沒。暝色橫。窻床中燈光愈明。門前馬嘶聲若與庭樹之歸鳥鳴聲相應。答假紉褲。顧謂女賊曰。晚飯有無佳餼供老吳也。女賊曰。久計及矣。汝無慮。老吳即應聲曰。既在此晚飯。可令馬夫將馬去。如時再來可矣。女賊乃呼女傭。召馬夫。令其引馬去。如往日鐘點來送。語已。亦出就厨下。率女傭治饌。

第五章

燭彩熒煌。光照四壁。臥室外就。東壁案上。設杯箸三副。案陳穀核六簋。極精腴。下坐置酒一壺。女傭督女傭部署已。即隔壁呼曰。晚飯備矣。可共餐也。假紉褲應聲曰。來矣。遂與老吳先後來案旁。老吳與女賊對面坐。假紉褲面壁坐。三人隨意飲啖。間以笑謔。備極歡洽。老吳飲甚豪。枯腸得酒。芒角頓生。縱論兵事。滔々不絕。至得意時。聲振々幾動屋瓦。女賊乃蹙額以阻之。曰。曷少抑其音。費如許氣力。震得人耳聾也。

老吳笑謝之。然縱談如故。飯將罷。忽門外剝啄聲甚厲。女傭應聲往啓關。老吳曰。是必馬夫備馬來矣。何速于往日。豈出有緊要事故耶。女賊曰。必非是。平日之來。扣門聲無此之急。正言時。女傭導二人入。老吳注視。一爲壯夫。裝服華麗。糾々然頗露豪概。一則少年甫弱冠。衣亦與壯夫相等。而目光銳利。灼

灼逼人。頗心異之。乃見女賊夫婦于迴顧之頃。面色頓黑。旋即各飲其容。假紈褲起立曰。初不料二公今夕蒞止也。已晚餐否。女賊亦起立。

壯夫答曰。飯畢久矣。即與女賊作周旋。復與老吳略一頷首。轉身與少年就西壁椅上坐。假紈褲乃就坐。語曰。既已晚餐。我飯罷再談也。少年隨答之曰。無庸拘形迹。于是女賊夫婦俯首而食。狀至匆促。老吳隨亦匆匆食已。各離座起立。假紈褲即邀吳仍入臥室。乃就西壁與二客絮語。女賊令女傭撤去食器。亦入室洗漱。老吳悄問之曰。二客何人也。女賊曰。一薩姓。一仇姓也。語殊簡率。似甚不欲其多所研究者。吳遂亦不多詰。仍就床弄烟膏爲戲。而注意室外之談論。女賊乃就室門向外坐。

惟聞室外語聲刺促。若甚密切者。吳乃假覓水烟筒。至窻前斜矚門外。則見彼仇姓少年。方集其視線于女賊之面。不少轉瞬。回視女賊。固亦雙目盈盈。凝注未已。吳乃若爲不知也者。復返身就榻間臥。已而聞室外語漸高。假紈褲曰。老薩何妨少坐。薩應之曰。我與小仇尙有他事。居址甚邇。且暮可復來也。旋聞步履聲。女賊亦步至門前。緩語曰。母急待令女傭備提燈。即聞小仇應曰。無需也。于是假紈褲相送出門去。俄而假紈褲入室。女賊迎問曰。彼輩胡爲乎來也。假紈褲曰。老薩來辦貨物。小仇特與之偕耳。

老吳乘間問曰。彼二人何爲者。假紈褲曰。一名老薩。一名小仇。均避兵裡下河營商業。曩所熟識。故來一探視也。老吳曰。彼固營商業者耶。察其氣度。似頗不類彼所謂小仇者。尤非善良。似不宜過與接近。或恐有所不利也。假紈褲未及答。而女賊乃應聲曰。我亦云然。旋即亂以他語。吳遂亦他語應之。假紈褲即就床吸烟。吳乃徘徊室中。而以家庭瑣碎事與女賊相問答。

忽又聞扣戶聲。女賊曰。是真馬夫來矣。即呼女傭速啓關。俄女傭手一簡入。授老吳曰。馬夫囑轉呈者。吳接視之。乃本臺文案處之函。展讀迄。即隨手置衣袋中。轉謂女賊曰。我將歸矣。緩日再來共談。女賊曰。何事匆迫乃爾。豈營中有緊要事耶。老吳曰。良然。頃書中謂大營中羽檄。云探報粵匪有窺伺江北意。已密派諜者多人。潛來各地。已通令各營及地方官吏嚴密偵察。更以糧餉軍需爲根本要地。令即注意防範。毋令實情爲匪所得。渠等候我歸而共籌善法也。女賊曰。此亦細事。何急急爲。假紈褲以目止之曰。是固極要緊事。宜速歸。無尼其行。即呼女傭傳語馬夫備燈火。老吳即整衣欲行。忽謂女賊曰。今日二客寓居何所也。女賊即對曰。我固未與多所問訊。固子所親見者。何得知之。假紈褲曰。附近之寺院中作寓也。吳復笑曰。我見所謂小仇者。人頗白皙而伶俐。我頗愛之。再來當與一面。女賊目視他處。若未聞知也。者吳乃出室乘馬而去。女賊即趨至榻前曰。老薩等今日之來。究何故耶。假紈褲曰。渠以有老吳在。未肯多談。相約明日復來。詳訴所以。我覘小仇之意。頗留意于汝。覺之否。女賊笑曰。是安得不覺。我已目許之矣。惟老薩來有所餽贈。否。假紈褲曰。彼今甫至。何得便及此。然既潛來。必挾多金。緩日當徐圖之。不輕令放過也。女賊曰。此一定之理。我意並可利用。小仇惟老吳今日卒與相值。而又得大營之探報。此事大宜留意。少一不慎。禍且莫測。假紈褲曰。是不難處。俟老薩再來。當共計畫。必無慮也。

第六章

街市暗黑。行人稀少。時有武官手令箭一。前導或八人六人。肩虎叉馬刀。張二尺許紅黑字相間之大扁提燈。緩步巡行。以防宵小。時老吳乘馬急行。馬夫荷糧臺號燈以導。途中無可注念。唯憶及頃在假

純褲家所見之種々。橫亘于胸。然以馬行捷速。不暇推敲。有頃。即抵興教寺。由糧台側門入。下騎入室。文案處持文稿一束來白。謂大營密函。應如何處分。移文諜告。均已擬成。專俟會辦寓目酌行。蓋台中總辦時正因公他去也。

老吳閱過原函。即詳視諸稿。或可或否。一一裁處迄。文案處人自去繕理。老吳乃一人徒步。迴旋于室中。以忖度適在女賊家所見聞之情事。以彼假純褲之爲二毛子。殊不足患。彼所抱者金錢之目的。其心思之良否。固能隨金錢爲轉移。然其性怯弱。當不致爲大惡。女賊則或不可知。第究屬女子。機智終未週密。且性有所偏。或激之。或誑之。均足以得其底蘊。況以我御彼。尙非勁敵。獨今日所來之二人。其關係似甚重大。彼等謂爲避亂經商者。純屬誑語。觀其舉止。猶非二毛子可比。即爲今日大營中密函所謂諜者。亦未可知。而彼所謂小仇者。頗垂涎于女賊。倘彼等有所結合。更以金錢轉移。假純褲則我與彼等日相接近。爲公爲私。殊非所宜。不如自此遠之。庶無他慮。轉念至此。覺方寸中空々洞々。一無望礙。乃歸坐取書卷。將閱之以自消遣。

忽又動一念。自呼曰。老吳。老吳。何自視無能力。若此。向日自詡爲機警善變者。何在。彼女賊之夫婦。雖有可疑之點。然善防之可矣。即彼今日所來之二人。無論如何兇惡。如何狡獪。倘注意以對付之。當亦不難覺察。且以彼女賊之慧美良爲現時不易觀者。數年以來。與我之情愫。姑無論其有無。其他之關係。然以情場中程度計之。未始非已達最高之點。蓋其委婉將順。雖室內之妻妾。亦未能細意熨貼。若此。是愛情之縷。郁直非尋常可比。而我不永保此愛情。令其終始不變。已覺有愧。常人矧自我遠之。使其前此予我之愛情。不覺頓歸諸消滅。而化爲惡感。殊足惋惜。而我之于彼。歷來所消耗之心思腦力。

已非多數。代價所能償而精神上所受之痛苦尤非人所能堪。設竟與之決絕則我所受之損失更覺至鉅。縱有無量數之珠鑽未足相抵也。

念至此則前之自此遠之之念倏爲一變。乃默坐移時。忽據案作簡。書成。重視一過。復折疊封之。置于衣袋中。即召馬夫入。語之曰。我于晚飯時。遺一巾裹于彼處。汝明日午刻持函往取。隨密囑其留心偵察。有無他客。更私詢其女傭。有客來時之舉動。歸而報我。汝素伶俐。當能辦此。我當有以賚汝也。馬夫欣然應曰。諾。主人請無慮。有何情事。不難得以報告也。語畢欲退。且請信函。吳曰。臨去時來取可也。馬夫乃去。

明日約十時。馬夫即入探。知主人已起。即請信函。匆匆而去。及抵女賊家。女傭應門入。馬夫白所以。謂將面呈信函于其主人。女傭曰。有客在。且主人尙未起床。信函我爲收入可矣。馬夫乃探懷授之。女傭即入室。

方九句鐘時。女賊甫就窗前事梳洗。假紉褲尙躡臥。而老薩小仇已至。入門逕至臥室。與女賊畧一俯首。老薩即高聲呼曰。假紉褲。此時尙高臥。良不負此假紉褲三字矣。假紉褲驚醒。攬帳笑視曰。來何早也。老薩旋側身坐床前椅上。小仇即就窗前妝台畔坐。老薩遂歷言此次來意。謂奉命專探軍情。語時。就懷中出一裹置于床。曰。邇來無多獲。此瀕行時。天王所賜。爲賄費者。分贈少許。以表意。假紉褲笑而受之。意裹中非黃白即珠玉。其愉悅之態不可比擬。

女賊則梳洗自若。時以雙目偷注小仇。見其凝視其面。不少瞬。不覺嫣然一笑。小仇乃時與絮語。漸就親狎。女賊則時笑時默。備極姿態。小仇雖知女色之可好。然究竟下材。未能領畧。此中真意。設遇知識

略高者此其生香活色固一幅絕好之曉妝仕女寫真也。時女傭手信函入室。女賊問以何來。女傭曰糧台中送來者。候回件也。女賊即接而拆之。見僅寥寥數字。謂昨晚失一巾裹。乞一檢之。交馬夫攜回。至盼兩渾。云云。女賊即語女傭曰。未嘗見此。或遺落他處矣。速報馬夫。令其他處尋也。假紈褲急問何物。女賊即將信函遙擲予之。閱訖。曰予一名刺可矣。女賊就案頭檢與女傭。令授馬夫。告以未見巾裹。宜速去另覓。

第七章

假紈褲匆匆着衣履。時女賊妝罷。爲假紈褲備洗漱。間與老薩語。老薩意殊不屬。蓋其意固不在獵艷也。唯促假紈褲速洗漱。以便與謀要事。女賊即親理衾枕。安設烟具。並收其裹于櫥。以機警故不呼女傭也。

假紈褲洗漱畢。即與老薩就床坐。問其要事何謂。老薩曰。天王之遣我來也。既欲得敵軍實情。設能賄其歸我最佳。否則得間置其將帥于死地亦可。蓋欲擴充勢力于江北也久矣。汝能助我謀。而得佔領新土地。萬不惜厚贈。頃幾々者。僅值二三千金。不足道也。

假紈褲聞之。喜溢眉宇。若已獲巨金成富家翁者。女賊雖不若假紈褲之顯露。然周旋于薩仇二人益週至。假紈褲乃邀老薩吸烟。復側身臥對面。徐問之曰。公之來意。我已知之。惟欲我爲助者。果何謂。薩乃與刺々密語者一晌。假紈褲面色頓滯。沈吟者再。乃微振其首曰。是不易爲也。女賊時方與小仇昵昵私語。及聞斯言。乃回首猝問曰。何謂也。

假紈褲乃呼之曰。汝來。女賊即趨至床前。假紈褲亦密語一晌。女賊默然。忽微哂曰。是亦相時而動亦

未能預定。易不易也。小仇即遙語曰。我意似非難事。且糧台與營中均相諗熟。更易爲計。老薩即續而言曰。昨晚來時。彼白面微鬚。目光如炬者。何人耶。女賊曰。即興教寺中糧台之會辦。其人極靈警。以後汝輩來。當善防之。

小仇曰。防之何故。女賊曰。其人目光銳利。能知人所不能知。昨晚見汝輩來。彷彿有所覺察。正宜與汝輩商之。宜作如何之對付也。小仇曰。即亦何難。彼有妨礙我輩舉動者。除之可矣。女賊默然。老薩曰。是固至當之論也。以藥以兵。或明或暗。均至易事。直除一蟻虱耳。假紈褲微哂曰。公輩無過易視之。設爲其所偵悉。且先受其敵矣。小仇曰。素聞汝儒怯語。果不謬。以我視彼之果決處。當過于汝。以爲然否。語時。以頰指女賊。女賊有德色。

假紈褲笑曰。誠如公言。我實儒怯。奉令承教。尙或能之。欲我有所主持。敬謝不敏也。老薩曰。然則如汝輩所謂防之者何謂。假紈褲曰。正苦無術。故與二公謀也。女賊曰。我有一計劃。未知衆以爲然否。小仇曰。願聞。女賊曰。我視老吳。其人好坦白而惡紆曲。俟其來也。倘詢及汝二人行徑。直以真相告之。彼轉可不至破壞。語未畢。假紈褲即連搖其手曰。不可不可。力求秘密。且慮彼或知。倘直告之。是速禍也。我與爾尙從何處覓生路耶。女賊以其言過激。遂亦不盡其說。小仇即笑而言曰。如汝所言。實無所用。其疑忌。不如逕使除之。爲直捷了當耳。即牽女賊手。且行且言曰。來。與汝圖之。二人乃就窗前坐。附耳密語。惟見女賊端然凝聽。時一頷其首而已。

假紈褲忽呼曰。久語忘飢。日已過午。宜速具餐也。女賊曰。諾。即呼女傭來。詢以午餐之預備若何。女傭應聲而對曰。已都粗々備齊矣。女賊乃就櫥中取罩衣衣之。起赴厨下。見蔬菜魚肉。均整治清潔。僅待

烹飪而已。訝曰：今日何勤快乃爾。女傭笑曰：彼馬夫所佐治也。女媧爲之愕然。急問曰：何時去耶？女傭曰：去未久。正在此絮語。其主人也。女媧曰：所語云何？女傭曰：彼謂其主人起極宴。惟未起時。得少暇休息。否則終日無停趾也。今假取巾裏之便。得在此少事安逸。亦云幸矣。女媧曰：語止此乎？女傭曰：其他惟歷言其平日之言動瑣事耳。女媧不覺失聲曰：敗矣。遂不復詰。

已而烹飪已畢。又令女傭入市肆沽酒。即就臥室外。陳列食器。羅陳既備。乃呼三人聚食。薩仇輩牛飲鯨吞。頃刻都盡。餐時談笑盡歡。小仇更志在女媧。極意挑逗。女媧亦以相當之言笑報之。食已。老薩謂假紈褲曰：汝隨我輩出外一行。將往晤一二同輩也。

小仇曰：我忽覺腹中不快。汝等先行。我少坐即至也。假紈褲曰：甚善。可吸烟少臥。我輩先行可矣。女媧不覺失笑。老薩亦微哂。于是小仇即入室。臥烟具旁。假紈褲畧事周旋。即整衣隨老薩去。女媧即令女傭閉門往厨下洗滌食器及整理常事。我有所需當呼汝。語已入室。

第八章

日晷薄窗。几案明潔。文牘疊置案頭。積寸許。案之兩旁。幾無隙地。案中硯墨凌亂。一人據案執筆。且閱且書。或停筆凝想。若亟需運籌者。即前所稱糧台會辨老吳也。治理未竟。忽聞有人急走入室。側首廻顧。則馬夫植立于側。乃徐問之曰：歸耶？馬夫應曰：諾。巾裏未得。彼女傭授名刺作復。囑令向他處覓也。老吳曰：既未得則已爾。汝在彼何所見聞？馬夫曰：去時適有客在其臥室。女傭以信函入。我時在窗外略窺。彷彿客非一人。談笑正雜。旋女傭傳語迄。我即入其厨下。若爲偷暇休息也。者佐之治蔬菜間以

絮語得知客二人一薩姓一仇姓也。

老吳曰。彼二人果在彼耶。汝更得何消息。以汝素尙伶俐。當不枉此行也。馬夫曰。我與女傭細道服役之苦。以話彼之近情。已而更及二客。味其語。意似從江以南來者。動止言笑。雖不避人。而彼輩聚談時。輒假故令女傭他去。故疑其或有秘密。亦未可知。尙擬多所偵察。適其女主人呼備午餐。恐其入厨下也。即由便門而歸。至此二客之居趾。雖女傭亦不知也。

老吳曰。甚善。汝姑去少休息。會當有命汝事也。馬夫乃去。吳乃一人默坐移時。忽起立。視時計。適針指三點。乃即呼僕。傳語備馬。僕唯而出。少選來復曰。騎已備矣。吳乃著外衣。匆匆出門。乘騎徑赴女賊家。將及門。適門闢。一少年自內出。微瞬之。即昨晚所見之小仇也。小仇亦揚首睨之急。走而去。馬及門而駐。則門已闔。爰以策箠之。女傭應聲。門復啓。吳下馬而入。逕至內室。闔其無人。女賊獨臥床側。似已睡熟。吳就床前。輕拊其髀。曰。睡何速也。女賊默不語。更以手推之。乃猝然曰。何擾人。乃爾語已。復不語。吳視其面。則光彩煥發。中含有薄怒。而眉宇之間。若至有憂者。吳殊欲窺其是何究竟。蓋吳既在門外。得覩小仇入室。又僅女賊一人。固已瞭然。正擬覘其若何應付。不謂其忽作幽怨態也。唯吳此時深信古人狀美人之情態。有宜嗔宜喜一語。已非細心體會者。不能出此。即如此時。女賊之姿態。以薄怒而愈顯其妍麗。無匹。蓋別有一種動人處也。

老吳于時。且姑領畧其丰韻。他事少選。再計女賊亦解其意。乃故逞其技。眼波一轉。雙淚溶溶。承睫矣。吳潛服其作弄之工。乃就坐床沿。俯身低問曰。何事委曲至此。得無假紉褲有所開罪耶。

女賊乃更嗔咽而言曰。渠今早子來書後。少選即外出。午餐亦未歸。我正在房理針指。忽昨晚子見之。

少年小仇驀然而入。我方以其過客。不宜失禮。乃起身迎送。乃彼見渠他出。即曰。有要言與談。渠既出外。惟在此少俟。言已。即就窗前坐。我已覺其唐突。然尙疑彼果有要言待渠。亦不之異。及坐甫定。即與我絮語。雖不敢顯露輕薄。而意頗涉狎。我始則不之應。既厭其刺刺不休。實不能忍。乃設詞促之去。彼猶故事。延捱直至子來時。甫出門。我因而自憤不幸。生此一副容顏。屢屢遭人輕薄。前以子倦注殷渥性。以情移。遂如子所願。今彼突然而來。直視我爲何如人。耶。渠又終日瞶瞶。設以此事語之。或反歸過于我。蓋渠與子情至密切。每謂爲忘形之交。故于我之與子。初無間言。其他男子。或小有不禮于我。渠即至以爲憾。且必遷怒。及我是。雖受人輕薄。尙無可伸訴。也是以悲耳。語時。淚珠簌簌。墮襟袂間。老吳即就袖中出絹巾。爲拭淚痕。且慰之曰。此等事。殊不足怒。以卿既具如斯丰致。少年郎。豈不見而怛怛可愛者。予以優容。可惡者。絕之可矣。于卿初無所損。儘可視作玩物。何自苦。乃爾語畢。即一手牽之。使起曰。速爲設烟具。我將吸烟也。

女媧曰。烟具在彼。子不能自設之耶。而必命我也。老吳笑曰。諾。我自設之。不敢勞卿也。語已。乃自設烟具于女媧之側。遂臥與女媧對。拈鋼針挑烟膏燒之。復以他語緩緩與談。女媧詰之曰。巾裏已覓得否。吳曰。得之矣。我殊善忘。乃置諸床頭。而遍尋不獲也。女媧累我搜尋一晌。渠固疑子忘在他處矣。得母床頭。仍是虛語。乃別有所繆。而置於彼耶。吳曰。那得有此果爾。必不瞞卿也。女曰。未必。果能若是我之至願耳。吳笑曰。我絕不似卿也。女忽整其容曰。此語何解。吳曰。不似卿作誑語耳。女仍欲有言。而扣門聲甚厲。及門啓。而假紉褲歸。二人語始暫止。

(未完)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教育界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爲宗旨並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不分門類凡遇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助人研究發人深省者或撰或譯隨時擇要刊登

每月一冊定價壹角預定全年價洋壹圓郵費每冊二分

中華實業界

本雜誌專爲振興吾國實業起見採輯各項方法極切實用足以裨益營業增加收入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官紳士夫有志實業者亦當手此一編

每月一冊定價貳角預定全年價洋貳圓郵費每冊二分

中華小說界

本雜誌材料豐富文筆雅潔撰譯諸君均爲近今小說大家每期多採短篇小說以快閱者之目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封面五彩精印尤爲優美

每月一冊定價貳角預定全年價洋貳圓郵費每冊二分

◀總發行所上海河南路五號▶

中國唯一
之大雜誌

雅言出版

己至六期

本雜誌以條陳時弊昌明文學不徇黨私不尙意氣爲宗旨其要點如下
論說以樸實說理不偏不阿引東西學說證以吾國情況下爲論斷擔任者皆吾國學者靡不精粹絕倫

其特色一

譯各國最近雜誌對於吾國有關係者各論說使國人通知各國對我方針

其特色二

紀事係本社記者苦心編纂每事無不詳其本末間加論斷與濫抄日報名爲

大事記者不同

其特色三

文藝一門先取先賢遺著未經刊行者次則搜羅近時名人著作如章太炎劉申叔者甚多因本社同人多執業於太炎之門故多得其秘作

其特色四

叢談一門係前作春冰室野乘者爲主任其餘撰述者亦多卓絕

其特色五

本社經濟同人均係獨立所作一本良知不受黨牽不爲勢迫

其特色六

本社總編輯爲率群君重

民力山政之說難管侯斐清季剛諸公同爲主人均爲海內知名

其特色七

經費籌足陸續出版決不中止訂閱者儘可放心

報價

全年廿四册六元六角半年十二册三元五角每册

三角二分半

總發行所上海

威海衛路卅五號半

雅言雜誌社

上海伊文思書館
第三次擴充改名

伊文思圖書公司通告

啓者鄙人對於中華教育素願 **竭力匡助** 故特創辦本 **獨力經營** 十載餘矣凡歐美最新最善之書籍搜羅 **歐美** 完備購運來華以供 各界之用旋又爲

九大圖書公司駐華總經理藏書益富訂價愈廉 早蒙 各界 讚許故近來 **營業** 益發達 銷出之數 較前倍加

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溯自中國改建共和首重教育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即教育亦何莫不然故將來書籍之求必較多於現在鄙人不自量度敢效棉薄惟非大集資本斷難爲功設不預謀屆時書或不足供應既負

各界厚望又失鄙人 **銳意擴充增加股本** 並改 名曰 **伊文思圖書公司** 舉鄙人 **復任總理** 之 職

其餘各部人 **陳君錫余** 等各照舊辦 **惟** 學校書籍發行所初設於樓下後嫌地方狹小 **士子雲集** 立 員如華經理 事一無更調 改遷樓上意地位較前既廣足敷佈置第近日

隙地 殊屬不便職 **隔鄰念玖號** 爲 **學校書籍發行所** 之 **卅號** 爲 **學校用品** 及顯微 鏡儀器

醫學書籍發行所 地位既寬儲藏愈富足供各界採購 **請用伊文思圖書公司名字** 舊有 與伊

文思書 **賬目欸項** 及訂 **各種合同** 新公 **一律作爲有效** 本公司茲值更組伊始籌辦事宜 多恐未能盡善尙祈海內外君子 **賜**

函指教 無任歡迎 請此敬告

伊文思謹啓

敬告實業家及欲聘技師者

陳君肇階兩次留東力學六年初習理化次學美術印刷及電氣鍍金俱有心得後進東京各大工廠實地練習益加精熟所製造之品直可競勝外人現經畢業如我國實業大家有願組織工廠或欲謀營業之發展者請速函接洽勿誤好機用申數語以爲介紹謹將陳君所學科目及製造各品詳列於左

印刷科 (一)照像 (二)照像 (三)玻璃板印 (四)雕刻銅板印 (五)美術三色石印 (六)電鑄字模及鑄造各種花邊活字 (七)照像石印 (八)電氣板 (九)紙型板 (十)照像及各種新法着色
製造物品 如鈔幣郵花滙票股票商標及機器詳圖各種教科標本書籍再如古今名人墨蹟能用新法印刷加大縮小不差原本分毫

電鍍科 (一)鍍黃金赤金白金 (二)鍍銀 (三)鍍鏤 即俗呼洋銅生銀彩色不起鏽最堅固耐久 (四)鍍銅 (五)金屬着色 (甲)宣德色 (乙)黑褐色 (丙)真

黑色 (丁)鴨頂青色 (戊)薄綠色
製造物品 如鍍理化儀器醫療器械鐘錶軍刀金絲眼鏡文房具婦女首飾及各種美觀品所學係美國電鍍新法能保廿年以上不變原色其需用原料甚少故能造最廉價之出品又印刷業與鍍金關係最多如於印刷廠內并附鍍金可以最少之資本得極大之利益

- 留東學界 戴正誠 王際雲 孫仲先 阮 鈞 傅志清 陳世欽 同啓
蕭 泝 謝 寅 歐陽鈞 許 進
- 蔣士立 劉祖章 舒興澂 包 羅

陳君肇階通訊處日本東京神田猿樂町二丁目八番地關根印刷所

中華民國

唯一巨製

民國經世文編

政學各界之師資 全書四十厚册

文明進步之表證 預定減收四元

經理處上海法界二洋徑五洲書局寄售處上海棋盤街中華圖書局

全書三百餘萬言於陰曆四月出版另本於陰曆三月出版

本書所採著者之姓氏

- | | | | | | | | | | | | | |
|-----|-----|-----|-----|-----|-----|-----|-----|-----|-----|-----|-----|-----|
| 王寵惠 | 伍廷芳 | 吳貫因 | 周宏業 | 林長民 | 孟森 | 范源 | 胡棟 | 康有為 | 梁啟超 | 梁啟超 | 張東蓀 | 張東蓀 |
| 章炳麟 | 湯壽潛 | 黃炎培 | 黃炎培 | 楊士燾 | 熊希齡 | 黎元洪 | 黎元洪 | 譚延闓 | 譚延闓 | 嚴忠寅 | 嚴忠寅 | 嚴忠寅 |

普及中學師範及書局出版

- 普通動物學教科書 九版 張修爵合譯 一元二角
- 教育部普通植物教科書 九版 彭樹滋編撰 八角
- 普通算術教科書 詳章版 張修爵編撰 五角
- 普通代數學教科書 陳福成編譯 一元三角
- 重譯足本平面幾何教科書 日本林鶴一著五八角 長洲彭法鵬譯版六角
- 普通平面三角教科書 日本長澤龜之助著張修爵譯 四角
- 教科獨習兼代數學講義 附例題詳解沈梧一元 江蘇經家齡譯 再版四角五分
- 經濟學教科書 日本天野為之著 再版四角五分

- 化學講義實驗書 日本高島德平著 四版 一元
- 近世物理教科書 日本中村清二著 五版 二元
- 普通物理教科書 三版 張修爵編 六角
- 中學唱歌集 再鈴齋辛漢著日本版 八角
- 唱歌教科書 河鈴齋辛漢著日本版 五角
- 風琴教科書 日本鈴木米次郎著 一元
- 初級師範教育 馮世德合編 五角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普及書局

甲寅(五)

光華廣告

中華新字典 布面 三二角
 簡明 新小說彙編 布面 定價三元四角
 漢譯納氏英文典 第一 布面 定價三元
 風琴教科書 日本鈴木米次郎著 布面 定價一元五角
 新刑律 袖珍本 定價二元
 暫行民律 袖珍本 五編二冊 洋裝 定價一元八角
 暫行法典 袖珍本 紙面裝三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 中外輿地全圖 布面 定價八元
 植物學科教書 鐘鎮山編 定價七角

宋碑類鈔 清和潘永因編 定價二元
 夷堅志 宋文學家洪邁編 定價三元
 千寶搜神記 附陶淵明後記 定價一元
 稽神錄 宋徐鉉撰 定價九角
 睽車志 宋郭彥撰 定價八角
 唐新語 唐劉肅撰 定價一圓五角
 哀恨集 白樂天蘇東坡 鄭廣南諸大名撰 定價六角
 絳蠶封傳奇 桂枝香傳奇 定價五角
 水滸傳傳奇 定價六角

本社 上海四馬路 老捕房 東首 科學會 壁永 康里 八號

有用書籍 減價一月

九通分類 是書為歷朝制度當代典章考史志之體裁收書之本應試士子行政長官尤宜手置 定價二元
大版古今賢女傳 係選圖說書繪極工能作字科圖畫科 定價一元二角
大版吳友如畫寶 廿四本原二 定價一元四角
陳修園醫書廿一種 十六本原二元 定價一元
通鑑切覽 廿本原二元 定價一元
史姓約編 為廿四史之目錄八本原二元 定價一元
滿夷猾夏始末記 自滿族原始至退位末日種種唐政據實紀錄成一代之信 定價一元
明遺民錄 明末高士死不屈清幽隱奇蹟著作等身共集八百餘人遠聞軼事人各為傳(有章太炎先生序讚)十 定價一元
 原二元四角 今一元六角
 原一元四角 今一元二角
 原一元二角 今一元
 原一元 今八角
 原八角 今六角
 原六角 今四角
 原四角 今二角
 原二角 今一角

海濱盤街新中華圖書館謹啟

近世史觀 清外史出版

侯官古藹后人薑齋先生 博涉羣書潛心掌故出其聞見著清外史於其
清初穢德清季外患搜探宏富筆削森嚴足補官書

短紀之遺允推野乘稗官之冠 以視清秘史滿夷猾夏記等書 詳略有間而信實可徵是誠 史界之鴻篇方今之作也 洋裝一巨册定價大洋八角發行天津北京保定直

文盛書莊漢口善成記堂江西慎修堂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中華圖書館四馬路國華書局及各
 省大書莊皆有分售上海總發行所法界二洋涇橋人和里五洲書局新開青島路九號朝記書莊

甲寅(六)

介紹兵書

國家之強弱恃乎軍旅之整飭軍旅不整何異鞭愚民而衛國家則勝負之數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日本以蕞爾島國而能海陸稱雄俄日之戰誠為地球各國所景仰奉天一役尤為近百年絕大之
凶戰其戰線延長二百里戰兵兩計四十萬卒之俄國敗岫考其致勝之由幸有日本陸軍部參謀

部著成野戰方法一書即野外要務令通解也為留日士官學校畢業生段瑞蘭先生所譯價洋二元二角並有▲日本海陸軍制法規（價洋一元六角）以上兩書凡海內治兵事學及研究時政者所不可不讀之名著也茲有友人張君特運自日本為普餉同志起見願廉價出售照原碼

六折外埠函購不加寄
資郵票以九折計算

▲潘世恩相國著
來西峯先生錄

消暑隨筆

三冊 紙 七角

▲趙松雪全集

六冊 紙 一元六角

▲文學家必携

無聲詩史

六冊 一元四角

▲吳三桂演義

四冊 三角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 中市

海左書局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德國萬國衛生會最優等獎牌

內務部給予獎憑

羅馬衛生賽會最優等獎憑

醫書

丁福保刊印○新撰解剖學講義八角○藥物學大成四元○診斷學大成四元○近世內科全書四元○西洋醫學史五角○人體寄生蟲病編七角○歷代名醫例傳五角○

子之有無法三角○腦髓與生殖之大研究四角○丁譯生理衛生教科書五角○實驗衛生學講本一元二角○南洋考試問題答案二角○產科學初步七角○普通醫學新智識四角○新萬國藥方三元○化學實驗新本草一元四角○診斷實地練習法一元○喉痧新論二角○霍亂新論瘧疾新論合編二角○德國醫學叢書三元○無藥療法四角○花柳病療法七角○實扶的里血清療法五角○丁氏醫學書目提要函索即得信內須附郵票二分○總發行所上海派克路昌壽里斜對面十八號丁氏醫院○外埠購書者書款從郵局亦可匯寄郵票不收

上海棋盤街總發行所
掃葉山房最近出版新書

上海之騙術世界

雲間顛公前輯騙術奇談一書頗為社會歡迎因其事迹奇幻於人世間機械變詐諸術描寫無遺閱之可以知趨避之法不特為消遣閒情計也惟上海一隅地其欺詐詭騙之事尤較他處為多顛公在報界數十年就所見聞隨時紀錄凡妓院賭場茶樓戲館種種騙詐之伎倆變幻百出雖老於世故者猶且防不勝防茲為之逐一描寫幾如禹鼎鑄奸他埠人士之初至上海者苟一覽是書可藉知世途險惡而不致受人詐騙於旅行不無裨益也

(精裝四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分售處各埠書肆
函定價八角

最新滑稽雜誌出版廣告

滑稽文字最為社會歡迎因其寓莊於諧易於動人之聽聞也茲雲間顛公以其生平所著諧文與夫時下名賢之佳著彙輯成書計分命命電報公牘詩文詞曲小說雜俎等十一類意甚恢詭語必雅馴茶餘酒後閱之可以一洗胸中之塊壘序文一篇尤獨創一格有東方滑稽之風試一展覽當必仰天大笑冠纓欲絕也文約二千篇分訂六冊定價一元二角

清人說會出版廣告

是書為雲間顛公所輯仿唐人說會之例搜探有清一代名人所著說部書計得數十種其間如曹千里之說夢蒼弁山樵之吳逆取亡錄等多種皆世無刊本尤可寶貴此外長安宮詞(紀光緒帝西巡事)都門紀變(紀庚子拳亂事連等)雖曾刊行然當時祇投贈親友並非賣品故流傳無多其餘或紀逸聞或述艷迹皆足廣見聞發掌故亦有清一代之野史也 每部精裝一函定價一元二角

民國普通新尺牘再版廣告

尺牘為社會交際必要之品然必須恰合近日社會情形方為適用是書所採錄均係民國新紀元以來最新最切之各函札中分家書問候交際商務求託勸戒慶賀唁慰及開閣啟事等各類末附尺牘應用要語凡社會所需用者已無一不備至語句之新用典之切尤為有目所共賞誠尺牘書中之至為美善者也

精裝六本一
函價洋五角

國民野史
甲乙編
訂正改良
再版已出

是書一名(朝野新譚)悉為吾中華民國開幕前後之異聞軼事凡可驚可愕不可羅述遺初版於三月二十號五號出書至三月二十號僅兩星期間三千冊不脛而走代售處紛紛函購竟無以應本負雅意深抱歉於應本負雅意深抱歉於應本負雅意深抱歉於

國民野史
丙丁編
(出版)

- ◎封面
- ▲為泰西名畫嵌印於秋香色書面上
- ◎名人鴻序
- ▲李真先生序文
- ▲倦鶴先生書後
- ◎彩色肖像
- ▲唐才常先生
- ▲譚壯飛先生
- ▲日本名優團十郎
- ▲宋漁父先生
- ▲林頌亭先生
- ▲吳樾先生

- ◎封面
- ▲日本名勝一幀用銅版攝影嵌於彩色書面上
- ◎名人鴻序
- ▲小鳳先生序文
- ▲情天室主序文
- ◎彩色肖像
- ▲袁大總統并贊
- ▲十歲神童馮鑄書
- ▲民國萬歲四字
- ▲洛大俠王天縱
- ▲太炎先生錢錫麟
- ▲先生錢錫麟
- ▲王天縱夫人吳木蘭
- ▲女士合攝

- ▲鄒容先生
- ▲趙百先先生
- ▲汪精衛先生
- ▲李燮和先生
- ▲湘鄉黃漢湘君
- ▲黃復生先生
- ▲吳芝瑛與秋墓
- ▲傅文郁女士
- ▲末附編者泣羣
- ◎內容節錄
- ▲辛亥武漢赤十字會日記
- ▲禹之謨墓碑
- ▲禹之謨獄中書

- ▲吳木蘭女士
- ▲沈佩貞先生
- ▲吳樾被炸時攝影
- ▲吳樾被炸時攝影
- ▲彭家珍烈士攝影
- ▲陶煥卿被刺攝影
- ▲歐陽駿寶鏡兩
- ▲女士合攝
- ▲光復時三人合攝
- ▲項城烈士劉君
- ▲湖南烈士劉君
- ▲未附編者泣羣
- ◎內容節錄
- ▲袁大總統歷史
- ▲死王照述吳祿貞
- ▲辛亥湖北革黨
- ▲運動史

- ▲蔣百里先生事略
- ▲光復湯邑小史
- ▲八指頭陀遺書
- ▲八指頭陀示寂記
- ▲張榕傳
- ▲張榕暗殺別記
- ▲關東革命始末記
- ▲陸鍾琦
- ▲盛宣懷
- ▲傅女十脫網記
- ▲金陵半月記
- ▲名士遭劫記
- ▲周烈士寶丹傳
- ▲阮烈士夢桃傳

- ▲何海鳴筆記
- ▲武昌三烈士供詞
- ▲同盟會之歷史
- ▲福建之奇童
- ▲陸徵祥小史
- ▲張懷芝軼事
- ▲蔡元培歷史
- ▲裕朗西女兒之革
- ▲命談
- ▲章太炎軼事
- ▲廣州流血事略
- ▲王天縱小史
- ▲伍廷芳軼事
- ▲周鳳林與張某
- ▲熊承基供詞
- ▲汪精衛小史
- ▲汪精衛婚談

- ▲尹銳士女士小傳
- ▲尹維俊女士小傳
- ▲陳楊兩志士投海
- ▲楊篤生之卓識
- ▲謝奉琦之慘死
- ▲瀏陽唐佛塵傳
- ▲瀏陽譚壯飛傳
- ▲譚壯飛遺聞
- ▲唐佛塵遺聞
- ▲林旭遺聞
- ▲楊叔嶠遺聞
- ▲劉光第遺聞
- ▲康廣仁遺聞
- ▲萬福華

全書二百餘冊
有八探餘
而當趣
精深美
味濃美
裝潢美
麗印美
精良美
價大外
五角購
郵函購
費五折
免加寄

光華編輯社
全國各大書局
代售處

甲寅九

總發行所 上海
光華編輯社
第四百零八號

- 上海
- 中華圖書館
- 掃葉山房
- 國華書局
- 海左書局
- 江左書局
- 來青閣
- 時中書局
- 女子植權公司
- 女子興業公司
- 各省
- 各都會各大書
- 莊均有出售

上海
四馬路
五洲大藥房

人造自來血

<p>(九) 生子 一索得男 能延嗣續 我血不健 兒血不足</p>	<p>(五) 弱冠 男子二十 年交弱冠 知識已完 血虧是患</p>	<p>(一) 胎養 人之未生 是曰先天 先天血足 體質強堅</p>
<p>(十) 衰弱 已過中年 如日將西 氣血不充 焉能支持</p>	<p>(六) 學校 潛心向學 朝夕勤勞 血輪強健 足冠羣曹</p>	<p>(二) 初生 人之既生 儘能哺乳 乳水不足 血多乃補</p>
<p>(十一) 老年 人既老矣 去者不來 速速補血 老當壯哉</p>	<p>(七) 交際 飲食酬應 最易傷身 體強血健 乃成完人</p>	<p>(三) 蒙養 人生七歲 一律入學 血足之兒 聰明智覺</p>
<p>(十二) 一生 人生百歲 體氣當強 飲自來血 是為妙方</p>	<p>(八) 婚娶 早婚之害 人盡知之 養身補血 在初婚時</p>	<p>(四) 成童 天真爛漫 兒童之常 游戲過度 血足乃強</p>

牙科第一

二十世紀牙科稱巨擘斷推徐景明兩先

生先生自美國費爾特費爾最優等文憑復美國

政認可旋遊歷德法意瑞等國與各大名醫討論齒愈奇

難牙症不少而鑲牙補牙拔牙均照泰西清王

公貝子尚侍督撫暨民國諸偉人及大紳富賈名門閨秀著名西商凡有牙患者均請

額登報已如司空見慣即如鄙人歷年患牙均由先生治理並介藥精藥粉之可用無慮喉痧之發現而且牙之用之

能除患牙之未用之永無患殺虫去穢固齒審神味勝龍涎香逾雞舌猶其餘事誠聖藥也鄙人連日患牙痛先生藥之即愈

認明上海四川路四十號徐景明牙醫局求治朱葆三謹啟

河南新野順興張金甫先生

自來血治愈吐血及面色青黃四肢無力之效驗

五洲大藥房鈞鑒敬啟者鄙人體氣素虧兼加吐血之症以致面色青黃四肢無力即延數名醫診治藥餌百十餘劑毫不見效實以為憂嗣有友人述及貴藥房人造自來血功力甚大鄙人甚然其言是以亟託在漢友人購來一打照法服之未及半打而所受之病全行脫體並且胃口大好精神異常煥發面色紅潤可見人造自來血誠是聖藥也特此鳴謝敬請道安

河南新野縣順興當商張金甫鞠躬
民國三年二月十八號發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抄登

上海代派處

來青閣書莊
中華圖書館
掃葉山房
著華易堂
國華書局
海左書局
千頃堂
桑光社
時中書局

會左文堂
江左書林
藝林書局
科新書局
時新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新學會社
羣學社
神州圖書局
科學編譯部

不許
翻印

各埠代派處

北京直隸書局
北京鴻文書局
南京江南圖書公司
廣東著易堂
武昌著易堂
天津直隸書局
保定直隸書局
奉天會文堂
常州晉升山房

鎮江電燈公司
無錫樂羣公司
常熟福學堂
寧波新學會社
寧波汲綆齋
長沙羣益圖書公司
長沙集成圖書公司
成都萃記書莊
重慶萃記書莊

定價報目		
全年	半年	每冊
十二冊	六冊	
報費四元	報費二元二角	報費四角
郵費三角	郵費一角五分	郵費三分
凡直至日本東京本社定購者以日銀核算不收郵費		
廣告價目		
每期	每頁	長期另議
每頁	半頁	廣告費先惠
價十五元	價八元	

發行人 漸生
編輯人 秋桐
發行所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林町七十番地 甲寅雜誌社
印刷所 日本東京小石川區久堅町百〇八番地 博文館印刷所

大 中 華 民 國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三 十 號

伊 文 思
圖 書 有 限 公 司

書 籍 大 綱

英文	讀本	工程學	畜	牧	學
德文	三角	鐵路學	微	積	學
法文	幾何	演說學	飛	艇	學
俄文	代數	心理學	拉	丁	文
工業	測量	倫理學	希	臘	文
法律	駕駛	修詞學	世	界	語
政治	音樂	教育學	算	學	表
理財	醫學	社會學	函	牘	類
商業	化學	生理學	科	學	叢
美術	農學	衛生學	方	言	書
格致	哲學	天文學	機	械	繪
圖畫	名學	地質學	英	文	習
地圖	文學	動物學	公	民	必
地誌	詩學	植物學	英	文	典
作文	算學	物理學	水	彩	畫
歷史	礦學	簿記學	英	德	法

注 意

(一)函索目錄須指明由

甲寅雜誌

介紹

(二)來函須中文

並將收回件地址載明方可照寄

本公司運到大小學校適用歐美西文書籍三千餘種皆是精美完善之本書富價廉之譽久為海內外教育界讚許但名目繁多不能盡列謹將各種書籍大綱開列於上欲知詳細請閱本公司「書籍目錄」便悉目錄後并載有購書章程函索即寄不取分文

分售處

○天津 **大公報**

○北京 **廣學會**

○香港 **聖書公會**